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rgy Corporation Ltd.

光大精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有意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不應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將不會將本文件所指證券按照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
- (j) 由於派發本文件或發佈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Kinergy Corporation Ltd.

光大精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股份代號 : [編纂]

聯席保薦人



[編纂]、[編纂]兼[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定。預期[編纂]為[編纂]([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編纂]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編纂](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截至[編纂]([編纂])前仍未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本身及代表[編纂]，及經我們同意)可在根據[編纂]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根據[編纂]提呈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每股[編纂]至[編纂])。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不遲於根據[編纂]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kinergy.com.sg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作出公佈。倘[編纂]的申請於根據[編纂]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前之日經已遞交，則即使[編纂]數目及/或指示[編纂]範圍如上述般調低，該等申請其後亦不得撤回。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安排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有關該等終止條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及費用 — [編纂] — 終止理由」一節。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美國證券法S規例獲豁免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

* 僅供識別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預期時間表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預期時間表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本文件並非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非在香港以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編纂]和銷售[編纂]會受到限制，除非已根據該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www.kinergy.com.sg)所載的資料並非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
技術詞彙	[•]
前瞻性陳述	[•]
風險因素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目 錄

	頁碼
公司資料	[•]
行業概覽	[•]
監管概覽	[•]
歷史及發展	[•]
業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主要股東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關連交易	[•]
股本	[•]
財務資料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	[•]
[編纂]的安排及條件	[•]
如何申請[編纂]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主要法律條文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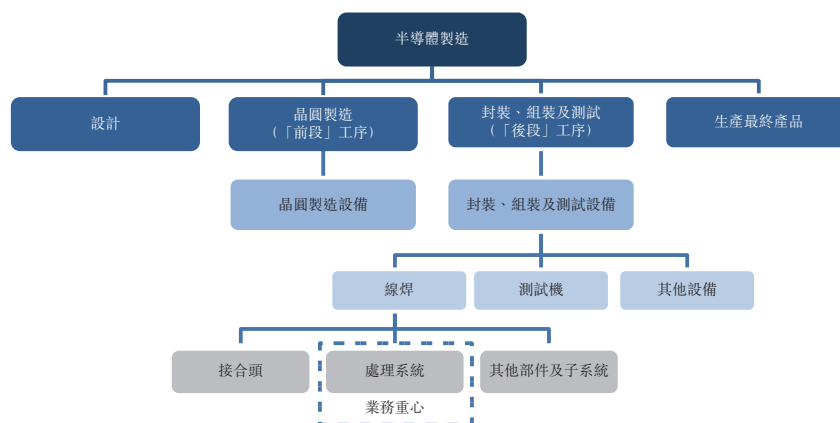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不包含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之資料，且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決定投資[編纂]之前，應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獨有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先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1988年在新加坡成立的合約製造商，專門生產半導體行業的設備、機械、子系統、精密工具及零部件。我們的產品主要由(i)半導體加工設備(即用作製造或加工半導體的設備)的原始設計製造商以及(ii)半導體加工設備用家採購。我們的產品一般作為半導體加工設備的部件用於生產半導體或用於生產或加工半導體^(附註)。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製造線焊處理系統(即半導體後段設備線焊機的重要子系統)。根據行業報告，按收益計，在全球線焊機處理系統合約製造行業中，我們是全球最大的線焊機處理系統合約製造商，2016年的市場份額約為51.8%。

有關我們市場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下圖概述半導體製造工序及相關半導體加工設備細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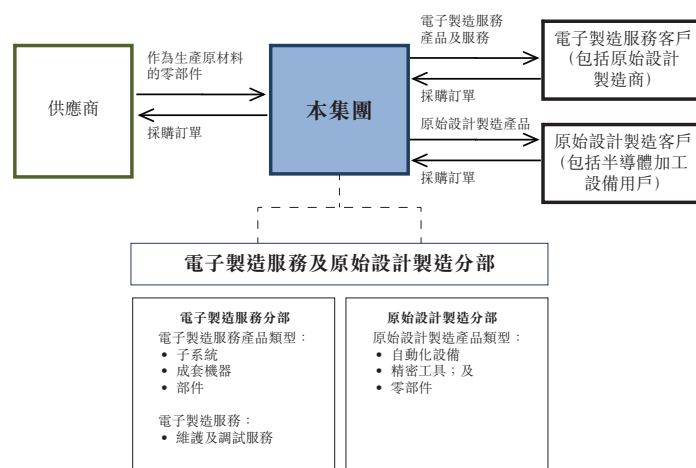


附註：半導體的終端產品裝置為智能電話、消費類電子產品及電腦等數碼產品。

概 要

業務模式

以下簡圖闡述我們現有業務模式：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有電子製造服務分部（「電子製造服務分部」）及原始設計製造分部（「原始設計製造分部」）兩個分部。我們的電子製造服務分部主要製造子系統、成套機器及部件，以及提供保修期後維護及調試服務。我們的原始設計製造分部主要設計及製造自動化設備、精密工具及部件。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按分部及產品種類與服務劃分的分部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估電子製造 服務分部/ 原始設計製 造分部收益 千新加坡元	估本集團收 益的 百分比	估本集團收 益的 百分比	估電子製造 服務分部/ 原始設計製 造分部收益 千新加坡元	估本集團收 益的 百分比	估本集團收 益的 百分比	估電子製造 服務分部/ 原始設計製 造分部收益 千新加坡元	估本集團收 益的 百分比	估本集團收 益的 百分比
電子製造服務分部									
產品									
子系統	58,518	62.8	54.7	90,053	92.0	84.2	114,401	95.7	88.7
成套機器	22,907	24.6	21.4	2,597	2.7	2.4	255	0.2	0.2
部件	1,619	1.7	1.5	2,075	2.1	1.9	4,459	3.7	3.5
服務									
維護及調試服務	10,191	10.9	9.6	3,155	3.2	3.0	412	0.4	0.3
小計	93,235	100.0	87.2	97,880	100.0	91.5	119,527	100.0	92.7
原始設計製造分部									
產品									
自動化設備	4,702	34.4	4.4	2,432	26.7	2.3	3,342	35.5	2.6
精密工具	4,644	34.0	4.3	2,842	31.2	2.6	2,430	25.8	1.9
零部件	4,315	31.6	4.1	3,843	42.1	3.6	3,653	38.7	2.8
小計	13,661	100.0	12.8	9,117	100.0	8.5	9,425	100.0	7.3
總計	106,896	100.0	100.0	106,997	100.0	100.0	128,952	100.0	100.0

概 要

客戶

電子製造服務分部的客戶包括生產半導體加工設備的原始設計製造商，而原始設計製造分部的客戶包括半導體加工設備用戶。我們的客戶亦來自其他行業，包括生產測試計量設備的製造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自五大客戶所得總收益分別為93.2百萬新加坡元、95.8百萬新加坡元及119.7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的87.2%、89.5%及92.9%。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為客戶甲，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該客戶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48.5%、72.6%及77.9%。客戶甲自1999年起與我們合作，根據行業報告，按2016年銷售收益計該客戶是全球領先線焊設備製造商之一。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客戶」一節。

定價政策

我們的定價政策乃基於成本加定價模式。在釐定產品價格時，我們會考慮客戶忠誠度、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及採購和生產成本等各種因素。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客戶 — 定價政策」一節。

信貸政策

我們通常向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的信貸期。信貸期長短視乎個別情況而定，其中包括客戶的聲譽及信譽、還款紀錄及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信貸政策」一節。

市場推廣

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為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尋找潛在客戶，我們出席全球各地的行業展會並在貿易期刊刊登廣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銷售及市場推廣」一節。

概 要

供應商

我們除自身製造生產所需部件外，亦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我們就生產產品所採購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商用成品(如動力控制部件、感應器、電子部件及五金器具)及根據客戶具體要求製作的加工品(如金屬機械部件及框架)。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向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採購原材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自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為12.9百萬新加坡元、18.2百萬新加坡元及26.4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19.3%、25.2%及26.8%。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原材料及供應商」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及未來增長歸因於以下競爭優勢：(i)我們為歷史悠久的合約製造商，在半導體後段設備行業有逾30年營運紀錄，充分受惠於利好的行業增長；(ii)我們紮根新加坡，在中國戰略投放完善生產設施，由有新加坡背景的高級管理層管理；(iii)我們堅守品質，獲世界領先企業客戶認可；(iv)我們具備強大的精密工程製造能力，為客戶增加價值；(v)我們具備強大的研發能力，參與客戶的產品開發；及(iv)我們具備高素質、表現優異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及工程團隊。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戰略

為把握有利行業發展的機會及擴大客戶基礎，我們有以下策略：(i)致力擴大產能；(ii)擴大於日本、歐洲及美國的市場份額；(iii)通過培訓及合營／併購以發展工程及技術知識；及(iv)擴展研發機器新功能。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各節。

概 要

競爭格局

我們的客戶雖來自不同行業，但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線焊機處理系統銷售。根據行業報告，就線焊機所用合約製造處理系統市場而言，本公司於2016年佔據主導地位，所得收益約為56.2百萬美元，佔市場總規模約51.8%。全球線焊機處理系統合約製造行業的前五大參與者合共約佔市場總規模的79.0%。全球線焊機處理系統合約製造有望保持增長態勢。預期2016年至2021年的市場規模將以約2.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1年達到約124.3百萬美元。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下文載列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部分重大風險：

-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依賴單一最大客戶客戶甲；
- 我們通常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
- 我們未必能應對半導體行業的技術變化；
- 第三方可能會對我們提出知識產權侵權、仿製或盜用索償，若判決結果對我們不利，我們可能須支付高額賠償。

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新加坡稅法可能與香港等其他司法權區的稅法有別。謹請有意投資者就購買、擁有或出售股份的整體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新加坡稅法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情況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 — 監管合規」一節所載不合規事件外，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

概 要

股東資料

緊隨完成[編纂]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i)林氏家族(包括林先生、符女士及林欽銘先生，作為一組控股股東)擁有約[編纂]%；及(ii)中國光大關連方(包括鑽裕及其控股公司、杜先生及Sino Expo，作為另一組控股股東)擁有約[編纂]%。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編纂]投資

我們的[編纂]投資者鑽裕為光大控股的附屬公司。光大控股為中國光大集團的附屬公司。[編纂]投資分兩期，分別於2016年10月19日及2017年12月21日完成。[編纂]投資完成後，鑽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93%，而鑽裕同期由CE Venture及杜先生分別持有97%及3%權益。根據於2018年2月5日進行的股份互換，鑽裕向杜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工具Sino Expo轉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29%，代價為杜先生向CE Venture轉讓3%鑽裕已發行股本。因此，鑽裕及Sino Expo分別持有本公司發行股本約41.64%及1.29%。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 [編纂]投資」一節。

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概要

下表概述營業紀錄期間綜合損益表及其他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入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106,896	106,997	128,952 ⁽¹⁾
毛利	25,500	21,917	24,810
年度利潤	11,234	3,096 ⁽²⁾	8,032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1,843	1,719	7,661

附註：

- (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2017年同期比較，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甲在中國市場擴張業務以致客戶甲有強大需求。

概 要

-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2015年同期比較，利潤減少，主要是由於結算客戶一次性及非經常申索約6.9百萬新加坡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12月31日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18,830	18,320	20,414
流動資產	64,346	67,744	78,924
流動負債	22,374	21,487	27,945
流動資產淨額	41,972	46,257	50,979
非流動負債總額	734	770	1,100
資產淨值	60,068	63,807	70,293 ⁽¹⁾

附註：

- (1) 2016年12月31日與2017年12月31日比較，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接近該年年底獲得的採購訂單增加，導致存貨增加，再加上投資中國多間銀行所發行的銀行金融產品，導致可供出售投資增加。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淨	14,009	1,906	3,01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淨額	(12,104)	6,035	(9,77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淨額	(2,610)	1,120	(1,2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05)	9,061	(8,016)
財政年度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36	13,248	21,82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17	(489)	(147)
財政年度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48	21,820	13,657

重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流動比率	2.9倍	3.2倍	2.8倍
槓桿比率	1.6%	0.1%	不適用
負債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	152.8倍	184.1倍	275.0倍
總資產收益率 ⁽¹⁾	13.5%	3.6%	8.1%
股本回報率 ⁽²⁾	18.7%	4.9%	11.4%
純利率	10.5%	2.9%	6.2%

概 要

附註：

-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2016年同期比較，資產收益率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在2016年結算客戶申索以致2016年利潤減少。總資產收益率其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主要是由於2017年利潤增加所致。
-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2016年同期，股本回報率減少，主要是由於在2016年結算客戶申索以致2016年利潤減少。股本回報率其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主要是由於該年度利潤增加所致。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財務比率概要」一節。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逆轉

自2017年12月31日起，我們的業務模式保持不變，且我們的收益及成本架構保持穩定。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業務並無會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潛在中斷。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至本文件日期，(i)市場狀況或我們所經營的行業及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會嚴重不利我們的財務或營運狀況；(ii)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逆轉；及(iii)並無發生任何情況導致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

我們並無就日後派付股息設立任何政策。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宣派股息約1.3百萬新加坡元、2.6百萬新加坡元及7.7百萬新加坡元。根據[編纂]投資的購股協議，在不違反新加坡法律規定的前提下，一經獲得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於合資格[編纂]完成前的[編纂]申請，林先生及Unitras須促成本公司於[編纂]派付股息

概 要

約[編纂]，包括(i)向現有股東(除鑽裕及Sino Expo外)派付的股息約7.7百萬新加坡元；(ii)向現有股東(除鑽裕及Sino Expo外)派付的股息約3.8百萬新加坡元，即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止財政期間的一半純利；及(iii)向全體股東派付股息約[編纂]，即截至[編纂]的剩餘未分派利潤。該等股息會透過我們的內部現金資源派付。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計劃在上市前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為股東整體利益行事，我們會將盈利優先用於業務發展及擴大客戶基礎，因此[編纂]後不擬釐定任何預計派息率。董事經考慮我們的營運與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股東利益及彼等當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日後或會建議派付股息。

[編纂]

	按指示[編纂]下限每 股[編纂]港元計算 港元	按指示[編纂]上限每 股[編纂]港元計算 港元
市值	[編纂]	[編纂]
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編纂]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編纂][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編纂]及[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並假設每股[編纂]的初步[編纂]為[編纂]，即指示[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約等於[編纂]百萬新加坡元)。我們擬將[編纂]的全部[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編纂]用途	佔[編纂] 淨額百分	百萬港元	(等於百萬 新加坡元)
擴充我們的產能	[編纂]	[編纂]	[編纂]
開發及收購工程及技術知識	[編纂]	[編纂]	[編纂]
擴大日本的營銷活動	[編纂]	[編纂]	[編纂]
研發產品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概 要

[編纂]開支

有關[編纂]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用及[編纂]佣金，估計約為[編纂]（假設[編纂]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進行）。上述估計的[編纂]開支為非經常性質。[編纂]開支當中(i)約[編纂]直接由發行[編纂]產生，將會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入賬列作股權扣減；及(ii)約[編纂]已經或會於綜合損益表扣除，當中(a)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編纂]及(b)約[編纂]會於[編纂]前後扣除。預期該等[編纂]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於香港[編纂]的理由

董事經考慮以下理由，認為[編纂]對本集團的業務擴張及長期目標有利，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香港證券市場的戰略地位與我們於日本、歐洲及美國的擴張計劃一致；(ii)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於香港[編纂]對我們日後投資或收購相當重要；(iii)香港更容易獲得資金及日後集資；及(iv)成功[編纂]可提升我們吸引香港及中國人才的能力。

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 於香港[編纂]的理由」各段。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編纂]」	指	[編纂]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倍塔新星」	指	南通倍塔新星電子有限公司，2007年1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指計及複合影響後某一價值於指定期間的按年增長率
「[編纂]」	指	[編纂]
「光大香港」	指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1983年5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由光大控股間接持有約49.74%權益，是中國光大集團的附屬公司

釋 義

「中國光大關連方」	指	鑽裕及其控股公司、杜先生及Sino Expo
「CE Venture」	指	China Everbright Venture Capital Limited，2002年7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直接持有鑽裕全部股份，由光大控股直接全資擁有
「光大控股」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1972年8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5)，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光大控股間接持有鑽裕全部股份，由於其財務報表併入中國光大集團的財務報表，因此是中國光大集團的附屬公司
「董事長」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光大集團」	指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1990年11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直接持有光大香港全部股份，分別由匯金及中國財政部持有約55.67%及44.33%權益
「中國投資」	指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2017年9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國務院全資擁有而本身持有匯金全部權益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光大精技有限公司，1988年1月4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釋 義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者，本文件內，指(i)林氏家族及(ii)中國光大關連方
「彌償契據」	指	林氏家族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作出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1.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林氏家族與中國光大集團分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簽立的不競爭契據，詳情披露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鑽裕」	指	鑽裕環球有限公司，於2016年1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CE Venture全資擁有，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相關時期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指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或其中任何一方經營的業務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匯金」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2003年12月16日在中國成立並由國務院通過中國投資間接全資擁有的國有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國光大集團約55.67%股權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釋 義

「行業報告」	指	灼識諮詢編製的行業報告
「[編纂]」	指	[編纂]
「日本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日本法律顧問TMI律師事務所
「[編纂]」、 「[編纂]」及「[編纂]」	指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i)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ii)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精技電子」	指	精技電子(南通)有限公司，2003年7月23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キネジージャパン」	指	キネジージャパン株式会社，2015年6月11日在日本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精技機電商貿」	指	精技機電商貿(上海)有限公司，1999年7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精技機電(南通)」	指	精技機電(南通)有限公司，2000年6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註銷前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Kinergy Philippines」	指	Kinergy Philippines, Inc.，2000年4月6日在菲律賓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Kinergy US」	指	Kinergy (U.S.), Ltd.，2008年7月24日在賓夕法尼亞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緊接解散前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精技精密工程(武漢)」	指	精技精密工程(武漢)有限公司，1993年6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註銷前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KPL」	指	Kinergy Pte. Ltd.，2013年12月19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3月2日，即本文件日期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林氏家族」	指	林先生、符女士及林欽銘先生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釋 義

「杜先生」	指	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杜曉堂先生
「林先生」	指	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符女士配偶兼林欽銘先生的父親林國財先生
「林欽銘先生」	指	控股股東符女士之替任董事兼林先生與符女士之子
「符女士」	指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控股股東、林先生配偶兼林欽銘先生的母親符皓玉女士
「南通一號廠房」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市南通經濟技術開發區中央路62號的生產廠房，已於2002年投入運營
「南通二號廠房」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市復興路18號的生產廠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竣工驗收
「[編纂]」	指	[編纂]
「菲律賓」	指	菲律賓共和國
「菲律賓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菲律賓法律顧問Fortun Narvasa & Salazar
「菲律賓比索」	指	菲律賓法定貨幣菲律賓比索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上海安智杰律師事務所
「[編纂]投資協議」	指	認購協議及購股協議
「[編纂]」	指	[編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交通」	指	上海凱納捷-交通模具有限公司，1990年4月27日在中國成立，緊接註銷前，分別由本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50%權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購股協議」	指	林先生及Unitras (賣方) 與鑽裕 (買方) 就買賣我們的股份而於2016年9月5日訂立的購股協議 (經於2017年12月31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釋 義

「股份拆細」	指	根據[•]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將當時已發行的157,337,831股股份拆細為[編纂]股股份
「股份互換」	指	根據(其中包括)鑽裕及SinoExpo於2018年2月5日訂立的股份互換協議，鑽裕向SinoExpo轉讓若干股份，代價為杜先生向CE Venture轉讓3%鑽裕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公司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Sino Expo」	指	Sino Expo Holdings Limited，2016年6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杜先生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鑽裕就鑽裕認購股份而於2016年9月5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目前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及新加坡公司法)的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營業紀錄期間」	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其領土、屬地及服從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以及所有在其司法管轄權內之地區
「Unitras」	指	Unitras (H.K.) Limited，1971年2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營股份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Bradley Fraser Kerr先生的配偶Joyce S. Kerr女士全資擁有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字已約整。因此，所示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未必為該等數字的算術總和。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以新加坡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兌[5.845]新加坡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新加坡元金額應可或可以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以上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本文件英文版本中若干中國居民、公司、實體、部門、設施、證書、名稱及類似項目之英文名稱為中文名稱之翻譯，僅作識別用途載入本文件，不應視為正式英文翻譯。該等名稱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文本為準。正式中文名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標有「*」。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使用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有關行業所採納標準涵義及用法一致。

「品質製造」	指	強調品質屬固有性質而不應依賴檢測的質控理念
「合約製造商／合約製造」	指	合約製造商是獲外判製造部件或產品的製造商。合約製造屬外包形式
「電火花加工」	指	電火花加工，通過放電(即電火花)獲得所需形狀的生產工序
「電子製造服務」	指	電子製造服務，一般包括生產、測試及配置電子部件及子系統；電子製造服務提供商為向原始設計製造商提供專門製造服務的製造商
「工廠交貨」	指	屬於貿易詞彙，賣家在指定地點向買家交付貨品即已履行交付責任
「貨交承運人」	指	貨交承運人，屬於貿易詞彙，賣家辦妥出口清關手續後在指定地點將貨品移交買家指定的承運人處置即已履行交付責任
「配套多、產量低」	指	一種製造模式，產品訂單按用途、數量及工序而各有不同，需要因應產品規格作出調整，改變組裝線及靈活提高產量
「原始設計製造」	指	原始設計製造，即製造商設計及生產產品
「半導體後段設備行業」	指	半導體設備行業晶圓封裝、組裝及測試工序
「半導體前段設備行業」	指	半導體設備行業晶圓製造工序

技術詞彙

「SMT」	指	表面鑲嵌技術，直接將部件鑲嵌或置於印刷電路板表面的電路生產方式
「半導體加工設備」	指	半導體加工設備，用於生產半導體的設備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線焊／線焊機」	指	將半導體芯片與其封裝互相連接的主要工序，涉及使用超聲波焊接工藝，稱為「線焊」。此乃生產及組裝半導體後段設備過程中最重要的工序之一，由其完成80%以上的芯片互連。 線焊機是在半導體製造過程的封裝、組裝及測試階段進行線焊的設備。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顧名思義，有關陳述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文件「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各節。該等陳述有關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之事項，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列者，可能會致令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隱含的表現或成就大相徑庭。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營運計劃；
- 我們的資本開支及擴展計劃；
- 我們物色及成功把握新業務發展機會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及
- 我們的利潤估計及其他預期財務資料。

如與我們有關，則「預計」、「相信」、「或會」、「估計」、「預期」、「有意」、「可能」、「或會」、「計劃」、「尋求」、「將會」、「應會」等字眼及此類詞彙的反義詞與其他類似的用詞是用作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而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實際業績可能會因若干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大相徑庭，包括但不限於：

- 任何與我們的業務或營運的任何方面相關的政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變更；
- 整體環球經濟、市場及營商環境；
- 通脹壓力或利率、匯率或其他費率或價格之變動或波動；
- 我們可能爭取的各項商機；及
- 本文件所討論的風險因素及我們無法控制之其他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無論是否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基於其他原因，我們均並無任何責任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亦適用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風險因素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依賴單一最大客戶客戶甲

營業紀錄期間，客戶甲是我們的最大客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客戶甲分別貢獻我們收益約48.5%、72.6%及77.9%。有關客戶甲及考慮我們對客戶甲的依賴而進行的業務可持續性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客戶集中度 — 依賴客戶甲」一節。

我們無法保證可以成功豐富客戶組合，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從其他客戶取得相近數量及價值的新訂單。倘客戶甲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減少業務量或客戶甲的業務下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

我們通常不會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或框架銷售協議，此舉屬行業慣例。由於我們客戶僅按需下單，概不保證客戶的下單量會一直與營業紀錄期間相若，甚至不會向我們下單。客戶的訂單量可能不時發生顯著變化，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將如營業紀錄期間增長或維持穩定。倘客戶減少訂單或不再向我們下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應對半導體行業的技術變化

半導體行業是技術密集型行業，其技術日新月異。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沒有潛在顛覆性技術取代線焊（半導體後段行業的重要工序）。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向客戶甲銷售線焊處理系統的銷售額佔我們總收益的45%以上。倘出現顛覆性技術取代線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緊跟半導體行業的最新技術及市場趨勢，但我們未必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跟上先進技術的步伐。我們可能在豐富產品組合時遭遇實際困難。倘我們未能妥善應對技術發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相當依賴高級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工

我們認為，知識、技術及經驗是我們最重要的資產，讓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而由經驗豐富的僱員所組成的核心團隊提供持續服務是我們走向成功的重要因素。我們依賴主要人員收集行業資訊及見解，以跟上先進技術的步伐，與我們專注的日新月異的半導體行業齊頭並進。由於我們主要從事零部件的組裝，我們亦相當依賴技工實現客戶對精密度的要求。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可留任高級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技工。倘彼等辭職或離職，我們未必能或可能根本無法以可接受條款及時招聘合適替補候選人，可能嚴重不利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第三方可能會對我們提出知識產權侵權、仿製或盜用索償，若判決結果對我們不利，我們可能須支付高額賠償。

我們按照客戶提供的設計和圖紙生產，會接觸及存儲客戶的其他資料，該等資料視為客戶的知識產權，根據合約我們有責任實施保護。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因一名僱員在實地訪問客戶乙設施期間洩露其機密資料而向客戶乙賠償6.9百萬新加坡元。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客戶的機密資料，但無法保證所採取的措施足以有效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甚至根本無法保護。倘因我們任何一名僱員有意或無意的行為或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無效而導致客戶機密資料被盜用、誤用或洩漏，我們可能會面對索償、訴訟和其他責任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應用及開發技術和專業技能。尤其是，我們的原始設計製造分部專注於為自有品牌「Kinergy」設計及開發專有機器與設備。然而，知識產權索償的效力及範圍難以確定。儘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並無人士正在或打算對我們提出侵權索償，但我們無法保證將來不會遭受此類索償。此外，不少司法權區的專利申請在公佈前須保密一段時間，可能有與我們技術及產品有關的專利正在申請而我們並不知情。知識產權訴訟、專利異議訴訟及相關法律和

風險因素

行政訴訟可能費錢耗時，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我們牽涉的此類訴訟或法律程序的判決若對我們不利，我們或須對第三方承擔重大責任，按要求取得許可或交納持續使用費，亦可能須重新設計產品，或可能遭禁令禁止製造及銷售產品或使用技術。曠日持久的訴訟未有解決前，客戶亦可能推遲或限制購買或使用我們的產品。上述任何情形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半導體行業的激烈競爭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國內外合約製造商。我們預計半導體行業的激烈競爭將會持續。與我們相比較，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有更強大的品牌名稱、更容易獲得資金、經營歷史更久遠、與客戶建立更長期的關係及具備更多資源，亦可能更迅速及高效應對行業變化。由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日新月異，擁有充足資源的新入市者可能進一步加劇競爭。現有及潛在競爭者的激烈競爭可能導致我們所銷售產品的價格大幅下跌或致使我們的市場份額減少。倘我們未能有效及高效的競爭或應對競爭格局的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有效及高效管理原材料的供應和質量

電子製造服務分部與原始設計製造分部的製造過程主要涉及組裝零部件。我們不會生產製造所需的全部零部件，而是主要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其他零部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9.3%、25.2%及26.8%。

倘我們任何主要供應商決定不按照相同或相似條款承接我們日後的訂單，甚至決定不承接我們日後的訂單，或決定大幅削減對我們的供應量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需及時物色合適的替代供應商，否則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安排延誤或違反與客戶訂立的協議。此外，倘我們任何主要供應商未能提供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原材料，我們可能需從其他供應商採購零部件，此舉可能招致額外成本，導致我們延遲向客戶交付產品。概不保證供應商能夠及時提供並交付所需原材料或其提供的原材料並非瑕疵品或次品。延遲交付原材料或供應的原材料有瑕疵均可能嚴重不利或延誤生產安排，影響產品質量。倘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不能以合理價格從其他供應商採購質量相似的原材料，我們未必能準時向客戶交付達到質量要求的產品。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生產所需的零部件價格如有任何突然或顯著提高，可能嚴重不利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概不保證我們生產所需的零部件價格日後會保持穩定，亦不保證價格提高不會導致生產成本突然及潛在顯著增加。我們亦無法保證日後可在不影響銷量的情況下將增加的生產成本轉嫁予客戶。倘我們未有通過提高產品價格及時抵銷增加的零部件成本，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系統及流程可能意外中斷

我們的收益取決於生產設施持續運作。我們的生產涉及我們無法控制的營運風險，包括火災、設備及機械故障、失靈或表現欠佳、斷電、罷工、自然災害及因未遵守生產設施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而導致的任何營運中斷。倘頻繁或持續發生上述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倘生產設施損壞，我們未必能及時妥善減輕該等損壞造成的影響，甚至無法減輕有關影響，繼而嚴重不利我們的生產及向客戶交付產品。信息技術系統及設備出現故障或失靈可能導致營運嚴重中斷。上述營運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

我們的成功歸因於對質量控制的信念及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然而，質量控制系統的效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質量控制流程的設計、培訓方案和確保僱員遵守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質量控制系統可有效保持產品質量。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失效或轉差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外匯變動而招致損失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銷售額主要以美元計值，而我們的採購額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此外，我們在新加坡、中國、菲律賓及日本設有生產設施及／或辦公室，有關雜項開支以當地貨幣結算，因此我們面臨外匯風險。外匯波動可能由多項因素導致且不可預測。我

風險因素

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招致外匯損失。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使用遠期合約或其他衍生工具管理外匯風險，原因是我們的外幣應收款項與外幣應付款項自然抵銷，通常會減輕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倘我們無法有效或根本不能管理外匯風險，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匯率如何影響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 外幣匯率波動」及「財務資料 — 市場風險的量化及質化披露」章節。

我們可能受全球性及新加坡、中國、菲律賓、日本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區域性社會、政治、監管和經濟環境的影響

我們於新加坡、中國、菲律賓及日本設有生產設施／辦公室，我們銷售額源自該等國家的業務活動。本集團亦從位於新加坡、菲律賓、美國、中國及日本等國家的客戶獲得大部分收益。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全球性及該等國家的區域性經濟、政治、監管及社會發展影響。此外，全球及區域環境可能受各類不可預測因素影響，如金融危機、經濟衰退或以不可預測方式不利我們業務的政治及社會動盪。倘我們無法適應經營所在國家的社會、政治、監管及經濟環境變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保護知識產權

我們倚賴新加坡及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知識產權法保護我們的商標、技術知識及註冊專利。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40項中國註冊專利。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在中國註冊三項專利，但無法保證必能成功。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假冒或模仿我們產品的情況，若發生，亦無法保證能及時有效解決問題。我們的產品被假冒或模仿或其他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情形可能會對我們的「Kinergy」品牌及聲譽有負面影響，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就我們的知識產權遭侵犯提起訴訟可能費錢耗時，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不論我們是知識產權訴訟的原告還是被告，我們均須承擔所有相關費用，且未必能從對方收回該等費用。曠日持久的訴訟未有解決前，客戶亦可能推遲或限制購買或使用我們的產品。上述任何情形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險保障有限，或會承擔高額成本及導致業務中斷

我們無法保證目前的保單足以涵蓋與我們經營有關的所有風險。任何業務中斷、訴訟或天災均可能佔用管理資源、影響我們的聲譽及／或需要我們支付高額法律成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投購各種保單保障我們的存貨、設施及僱員。無法保證我們投購的保單足以讓我們免受損失，亦無法保證我們必能依據已購保單及時成功獲得損失賠償，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得到賠償。倘若我們蒙受保單理賠範圍以外的損失，或賠償金額明顯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瑕疵產品遭受索償

我們的產品可能存在瑕疵或缺陷，且可能超出保修期方才顯現。我們的產品出現任何缺陷或瑕疵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及客戶關係受損、客戶流失以及服務和保修成本增加，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遭受產品瑕疵索償，不論結果如何，均可能承擔高額法律費用。

我們實施未來計劃的過程中可能會遭遇意想不到的困難

我們計劃持續拓展業務，保持及鞏固我們在半導體行業的市場地位。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我們亦會繼續加強訂製及開發能力，提升及開發新生產技術及工藝。然而，任何業務擴張均需投入更多管理、技術、財務、生產、經營及其他資源、系統化內部控制體系及僱用更多技術熟練僱員。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必能成功實施業務擴展計劃及有效管理業務營運，若未能成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以下全部或部分主要因素大幅波動：

- 產品需求變動；
- 客戶銷售前景、採購及生產模式；
- 製造流程管理及成本控制成效；
- 最大限度利用產能的能力；
- 影響本集團利潤率及按時交付能力的原材料、勞動力成本和可用性及其他廠房雜項開支變動；
- 管理原材料採購時間滿足生產需要的能力；
- 及時融資的能力；及
- 可能影響我們生產的國內形勢和事件，例如就業環境及政治動盪。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本節討論的多項因素及其他風險（不少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而不時波動。我們無法保證能有效緩解該等風險，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管控該等風險。如若不能，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為目前在新加坡及菲律賓租用的設施續簽租約或物色到理想的替代設施

我們的總部位於新加坡，亦是我們的生產設施之一，目前位於租用的場地。另外，我們在菲律賓的生產設施亦位於租用的場地。新加坡及菲律賓的有關租約預期分別於2022年11月22日及2019年4月30日到期，屆時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協商續期而被迫搬遷，或租金大幅上漲。我們的經營或會因此中斷而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我們未必能按可接受條款在理想地點租得新場地配合我們的未來增長，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對與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網絡安全及數據儲存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營運倚賴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但無法保證我們能保障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數據儲存免受一切可能的損害，包括天災、通訊故障、停電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類似意外事件。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完全或部分故障均會對我們的營運乃至業務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我們亦依賴電腦系統及網絡中保密及其他資料的安全處理、儲存及傳輸。我們的電腦網絡系統或會受電腦病毒、黑客或其他類似電腦網絡問題破壞。未能保障電腦網絡系統免受以上破壞，或會導致電腦網絡系統中斷，亦可能洩漏我們及客戶的保密資料。倘未能保障電腦網絡系統免受外界威脅，我們的營運可能中斷，亦可能因洩漏任何客戶機密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法律和社會發展及狀況或中國政府所採取政策的改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資產位於中國，且大部分銷售源自中國的業務活動。我們亦自中國的供應商採購零部件及原材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在相當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發展影響。中國的經濟在多個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存在差異，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政府對外匯的管制。中國歷來奉行中央計劃經濟。自1978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推行經濟及政治體制改革，取得了顯著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中國經濟已逐步自計劃經濟轉型為市場經濟。然而，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會繼續進行經濟改革。中國政府透過資源配置、監控外幣負債的付款、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措施，對中國經濟增長實施重大控制。此外，中國政府推行的經濟改革多數並無先例或屬試驗性質，預期須加以改進及完善。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導致須進一步調整該等改革措施。該改進及調整過程未必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發展有正面影響。我們的業

風險因素

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因中國政府的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稅務規定或政策以及影響中國半導體行業及其上游行業的規定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規限

我們透過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經營部分業務。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淨利潤中派付，這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中國法律規定，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須將其10%的淨利潤留作法定儲備，直至累計法定儲備佔有關中國企業註冊資本50%為止。該等法定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由於我們可能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作為我們的部分內部資金，故任何有關資金來源的可得性及用途的限制可能影響我們獲取營運及償還債務所需資金的能力。

我們日後未必可獲得稅務優惠及政府補助

我們的中國及新加坡業務獲得稅務優惠及政府補助。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我們分別取得政府補助約0.3百萬新加坡元、0.9百萬新加坡元及0.4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我們所取得的政府補助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綜合全面收入表若干主要項目說明 — 其他收入及收益」一節。中國政府全權酌情決定何時以何種條件或是否向我們授出政府補助。我們無法保證會繼續取得政府補助或中國政府日後不會就取得政府補助提出新條件。倘日後我們無法取得或繼續取得政府補助或任何其他有利的監管待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影響。

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開支以人民幣計值，但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及新加坡元計值。另一方面，人民幣貶值會對我們以外幣派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如有)的價值有不利影響，或導致我們須使用更多人民幣資金償還等額外債。

人民幣匯率波動受(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狀況與中國外匯體制及政策變動所影響。自

風險因素

2005年7月起，人民幣不再與美元掛鈎，儘管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波動，但日後人民幣兌美元或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在中國，可供降低人民幣與其他貨幣間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有限。該等對沖工具的成本可能隨時間而大幅波動，並可能超過減少貨幣波動可能帶來的利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外幣匯兌風險。在任何情況下，該等對沖的可用性及有效性可能有限，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對沖甚至根本無法對沖風險。

人民幣兌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會令我們自[編纂]及日後營運融資所得以港元計值的[編纂]所兌換的人民幣金額減少，導致本集團的成本上升。

另一方面，人民幣兌美元或港元貶值可能對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

中國工資水平上升或會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中國業務的勞工成本分別約為3.2百萬新加坡元、3.4百萬新加坡元及3.0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約4.0%、4.0%及2.9%。根據行業報告，預測中國製造業工人的年平均工資將從2016年約人民幣64,486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90,022元。《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現規定最低工資標準，加強勞動保護。由於我們的勞工成本屬於銷售成本一部分，中國工資水平上升或會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進而不利財務表現。此外，中國與印尼及越南等其他新興亞洲經濟體的工資水平差距不斷擴大。中國工資水平上升可能逐漸削弱我們相對於中國境外競爭對手的價格優勢，我們的客戶可能僱用生產成本較低的其他國家的供應商。因此，工資水平上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法律法規之詮釋及執行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的詮釋為基礎。以往的法院判決可作參考，但援引先例的價值有限。中國已頒佈及修訂多項法律法規，包括就中國各種形式的外商投資提供保障或限制。部分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廣義頒佈，並無清晰及同步的實施條例或根本沒有實施條例。由於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已公佈裁決案例有限，其詮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性，可能受到中國政府施行的暫時性政策變動所影響。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是基於

風險因素

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任何該等政策及規則一段時間後方知悉有關違反。此外，根據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適用於我們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於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行行動可能會曠日持久，亦可能難以於中國執行判決及裁決。再者，訴訟或會導致產生大量費用並造成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分散，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隨著中國法律制度發展，頒佈新法律或完善及修訂現有法律均可能影響外國投資者。概不保證有關法律或詮釋的未來變動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或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中國法規或會限制我們以[編纂]淨額向中國附屬公司有效撥付資金的能力，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有不利影響

透過海外股東貸款或額外出資進行發售，須於中國政府機關登記或取得批准。任何海外股東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程序上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或其指定銀行登記，且有關貸款的最高金額僅可為於中國附屬公司的投資總額與其註冊資本的差額或中國附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報告所列資產淨值的兩倍，且最高貸款限額或會不時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進一步修改。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以[編纂]淨額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借貸或出資，可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完成該等登記或獲得批准。倘我們未能完成該等登記或獲得該等批准，我們通過額外出資為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或會受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融資能力及擴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流行病爆發、自然災害及政治動盪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所影響。自然災害、流行病(例如人類豬型流感(亦稱甲流(H1N1))、H5N1禽流感或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或埃博拉)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自然災害可能對中國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有不利影響。中國部分地區(包括我們營運所在若干城市)受水災、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旱災或流行病所威脅。例如，於2008年5月、2013年4月及2017年8月，四川省發生嚴重地震和接連不斷的餘震，導

風險因素

致該地區重大人員傷亡和財產損毀。倘發生自然災害或其他該等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因此未必可形成或維持成交活躍的市場

[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編纂]完成後，聯交所將為股份公開買賣的唯一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可在[編纂]後形成或維持成交活躍的市場。此外，亦不能確保[編纂]後股份可按不低於[編纂]的價格在公開市場買賣。股份[編纂]預期由聯席保薦人(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協定，但未必反映完成[編纂]後的股份市價。倘股份在[編纂]後未能形成或維持成交活躍的市場，股份市價及流通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的成交價或會波動，可能令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的成交價或會波動，且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大幅波動。尤其是，從事電子製造服務及原始設計製造相若業務的其他公司的股份成交價表現或會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價。不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幅有重大影響。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特定商業因素亦可能引致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大幅波動，尤其是我們的收益、淨收入、現金流量、利潤及股息變化等因素，均可能令股份市價大幅改變。任何該等因素均會導致股份成交量及價格急劇波動。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或任何未來股本集資活動將產生攤薄影響，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惟於[編纂]前概無據此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日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股東的股權攤薄，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攤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成本將於歸屬期內參

風險因素

考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公平值自本集團綜合全面收入表扣除。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發展或需額外資金

我們或會覓得現階段無法預料的收購發展機遇。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有必要於[編纂]後增發證券，以籌集所需資金把握該等發展機遇。倘[編纂]後透過日後向新股東及／或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證券方式籌集額外資金，該等新股份的定價或會較當時市價有所折讓。倘現有股東未獲提供參與機會，則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不可避免地遭受攤薄。此外，倘本公司未能成功運用額外資金產生預期盈利，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對股份的市價造成壓力。即使透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進行任何額外債務融資不僅會令利息開支增加及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亦可能包含有關股息、日後集資活動及其他財務及營運事宜的限制性契諾。

新加坡稅項可能與香港等其他司法權區的稅法有別。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有意投資者應就購買、擁有或出售股份的整體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日後制定的新業務策略或會干擾本公司的持續業務，引致原先未有預期的風險

本公司日後可能投資於新業務策略或收購。有關舉措可能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管理層從目前業務分心、收益不足以抵銷就該策略所承擔的負債及與該策略相關的開支、資本回報不足及本公司在盡職調查時未發現的未識別事宜。由於該等新項目存在固有風險，概不保證有關策略及舉措會成功且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現有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或可供出售大量股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另有所述者及上市規則所載限制外，概無對控股股東出售股份施加限制。

風險因素

現有股東於[編纂]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被認為會出售大量股份，均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並嚴重削弱我們日後透過[編纂]股份籌集資金的能力。

概不保證現有股東不會出售彼等的股份。任何現有股東大量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當時市價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有關出售可能令本公司日後更難以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發行新股份，繼而限制本集團籌集更多資金的能力。

由於不熟悉新加坡法律及獲取新加坡法律顧問的渠道有限，我們的股東在保障自身權益方面或面臨困難

我們是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新加坡法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

我們的公司事務均受組織章程、新加坡公司法及新加坡普通法規管。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及其他新加坡法律，股東對我們及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均受新加坡普通法規管。新加坡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可能在若干方面與香港或投資者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有所不同。不熟悉新加坡法律及對其理解不足及獲取新加坡法律顧問的渠道有限或會令新加坡以外地區的投資者難以保障其權益。少數股東可得之補償亦可能與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可得者不同。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主要法律條文概要」一節。

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而新加坡的稅法可能有別於香港等其他司法權區

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而新加坡的稅法可能有別於香港等其他司法權區。有意投資者應就購買、擁有或出售股份的整體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有關新加坡稅法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文件內有關經濟及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

本文件內有關全球經濟和本集團相關的國際半導體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乃收集自政府來源或其他非官方來源的資料。儘管我們已合理審慎編製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我們無法保證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就此發表任何聲明。我們或

風險因素

我們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編纂]或其聯屬人士或顧問概無獨立核實直接或間接摘錄自有關來源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具體而言，由於收集方式可能欠妥或無效或公開資料與市場慣例有所差異，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準確。摘錄自本文件所用資料來源的經濟及行業相關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未必與來自其他來源的其他資料一致，故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時不應過分依賴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

本文件內有關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部分事實及統計數字(包括與全球經濟和全球半導體行業有關者)均源於政府部門或董事認為可靠之機構公佈的資料。然而，董事無法保證有關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董事認為，資料來源適宜，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行業概覽」一節所載資料乃根據行業報告編製，並無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或[編纂]獨立核實，行業報告所作假設未必準確或會成真。

我們的財務業績預期會受[編纂]的相關開支影響

我們的財務業績將會受[編纂]的相關開支影響。總[編纂]開支(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估計約為[編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編纂]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編纂]完成前，我們預期會進一步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其中估計約[編纂]確認為開支，餘額約[編纂]則自權益扣除。因此，[編纂]的相關開支會嚴重影響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並使用前瞻性術語，如「預計」、「估計」、「相信」、「預期」、「可能」、「或會」、「計劃」、「認為」、「應當」、「應該」、「將會」及「將」。該等陳述包括討論我們的發展策略及對我們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預期。

[編纂]的買家應審慎依賴存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任何前瞻性陳述，而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被證實不準確，導致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出現錯誤。有關不確定因素包括上述風險因素所列明者。鑑於該等因素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

風險因素

就我們會達致計劃及目標而作出的聲明或保證，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當根據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因素）予以考慮。除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其他規定屬我們的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不擬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籌備[編纂]時，本公司已徵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以下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充足管理層留駐香港，一般而言該發行人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及大部分業務營運均以新加坡及中國為基地，並在新加坡及中國管理及進行。此外，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新加坡及中國。目前，我們全體執行董事通常居於新加坡。由於我們各執行董事均在業務及營運中擔任重要職位，故彼等繼續留駐新加坡及／或中國且鄰近營運地點至關重要。董事認為，委任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並無裨益，亦不適當，因而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且在可見的將來亦不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有充足管理層留駐香港。為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需遵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該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執行董事林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溫劍瑩女士。溫劍瑩女士常居於香港。林先生雖然在新加坡居住，但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並可在有關證件到期時續領以訪港。每名授權代表會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如適用)聯絡。每名授權代表會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我們各授權代表均可即時通過一切必要的方式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將會實行政策，要求(i)各董事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若董事預期將會外遊，則須盡可能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保持手提電話可隨時聯絡；及(iii)各董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及授權代表均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可隨時與授權代表及董事聯絡，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我們的另一溝通渠道；
- (d) 倘我們的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盡快通知聯交所；及
- (e) 所有並非香港居民的董事已確認持有或者可以申請到港的旅遊文件，有需要時可以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本公司秘書必須為一名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能所需知識及經驗的人士，並為(i)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或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或(ii)聯交所認為在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Gn Jong Yuh Gwendolyn女士自2010年1月1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現為Shook Lin & Bok LLP的合夥人，專攻企業金融、資本市場、企業及商業法以及併購等領域。彼自獲委任起一直負責本公司於新加坡所有相關法定及法規要求的合規事宜。Gn Jong Yuh Gwendolyn女士於2006年10月加入Shook Lin & Bok LLP，一直積極參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地區併購、收購及反向收購等項目，亦經常為客戶及金融機構提供企業管治、監管及企業合規事宜諮詢服務。Gn女士於1995年4月獲得新加坡出庭代訟人及事務律師資格並於1994年7月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法學榮譽學士。

董事會知悉Gn Jong Yuh Gwendolyn女士並無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載的學術或專業資歷，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委任Gn Jong Yuh Gwendolyn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然而，董事相信，憑藉彼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時間及具資本市場及國際企業金融實踐經驗以及擔任新交所上市公司公司秘書及聯交所上市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經驗，Gn Jong Yuh Gwendolyn女士能夠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能。此外，我們已委任溫劍瑩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Gn Jong Yuh Gwendolyn女士。溫劍瑩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要求。溫劍瑩女士的任期為自[編纂]起三年，以便Gn Jong Yuh Gwendolyn女士能夠獲取相關經驗(依照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妥善履行職務。三年期滿前，我們會與聯交所溝通，以便聯交所衡量Gn Jong Yuh Gwendolyn女士經過溫劍瑩女士三年的協助，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相關經驗而毋須再行豁免。

Gn Jong Yuh Gwendolyn女士及溫劍瑩女士的資歷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有關財政部、中國投資及匯金的豁免及確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1條，故財政部、中國投資及匯金(或上市規則第19A.04條界定的任何中國政府機關)不得為符合上市規則而視作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本文件毋須披露與財政部、中國投資及匯金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的權益相關資料；
- (b) 財政部、中國投資及匯金並不受[編纂]後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出售股份的限制所規限；及
- (c) 財政部、中國投資及匯金並不受根據上市規則普遍適用於控股股東的任何其他規定所規限。

上述豁免乃基於財政部、中國投資及匯金均為上市規則第19A.04條所界定的中國政府機關，且倘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則財政部、中國投資及匯金(以及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關)將自動排除在上市規則第1.01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之外而[授出]。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林國財先生	12 Boscombe Road Singapore	新加坡
杜曉堂先生	243 Bedok South Ave 3 Singapore	中國
非執行董事		
符皓玉女士	12 Boscombe Road Singapore	新加坡
林欽銘先生 (符皓玉女士之替任董事)	290 Joo Chiat Place Singapore	新加坡
Bradley Fraser Kerr先生	香港 半山區馬己仙峽道1號 嘉慧園8樓C室	美國
陳爽先生	香港銅鑼灣樂活道2B號 禮頓山8座11樓A室	中國
曾瑞昌先生	香港跑馬地 樂活道6號 比華利山K座11樓1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哲順先生	40 Springleaf Crescent Singapore	新加坡
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lage Sunil Wickramanayaka博士	27 West Coast Crescent 14-24 Blue Horizon Singapore	斯里蘭卡
張衛教授	中國上海 寶山區寶菊路 133弄107號	中國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2樓

[編纂]、[編纂]兼[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9樓

新加坡法律：

Shook Lin & Bok LLP

1 Robinson Road

#18-00, AIA Tower

Singapore 048542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中國法律：

上海安智杰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3305室

菲律賓法律：

Fortun Narvasa & Salazar

23rd Floor, Multinational Bancorporation Centre

6805 Ayala Avenue

Makati City 1226 Philippines

日本法律：

TMI Associates

23rd Floor, Roppongi Hills Mori Tower

6-10-1 Roppongi, Minato-ku

Tokyo 106-6123, Japan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編纂]

[編纂]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行業顧問

灼識諮詢

中國上海

黃浦區

南京西路399號

明天廣場10層

合規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1 Changi North Street 1 Singapore 498789
總部	1 Changi North Street 1 Singapore 49878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1樓
公司網站	www.kinergy.com.sg (網站內容並不屬於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溫劍瑩女士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6樓 Gn Jong Yuh Gwendolyn女士 1 Robinson Road #18-00, AIA Tower Singapore 048542
授權代表	林國財先生 12 Boscombe Road Singapore 439752 溫劍瑩女士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6樓
審計委員會	黃哲順先生(主席) 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le Sunil Wickramanayaka博士 張衛教授
薪酬委員會	張衛教授(主席) Bradley Fraser Kerr先生 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le Sunil Wickramanayaka博士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elage Sunil

Wickramanayaka 博士 (主席)

符皓玉女士

黃哲順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編纂]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1 Tampines Central 1

#02-03A UOB Tampines Centre

Singapore 529539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若干事實、陳述及數據等資料摘錄自灼識諮詢編製的行業報告，行業報告乃基於灼識諮詢數據庫中所獲得的資料、公開資料來源、行業報告、採訪數據及其他資料來源。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恰當，並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表、僱員、代理或專業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不對該等資料是否完整、準確或公允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顧問公司灼識諮詢對2012年至2021年以線焊機處理系統為主的半導體行業合約製造市場進行詳細分析並就此編製報告。我們同意向灼識諮詢支付總費用50,000美元，我們認為該費用符合類似服務的市價。灼識諮詢為最初成立於香港的投資顧問公司，服務範圍包括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及戰略諮詢等。

灼識諮詢利用各類資料來源進行初級及二級研究。初級研究涉及訪問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的行業參與者。二級研究涉及對多個可供公眾查閱的數據來源(包括國際半導體設備與材料產業協會(Semiconductor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International)、半導體行業協會(Semiconductor Industry Association)、政府發佈的資料、公司發佈的年度報告、獨立研究報告、灼識諮詢的內部數據庫等)進行數據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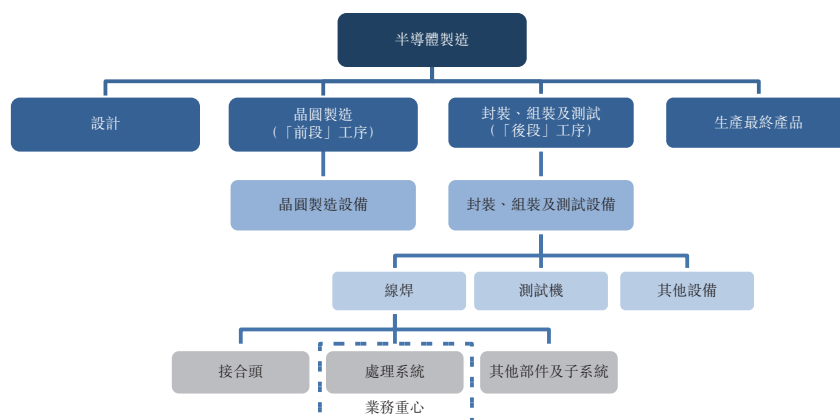
編製行業報告時，灼識諮詢採納以下主要假設：(i)預期全球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保持穩定；(ii)於整個預測期間，行業相關的主要推動因素(包括線焊機的持續需求、合約製造商的專有技術提升、與合約製造商合作產生的成本節約)會繼續推動全球以線焊機處理系統為主的半導體行業合約製造市場的增長；及(iii)並無極端的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的行業規例可能令市場受到劇烈或根本的影響。

行業報告主要關注以線焊機處理系統為主的半導體行業合約製造市場，即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市場。董事作出合理謹慎調查後認為，於行業報告所載相關數據刊發日期後，該報告所載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致本節所載資料有所局限、矛盾或受到影響。

本集團於半導體行業價值鏈的地位

半導體製造包括四個連續的過程，即：(i)設計；(ii)晶圓製造；(iii)封裝、組裝及測試；及(iv)生產最終產品。晶圓製造階段及封裝、組裝及測試階段使用半導體加工設備進行生產加工。本集團從事以線焊機處理系統為主的半導體行業合約製造。下圖概述半導體製造工序及相關半導體加工設備細分：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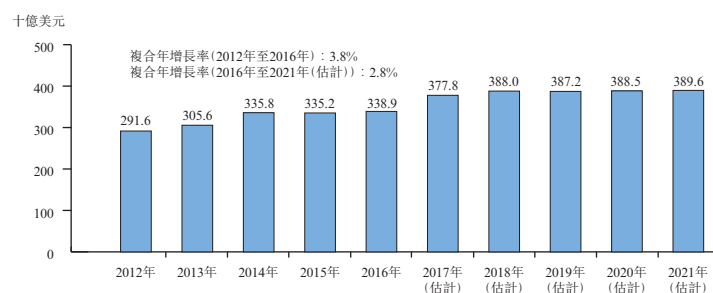


全球半導體行業概述

全球半導體行業的市場規模

2012年至2016年，全球半導體市場穩步發展，市場規模由約2,916億美元增至約3,38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2017年，內存產品的利潤率提高將進一步推動市場增長，並進一步刺激內存製造商擴充產能。預期半導體主要應用(例如通訊產品、汽車、人工智能及其他新型應用)的增長將繼續推動半導體行業的發展。因此，2016年至2021年，全球半導體行業的市場規模預期將繼續擴大，達到約3,89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下圖概述全球半導體行業(按收益計算)的市場規模：

全球半導體行業的市場規模，2012年至2021年(估計)



資料來源：半導體行業協會、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灼識諮詢

全球半導體加工設備行業

全球半導體加工設備行業的定義

半導體製造工序(包括晶圓製造階段以及封裝、組裝及測試階段)使用各種設備。半導體加工設備行業提供半導體製造所用的固定設備。市場參與者通常稱為原始設計製造商(原始設計製造商)。晶圓製造階段所用的主要半導體加工設備包括氧化爐、等離子蝕刻機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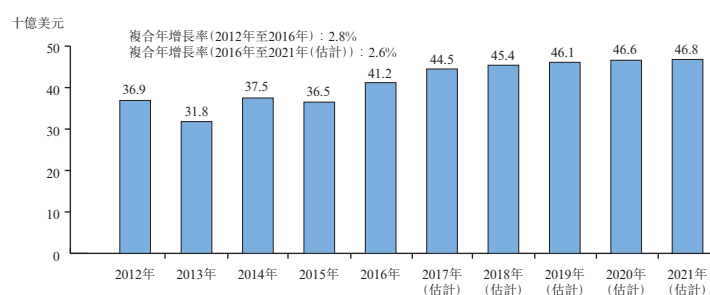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學氣相沉積或物理氣相沉積設備等；而封裝、組裝及測試階段(後段工序)的主要半導體加工設備(半導體加工設備)包括晶片貼裝設備、線焊機、成型系統、DTFS(飛邊、修整、成型及切割)設備及測試機等。

全球半導體加工設備行業的市場規模

全球半導體加工設備行業的增長大體與全球半導體行業的整體趨勢相符。總體而言，儘管受半導體行業市場狀況影響，2012年至2016年半導體加工設備銷售不穩定，但半導體加工設備市場規模仍持續增長，由2012年的約369億美元增至2016年的約41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由於認知計算、人工智能及機器人技術等領域對新型應用的需求增加，目前預期全球半導體行業仍將持續穩步增長，故預期新設備採購收益於未來五年將持續增長。因此，全球半導體加工設備行業的市場規模(按收益計算)預期將於2016年至2021年期間以2.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1年將達到468億美元。下圖概述全球半導體加工設備行業(按收益計算)的市場規模：

全球半導體加工設備行業的市場規模，2012年至2021年(估計)



資料來源：國際半導體設備與材料產業協會、灼識諮詢

全球半導體封裝、組裝及測試設備行業(即半導體後段設備行業)

全球半導體封裝、組裝及測試設備行業的定義

封裝、組裝及測試是半導體製造工序中晶圓製造後的階段。半導體封裝、組裝及測試設備行業供應該階段所需的固定設備。後段工序的主要半導體加工設備包括晶片貼裝設備、線焊機、成型系統、DTFS(飛邊、修整、成型及切割)設備及測試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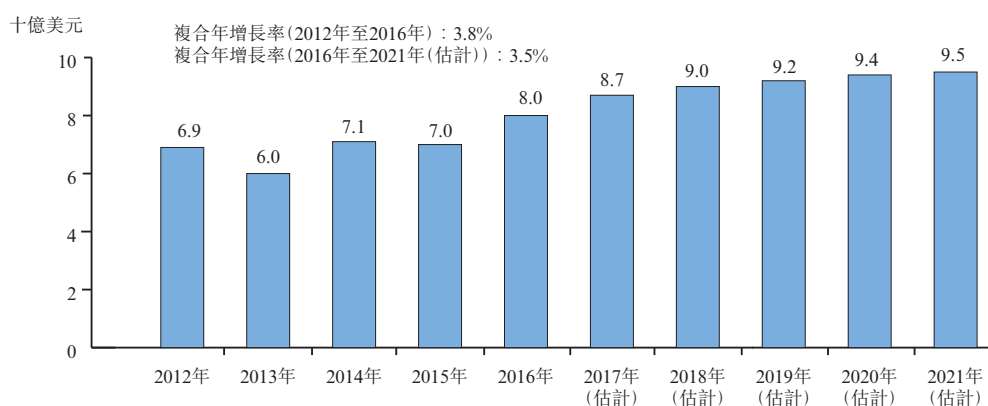
全球半導體後段設備行業的市場規模

半導體封裝、組裝及測試設備產生的收益佔整個半導體加工設備總收益的比例繼續保持相對穩定。全球半導體加工設備行業呈現類似增長趨勢的情況下，全球半導體後段設備行業的市場規模(按整體收益計算)從2012年的約69億美元增至2016年的約80億美元，複合年

行業概覽

增長率為3.8%。預期全球半導體後段設備行業的市場規模(按整體收益計算)將於2016年至2021年期間按3.5%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至2021年將達到約95億美元。下圖概述全球半導體後段設備行業的市場規模(按收益計算)：

全球半導體後段設備行業的市場規模，2012年至2021年(估計)



資料來源：國際半導體設備與材料產業協會、灼識諮詢

全球半導體後段設備行業的主要推動因素

半導體後段行業穩步增長

全球半導體加工設備行業呈現類似增長趨勢的情況下，作為半導體製造的重要階段，2012年至2016年，半導體後段行業穩步增長，總規模從約670億美元增至約75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預期該行業於2016年至2021年以3.0%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至2021年達到約877億美元的市場規模。隨著後段行業的穩步增長，預期對封裝、組裝及測試階段所用設備的需求亦將持續，從而將繼續推動全球半導體後段設備行業的整體發展。

晶圓製造能力提升及更廣泛採用先進封裝解決方案

為滿足各種應用對半導體需求的不斷增長，過往五年來，全球晶圓製造能力持續增長。為把握半導體終端產品製造所用晶圓製造的產能增長，封裝、組裝及測試的相關產能須增至與晶圓製造產能相匹配的水平。先進的封裝技術(包括晶圓級封裝、2.5-D集成電路與3.0-D集成電路)於過往五年大幅增長。先進封裝產生的總收益由2012年的約27億美元增至2016年的約50億美元，預期至2021年將達到約101億美元。因此，晶圓製造產能的持續擴大及先進封裝解決方案的更廣泛採用亦將刺激封裝、組裝及測試設備供應商的購買需求。

全球線焊機行業

線焊機行業的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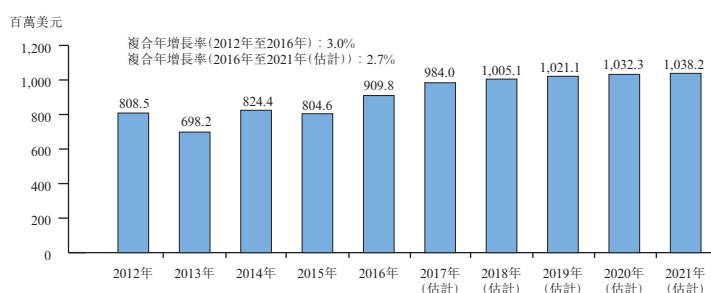
將半導體芯片與其封裝互相連接的主要工序涉及使用超聲波焊接工藝(稱為「線焊」)。此乃半導體製造過程中封裝、組裝及測試階段最重要的工序之一，由其完成80%以上的芯片互連。線焊分為球焊與楔焊兩大類。球焊通常是首選的線焊工序，佔整個線焊市場約90%。

行業概覽

全球線焊機行業的市場規模

作為全球半導體後段設備行業的子類別，於過往五年，全球線焊機行業的發展趨勢大致與全球半導體後段設備行業類似，儘管受半導體市場疲軟的影響，若干年份出現小幅波動，惟整體發展向好。按整體收益計算，全球線焊機行業的市場規模自2012年的約808.5百萬美元增至2016年的約909.8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由於預期半導體加工設備行業的需求會持續增長且全球晶圓製造能力將進一步提升，預期全球線焊機行業的市場規模(按收益計算)將在2016年至2021年以2.7%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至2021年將達到約1,038.2百萬美元。下圖概述全球線焊機行業的市場規模(按收益計算)：

全球線焊機行業的市場規模，2012年至2021年(估計)



資料來源：國際半導體設備與材料產業協會、灼識諮詢

全球線焊機行業的市場參與者

全球線焊機市場高度集中，2016年三大公司佔線焊機銷售總收益約84.7%。2016年，公司甲為最大製造商，收益佔總市場規模約50.8%。三大製造商佔全球線焊機市場的主導地位，於過往數年保持穩定。由於線焊機市場已經進入成熟發展期，故未來競爭格局不大可能有顯著變化。

領先線焊機供應商的排名及市場份額(按收益計算)，2016年

排名	公司	業務範圍	總部	收益 (百萬美元)	市場份額 (%)
1	公司甲	設計、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線焊系統的固定設備。	新加坡	462.2	50.8
2	公司乙	設計、製造及銷售主要為半導體製造過程中封裝、組裝及測試工序所需的固定設備。	香港	216.0	23.7
3	公司丙	設計、製造及銷售半導體製造過程中封裝及組裝工序所需的焊接機。	日本	92.4	10.2
	其他			139.2	15.3
	總計			909.8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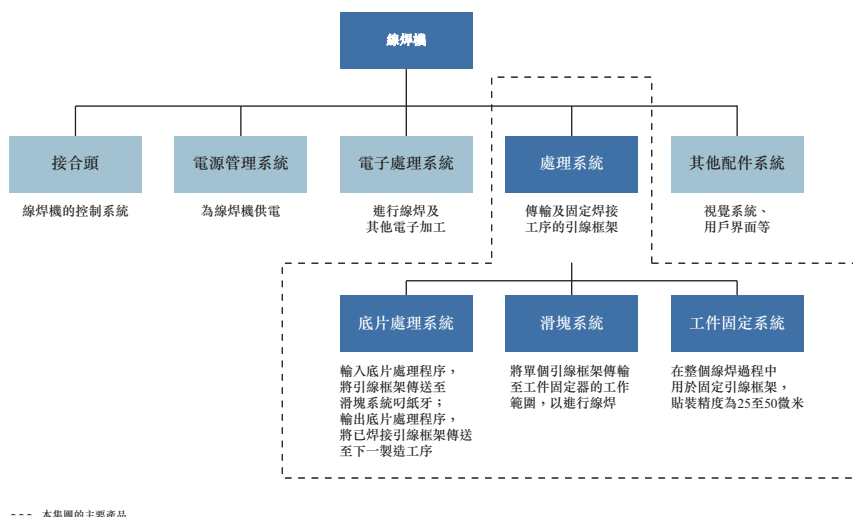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全球線焊機處理系統合約製造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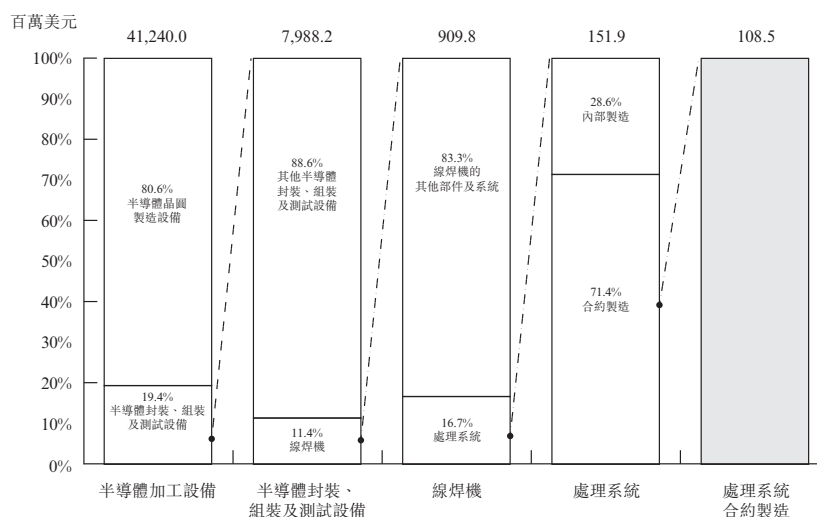
線焊機處理系統的定義

線焊機所用主要部件及子系統包括(i)接合頭，(ii)電源管理系統，(iii)電子處理系統及(iv)處理系統。處理系統通常由底片處理系統、滑塊系統與工件固定系統組成。下圖概述線焊機的主要部件及子系統：



半導體加工設備的明細(按收益計算)

由於半導體製造技術及工藝相對成熟，因此按收益計算，半導體加工設備的明細保持相對穩定。下圖概述2016年線焊機處理系統合約製造的半導體加工設備的明細及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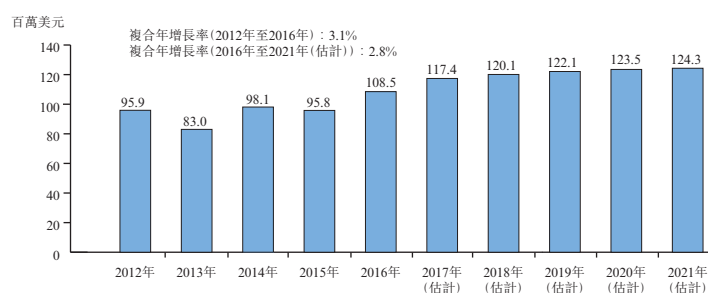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半導體設備與材料產業協會、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全球線焊機處理系統合約製造行業的市場規模

按收益計算，全球線焊機處理系統合約製造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12年的約95.9百萬美元增至2016年的約108.5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此外，全球線焊機處理系統合約製造行業有望保持增長態勢。預期2016年至2021年的市場規模將以2.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1年達到約124.3百萬美元。下圖概述全球線焊機處理系統合約製造行業的市場規模(按收益計算)：

全球線焊機處理系統合約製造行業的市場規模，2012年至2021年(估計)



資料來源：國際半導體設備與材料產業協會、灼識諮詢

全球線焊機處理系統合約製造行業的主要推動因素

線焊機的可持續性需求

近年來消費類電子產品經歷技術革命。特別是智能技術的引入刺激消費類電子產品的需求，進而推動半導體的需求。另一方面，半導體封裝工序的技術日益複雜。預期由此帶來的封裝改進將有助刺激對半導體及相關封裝設備的新需求。因此，2012年至2016年，線焊機行業雖有小幅波動，但整體仍保持增長態勢，且預期有關態勢會持續至近期。線焊機日益增長的需求最終亦導致對其處理系統的需求增加。

合約製造商的技術知識改進

經多年經驗的累積，合約製造商已在接合精度、接合速度以及研發能力的技術知識掌握上有顯著提高。技術知識的改進使合約製造商能達到甚至超越原始設計製造商的製造標準。

與合約製造商合作帶來節約成本的機會

線焊機製造商在考慮是否向合約製造商外包時，成本會是一項重要的考量因素。由於合約製造商專注生產線焊機的若干部件／子系統，合約製造商透過其優異的製造技術、規模經濟及較低的勞工成本形成更有效的成本控制能力。與原始設計製造商相比，該成本控制能力使合約製造商能以較低的成本製造處理系統。將該等處理系統外包予合約製造商所節省的成本相當於原始設計製造商內部製造成本的約10%至15%。因此，大幅節約成本激勵原始設計製造商外包其處理系統的製造。

行業概覽

合約製造線焊機處理系統的價格及成本趨勢

過去五年來，合約製造線焊機處理系統的價格基本保持穩定。由於合約製造商傾向於在穩定的毛利率基礎上為產品定價，因此該等系統的毛利率一直保持在20%左右。

製造技術已進入成熟發展階段，合約製造線焊機處理系統的成本結構相對穩定。由於更廣泛採用具有編碼器功能的高端電機，電機的採購成本(佔總成本約24%)略有增加。由於不銹鋼價格下滑，鋼材的採購成本(佔總成本約16%)呈下降趨勢。傳感器是一種常見的電子設備，其價格不會大幅波動，因此傳感器的採購成本(佔總成本約16%)保持穩定。由於合約製造商所僱工人的平均工資水平提高，勞工成本(佔總成本約12%)亦呈上升趨勢。其他成本(包括水電費，佔總成本的餘下12%)保持穩定。總體而言，過去五年的整體成本基本保持穩定。

以線焊機處理系統為主的半導體行業的全球合約製造市場的競爭格局

就線焊機所用合約製造處理系統市場而言，本公司於2016年佔據主導地位，所得收益約為56.2百萬美元，佔市場總規模的51.8%。市場高度集中反映整個線焊機行業高度集中。三大線焊機供應商(於2016年共同佔市場總規模約84.7%)中，公司甲向其他人士分包全部處理系統，公司乙及公司丙向其他人士分包部分處理系統。本集團是公司甲的主要處理系統供應商，為工件固定系統的唯一供應商，亦為滑塊系統及底片處理系統的主要供應商。預期本集團與公司甲之間的合作關係將在未來保持不變，亦突顯出本集團在市場上的主導地位。

以線焊機處理系統為主的半導體行業的主要合約製造商的排名和市場份額 (按收益計算)，2016年

排名	公司	業務範圍	總部	收益 (百萬美元)	市場份額 (%)
1	本集團	訂約設計及製造處理系統及其他 部件	新加坡	56.2	51.8
2	競爭對手甲	製造高精度及複雜的部件	新加坡	12.4	11.4
3	競爭對手乙	訂約設計及製造機電模塊、機器及 系統	瑞士	8.7	8.0
4	競爭對手丙	為高科技生產設備提供完整機電 系統	荷蘭	4.5	4.1

行業概覽

以線焊機處理系統為主的半導體行業的主要合約製造商的排名和市場份額
(按收益計算)，2016年

排名	公司	業務範圍	總部	收益 (百萬美元)	市場份額 (%)
5	競爭對手丁	訂約設計及製造製造工序所用的高精度部件	瑞士	4.0	3.7
	其他			22.7	21.0
	總計			108.5	100.0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合約製造商與原始設計製造商相互依賴

合約製造商為少數客戶提供服務屬行業規範

線焊機行業高度集中。因此，合約製造商很可能與少數主要客戶進行大量交易，以佔領市場份額。因此，合約製造商(如本集團)目前僅有少數線焊機製造商客戶可供選擇。

原始設計製造商向少數合約製造商採購屬行業規範

向少數合約製造商採購乃行業規範，是由於具有良好往績紀錄且證實有能力提供滿足原始設計製造商嚴格標準的專業系統之合約製造商的數量有限。半導體加工設備的性能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設備本身所用的部件及子系統的可靠度、精準度及性能。任何半導體加工設備的性能故障均會影響半導體設備製造商的整條生產線，可能造成嚴重經濟損失。因此，為確保向半導體設備製造商客戶所供應的半導體加工設備的穩定程度，原始設計製造商相當依賴可提供符合其嚴格要求的子系統的知名供應商。由於原始設計製造商有嚴格的技術規格及嚴格的質量標準，難以釐定合資格供應商，故原始設計製造商(亦包括線焊機製造商)傾向於與合資格合約製造商保持長期合作關係。

更換供應商會引致高額成本

線焊機使用的處理系統須具有高水準的精度及耐用性。該等系統需要進行微調，並於多年內不斷更新，方可達到最高效率。因此，原始設計製造商與合約製造商之間須積累大量的長期業務合作，以達致最佳產能。

處理系統是線焊機的重要組成部分之一。處理系統的採購成本約佔線焊機製造成本總額的30%。倘合約製造商未能按時交貨，可能會妨礙原始設計製造商及時交付線焊機，因此可能對原始設計製造商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線焊機製造商擬更換供應商，須首先通知其客戶。替任供應商通常須經精心挑選，考慮彼等是否鄰近原始設計製造商工廠、彼等是否有能力滿足嚴格的交貨條款，以及彼等的準時交貨紀錄，因此更換至新供應商的核證工序相當耗時。

行業概覽

處理系統是複雜的部件，經長時間使用後須進行可靠性及穩定性測試。更換供應商可能會導致產品不適配甚至有缺陷等風險。另一方面，處理系統的合約製造商不時參與線焊機製造商的內部研發流程。該類共同發展模式強調線焊機的質量，因此使合作模式難以打破。

以線焊機處理系統為主的半導體行業的全球合約製造行業的准入門檻

技術知識

技術知識是成功進入市場的關鍵因素。即使擁有合適的設備，由於其零部件較多，新入行者未必有直接的經驗及知識以組裝機器。確保更少缺陷及更低成本的專業知識須長期累積，而線焊機製造商高度重視該等專業知識。

與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

鑑於線焊機製造商高度重視與合約製造商的長期合作關係，加上更換供應商的成本高昂，線焊機製造商不大可能更換供應商。防止半導體加工設備製造商更換供應商及打破該長期關係的最重要的因素包括：(i)線焊機製造商與合約製造商共同建立的綜合研發流程方面的損失；(ii)通過與線焊機製造商的長期合作而掌握到特定客戶情況的合約製造商所獲定製解決方案方面的損失；及(iii)與合約製造商共享線焊機製造商的技术詳情時對知識產權保護問題的疑慮。

良好的往績紀錄

由於線焊機製造商須嚴格按時交貨，彼等應會選擇具有良好往績紀錄的合約製造商。新入行者顯然缺乏長期的往績紀錄，因此較難獲線焊機製造商信服其可靠性。

監管概覽

新加坡法律法規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新加坡法例第354A章)(「**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每名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僱員在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該等措施包括：

- (a) 為僱員提供及保持一個安全、無健康風險且具備足夠設施及安排的工作環境，以促進僱員的工作福祉；
- (b) 確保僱員所用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物件或工序已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
- (c) 確保僱員並無面臨因工作場所內或附近由僱主所控制的物件的安排、處置、操控、組織、加工、儲存、運輸、運作或使用而產生的隱患；
- (d) 建立及實施處理在僱員工作時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的程序；及
- (e) 確保工作中的僱員獲得工作所必需的充分指引、資料、培訓及監督。

相關監管機構人力部(「**人力部**」)規定的僱主其他具體責任載於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下列設備須符合若干規定，包括經認可檢驗員(「**認可檢驗員**」)測試檢驗，方可使用，其後亦須按時複檢。

- (a) 起重機或升降機；
- (b) 起重裝置；及
- (c) 起重器具及起重機器。

經檢驗後，認可檢驗員將簽發測試檢驗證書，註明設備的安全工作負荷。該測試檢驗證書應妥為保存，以便查閱。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使用設備所在工作場所的佔用人須遵守上述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並存置登記冊，記載有關起重裝置、起重器具及起重機器的必要細節。

就並非以機械動力驅動的起重機或升降機而言，認可檢驗員每年至少徹底檢驗一次起重機或升降機。就在工作場所使用的其他起重機或升降機而言，認可檢驗員須每六個月或按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間隔對其進行至少一次徹底檢驗。

除上述者外，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委任的檢查員可(其中包括)進入、檢查及檢驗任何工作場所，檢查及檢驗任何工作場所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裝置或物件，並作出必要的檢驗與查詢，以確定是否符合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的規定，以及提取在工作場所發現或從任何工作場所排出的任何物料或物質的樣本，進行分析或測試，以評估任何工作場所的噪音、亮度、熱度或有害或危害性物質的水平，以及在場工作人員的接觸程度，並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要求任何人士出示與任何調查或查詢相關的任何物件及保管任何該等物件。

監管概覽

任何人士違反其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須履行的責任即屬犯罪，如屬法人團體，一經定罪，則須處以最高50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如在定罪後繼續觸犯法律，則屬進一步犯罪，須在定罪後繼續犯罪期間就每天或每一階段的犯罪處以最高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就累犯而言，倘一名法人團體之前至少一次犯下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所述的罪行，並引起任何人士的死亡，且之後被判處犯有引起另一人士死亡的相同罪行，則法庭可對該法人團體處以最高1百萬新加坡元的罰款，如繼續犯罪，則在定罪後繼續犯罪期間就每天或每一階段的犯罪進一步處以最高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認為以下情況屬實時，可發出有關工作場所的補救令或停工令：

- (a) 工作場所的狀況或位置或工作場所的機器、設備、廠房或物件的任何部分的使用方式，導致在工作場所進行的任何工作或工序無法在適當考慮工作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條件下進行；
- (b) 任何人士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規定的任何責任；或
- (c) 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行為或未能作出任何行為，以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認為對工作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祉構成或可能構成風險。

補救令須指示獲發該指令的人士採取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認為合適的措施，以(其中包括)補救任何危險狀況，令工作場所內的工作或工序能在妥為顧及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祉下進行，並指定須採取的指令所規定的任何步驟的日期。而停工令須指示獲發該指令的人士即時無限期停止進行任何工作或工序，或於採取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規定及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措施前，補救任何危險狀況，令工作場所內的工作或工序能在妥為顧及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祉下進行。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理事會已批准行為守則，以按照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的規定，提供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健康及福祉的實務指引。

根據2006年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風險管理)規例，工作場所的僱主應當(其中包括)對其在工作場所的業務可能影響的任何人士所面臨的安全及健康風險進行風險評估、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步驟消除或盡量降低任何可預見的風險，如消除風險並不合理可行，則實施措施及安全工作程序以控制風險，指定實施任何措施或安全工作程序所涉人士的角色及責任，以及將相關事宜告知工人、保存已實施的風險評估及措施或安全工作程序的紀錄不少於3年，並在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要求的情況下不時將相關紀錄提交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

工傷賠償法案

工傷賠償受工傷賠償法案(新加坡法例第354章)(「**工傷賠償法案**」)的監管，並由人力部規管。工傷賠償法案適用於就在受僱期間受傷的僱員(根據服務合約或以學徒身份受聘)，亦規定(其中包括)僱員有權享有的賠償金額及相關計算方法。

工傷賠償法案規定，倘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作相關事故或合約註明的職業疾病而身故或受傷，則僱主有責任根據工傷賠償法案的規定支付賠償。受傷僱員有權申索醫療休假工資、醫療開支以及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或身故的一筆過賠償(須遵守工傷賠償法案的若干規定限制)。

監管概覽

此外，工傷賠償法案規定(其中包括)，倘任何人士(下稱主事人)在其貿易或業務過程中或就貿易或業務合約，與任何其他人士(下稱僱主)簽訂有關僱主執行主事人承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工作，則主事人有責任向受僱主僱用執行工作的任何僱員支付其有責任支付的任何賠償，惟前提是該僱員乃直接受僱於主事人。

僱主須為根據服務合約獲聘的兩類僱員提供工傷賠償保險，惟獲豁免者除外。第一類包括所有從事體力勞動的僱員。第二類包括每月賺取1,600新加坡元或以下的所有非體力勞動僱員。任何違反上述規定的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須處以最高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及／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

就業法

就業法(新加坡法例第91章)(「**就業法**」)由人力部規管，當中載列基本就業條款及條件，以及就業法所涵蓋的僱主及僱員權利及責任。

具體而言，就業法第四部分規定月薪不超過4,500新加坡元的工人及月薪不超過2,000新加坡元的僱員(不包括工人)的休息日、工作時數及其他服務條件。

就業法第38(8)條規定，僱員在任何一天的工作時數不得超過12個小時，惟特殊情況除外，例如屬社區生活、國防或安全所不可或缺的工作。此外，就業法第38(5)條規定僱員每月不得加班超過72小時。

倘僱主要求某一僱員或某類僱員一天工作12小時以上或每月加班72小時以上，則可徵求勞工處處長(「**勞工處處長**」)事先批准豁免。在考慮僱主的運營需求及僱員或某類僱員的健康與安全後，勞工處處長可透過書面命令，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使該等僱員免受加班限制。如獲豁免，僱主應在該等僱員受僱場所的顯眼處展示該命令或其副件。

任何違反上述規定的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須處以最高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如屬第二次或再次犯罪，則處以最高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及／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

中央公積金法

在新加坡，僱主須根據法律向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供款。根據該計劃，僱主須確保每月按中央公積金法(新加坡法例第36章)所載的比率為身為新加坡公民或新加坡永久居民的僱員向中央公積金供款。

外國工人僱傭法案

在新加坡僱用外國工人須遵守新加坡外國工人僱傭法案(新加坡法例第91A章)(「**外國工人僱傭法案**」)，並由人力部監管。

根據新加坡外國工人僱傭法案第5(1)條，在新加坡，任何人士皆不得僱用並無持有有效工作證的外籍僱員。此外，僱用外籍僱員須符合該外籍僱員工作證的條件。未能遵守或違反新加坡外國工人僱傭法案第5(1)條的任何人士即屬犯罪，(a)一經定罪，須處以不少於5,000新加坡元但最

監管概覽

高3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及／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及(b)倘第二次或再次定罪，(i)如屬個人，則處以不少於10,000新加坡元但最高3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及不少於一個月但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ii)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處以不少於20,000新加坡元但最高6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

外國工人的僱主亦受(其中包括)就業法、外國工人僱傭法案、移民法(新加坡法例第133章)所載條文及根據該等法例頒佈的法規所規限。

公司法律及法規

公司法(新加坡法例第50章)一般管轄(其中包括)與公司的地位、權力及身份、公司的股份及股本(包括發行新股份(包括優先股)、庫存股、股份購回、贖回、股本削減、股息宣派、財務資助、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及股東(包括董事及股東的會議及議事程序，該等人士與公司的交易)、保護少數股東權利、賬目、安排、重組及合併、清盤及解散相關的事宜。

此外，公司股東受組織章程的規定限制及約束。組織章程訂明(其中包括)與前段所述的部分事宜、股份轉讓相關的條文，並載列公司不同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及特權(如適用)。

所得稅

企業納稅人(無論是新加坡納稅居民或非新加坡納稅居民)一般須就所有源於新加坡的收入及在新加坡取得或被視為在新加坡取得而源於外國的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除非滿足免繳的特定條件)。然而，新加坡納稅居民企業納稅人在新加坡以股息、分公司利潤及服務費收入形式取得或被視為取得而源於外國的收入，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可免繳新加坡稅項。

現行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7.0%，一般應課稅收入的部分稅項豁免最多為300,000新加坡元，如下所示：

- (a) 75.0%的稅項豁免最多為首筆10,000新加坡元；及
- (b) 50.0%的稅項豁免最多為下一筆290,000新加坡元。

倘新註冊成立的新加坡納稅居民公司(其主要活動並非投資控股或開發房地產以供銷售、投資或兩者皆有)未受到擔保人限制，其股本總額由不超過20名個人股東於課稅年度的計稅基期實益直接持有，而至少一名個人於課稅年度的計稅基期持有已發行普通股總數至少10.0%，則以下一般應課稅收入的豁免將應用於首三(3)個課稅年度：

- (a) 100.0%的稅項豁免最多為首筆100,000新加坡元；及
- (b) 50.0%的稅項豁免最多為下一筆200,000新加坡元。

倘某一公司在新加坡開展業務，則於課稅年度，該公司被視為新加坡納稅居民。

股息分派

新加坡納稅居民公司派付的股息將被視為源自新加坡。自新加坡納稅居民公司獲得股息的新加坡納稅居民或非新加坡納稅居民股東無須繳納新加坡預扣稅。

監管概覽

根據新加坡單一公司稅制，新加坡納稅居民公司繳納的稅項為最終稅項，且該公司的稅後利潤可分派予股東作為稅項豁免（單一）股息。

預扣稅

新加坡目前並無對派付予居民或非居民股東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遺產稅

新加坡自2008年2月15日起廢除遺產稅。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商品及服務稅是新加坡對商品進口以及大部分商品及服務供應徵收的消費稅。進口商品及服務稅由新加坡海關收取，而本地商品及服務供應的商品及服務稅則由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收取。現行標準商品及服務稅稅率為7%。若干供應免繳商品及服務稅。大致而言，該等供應包括銷售及租賃住宅物業及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出口商品及提供國際服務一般為零稅率（即商品及服務稅稅率為0%）。

印花稅

認購及發行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倘合約或協議在新加坡簽訂或其後在新加坡接收，則轉讓股份須繳納印花稅。

印花稅按股份的代價或資產淨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0%計算。除交易雙方另有協定外，買方須負責繳納印花稅。

倘並無簽訂任何合約或協議（例如在無紙化股份的情況下，有關轉讓毋須簽訂合約或協議）或合約或協議在新加坡境外簽訂，則毋須繳納印花稅。然而，倘在新加坡境外簽訂的合約或協議其後帶入新加坡境內，則須繳納印花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或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持有股份的影響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或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持有股份不會引致任何額外新加坡所得稅。

新加坡與香港之間的稅務條約

新加坡與香港之間並無訂立任何全面雙重稅務條約。

中國法律法規

外商投資

在中國成立、運營及管理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制。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其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中國公司法一般規範兩類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者均具有法人地位，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

監管概覽

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公司。如果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則該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規定亦應適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於1986年4月12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並施行，其後分別於2000年10月31日及2016年9月3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該法是中國政府監管企業的基本法律依據。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核及備案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管理、會計管理、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受外資企業法的規制。

根據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分別並施行、其後分別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由國務院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商獨資企業依照中國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當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企業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稅後利潤的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外商獨資企業自行確定。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於2016年10月8日由商務部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其後於2017年7月30日修訂）的規定，經審批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發生變更，且變更後的外商投資企業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應辦理備案手續。

產業准入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投資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指導目錄**」）規制。該指導目錄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7年6月28日發佈，自2017年7月28日起施行。指導目錄詳細訂明有關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的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分類及進入市場範圍。任何未列入目錄的產業為允許外商投資的產業。

外匯管理

中國外匯監管主要受到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的規制，該條例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其後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根據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依照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經常項目外匯支出可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在有關主管部門備案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應當辦理

監管概覽

外匯登記，國家規定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的，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資本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國家規定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應當在外匯支付前辦理批准手續。依法終止的外商投資企業，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清算、納稅後，屬於外方投資者所有的人民幣，可以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匯出。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該規定自1996年7月1日起施行。根據結匯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方投資者依法納稅後的利潤、紅利的匯出，持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書，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到外匯指定銀行兌付。

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該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即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在實行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的同時，外商投資企業仍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資本金；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

對外貿易登記

中國對外貿易經營者的對外貿易活動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的規制，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依照該法主管對外貿易工作。對外貿易法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其後分別於2004年4月6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根據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和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

根據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並隨後於2016年8月18日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的規定，除其他法律、行政法規或商務部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未依照該辦法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的報關驗放手續。

監管概覽

商務部於2004年8月17日發佈了《商務部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貿權備案登記有關問題的通知》(商資[2004]第46號)，該通知規定，2004年7月1日前已經依法批准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未申請變更經營範圍，增加其他進出口經營活動的，以及2004年7月1日後依法批准設立的從事自用、自產貨物 and 技術進出口貿易的外商投資企業，均不需要另行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手續。

海關法規

進出口貨物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法」)規制。海關法於1987年1月22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自1987年7月1日起施行，且其後分別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以及2017年11月4日修訂。海關法規定，進口貨物自入境起到辦結海關手續止，出口貨物自向海關申報起到出境止，過境、轉運和通運貨物自入境起到出境止，應當接受海關監管。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報關企業接受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的委託，以委託人的名義辦理報關手續的，應當向海關提交由委託人簽署的授權委託書，遵守海關法對委託人的各項規定。報關企業接受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的委託，以自己的名義辦理報關手續的，應當承擔與收發貨人相同的法律責任。委託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的，應當向報關企業提供所委託報關事項的真實情況；報關企業接受委託人的委託辦理報關手續的，應當對委託人所提供情況的真實性進行合理審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未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不得從事報關業務。

根據海關總署於2014年3月13日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且其後於2017年12月20日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海關規章另有規定外，辦理報關業務的報關單位，應當按照該規定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報關單位註冊登記分為報關企業註冊登記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註冊登記。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直接到所在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通過本單位所屬的報關人員辦理報關業務，或者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由報關企業所屬的報關人員代為辦理報關業務。除海關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長期有效。

稅項

企業所得稅

在中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繳納稅項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規制。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其後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所有在中國註冊的企業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享有優惠稅項的企業除外。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12月26日頒佈的

監管概覽

《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原享受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五免五減半」等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在所述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繼續按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規定的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稅收優惠的，其優惠期限從2008年度起計算。

企業所得稅法將企業區分為「居民企業」與「非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註冊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收入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20%；中國政府同外國政府訂立的有關稅收的協定與該法有不同規定的，依照協定的規定辦理。而根據於2007年12月6日由國務院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於外商投資企業應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股息，按10%的較低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並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規定，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增值稅

增值稅的徵繳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規制。增值稅暫行條例於1993年12月13日經由國務院頒佈，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通過，其後分別於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除該條例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率為17%。

城鎮土地使用稅

使用城鎮土地的單位和個人繳納城鎮土地使用稅相關事項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土地使用稅暫行條例》規制。該條例由國務院於1988年9月27日頒佈，並自1988年11月1日起施行，其後於2006年12月31日、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2月7日修訂。根據該條例，城鎮土地使用稅按納稅人實際佔用的土地面積徵收。城鎮土地使用稅每平方米稅額如下：(1)大城市人民幣1.5元至30元；(2)中等城市人民幣1.2元至人民幣24元；(3)小城市人民幣0.9元至人民幣18元；(4)縣城、建制鎮、工礦區人民幣0.6元至人民幣12元。

房產稅

房產稅徵繳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房產稅暫行條例》規制，該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86年9月15日頒佈，並自1986年10月1日起施行，隨後於2011年1月8日修訂。該暫行條例規定，企業須就其

監管概覽

所擁有的物業繳納房產稅，房產稅按房產原值減去標準扣除項（介於房產原值10%至30%，具體由地區省級政府決定）後按照1.2%的稅率計算；房產出租的按租金收入為計稅依據按照12%的稅率計算。

環境保護

企業在中國境內的生產經營活動受到一系列已制定並實施的多項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規制，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等。

根據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最新修訂稿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排放污染物的企事業單位，必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繳納排污費。

根據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最新修訂稿於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7月2日修訂（最新修訂稿於2016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1)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2)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3)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由建設單位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對環境影響登記表實行備案管理。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其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監管概覽

勞動用工

勞動

企業作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的勞動用工事宜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的規制。

1995年1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勞動法，該法自頒佈之日起施行，其後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根據勞動法，工資分配應當遵循按勞分配原則，實行同工同酬，並應實施最低工資保障及為女職工和未成年工提供特殊勞動保護。勞動法同時規定用人單位應建立、健全安全衛生制度，並與其員工訂立勞動合同。

2007年6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勞動合同法，該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其後於2012年12月28日進行了修訂。根據勞動合同法，於中國成立的企業須與其員工訂立勞動合同，依法約定合同期限、工作內容和地點、工時和假期、勞動報酬、社會保險及勞動保護等事項，用人單位與員工均須適當地履行其職責。勞動合同法規定了用人單位可以解除及終止勞動合同的情形，用人單位除在勞動合同法明確規定的情形下解除勞動合同毋須支付賠償金外，其若不法解除或終止勞動合同則須按法律規定的標準向員工支付賠償金。

此外，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由用人單位聘用的員工工作滿1年以上，有權按其服務年限享有帶薪年休假5至15天。如果員工應用人單位要求放棄休假，則應獲得按其日工資收入的三倍計算年休假工資報酬。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社會保險及其徵繳事宜主要受《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的規制；住房公積金的繳存及管理事宜則受《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制。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用人單位應當申辦社會保險登記並自行申報、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職工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由用人單位代扣代繳。如果用人單位未按規定繳納和代扣代繳社會保險費的，由中國有關機關責令限期繳納；逾期仍不繳納的，除補繳欠繳數額外，從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滯納金，且相關中國機關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徵繳社會保險費、滯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並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的社會保險法，中國政府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用人單位應當按照規定的基數和比例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

監管概覽

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至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為其職工於銀行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繳存住房公積金。若用人單位未能辦理上述繳存登記或未為職工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的，則可能會被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將會被處以人民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若用人單位未能按時足額繳付住房公積金的，將被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徵收未繳款項。

勞務派遣

勞務派遣主要受勞動合同法、於2014年1月24日發佈並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以及於2013年6月20日發佈並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的《勞務派遣行政許可實施辦法》的規制。

根據勞動合同法及《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臨時性工作崗位是指存續時間不超過六個月的工作崗位；輔助性工作崗位是指為主營業務崗位提供服務的非主營業務崗位；替代性工作崗位是指用工單位的勞動者因脫產學習、休假等原因無法工作的一定期限內，可以由其他勞動者替代工作的崗位。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

勞務派遣單位應當依法與被派遣勞動者訂立2年以上的固定期限書面勞動合同。勞務派遣單位派遣勞動者應當與接受以勞務派遣形式用工的單位訂立勞務派遣協議，約定派遣崗位和人員數量、派遣期限、報酬和社會保險費的數額與支付方式、工作時間和休息休假事項、被派遣勞動者工傷、生育或者患病期間的相關待遇、勞動安全衛生以及培訓事項、經濟補償等費用、勞務派遣服務費的支付方式和標準以及違反協議的責任等內容。被派遣勞動者享有與用工單位的勞動者同工同酬的權利。

安全生產

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的安全生產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的規制。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其後於2009年8月27日、2014年8月31日修訂（最新修訂稿於2014年12月1日生效）。根據安全生產法的規定，生產企業應當具備該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從業人員超過100名以上的生產經營單位，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如從業人員少於100名，應當配備專職或兼職的安全生產管

監管概覽

理人員。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生產經營單位使用被派遣勞動者的，應當將被派遣勞動者納入本單位從業人員統一管理，對被派遣勞動者進行崗位安全操作規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訓。生產經營單位須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監督、教育從業人員按照使用規則佩戴、使用。生產經營單位必須依法參加工傷保險，為從業人員繳納保險費。生產經營單位的特種作業人員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經專門的安全作業培訓，取得相應資格，方可上崗作業。

此外，安全生產法還規定，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和報廢，應當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對安全設備進行經常性維護及保養，並定期檢測，保證正常運轉。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有權依法開展安全生產行政執法工作，對生產經營單位執行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情況進行監督檢查。

產品質量

在中國境內從事產品生產、銷售活動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的規制。產品質量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自1993年9月1日起施行，並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修訂。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負有以下責任：(1)產品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若存在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產品具備其應具備的使用性能，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2)產品或其包裝上的標識須真實，並符合有關要求；(3)相關國家法規規定，劇毒、危險、易碎、儲運中不能倒置以及有其他特殊要求的產品，其包裝必須符合相應要求，有警示標誌或者中文警示說明，標明儲運注意事項；(4)不得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產品；(5)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6)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名優標誌等質量標誌；(7)不得在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生產者和銷售者違法產品質量法將被處以行政處罰，如沒收違法所得、吊銷營業執照及處以罰款等，構成犯罪的將被追究刑事責任。

此外，根據於2009年12月26日發佈並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的規定，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也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供貨者的，銷售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

知識產權

商標法

商標的註冊、管理及商標專用權保護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規制。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其後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修訂（最新稿於2014年5月1日生效）。商標法規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在生產

監管概覽

經營活動中，對其商品或者服務需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向商標局申請商標註冊。該法有關商品商標的規定，適用於服務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專用權，以核准註冊的商標和核定使用的商品為限。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

專利法

專利權的申請、授予、管理及保護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規制。專利法於1984年3月12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自1985年4月1日起施行，並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修訂(最新稿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專利法旨在保護、鼓勵發明創造，有利發明創造的推廣應用，促進科學技術進步。根據專利法，專利權分為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申請發明和實用新型的技術，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申請外觀設計應當不屬現有設計並具有新穎性。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應當與專利權人訂立實施許可合同。

物權

因物(包括不動產與動產)的歸屬和利用而產生的民事關係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物權法**」)的規制。物權法於2007年3月16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並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據物權法的規定，國家及集體、個人或其他權利人的物權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侵犯。物權的種類及內容應以法律規定為準。除非法律另有規定，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方發生效力；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動產物權的設立和轉讓，除非法律另有規定，自交付時發生效力。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所有權人有權在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上設立用益物權和擔保物權。用益物權人、擔保物權人行使權利，不得損害所有權人的權益。

此外，根據2014年11月24日國務院頒佈的、並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規定，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不動產以不動產單元為基本單位進行登記，不動產單

監管概覽

元具有唯一編碼。不動產登記包括首次登記、變更登記、轉移登記、註銷登記、更正登記、異議登記、預告登記、查封登記等。

菲律賓法律法規

Kinergy Philippines於2000年4月6日根據菲律賓法例於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正式註冊成立。因此，其企業年限為50年，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50年4月6日止。Kinergy Philippines從事設計、加工及製造用於出口的(i)精密模具、工具部件及設備部件；及(ii)電子製造全自動化機電系統。自註冊成立時起，Kinergy Philippines作為出口營銷企業註冊為外資公司且於證交會一直以此註冊。此外，Kinergy Philippines於菲律賓經濟區管理局（「菲律賓經濟區管理局」）註冊為經濟區出口企業，須遵守菲律賓經濟區管理局的法規。

以下為目前適用於Kinergy Philippines的相關菲律賓法律及法規概要。

證交會規定

菲律賓公司須確保遵守證交會規定，包括須提交(i)一般資料表（「一般資料表」）；及(ii)經審核財務報表（「經審核財務報表」）。一般資料表須於公司細則所載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自實際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30日內提交備案；經審核財務報表須於其財政年度結算日後起120日內向證交會提交備案。

外商投資法規定

1991年外商投資法共和國法案第7042號（經修訂）規定，Kinergy Philippines等外資出口企業的最低實繳資本為100,000美元，而國內市場企業的最低實繳資本為200,000美元。未有達到最低資本規定的外資公司不得於菲律賓從事業務。

菲律賓經濟區管理局規定

菲律賓經濟區管理局登記企業須遵守菲律賓經濟區管理局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亦須遵守其登記證書的條件及與菲律賓經濟區管理局訂立的登記協議，否則證書及協議會遭撤銷及廢止。

地方政府法規定

根據1991年地方政府法，公司須支付營業稅及取得營業許可後，方可於任何城市或直轄市經營業務。根據地方政府法第147及151條，城市獲授權要求任何公司支付[市長審批費]及其他監管費用後，方可於彼等的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未每年續期營業許可將導致公司中止營業。

海關法及進口規定

進口商及報關行均須向海關局客戶檔案登記系統(Bureau of Customs Client Profile Registration System)申請登記。公司須於公司認證有效期內指定申請人為公司與海關局之間的主要聯繫人。

監管概覽

所有公司亦應於認證後每年不遲於3月31日提交下述文件：(i)更新後的一般資料表及公司簡介；(ii)更新後的菲律賓經濟區管理局登記證；及(iii)[市長批文(Mayors Permit)]及辦公室合法使用證明。

於進口前，菲律賓經濟區管理局登記企業須先向海關局（「海關局」）及菲律賓經濟區管理局的進口系統登記。根據海關備忘令第03-2015號，菲律賓經濟區管理局經濟區內的定點公司須向海關局客戶檔案登記系統登記。另一方面，菲律賓經濟區管理局規定菲律賓經濟區管理局登記企業須向其電子進口許可系統或延伸自動化出口記錄系統登記，菲律賓經濟區管理局登記企業方可申請電子進口許可證。菲律賓經濟區管理局於實施規則及規例中闡明，菲律賓經濟區管理局登記企業須在發出進口貨品訂貨單或貨品送達港口前取得批准電子進口許可證。

此外，倘海關局發現進口商並無遵守有關規定或發現所提交資料有誤，可終止或取消對該進口商的認證。

勞工法

菲律賓勞工法及其他有關勞工法規定僱員有權享有的最低福利標準，例如最低工資規定、加班費、假期工資、加班津貼、夜班津貼、服務獎勵休假、女性僱員產假、男性僱員陪產假、單親假、對婦女的暴力行為的休假、女性特別休假、十三個月工資、遣散費、退休金、Philhealth保障、社會保障及家庭共同發展基金保障。

未有遵守菲律賓勞工法可能招致行政罰款及處罰或受違規影響之僱員的投訴。

職業安全健康標準（「職業安全健康標準」）

勞動和就業部（「勞動和就業部」）制訂職業安全健康標準旨在保障僱員免受有害的工作環境影響。職業安全健康標準規定，每名僱員須向勞動和就業部地區辦事處登記業務。勞動和就業部定期檢查核實業務據點有否遵守勞工法及其他有關勞工法例的規定。

根據勞動和就業部的要求，菲律賓經濟區管理局亦會對經濟區內的廠房進行定期檢驗，以檢查樓宇、建築物、機電設備及機械是否符合健康、醫療、職業及安全標準及檢查廠房的整體情況及維護。

社會保障制度（「社會保障制度」）

社會保障制度法例規定僱員在身故、傷殘、患病、懷孕及高齡的情況下可享有的福利組合。社會保障制度的保障範圍須包括所有不超過60歲的僱員及其僱主。僱主有責任向基金繳納僱主及僱員的供款份額。未有遵守上述規定可能招致罰款及處罰或刑事檢控。

菲律賓健康保險公司（「Philhealth」）

Philhealth為需要財務支援以負擔醫護費用的社會保障制度成員及其家屬管理健康保險計劃，並要求僱主向Philhealth登記僱員。僱主有責任向Philhealth繳納僱主及僱員的供款份額。未有遵守上述規定可能招致罰款及處罰。

監管概覽

家庭共同發展基金(「家庭共同發展基金」)

家庭共同發展基金是為私營及政府僱員及其他主要涉及房屋投資的盈利團體而設的共同公積金儲蓄制度。家庭共同發展基金的目的為透過為成員提供足夠的保障以改善生活質素。所有受社會保障制度保障的僱員及其僱主亦受家庭共同發展基金保障。僱主有責任向家庭共同發展基金繳納僱主及僱員的供款份額。未有履行此項責任可能招致罰款及處罰。

稅法

稅項支付方面，公司須於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BIR」)登記。須繳納任何國內收入稅的任何公司須於開展業務前或支付任何到期稅項前於BIR的相應Revenue District Office登記。

營業稅納稅人亦須提交收據／發票印刷權申請，並登記會計賬簿以完成註冊登記程序。

菲律賓經濟區管理局登記企業享有第226號行政命令的下列財政優惠：

- a. 原定項目自商業營運開始日期起享有四年企業所得稅免稅期(「企業所得稅免稅期」)(不再適用於Kinergy Philippines)；
- b. 商品(包括原材料、固定設備、機械及零配件)進口免稅；
- c. 豁免碼頭捐、出口稅及進口關稅或費用；
- d. 遵照BIR及菲律賓經濟區管理局規定，本地採購(與本地供應商的生產相關交易)享有零稅率的增值稅(「增值稅」)；
- e. 另行扣減五年經營期內的勞工開支增幅，惟不得同時享有所得稅免稅期；及
- f. 豁免支付任何及所有地方政府進口關稅、費用、特許費或稅項，惟房地產稅除外；然而，於經濟區安裝及運作工業製造、加工的機器須於該機器運作首三年內繳納房地產稅；並非非屬於房地產的生產設備將豁免房地產稅。

僅倘菲律賓經濟區管理局登記企業無拖欠菲律賓經濟區管理局的賬款(如有)，並已遵守任何責任、條款及條件時，方可使用該等優惠。

此外，根據Tax Code第236(e)條，任何已登記納稅人須(如適用)於註冊所在地的Revenue District Office更新登記資料，列明納稅類型變動及其他納稅人詳情。

未及時支付企業所得稅及其他到期稅項將招致處罰、利息及附加費。

環境法例

環保合規證書(「環保合規證書」)

菲律賓法律規定，環境危急項目(「環境危急項目」)或非環境危急但位於環境危急地區的項目須持有環保合規證書。承辦環境危急項目或於環境危急地區經營前須取得環保合規證書。

監管概覽

環保合規證書為環境及天然資源部/環境管理局正面檢討環保合規證書申請後發出的文件，證明倡議人的聲明，建議環境危急項目不會導致重大負面環境影響。環保合規證書亦證明倡議人已遵守環境影響報告（「**環境影響報告**」）系統的所有規定並致力實行經批准的環境管理計劃。環境影響報告為項目倡議人及／或EIA顧問編製及提交的文件，用於申請環保合規證書。該文件為有關項目對環境的重大影響的全面調查，包括倡議人為保護環境而將資助及實施的環境管理計劃／方案。

環保合規證書載有項目倡議人經營環境危急項目之前及經營過程中須採取的具體措施及須滿足的具體條件，並在若干情況下，於環境危急項目棄置階段用以降低已識別的環境影響。環保合規證書受若干條件及指引規限。未遵守任何該等條件及指引均足以導致暫停或撤銷環保合規證書及／或罰款或停業。

Laguna Lake Development Authority (「LLDA」) 清關

根據共和國法案第4850號第4(d)條（經總統令第813號修訂及行政命令第927號進一步澄清），1993年LLDA理事會決議案第7號及2004年第223號，於Laguna Lake地區經營業務的公司在該地區實施項目獲取收益前必須自LLDA獲得清關。LLDA清關須遵守若干條件，倘未遵守將面臨罰款或處罰。

於部分地區，排放許可證等小型豁免由LLDA根據企業設施性質發放。

1990年有毒物質以及有害及核廢物控制法(Toxic Substances and Hazardous and Nuclear Waste Control Act of 1990)

作為於菲律賓從事所有不受規管化學物質及混合物進口、製造、加工、處理、儲存、運輸、銷售、分銷、使用及處置業務的公司，包括進口，甚至運輸及保存或存儲及處置作任何用途的危險廢物和核廢料，Kinergy Philippines須遵守1990年有毒物質以及有害及核廢物控制法的規定。

公司需於每個季度結束後七日內向環境及天然資源部（「**環境及天然資源部**」）或環境管理局（「**環境管理局**」）提交有害物質生產者季度報告（Hazardous Generator's Quarterly Report），並僅就有害廢物的運輸及處理與環境及天然資源部認可的運輸人員及處理人員協調。

違反有關規定者將被處監禁及罰款。同意或故意容忍有關違法的違規公司總裁、主管或經理須對僱員行為負直接責任，並作為共犯承擔刑事責任。

1999年菲律賓空氣潔淨法(Philippine Clean Air Act of 1999)

導致空氣污染並排放受規管空氣污染物的企業、設施、裝置或固定結構，須自環境及天然資源部取得經營許可證。申請經營許可證須就各種排放受規管空氣污染物的來源備案。超過一種來源的設施可對來源進行分組。支付空氣污染來源及控制設施許可費後，須每年按照部門可能施加的條件獲發或續新經營許可證。

發出許可證並非豁免承授人遵守空氣潔淨法規定，根據該許可證開展工程或營運將視為接受當中所列的條件。

監管概覽

不合規之處罰為罰款及刑事檢控。就公司而言，直接負責營運的總裁、經理、主管、受託人、污染控制主任或高級職員須受處罰。

此外，該法例規定負責裝置的擁有人或污染控制主任須保存運行數據及控制測試紀錄，列明運行效率，並須就此根據環境及天然資源部核准的程序及／或計劃透過環境管理局按季向環境管理局提交複本。

日本法律法規

公司法

公司法(2005年第86號法例，經修訂)是適用於股份公司的基本立法。公司法就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股東權利及責任、規管機構、管理及營運、高級人員義務及責任、資本制度和股息分派以及獲取公司信息等各項相關事宜作出規定。

消費者保障法規

在日本經營銷售業務須遵守各項日本消費者保障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防止不合理溢價及誤導陳述法(1962年第134號法例，經修訂)及消費者合約法(2000年第61號法例，經修訂)。根據防止不合理溢價及誤導陳述法，公司為銷售產品而發佈廣告時，對有關產品品質、標準或任何其他特點或價格或任何其他交易條款作出的陳述，不得優於實際產品或交易條款，亦不得作出缺乏合理依據的陳述。根據消費者合約法，倘消費者誤解或因企業經營者的若干行為受到不利影響，為保護消費者，消費者可取消表示有意提供或接納合約，並部分或全部廢除任何免除企業經營者就損壞或以其他方式不公平損害消費者權益承擔責任的條款。

產品責任

產品責任法(1994年第85號法例，經修訂)規定製造商須為產品缺陷引致的損害承擔嚴厲責任。產品責任法不適用於僅對產品本身造成損害的情況，而僅適用於造成傷害的情況，即傷亡或損壞其他財產。若第三方因製造商產品缺陷蒙受損害，即使製造商沒有過失，亦須就相關損害承擔責任。

勞動及僱傭

勞動基準法(1947年第49號法令，經修訂)、勞動合約法(2007年第128號法令，經修訂)及相關法規及指引，對日本全體僱主作出各項要求。勞動基準法規管(其中包括)最低標準的工作條件，如工作時數、假期及休假天數。勞動合約法規管(其中包括)僱傭合約條款及工作規則的變動、解聘及紀律處分事宜。

個人資料保護

個人資料保護法(2003年第57號法令，經修訂)規定，除非境外國家有適當的標準保護個人資料或接收方實行符合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規則所指定保護標準的系統，否則日本企業經營者須事先取得數據所有人的同意，方可將個人資料轉交日本境外的第三方。

監管概覽

知識產權法規

日本制定專利法(1959年第121號法令，經修訂)、著作權法(1970年第48號法令，經修訂)、設計法(1959年第125號法令，經修訂)及商標法(1959年第127號法令，經修訂)，根據各項法例及相關法規分別保護專利、著作、設計及商標。倘企業經營者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根據相關法例，該經營者須就有關侵權引致的損失承擔責任。

海關法

海關法(1954年第61號法令，經修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進口貨品的程序及限制。根據海關法，限制進口貨品須符合若干稽查要求或其他要求，進口商須取得進口該等貨品的相關許可及批文。

歷史及發展

公司歷史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88年，林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及其配偶符女士(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以先前就業所累積的個人儲蓄，與一群來自著名半導體製造商的工程師在新加坡成立本公司。我們於多年來與客戶建立良好及穩定的關係，並將業務擴展至中國、菲律賓及日本。

本公司於1988年1月4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並開展原始設計製造業務。我們於1989年邀請Unitras投資本集團，為我們的業務擴張提供資金。我們自1990年開始踏足中國市場。憑藉我們原始設計製造分部(原始設計製造分部)的工程專業經驗，我們於1995年成立電子製造服務分部(電子製造服務分部)，提供機電合約製造服務。1999年，我們開始向客戶甲提供電子製造服務。根據行業報告的資料，按2016年銷售收益計算，客戶甲為全球領先線焊機製造商。由於我們持續擴張業務，需要額外資金為我們的營運及擴張計劃提供資金，本公司於2007年2月起在新交所凱利板上市，直至2013年3月除牌。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從新交所除牌」一段。為擴大我們的地域覆蓋範圍，我們於2000年及2015年分別在菲律賓及日本成立附屬公司。為在中國獲得更多商機並提升公司形像，我們於2016年邀請中國光大集團附屬公司鑽裕投資本集團。

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的主要發展及里程碑：

年份	事件
1988年	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開展原始設計製造業務。
1995年	我們成立電子製造服務分部，提供機電合約製造服務。
1999年	我們開始向客戶甲提供電子製造服務。根據行業報告的資料，按2016年銷售收益計算，客戶甲為全球領先線焊機製造商。 我們獲得ISO 9002認證。 精技機電商貿在中國上海市成立。
2000年	Kinergy Philippines於菲律賓註冊成立。
2001年	我們於1999年至2001連續三年榮獲「Enterprise 50」獎，此獎項乃嘉許新加坡前景可觀的中小型企業。我們於2001年獲得第三名。

歷史及發展

年份	事件
2003年	精技電子於中國南通市成立。
2006年	精技電子收購南通市一幅佔地面積約7,900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用於建設新製造設施。
2007年	本公司於新交所上市。 倍塔新星於中國南通市成立。
2013年	我們從新交所除牌。
2015年	キネジージャパン於日本註冊成立。
2016年	中國光大集團附屬公司鑽裕投資本集團並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2017年	我們獲得ISO 9001：2015認證。

本公司

本公司於1988年1月4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為電子行業提供合約製造、設計、工程及裝配，並設計、製造及銷售自動化機械、儀器、系統、設備及精密模具及沖模，並於新加坡擁有生產設施。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00新加坡元，分為兩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股份，由林先生及符女士各持有一股股份，各佔50%權益。

為整合半導體行業業務，林先生及符女士於1989年初收購其全資公司Precision Carbide Tooling Pte Ltd（「PCT」，於1981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工具製造），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此，PCT於1989年2月以代價1,300,000新加坡元認購本公司1,300,000股新股份，林先生及符女士亦於1989年3月以名義代價向PCT轉讓彼等所持全部本公司股權，本公司於其後由PCT全資擁有。

於1989年，由我們非執行董事Bradley Fraser Kerr先生之配偶Joyce S. Kerr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Unitras獲邀收購PCT 32.5%股權以為我們的業務擴充提供資金。於Unitras投資PCT後，PCT分別由林先生、符女士及Unitras持有約59.95%、7.55%及32.50%權益。

由於PCT進行的業務活動不符合我們精密工程核心競爭力，故PCT於2000年開始進行自動清盤。同時，一名獨立第三方有意投資本公司。因此，PCT以代價1,704,000新加坡元向該獨立第三方轉讓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7%，之後按林先生、符女士及Unitras於

歷史及發展

PCT的持股比例向彼等轉讓其所持全部本公司剩餘股份，名義代價為1.00新加坡元。上述轉讓後，本公司由林先生、符女士、Unitras及該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8.35%、7.35%、31.63%及2.67%。

為籌備於新交所上市，本公司於2006年12月22日轉制為公眾公司，並對股權架構進行若干變化後於2007年2月15日在新交所上市。緊隨於新交所上市後，本公司由符女士、林先生及Unitras分別擁有約45.29%、5.46%及23.48%股權。本公司於新交所上市約六年，直至2013年3月22日從新交所除牌。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從新交所除牌」一節。本公司於除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Kintrras Pte. Ltd. (附註)	128,653,000	98.65%
公眾股東	1,761,000	1.35%
總計：	130,414,000	100.00%

附註：Kintrras Pte. Ltd. (「Kintrras」) 為除牌過程中的要約人，於2012年12月14日分別由林先生及Unitras持有69.76%及30.42%權益。

隨後，經過一系列轉讓後，多名列餘公眾股東自除牌日期至2015年6月期間分批向Kintrras轉讓彼等股份。Kintrras於2015年9月向林先生轉讓1,000股股份，林先生隨後於2015年9月自其他股東獲得151,000股股份。Kintrras於2015年10月29日(i)向林先生轉讓81,667,963股股份；(ii)向林先生及符女士之兒子[Lim Hon Mann]先生轉讓4,537,000股股份，[Lim Hon Mann]先生其後於同日向符女士轉讓該等股份；(iii)向林先生及符女士之兒子兼符女士替任董事林欽銘先生轉讓4,537,000股股份；及(iv)向Unitras轉讓39,353,037股股份。本公司於上述股份轉讓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林先生	81,819,963	62.74%
符女士	4,537,000	3.48%
林欽銘先生	4,537,000	3.48%
Unitras	39,353,037	30.17%
若干公眾股東	167,000	0.13%
總計：	130,414,000	100.00%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於2016年9月30日向[編纂]投資者鑽裕發行及配發11,340,348股股份。根據購股協議，林先生及Unitras於2016年10月19日分別向鑽裕轉讓本公司15,975,715股股份及15,975,715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一段。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8C章及組織章程，本公司於2016年11月7日進行減資，本公司註

歷史及發展

銷剩餘公眾股東所持167,000股股份並向該等剩餘公眾股東支付合共68,470新加坡元，本公司股本因此減少。本公司於上述[編纂]投資及減資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林先生	65,844,248	46.51%
符女士	4,537,000	3.20%
林欽銘先生	4,537,000	3.20%
Unitras	23,377,322	16.51%
鑽裕	<u>43,291,778</u>	<u>30.58%</u>
總計：	<u>141,587,348</u>	<u>100.00%</u>

根據[編纂]投資協議，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1日向鑽裕發行及配發15,750,483股股份，而林先生及Unitras分別向鑽裕轉讓4,252,630股股份及4,252,630股股份。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一段。本公司於上述配發及股份轉讓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林先生	61,591,618	39.15%
符女士	4,537,000	2.88%
林欽銘先生	4,537,000	2.88%
Unitras	19,124,692	12.16%
鑽裕	<u>67,547,521</u>	<u>42.93%</u>
總計：	<u>157,337,831</u>	<u>100.00%</u>

如上文所述於2017年12月完成第二期[編纂]投資後，鑽裕由CE Venture及執行董事杜先生分別持有97%及3%權益。根據於2018年2月5日訂立的股份互換協議，鑽裕向杜先生全

歷史及發展

資擁有的投資工具Sino Expo轉讓本公司2,026,426股股份，代價為杜先生向CE Venture轉讓3%鑽裕已發行股本。本公司於上述股份互換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林先生	61,591,618	39.15%
符女士	4,537,000	2.88%
林欽銘先生	4,537,000	2.88%
Unitras	19,124,692	12.16%
鑽裕	65,521,095	41.64%
Sino Expo	2,026,426	1.29%
總計：	<u>157,337,831</u>	<u>100.00%</u>

股份拆細

[•]，股東議決將每股已發行股份拆細為四股股份，即時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157,337,831股增至[編纂]股。完成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林先生	[編纂]	[編纂]
符女士	[編纂]	[編纂]
林欽銘先生	[編纂]	[編纂]
Unitras	[編纂]	[編纂]
鑽裕	[編纂]	[編纂]
Sino Expo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00%</u>

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精技電子

精技電子(南通)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於2003年7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3,500,000美元。精技電子的註冊資本於2010年8月及2014年1月分別增加至4,000,000美元及9,000,000美元。精技電子的註冊資本於2014年5月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124.6百萬元，增資部分以現金支付，部分以注入倍塔新星的全部股權方式支付。精技電子主要生產及銷售電子設備、測試設備、工具及沖模，並擁有我們的南通一號廠房。

倍塔新星

南通倍塔新星電子有限公司由林先生於2007年1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

歷史及發展

根據林先生與本公司於2011年8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林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倍塔新星全部股權，代價約為2,000,000美元，代價乃經參考林先生當時已繳足的股本釐定。於上述轉讓後，倍塔新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隨後於2014年4月15日，本公司所持倍塔新星全部股權作為資本注入精技電子，精技電子成為倍塔新星的唯一股東。

倍塔新星主要生產及銷售部件及子系統，並擁有我們的南通二號廠房。

精技機電商貿

精技機電商貿(上海)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於1999年7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300,000美元。精技機電商貿的註冊資本其後於2000年5月25日、2000年12月1日及2006年9月12日分別增至790,000美元、1,000,000美元及1,062,000美元。

本公司與精技電子於2014年2月13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本公司以名義代價向精技電子轉讓其所持全部精技機電商貿股權，代價乃經參考相關時間精技機電商貿的負債淨值釐定。於上述轉讓後，精技機電商貿由精技電子全資擁有。精技機電商貿主要為精技電子接收的外部訂單提供採購服務及向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其他相關服務，包括維持客戶關係及業務發展。

KPL

Kinergy Pte. Ltd.於2013年12月19日在新加坡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林先生提供資金，初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0新加坡元，分為1股股份。於2014年1月10日，6,199,999股KPL股份配發及發行予精技電子，代價為6,199,999新加坡元。於上述股份配發後，精技電子及林先生分別持有6,199,999股及一股KPL股份，分別佔99.99998%及0.00002%KPL權益。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8B章及KPL組織章程，KPL於2017年5月16日進行減資，註銷精技電子所持6,000,000股KPL股份並向精技電子返還合共6,000,000新加坡元，KPL股本因此減少。於上述減資後，精技電子及林先生分別持有199,999股及一股KPL股份，分別佔99.9995%及0.0005%KPL權益。林先生於2017年10月2日向精技電子轉讓一股KPL股份，代價為1.00新加坡元，以現金支付，此後，KPL為精技電子全資擁有。

於2017年1月前，KPL主要為電子行業提供製造、設計、工程及裝配服務。為精簡營運結構，KPL(作為出讓人)與本公司(作為承讓人)於2016年12月31日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

歷史及發展

此，KPL將資產(其中包括應收賬款、設備及存貨)轉讓予本公司，總代價約為4.0百萬新加坡元。因此，自2017年1月起KPL的業務逐漸由本公司接管。

Kinergy Philippines

Kinergy Philippines, Inc.於2000年4月6日在菲律賓成立為股份公司，由林先生提供資金，初始法定股本為20,000,000菲律賓比索，分為20,000股每股面值1,000菲律賓比索的普通股。於2000年7月6日，4,995股及五股Kinergy Philippines繳足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林先生及五名Kinergy Philippines董事(包括林先生)。

林先生於2001年1月26日向本公司轉讓4,995股Kinergy Philippines股份，代價為4,995,000菲律賓比索，以現金支付。本公司其後於2001年9月1日及2006年8月27日分別認購5,000股及10,000股Kinergy Philippines股份，代價分別為5,000,000菲律賓比索及10,000,000菲律賓比索，以現金支付，代價乃根據Kinergy Philippines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釐定。於上述股份轉讓及認購後，Kinergy Philippines全部股權由本公司實益擁有，其中五股股份由Kinergy Philippines當時五名董事(包括林先生)作為代名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持有。我們的菲律賓法律顧問表示，根據菲律賓法律，董事必須以其名義擁有至少一股股份，方合資格獲選及擔任菲律賓公司的董事。有關股份可由董事實益擁有或以委託人為受益人受託持有。我們的菲律賓法律顧問確認上述信託安排合法有效。

Kinergy Philippines的董事自2017年3月經歷多次變動。由於董事須持有代名股份，辭任董事須向新委任的董事轉讓彼等代名股份。於2017年3月31日，Kinergy Philippines全部股權由本公司實益擁有，其中五股股份由Kinergy Philippines董事林先生、Cham Toon How先生、Mauriben T.Garlejo先生、Jessie Bermisa Manangan女士及Maria Eugenia G. Batao女士作為代名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持有。我們的菲律賓法律顧問確認上述的信託安排為合法有效。

Kinergy Philippines於2017年9月27日向本公司配發20,000股Kinergy Philippines已繳足股份，代價為20,000,000菲律賓比索，以申請將按金轉為股權的方式支付。Kinergy Philippines法定股本增加至40,000,000菲律賓比索，分為40,000股每股面值1,000菲律賓比索的普通股的手續並未完成。我們的菲律賓法律顧問表示，獲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並無障礙。

Kinergy Philippines主要參與設計、加工及製造用於出口的精密模具、工具部件及設備部件以及電子製造全自動化機電系統。Kinergy Philippines於菲律賓擁有生產設施。

歷史及發展

キネジージャパン

キネジージャパン株式会社於2015年6月11日在日本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初始股本為10,000,000日圓，分為200股。

根據林先生、本公司與KPL於2018年2月9日訂立的信託備忘錄，訂約方確認林先生自キネジージャパン註冊成立當日代KPL信託持有200股キネジージャパン股份。該信託安排乃為行政方便之用。於2017年1月1日，該200股キネジージャパン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由KPL轉為本公司。該信託安排於2017年9月28日撤銷，而該200股股份於當日全部轉讓至本公司（即股份實益擁有人）。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確認，根據日本法律，上述信託安排合法有效。

キネジージャパン主要於日本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已解散／註銷實體

營業紀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旗下數間實體已解散／註銷。董事確認，該等實體於解散／註銷時仍有償付能力。

Kinergy US

Kinergy (U.S.) Ltd.由本公司於2008年7月24日在美國賓夕法尼亞州成立為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股股份。董事確認，Kinergy US初始乃為進入美國市場並使我們可接觸更廣泛的客戶而成立。然而，為提高本集團成本效益，我們擬於美國委任外界銷售代表及推廣代理，而不會自行聘請銷售代表。因此，Kinergy US於2018年1月正式解散。

精技機電(南通)

精技機電(南通)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於2000年6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製造工具及沖模、機械部件、機電設備及安裝子系統並直接將其製造的產品批發到市場]。精技機電(南通)的初始註冊資本為3,100,000美元。董事確認，成立精技電子工廠後，為使集團架構合理，精技機電(南通)於2016年11月註銷。

精技精密工程(武漢)

精技精密工程(武漢)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武漢一間教育機構)於1993年6月2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800,000美元。董事確認，精技精密工程(武漢)乃為發掘武漢員工的製造及加工技能和在中國生產及銷售部件及子系統而成

歷史及發展

立。由於當地政府收購精技精密工程(武漢)作辦公室及製造用途的土地，為使集團架構合理，精技精密工程(武漢)於2017年3月註銷。

上海交通

上海凱納捷 — 交通模具有限公司由KCL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一間教育機構)於1990年4月27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600,000美元。董事確認，上海交通乃為發掘上海員工的製造及加工技能和在中國生產及銷售部件及子系統而成立。由於上海勞動成本大幅上升，為保持合理的集團架構，上海交通於2016年1月清盤並註銷。

[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者背景

鑽裕為光大控股之附屬公司，而光大控股為中國光大集團之附屬公司。中國光大集團由國有獨資公司匯金及中國財政部分別持有約55.67%及約44.33%權益。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主要投資條款

本公司於2016年9月5日與鑽裕訂立認購協議，據此(a)鑽裕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向鑽裕配發及發行11,340,348股股份(「**第一期認購股份**」)，總現金代價為4,696,000新加坡元(「**第一期認購**」)；及(b)本公司向鑽裕授出期權(「**認購期權**」)，可認購額外15,750,483股股份(「**第二期認購股份**」，連同第一期認購股份稱為「**認購股份**」)，總現金代價為6,522,000新加坡元(「**第二期認購**」)。

鑽裕於2016年9月5日與林先生及Unitras訂立購股協議，(a)林先生及Unitras(統稱「**賣方**」)同意向鑽裕出售分別15,975,715股股份及15,975,715股股份(「**第一期銷售股份**」)，現金代價分別為6,615,000新加坡元及6,615,000新加坡元；及(b)林先生及Unitras向鑽裕授出期權(「**購股期權**」)，可購買額外4,252,630股股份及4,252,630股股份(「**第二期銷售股份**」，連同第一期銷售股份稱為「**銷售股份**」)，現金代價分別為1,761,000新加坡元及1,761,000新加坡元。

下表載列鑽裕投資的主要條款：

完成日期及支付代價日期：	第一期認購：2016年9月30日
	第一期銷售股份的買賣：2016年10月19日
	第二期認購：2017年12月21日
	第二期銷售股份的買賣：2017年12月21日

歷史及發展

釐定代價基準：	本公司、賣方及鑽裕考慮本集團過往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鑽裕支付每股成本：	每股[編纂]（相當於約[編纂]）（按緊隨[編纂]投資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及每股[編纂]（相當於約[編纂]）（按股份拆細後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編纂]折讓：	較指示[編纂]範圍[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折讓約[編纂]，折讓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經擴大股本計算
[編纂]投資[編纂]用途：	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動用部分[編纂]投資[編纂]
對本集團之裨益：	董事認為，鑽裕的投資顯示其對本集團營運的信心以及對本公司表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故鑽裕對本公司的承諾對本公司有益。此外，受惠於鑽裕及其控股公司的業務網絡，預期本集團將可獲得更多新商機，尤其是中國的新商機，從而可利用中國市場增長擴大客戶基礎
於[編纂]後所持本公司股權 ^(附註) ：	[編纂]%

附註： 根據[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鑽裕及Sino Expo合共將持有[編纂]股股份（包括鑽裕根據[編纂]投資協議獲得而其後根據股份互換轉讓予Sino Expo的股份）計算。

歷史及發展

特別權利

根據購股協議，鑽裕獲授以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但將於[編纂]後自動終止的權利：

認沽／認購期權：

- (i) 倘本公司的股份於截至[編纂]前（「[編纂]時間表」）並未於聯交所[編纂]，或賣方於相關事件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以書面通知鑽裕決定不進行合資格[編纂]，且鑽裕同意該決定（統稱「投資者認沽期權」）：
 - (a) 賣方將個別自鑽裕購買全部銷售股份，代價相當於鑽裕就銷售股份支付的價格，另加自相關購買交易完成日期至付款當日期間就投資金額按年利率10%計算的應計利息，再減本公司向鑽裕就銷售股份派付及／或宣派的累計股息金額（「銷售股份還款」）；及
 - (b) 賣方須促使本公司自鑽裕購買全部認購股份，代價相當於鑽裕就認購股份支付的金額，另加自相關購買交易完成日期至付款當日期間就投資金額按年利率10%計算的應計利息，再減本公司向鑽裕就認購股份派付及／或宣派的累計股息金額（「認購股份還款」）。
- (ii) 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賣方可選擇要求鑽裕向賣方出售全部銷售股份及認購股份（「賣方認購期權」）。
- (iii) 倘於[編纂]時間表前發生以下事件，則[編纂]時間表或會延期：
 - (a) 任何天災、戰爭、敵對行為、侵略、外敵行為、動員、徵兵、貿易禁運、恐怖主義的行為或威脅、爆發疾病導致或可能導致[編纂]時間表延期或無法符合[編纂]時間表；
 - (b) 在聯交所進行[編纂]的[編纂]條件與購股協議日期的條件有重大差異；或
 - (c) 因鑽裕的行為或遺漏而導致任何延誤。

倘發生上述事件，[編纂]時間表可延期一年。

歷史及發展

違約認沽／認購期權：

- (i) 倘發生以下任何違約事件，鑽裕可於發生該等違約事件當日後90天內向賣方發出通知並向賣方提出認沽期權（「**違約認沽期權**」），要求賣方個別自鑽裕購買其當時持有的全部股份，代價相當於銷售股份還款加認購股份還款（惟所述「**利息**」是按年利率20%而非10%計算）：
 - (a) 倘本公司符合在聯交所進行[編纂]的[編纂]條件，但賣方其後進行任何行動或交易導致本公司未能進行合資格[編纂]或選擇不進行合資格[編纂]；
 - (b) 倘賣方並無根據投資者認沽期權回購銷售股份；及
 - (c) 倘本公司並無根據投資者認沽期權回購認購股份。
- (ii) 倘發生以下任何違約事件，賣方可於發生該等違約事件當日後90天內向鑽裕發出通知並向鑽裕提出認購期權（「**違約認購期權**」），要求鑽裕向賣方出售其當時持有的全部股份，代價相當於銷售股份還款加認購股份還款（惟所述「**利息**」是按年利率-5%而非10%計算）：
 - (a) 鑽裕進行或並無進行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導致本公司未能進行合資格[編纂]；
 - (b) 鑽裕並無根據賣方認購期權向賣方出售及轉讓銷售股份及認購股份。

委任權利：

鑽裕可(a)就第一期銷售股份向本公司董事會委任兩名董事；及(b)為籌備合資格[編纂]並在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及聯交所規定下，委任一名非執行董事（應為董事會主席）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保留事項：

賣方及鑽裕各自互相承諾，除非得到鑽裕或鑽裕所委任董事的事先書面批准，本公司將不會進行下列事項：

- (a) 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利潤分派；
- (b) 對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或範圍作出重大變動或終止本集團的業務；

歷史及發展

- (c) 收購或投資任何業務、重大資產或股份或其他股權；
- (d) 出售、轉讓、租賃、指讓、銷售或不再控制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或超過本集團資產淨值10%的任何業務或資產或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股權；
- (e) 行使本集團借貸權力、提供任何信貸、向任何人士貸款或墊款或以本集團財產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設立任何抵押、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而與本集團於同一財政年度同類交易的合計金額超過5,000,000新加坡元或單一交易金額超過2,000,000新加坡元；
- (f) 解散、清盤或清算或就此進行任何法律程序；
- (g) 增加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股本或發行或授出任何可認購本集團旗下公司未發行股本的購股權或發行本集團旗下公司任何的新類別股份或本集團旗下公司發行任何可換股證券或本集團旗下公司將任何貸款撥入資本或進行任何行動攤薄鑽裕於本集團任何旗下公司的權益；
- (h) 購回、註銷或贖回本集團旗下公司股本或調減、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或以其他方式改變資本架構；
- (i) 委任、罷免或撤換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旗下公司的核數師；及
- (j) 成立任何董事會委員會及向任何該等委員會授出任何權力。

優先購買權：

賣方及鑽裕分別同意，未經其他各方的書面同意，彼等於任何時候均不會轉讓彼等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

股息：

根據購股協議，在不違反新加坡法律規定的前提下，一經獲得聯交所批准本公司的[編纂]申請，於完成合資格[編纂]前，訂約方須促成而鑽裕不得反對本公司於[編纂]分派股息合共約[編纂]，包括(i)向現有股東(除鑽裕及Sino Expo外)分派的股息約7.7百萬新加坡元，即2016年10月完成第一期銷售股份前累積利潤的股息；(ii)向現有股東(除鑽裕及Sino Expo

歷史及發展

外)分派的股息約3.8百萬新加坡元，即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止財政期間的一半純利；及(iii)向現有全體股東分派股息約[編纂]，即截至[編纂]的剩餘未分派利潤。

股份互換

緊隨[編纂]投資完成後，鑽裕合共持有67,547,52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93%，而鑽裕當時由CE Venture及杜先生分別持有97%及3%權益。根據於2018年2月5日進行的股份互換，鑽裕向杜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工具Sino Expo轉讓2,026,426股股份，代價為杜先生向CE Venture轉讓3%鑽裕已發行股本。因此，緊隨完成股份互換後，鑽裕及Sino Expo分別持有65,521,095股股份及2,026,42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41.64%及1.29%。

作為股份互換的前提條件，林先生、Unitras、鑽裕及Sino Expo於2018年2月5日簽訂協議書，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i)於購股協議中對投資者(即鑽裕)的任何提述(內容有關自股份互換完成日期起能完成的行動或履行的義務)須適用於鑽裕及Sino Expo；(ii)於購股協議中對投資者(即鑽裕)所持股份的任何提述須適用於股份互換完成後鑽裕及Sino Expo共同所持本公司的股權；及(iii)鑽裕根據購股協議可全權酌情行使投資者的任何權利(或有關投資者所持的股份)，而Sino Expo受有關選擇或鑽裕在行使投資者權利(或有關投資者所持的股份)時所採取行動的限制。

公眾持股量

[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鑽裕連同Sino Expo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權益，故此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因此，彼等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的不出售承諾，且彼等的股份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詳情請參閱「[編纂]」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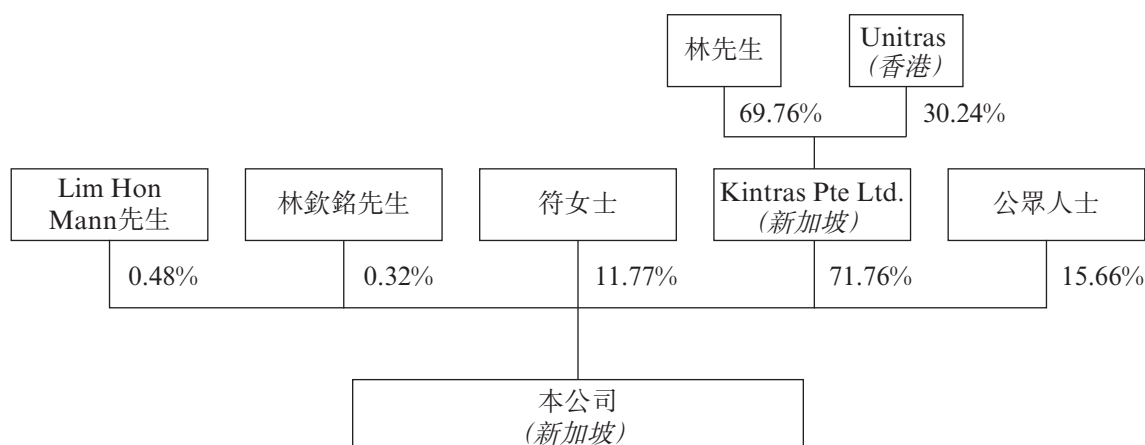
聯席保薦人確認

基於(i)[編纂]投資的代價已於我們就上市向聯交所首次遞交[編纂]申請表格日期前28個完整日前清償；(ii)投資者認沽期權、賣方認購期權、違約認沽期權及違約認購期權的撤資權利僅在[編纂]並無進行的情況下行使；及(iii)向鑽裕授出的特別權利(包括撤資權利)將於[編纂]時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鑽裕的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月刊發且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聯交所於2012年10月刊發且於2013年7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刊發且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歷史及發展

從新交所除牌

本公司於2007年2月15日在新交所上市。我們於新交所上市約六年，於該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新交所上市規則。由林先生及Unitras分別持有69.76%及30.24%股權的Kintras於2012年12月14日公告及提出自願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以每股股份0.250新加坡元收購(i)所有非Kintras及與其行動一致各方持有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及(ii)因要約完結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或將發行的全部新股份，亦提出一項購股權建議，購股權價相當於要約價與行使價之差價。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12月7日(即緊接要約公告前最後完整交易日)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180新加坡元。於2012年12月14日，Kintras及與其行動一致各方合共持有的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4.34%。下圖列示本公司於2012年12月14日的股權架構：



要約過程中，本公司根據要約完結前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若干股份，Kintras收到有效接納並收購或同意收購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56%的股份，當中包括來自與Kintras行動一致各方的有效接納，股份數目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52%。因此，於要約完結時，Kintras及與其行動一致各方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的股份總數目連同已接獲有效接納要約之股份總數目佔2013年2月8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6.94%。由於Kintras並無收到有效接納可於要約完結時行使權利強制收購全部股份，尚有不少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甚至有權在要約完結後要求要約人收購彼等的股份。本公司於2013年3月22日從新交所除牌，約1.35%的股權仍由公眾股東持有。要約資金乃由Kintras的個人資源提供。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從新交所除牌的理由(其中包括)如下：

(a) 吸引的溢價

除牌讓小股東有機會以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新交所的歷史成交價的溢價變現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價值，而這機會無法以其他方式獲得。

(b) 交投量低

根據過往交易紀錄，我們的股份於新交所的整體交投量偏低。除牌可讓有意變現於我們股份的全部投資但因股份交投量低而難以實行的股東有退出機會。

(c) 更靈活的管理

除牌可讓本公司的管理更靈活，以管理及發展業務、優化資源的使用並有助實施任何戰略舉措及／或業務變動。

按要約價每股股份0.250新加坡元計算，本公司從新交所除牌時的市值約為32.6百萬新加坡元。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編纂]範圍的中間價)計算，本公司的市值預計約為[編纂](相當於約[編纂])。[編纂]的市值預計高於我們除牌時的市值，主要是由於我們業務範圍有所擴大及近年來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稅前溢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9百萬新加坡元，以及鑽裕投資本集團為本集團帶來戰略裨益。

歷史及發展

於香港[編纂]的理由

董事認為，儘管涉及[編纂]費用，但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對我們業務擴張及長期目標有利，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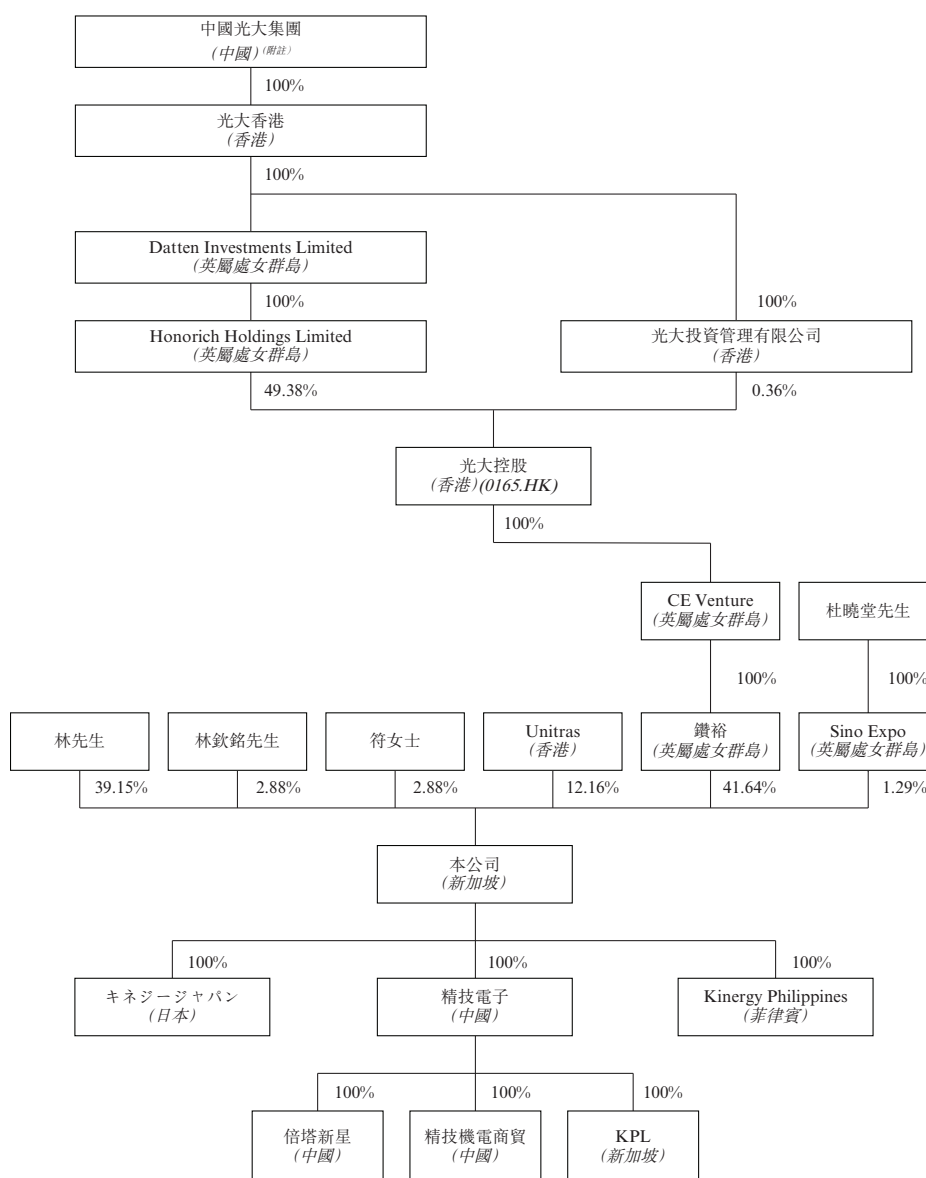
- **證券市場的戰略地位與我們的擴張計劃一致：**香港的地理位置得天獨厚，是連接中國與國際市場的重要通道。正如本文件「業務 — 業務戰略」一節所披露，我們現今正進行於日本、歐洲及美國的擴張計劃。董事認為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可鞏固我們於亞洲及全球其他地區的地位並提高品牌知名度，進一步提升我們於全球市場的公司形象、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聲譽；
- **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之一。正如本文件「業務 — 業務戰略」一節所披露，我們擬收購具備經驗／整體技能及技術的盈利公司。董事認為國際聲譽對進一步投資或收購非常重要，可使我們具有更強的議價能力，磋商更佳的投資條款，進而可能增加日後的投資回報，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更容易獲得資金及日後集資：**2017年，根據香港聯交所刊發的資料，上市公司通過香港聯交所籌集到的新[編纂]時[編纂]資金金額及[編纂]後股本分別約為1,271億港元（於2017年12月15日）及3,986億港元（於2017年12月15日）。董事認為上述香港聯交所的數據證明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公司於一級及二級集資時擁有強大的投資者支持。因此，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是日後集資的好途徑；及
- **能吸引香港及中國的人才：**由於我們的大部分產品在中國製造，董事認為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成為香港上市公司，將使該地區的員工具有歸屬感，進而我們可僱傭、激勵及留任優秀員工，進一步擴張我們於中國的業務。

歷史及發展

公司架構

[編纂]前

下圖列示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中國光大集團其中約55.67%權益由匯金擁有，約44.33%由中國財政部擁有，而匯金則由國務院通過中國投資全資擁有。

歷史及發展

遵守中國法律

第37號文

根據第37號文，若干中國控制的境外公司籌資以「返程」投資中國資產及業務，於若干情形下須遵守登記規定。具體而言，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居民個人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倘(i)其為投資或融資而設立新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並注入其本地及／或境外法定資產；或(ii)其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中國成立任何外國投資企業或項目，並於其後取得有關擁有權及管理權，則須於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分支機構登記。於首次登記後，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個人股東的名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期限出現變動，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註冊資本出現任何增減、股份轉讓或互換及合併或拆細，則上述中國居民亦須盡快向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分支機構登記。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儘管杜先生為中國居民，且於緊接[編纂]完成前通過Sino Expo間接持有約1.29%股份，但杜先生毋須根據第37號文於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分支機構登記，理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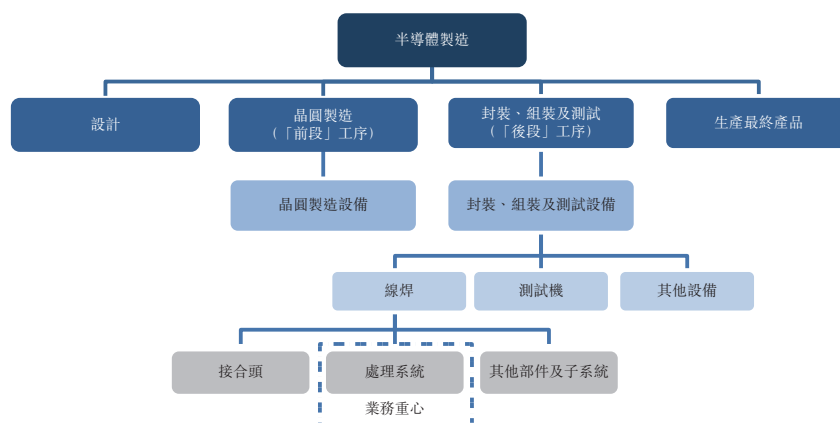
- CE Venture於2016年3月1日成為鑽裕的唯一股東，而鑽裕於2016年9月30日成為本公司的股東之一。2016年12月1日，杜先生認購鑽裕已發行股本3%，而鑽裕當時直接持有約30.58%的股份。根據於2018年2月5日訂立的股份互換協議，鑽裕向杜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Sino Expo轉讓2,026,426股股份，代價為杜先生向CE Venture轉讓所持鑽裕已發行股本3%。上述股份互換並無改變杜先生所持的實際股份權益，亦無改變杜先生當時的投資。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共有六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當中包括三間已註銷公司。該等公司均於2008年前註冊成立，遠早於杜先生投資本公司之時。基於(i)杜先生在投資本公司前並無持有上述本集團六家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及(ii)本集團的股份架構在杜先生投資本公司前已設立，杜先生於本公司的投資活動並非第37號文所界定的「返程」投資；及
- 杜先生的投資目標為本集團整體，而非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新加坡公司，於新加坡及其他地區擁有業務。本公司並非僅為投資或融資而設立的境外投資或控股公司。本集團旗下中國公司屬本公司正常業務投資。本公司、鑽裕及Sino Expo並非第37號文所界定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1988年在新加坡成立的合約製造商，專門生產半導體後段設備行業的設備、機械、子系統、精密工具及零部件。我們的產品主要由半導體加工設備(即用作製造或加工半導體的設備)的原始設計製造商以及半導體加工設備用家採購。我們的產品一般作為半導體加工設備的部件用於生產半導體或用於生產或加工半導體^(附註)。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製造線焊處理系統(即半導體後段設備線焊機的重要子系統)。根據行業報告，按收益計，在全球線焊機處理系統合約製造行業中，我們是全球最大的線焊機處理系統合約製造商，2016年的市場份額約為51.8%。

有關我們市場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下圖概述半導體製造工序及相關半導體加工設備細分：



我們紮根於新加坡，經營逾30年，主要服務半導體行業，積累了製造高品質產品的堅實經驗，並成功將業務擴展至中國、菲律賓及日本。此外，我們亦與要求嚴格質量標準的全球領先公司建立良好而長遠的業務關係。憑藉我們豐富的行業知識、市場經驗及技術知識，我們可透過較高的成本效益，使產品精益求精，為客戶創造價值。

為保持產品質素，我們已於新加坡、中國及菲律賓的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273,947.1平方呎)實施嚴格的品質保證程序。為有效擴展銷售網絡的地域範圍，我們亦在日本設立銷售辦事處。為提高產能，並把握半導體行業增長與發展所帶來的商機，我們現正於

附註：半導體的終端產品裝置為智能電話、消費類電子產品及電腦等數碼產品。

業 務

中國江蘇省南通設立第二個生產設施南通二號廠房，規劃建築面積為363,591.2平方呎。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南通二號廠房仍在申請辦理竣工驗收，尚未投產。

我們須於製造流程中應用精密加工的經驗，以及機械、電子、視覺系統、激光技術及電子工程等多元化方面的知識。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有電子製造服務分部（「**電子製造服務分部**」）及原始設計製造分部（「**原始設計製造分部**」）兩個分部。

電子製造服務分部專注為原始設計製造商生產子系統、成套設備／機械及部件，亦提供保修期後維護及調試服務。營業紀錄期間，電子製造服務分部的產品包括(i)劃片機及研磨機等成套機器及(ii)工件固定器、滑塊及底片處理器等子系統。電子製造服務分部的製造流程主要涉及零部件的整合。該等須組裝的零部件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處採購或由內部生產。營業紀錄期間，電子製造服務分部的客戶主要是半導體加工設備行業的原始設計製造商。

原始設計製造分部主要集中設計及製造主要用於半導體後段設備行業的自有「Kinergy」品牌專利自動化設備、精密工具及部件。營業紀錄期間，原始設計製造分部的產品包括(i)自動框架裝載機、自動拋光設備及[帶狀激光打標機]等自動化設備；(ii)封裝模組和模具等精密工具；及(iii)部件。對於部分需要我們不具備的特定設備的生產工序（如鍍金、特殊表面處理及着色），我們會聘用獨立第三方處理，以提高成本效益。原始設計製造分部的客戶包括半導體加工設備用戶。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總收益約106.9百萬新加坡元、107.0百萬新加坡元及129.0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分別為11.2百萬新加坡元、3.1百萬新加坡元及8.0百萬新加坡元。

業 務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按分部及產品種類與服務劃分的分部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估電子製造 服務分部/ 原始設計製 造分部收益 千新加坡元	估本集團收 益的 百分比	百分比	估電子製造 服務分部/ 原始設計製 造分部收益 千新加坡元	估本集團收 益的 百分比	百分比	估電子製造 服務分部/ 原始設計製 造分部收益 千新加坡元	估本集團收 益的 百分比	百分比
電子製造服務分部									
產品									
子系統	58,518	62.8	54.7	90,053	92.0	84.2	114,401	95.7	88.7
成套機器	22,907	24.6	21.4	2,597	2.7	2.4	255	0.2	0.2
部件	1,619	1.7	1.5	2,075	2.1	1.9	4,459	3.7	3.5
服務									
維護及調試服務	10,191	10.9	9.6	3,155	3.2	3.0	412	0.4	0.3
小計	93,235	100.0	87.2	97,880	100.0	91.5	119,527	100.0	92.7
原始設計製造分部									
產品									
自動化設備	4,702	34.4	4.4	2,432	26.7	2.3	3,342	35.5	2.6
精密工具	4,644	34.0	4.3	2,842	31.2	2.6	2,430	25.8	1.9
零部件	4,315	31.6	4.1	3,843	42.1	3.6	3,653	38.7	2.8
小計	13,661	100.0	12.8	9,117	100.0	8.5	9,425	100.0	7.3
總計	106,896	100.0	100.0	106,997	100.0	100.0	128,952	100.0	100.0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為客戶甲，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該客戶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48.5%、72.6%及77.9%。客戶甲自1999年起與我們合作，根據行業報告，按2016年銷售收益計該客戶是全球領先線焊機製造商之一。有關我們與客戶甲關係及我們依賴客戶甲的持續性分析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集中度 — 依賴客戶甲」一段。

業 務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對我們的成功助力良多，令我們從業內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歷史悠久的合約製造商，在半導體後段設備行業有逾30年營運紀錄，充分受惠於利好的行業增長

自1988年成立起，我們積累逾30年運用精密工程專門知識設計及建設半導體行業機械、設備及子系統的經驗。根據行業報告，按收益計，我們是最大的線焊設備處理系統（線焊設備的必備機械部件）合約製造商，約佔全球市場份額的51.8%。

多年經營以來，我們積累了堅實的半導體加工設備行業業務經營的經驗，成功將業務擴展至全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新加坡、中國及菲律賓擁有生產設施。為更好滿足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計劃擴大中國的生產設施。

董事認為半導體行業的下列現有因素共同有利於我們的業務：

- **半導體行業的發展** — 認知計算及人工智能等領域對數據及半導體新型應用的需求激增，導致半導體的需求增加，預計半導體加工設備行業將隨之發展；及
- **更多半導體加工設備製造商委任合約製造商** — 根據行業報告，由於合約製造商的專業技能不斷提升，甚至超越半導體加工設備製造商，且眾所周知委任合約製造商可節約成本，越來越多的半導體加工設備製造商將外包部分或全部製造業務。

我們相信，憑藉備受認同的市場地位、豐富行業經驗及製造實力，我們日後將繼續保持優於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並把握半導體行業增長及發展帶來的業務機遇。

業 務

紮根新加坡，在中國戰略投放完善生產設施，由有新加坡背景的高級管理層管理

我們最早於新加坡建立市場知名度，隨後擴展中國業務。我們的業務由創始人兼執行董事林先生(新加坡人)所領導及監督的高級管理層(主要居住於新加坡)管理。我們先後在新加坡及中國南通戰略投放主要生產設施。我們認為設施位置已為我們提供重大戰略優勢，理由如下：

- 根據行業報告，按2016年收益計，中國是全球最大的半導體市場，但半導體大部分依賴進口(約佔中國製造電子產品所用全部半導體70%)，促使中國政府頒佈有利政策及加大投資發展半導體行業。因此，預計半導體加工設備製造商(本集團的目標客戶)將向中國遷移，令中國成為按半導體加工設備行業所得總收益計的最大市場之一；及
- 中國的電子製造基礎設施方面有具備充足勞工及相對全面的巨大市場，文化差異為外國半導體加工設備製造商進軍中國造成困難。

受益於戰略優勢，我們已於營業紀錄期間成功與主要位於新加坡、美國、中國及日本的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此外，我們認為我們的新加坡背景，讓我們對有意在中國開展製造的美國、歐洲及日本等外國半導體加工設備製造商而言更有業務、社會及語言優勢。因此，我們認為以新加坡及中國的生產設施的戰略地位再加上高級管理層，可持續讓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令我們有效競爭。

堅守品質，客戶均為世界領先企業

董事認為，產品質量優良對我們的業務及維持行業競爭地位相當重要。因此，我們極度重視保持產品質量。我們自1999年起獲ISO認證，我們相信實施嚴格的品質保證程序已對我們的發展及成功助力良多。我們於各個關鍵生產階段(從挑選供應商至交付產品)進行質檢。具體而言，電子製造服務分部方面，我們在各個生產階段的每一步驟執行製程品質控制(「製

業 務

程品質控制)及連續質檢，以滿足客戶對精密度與準確度的需求及規定。此外，我們為技術人員提供內部工程師嚴謹制訂的清晰工作指示及指引，確保嚴格遵守品質標準。我們亦確保注重工作環境品質，鼓勵跨職能交流，持續提高質量。有關我們品質保證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品質保證」一段。我們相信，該等措施讓本集團贏取現有及潛在客戶的信任，增加機會獲取循環及新增訂單。此外，借助我們在精密力工方面的專長，尤其是材料切割方面的專長，我們可以生產本身生產所需的零件。董事相信，由於我們對使用的材料有更好的控制，因此品質更佳，讓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與實行嚴格質量標準的世界領軍企業建立了長期業務關係。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包括半導體加工設備行業的頂級製造商(如客戶甲(全球領先線焊機製造商，與我們交易逾18年))。憑藉我們於半導體後段設備行業的聲譽及能力，我們亦與測試與工具及模具設備製造等各界國際知名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有關我們主要客戶的背景，請參閱「業務 — 客戶」一節。

由於(i)半導體加工設備製造商要求其機器／子系統／部件高度可靠、準確及性能優異；(ii)半導體加工設備製造商選擇符合其嚴格技術規範及品質要求之供應商的條件苛刻；及(iii)半導體加工設備更換供應商的成本較高，因此我們認為，30多年經營以來，我們已建立品質及可靠性方面備受客戶認可的良好聲譽，並維持當前市場地位，通過市場滲透及市場多元化擴大市場份額。

強大的精密工程製造能力，為客戶增加價值

我們主要按「配套多、產量低」基準進行生產。我們製造的設備／機器／子系統的特定是規格相當不同。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生產超過100種型號，而每個型號或會有三個版本。此外，每種產品的零部件數目由20至500個不等。為採購最符合客戶嚴格要求的零部件，我們認為透徹了解供應鏈數據庫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此外，半導體裝置的生產線一般由40多道工序組成，而每道工序需製作一種半導體加工設備，其產量與生產線的其他機器相匹配，生產各類設備及子系統技術要求頗高，需運用不同領域的工程專業知識。為確保我們具備充分設計、開發及製造產品的能力，我們的內部設計及工程團隊由61名擁有機械、電子及電氣工程資格的成員組成。我們憑藉精密工程專業知識了解客戶需求及要求，在提升生產彈性及保證質量優良且一致的情況下設計製造流程。

業 務

我們電子製造服務分部與原始設計製造分部的行業知識和技能助力我們為客戶創造可觀價值。我們憑藉實力提升成本效率優化產品，從而令客戶獲得成本效益，加強客戶的競爭優勢。我們對客戶貢獻良多，獲得多項主要供應商獎項。我們相信，我們的行業知識、專長及能力不僅能讓我們建立由全球不同領域領先企業組成的多樣化客戶基礎，亦可讓我們為客戶提供開創性的增值解決方案，繼續推動我們業務的發展。

強大的研發能力，參與客戶的產品開發

我們認為研發能力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之一，源自具備各類專業知識的強大研發團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由21名成員組成的研發團隊。此外，我們亦委聘大學教授參與我們的研發活動。我們持續關注技術及產品規範的變化。緊跟行業技術變化可讓我們了解客戶戰略方針及參與客戶的新一代產品。我們採用戰略性研發政策。我們專注應用工程元素實現特定所需機器性能參數。由此，我們相信，研發方面的成功意味著取得客戶的訂單，亦意味著所開發的技術及知識亦用於生產其他機械，並售予更廣闊的半導體加工設備市場。我們相信可藉此減少研發人力及測試機開支，同時亦可獲得高水平的研發知識。

我們參與客戶的產品開發過程證明我們的研發實力。我們相信，參與產品開發階段可讓工程團隊深入了解客戶的技術路線圖，讓我們成為客戶特定產品的主要供應商。我們亦提供增值工程服務，以改進我們產品的現有設計及客戶的現有產品。我們相信，通過在產品設計、開發及製造方面與客戶密切合作，我們得以提供定製解決方案，亦在為客戶製造下一代產品方面取得先行優勢及增強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帶領高素質且表現優異的工程團隊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專責管理團隊，由我們的創辦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林先生領導，彼累積逾40年的半導體行業經驗。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平均有25年的半導體行業經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相

業 務

信，經驗豐富的管理層為我們指明戰略方向並提供寶貴知識，我們得以適應競爭環境，有效管理未來的變數和挑戰。除管理團隊外，我們還有由61名成員組成的設計及工程團隊。我們亦設有研發團隊，有23名成員，全部有工程研習經歷，部分更有研究生以上水平的相關領域（如凝聚態物理及科學）知識。董事相信，我們具備精密工程的整套技巧，讓我們能夠達致亞微米級精度及客戶所要求的質量。我們亦相信本集團的成功歸因於管理層及技術人員對優質產品的執著及對細節的關注。憑藉經驗豐富的管理及技術團隊，我們能保持市場地位，把握新業務機遇。]

業務戰略

憑藉有利於本集團的多個主要因素，我們擬採用以下戰略把握機遇。具體而言，我們相信，我們在精密工程的實力為準確性及穩定性高，使我們在線焊機甚至半導體領域之外的應用有很大的潛力。我們認為，實施以下策略最終會使客戶基礎的多樣化達到頂峰。

致力擴大產能

為把握樂觀的行業發展機會，我們擬擴大產能。我們計劃投資(i)生產空間、(ii)機械與設備及(iii)人員擴大廠房：

- **翻新及建立生產環境** —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在中國的生產僅於南通一號廠房進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南通二號廠房尚未翻新，仍為清水房，我們預測訂單量會日漸增加，將需要更多生產空間，亦預計會有更複雜、零件更多、規模更大的產品訂單，需要高頂空間容納生產。因此，我們擬就生產而翻新及裝設未使用的南通二號廠房。我們計劃翻新和建立生產環境，如間隔、各類無塵室及強化地板，以在南通二號廠房開展生產。就此，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編纂]（即[編纂]港元）用於打造生產環境。
- **收購生產機械與設備** — 雖然我們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生產所用的零件，但我們會於自有廠房為自身的產品生產重要零件或由於複雜程度及質量要求高而未能於市場採購的零件。由於用於半導體加工設備製造的優質複雜零部件供應有限，而尋

業 務

求海外供應的成本較高，故我們認為上述垂直整合不僅可更好地控制質量，而且具成本優勢。因此，我們計劃購買新設備加強垂直整合，製造更多自用部件，提升整體產能。預計該等新設備將提升生產自有零件的能力，亦可提高我們所製造零件的複雜程度及質素。我們亦計劃為精密工具部購買機器及設備。就此，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收購生產機械與設備。

- *聘請新員工並提供培訓以運營南通二號廠房* — 隨著設備與機械增加，我們須培訓員工熟練操作新的設備，亦須增聘組裝工人及有經驗的機械師等員工來操作生產設施。就此，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即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增聘員工及為員工提供培訓，提升員工技術。

我們擴充產能的原因

由於客戶訂單越來越複雜多樣，故我們需要更大的空間容納大型機械／設備的生產，而現有廠房無法容納。因此，南通二號廠房部分會用於為生產空間需求更高的部分現有客戶生產。此外，我們就預期來自現有及新客戶的客戶訂單量增加亦需要額外空間。

我們相信以下利好情況會推動業務增長：

- *半導體行業持續擴張* — (i)數據需求大增、(ii)半導體現時的廣泛應用及(iii)半導體新型應用會發展半導體行業，預計半導體加工設備行業及其上游產業(即半導體前段及後段設備行業)會隨之發展。2016年至2021年，預計全球半導體行業不斷發展，市場規模於2021年將達約3,89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根據行業報告資料，亦預計(i)半導體加工設備行業、(ii)半導體前段設備行業及(iii)半導體後段設備行業隨之以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2.6%、2.3%及3.5%增長，截至2021年市場規模分別為468億美元、373億美元及95億美元；
- *對半導體加工設備合約製造商的需求不斷增加* — 由於預計半導體加工設備行業及半導體後段設備行業發展，半導體加工設備製造商對半導體加工設備合約製造商(如本集團)的需求將不斷增加，原因是半導體加工設備合約製造商的技術專業知

業 務

識越來越豐富，且半導體加工設備製造商聘請合約製造商一般可節省約10%至15%的成本。

- *半導體加工設備行業在中國地區發展利好* — 根據行業報告，預期半導體加工設備製造商(即本集團目標客戶)將遷至中國，按半導體設備製造行業(包括半導體前段及後段設備行業)的總收益計，中國是最大市場之一。根據行業報告，中國佔全球半導體加工設備收益的份額由2012年6.8%增至2016年15.8%，原因是中國政府對半導體製造行業進行大規模投資，解決中國(全球最大的半導體市場)對半導體的強勁需求。憑藉中國的生產設施，預計上述發展將為包括我們在內的半導體加工設備合約製造商帶來巨大的發展前景。作為具增值設計實力且質量經全球領先半導體加工設備製造商認可的合約製造商，而我們的生產設施位置優勝，我們認為上述發展對我們在地有利。
- *中國半導體加工設備製造的優質零部件供不應求，為本集團創造可填補的市場* — 根據行業報告，雖然中國半導體加工設備製造的零部件供應量大，但優質的複雜零部件供應不多。此乃由於中國公司在先進製造、高質量原材料供應等方面仍落後於外國競爭對手。由於供應不足，故半導體加工設備製造商及其合約製造商不得不自中國以外的國家尋求成本較高的品質供應，繼而為我們創造市場，因為我們可生產優質零部件迎合半導體加工設備製造未獲滿足的需求。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生產的零部件由於相當複雜且品質要求高，對我們的生產非常重要又或者並不容易從市場獲得。我們的品質獲得客戶認可，其中部分客戶有相當規模且是全球知名。我們相信自行生產原材料的實力對開發中國潛在半導體加工設備行業有領先優勢，可讓我們建立由全球領先公司組成的客戶組合。因此，我們需要增強實力，填補因中國半導體加工設備製造的優質零部件供不應求而造成的市場。

董事認為，產能擴張有助我們(i)滿足預期不斷增長的需求，抓住行業長期增長機遇；(ii)加深垂直整合，長遠會節省成本，增強競爭優勢；及(iii)逐步擴大客戶基礎。

業 務

擴張計劃資金及對業務的影響

截至2020年止三年度，我們計劃的產能擴張資本開支預計分別約為[編纂]（即約[編纂]）、[編纂]（即約[編纂]）及[編纂]（即約[編纂]）。[編纂][編纂]淨額及內部資金將會提供該等資本開支。有關對擴張分配[編纂][編纂]淨額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擴張計劃將於三年內分階段實施。鑑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收益穩健增長，加上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為正數，且管理團隊得力，董事認為擴張計劃不會對我們的財政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擴張計劃

南通二號廠房位於中國南通市復興路18號，由一幢總建築面積約323,338平方呎的四層樓宇（「主樓」）、一幢總建築面積約33,786.4平方呎的單層高頂樓宇（「高頂生產空間」）及總建築面積約6,466.8平方呎的其他附屬樓宇組成。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南通二號廠房尚未翻新，仍為清水房。為將南通二號廠房用於商業生產，我們需要投資(i)生產環境，(ii)生產機械和設備及(iii)人力。擴張計劃的預計投資總額為122.7百萬港元（即約21.0百萬新加坡元）。下表載列有關(i)翻新及構建生產環境及(ii)收購生產機械與設備的擴張計劃詳情：

詳情	用途	待建主要設施/待購機械	預期建設/收購時間 框架	預期投入 運營日期	預計 投資額 資金來源 (百萬港元)
翻新及構建生產環境					
主樓一樓	安放重型機器以生產零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強化地板碳化硅地板「無塵環境」等級的無塵室溫濕度控制質控室氣動供應站	2018年第三季度至2019 第二季度	2019年第三季度	28.8 [編纂]來自[編纂]淨額
主樓二樓	組裝子系統及成套機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碳化硅地板10k級無塵室氣動供應站	2018年第三季度至2019 第二季度	2019年第三季度	5.1 [編纂]來自[編纂]淨額

業 務

詳情	用途	待建主要設施/待購機械	預期建設/收購時間 框架	預期投入 運營日期	預計 投資額 (百萬港元)	資金來源
主樓三樓	組裝子系統及成套機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鋼筋混凝土基礎 	2019年第三季度至 2020年第一季度	2020年第二季度	8.4	[編纂]來自[編纂][編纂] 淨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碳化 硅地 板 					
主樓四樓	一般及行政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公室 食堂 儲存 	2019年第四季度至 2020第二季度	不適用	3.7	[編纂]來自[編纂][編纂] 淨額
高頂生產 空間	生產需要較大空間的大 尺寸機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鋼筋混凝土基礎 碳化硅塗層 1K及10K級潔淨室 	2019年第三季度至 2020第一季度	2020年第二季度	20.0	[編纂]來自[編纂][編纂] 淨額
總計					<u>66.0</u>	
收購生產機械與設備						
製造我們 生產 所需 零件的 機械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型銑床 三坐標測量機 平面磨床 立式銑床 臥式銑床 	2018年第三季度至2019 年第二季度	—	12.3	[編纂]來自[編纂][編纂] 淨額
一般用途 的機 械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火花機 線切割機 磨床 	2020年第二季度至2020 年第三季度		34.4	[編纂]來自[編纂][編纂] 淨額及[編纂]來自 內部現金流
總計					<u>56.7</u>	

擴張後，為經營南通二號廠房，我們亦需增聘人員並為培訓僱員，幫助彼等熟悉機械及設備。有關措施將於南通二號廠房開始營運後分階段進行。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南通二號廠房所在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且我們正辦理竣工驗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辦理一切必要及指定監管手續後，我們完成竣工驗收及取得商業生產所需一切重要牌照、許可及批文並無法律障礙。因此，董事認為將於2018年第三季度取得該等牌照、許可及批文。

有關[編纂][編纂]淨額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擴大日本、歐洲及美國的市場份額

根據行業報告，日本是半導體加工設備銷售的重要市場。截至2016年，按收益計，日本

業 務

市場約佔半導體加工設備行業全球市場份額的11.2%，且預期會繼續增長。此外，由於日本與中國的文化和政治差異，日本的半導體加工設備公司在有市場和大量可訓練勞動力的中國經營會遇到阻礙。我們作為一家新加坡公司，由新加坡商界領袖領導，在中國有公認的製造能力，因此有能力透過向日本半導體加工設備公司提供高質素、價格具競爭力的服務，把握日本市場商機。憑藉與日本半導體加工設備公司合作的優勢，且隨著中國半導體行業的快速發展，除於2015年在日本設立現時的銷售辦事處外，我們還打算擴充日本銷售團隊及客戶服務團隊。我們成功獲得業務遍佈全球各地的日本領先半導體加工設備製造商（如客戶已）的訂單。我們認為日本辦事處將加強我們與日本客戶的溝通。除半導體行業外，我們亦致力為日本公司提供工業、醫療及汽車行業的測試和分析設備。根據行業報告，日本市場對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例如本集團）的需求頗高，我們相信進軍該市場有助我們吸納更多客戶，提高全球市場滲透率。

除日本市場外，我們亦可把握當前行業發展機會進軍歐洲及美國市場。半導體行業整體快速擴張，且外國（例如歐洲及美國）半導體加工設備製造商因文化差異難以進軍中國，而我們作為新加坡合約製造商且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可從中獲得巨大增長潛力。因此，我們計劃提高於歐洲及美國的市場知名度，在歐洲及美國委任外聘銷售代理和市場推廣代理。我們相信，通過利用完善的銷售代理及市場推廣代理網路，我們將能夠更高效地進入歐洲及美國市場。

內部或透過併購發展和獲取工程及技術知識

半導體加工設備行業技術及知識是決定公司競爭力水平的關鍵因素，而為達致高競爭力，我們需加強知識填補當前業務模式的工程缺陷。因此，我們計劃擴展工程專業相關知識，如光學、雷射、控制軟件及材料科學。除該等技術領域外，經驗及整體科學亦是我們製造能力的核心，我們亦需獲取工程塑料部件複雜配置加工、專業表面處理及精密機器框架及金屬板製造方面的技術及知識。該等技術知識不僅在業內廣泛應用，亦可助力我們擴張半導

業 務

體前段設備行業(我們多元化發展的目標市場)。因此，我們計劃為僱員提供額外培訓及發展機遇。我們亦會吸納具備該等技術知識的人才。

我們計劃收購具備經驗／整體技能及技術的盈利公司，不僅可提升生產能力，亦可豐富我們的知識庫。我們物色的業務種類包括精密框架製造商、金屬板製造商、工程塑料部件複雜配置加工商及表面處理工廠，均具備半導體加工設備製造行業相關技術知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識別任何併購目標。董事認為，專注該等領域可使我們把握半導體前段設備行業所帶來的機遇。該行業2016年的規模為333億美元，預計2016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我們認為，發展工程與技術知識亦有助我們將客戶群擴展至非半導體行業。

因此，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即約[編纂])用於透過內部培訓及併購的方式開發及收購工程及技術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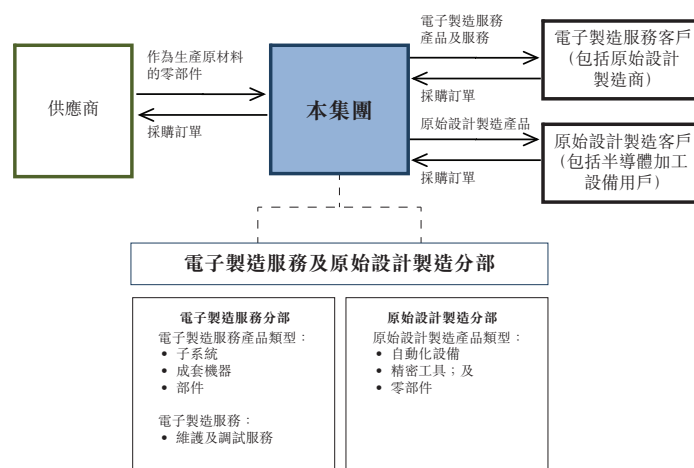
加強研發以把握並貼緊技術動態發展

我們認為須緊貼技術發展，在競爭中保持領先地位。因此，研發對我們貼緊半導體行業技術動態發展至關重要。我們的研發成果轉化為較高水準的訂製能力，可為客戶提供附加值，如為客戶提供產品改進方案和滿足客戶需求的設計及創意。此外，我們可運用研發所獲得的知識優化生產工序。憑藉相關知識及專有技術，我們能完善製造藍圖，減少生產障礙。研發的該等相關利益不僅能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亦能提高生產能力。因此，我們擬招聘機械電子學、控制軟件、光學與雷射等不同工程專業的行業專家及高級工程師，亦會加強僱員培訓，以營造創新氛圍。除努力自行研發外，我們亦會與研究所合作，利用彼等的研究能力處理產品開發項目。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即約[編纂])用於加大研發力度。

業 務

業務模式

以下簡圖說明我們現時的業務模式：



電子製造服務分部(「電子製造服務分部」)

電子製造服務分部主要按「配套多、產量低」基準製造半導體加工設備行業使用的電子製造服務產品，包括(i)子系統，(ii)成套機器及(iii)部件。「配套多、產量低」指我們接獲訂單所組裝的產品用途、批量規模及工序不一但產量低。電子製造服務的製造過程主要涉及手動組裝零件，因此需要密集的勞力。我們亦在客戶設施提供保修期後維護及調試服務以及產品保修範圍以外的維護服務。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半導體加工設備製造商，一般購買電子製造服務產品用作於製造生產導體的設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約87.2%、91.5%及92.7%的收益來自電子製造服務分部。

業 務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電子製造服務分部按產品及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估電子製造 服務分部收 千新加坡元	估本集團收 益的 百分比	百分比	估電子製造 服務分部收 千新加坡元	估本集團收 益的 百分比	百分比	估電子製造 服務分部收 千新加坡元	估本集團收 益的 百分比	百分比
產品									
子系統	58,518	62.8	54.7	90,053	92.0	84.2	114,401	95.7	88.7
成套機器	22,907	24.6	21.4	2,597	2.7	2.4	255	0.2	0.2
部件	1,619	1.7	1.5	2,075	2.1	1.9	4,459	3.7	3.5
服務									
維修及調試服務	10,191	10.9	9.6	3,155	3.2	3.0	412	0.4	0.3
總計	93,235	100.0	87.2	97,880	100.0	91.5	119,527	100.0	92.7

原始設計製造分部(「原始設計製造分部」)

我們的原始設計製造分部設計並製造原始設計製造產品，包括(i)自動化設備、(ii)精密工具部件(例如切筋打彎模具和封裝模組)及(iii)部件，主要用於半導體後段設備行業。原始設計製造分部細分為兩個部門，即(i)自動化設備部(專責設計和製造自動化設備)和(ii)精密工具部(專責生產精密工具及零部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我們約12.8%、8.5%及7.3%的收益來自原始設計製造分部。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按產品種類劃分的原始設計製造分部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估原始設計 製造分部 千新加坡元	估本集團 收益百分比	收益百分比	估原始設計 製造分部 千新加坡元	估本集團 收益百分比	收益百分比	估原始設計 製造分部 千新加坡元	估本集團 收益百分比	收益百分比
產品									
自動化設備	4,702	34.4	4.4	2,432	26.7	2.3	3,342	35.5	2.6
精密工具	4,644	34.0	4.3	2,842	31.2	2.6	2,430	25.8	1.9
零部件	4,315	31.6	4.1	3,843	42.1	3.6	3,653	38.7	2.8
總計	13,661	100.0	12.8	9,117	100.0	8.5	9,425	100.0	7.3

業 務

電子製造服務分部與原始設計製造分部的主要區別

原始設計製造分部負責設計及製造專利產品，而電子製造服務分部負責根據規格要求代其他原始設備製造商承擔合約製造。我們以專有品牌「Kinergy」營銷原始設計製造產品。原始設計製造分部的設計及工程團隊與客戶密切合作，根據彼等要求定製專利設計。定製機械的設計亦為我們的專利，或會被其他客戶用於機械生產。

產品

我們的產品分為電子製造服務產品(包括(i)子系統，(ii)成套機器及(iii)部件)及原始設計製造產品(包括(i)自動化設備、(ii)精密工具及(iii)部件)。

電子製造服務產品

電子製造服務分部製造的電子製造服務產品分為以下三類：

(i) 子系統

我們將所生產或採購的零部件組裝至子系統，組成設備及機器的關鍵模塊，客戶可用於生產半導體加工設備。營業紀錄期間，主要子系統產品包括底片處理器、工件固定器及滑塊。

(ii) 成套機器

我們整合零部件，並根據客戶的規格製造成套機器。在此過程中，我們提供增值工程服務，改進客戶現有設計及改良現有產品。我們亦與客戶合作構思、設計及製造彼等的新產品。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生產主要用於半導體製造行業的劃片機、研磨機、升降機及拋光機等整機。

(iii) 部件

我們製造作一般工業用途的機械部件，供客戶製造設備及機器時使用，如乾泵及機盒。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若干電子製造服務產品的應用及說明：

	產品	說明及應用
子系統	底片處理器	線焊機的重要組成部分，用於將引線框架傳送至滑塊系統叼紙牙焊接並將已焊接的引線框架傳送至下一道工序
	滑塊	線焊機的重要組成部分，用於將單個引線框架傳輸至工件固定器的工作範圍，以進行線焊
	工件固定器	線焊機的重要組成部分，在整個線焊過程中用於固定引線框架，貼裝精度為25至50微米
成套機器	劃片機	用刀片將晶圓切成獨立半導體芯片的設備
	研磨機	研磨工序(屬晶圓表面處理的一部分)所用設備
	升降機	於不同工序間輸送晶圓及放置與排列晶圓的設備
	拋光機	拋光過程使用的設備，拋光是晶圓表面處理的一環，通常在研磨之後進行，使晶圓表面光滑

業 務

	產品	說明及應用
部件	乾泵	用於半導體生產的機械裝置，以製造低真空環境防止污染
	機盒	用於覆蓋系統組件的配件

原始設計製造產品

原始設計製造分部製造的原始設計製造產品分為以下三類：

(i) 自動化設備

我們基於客戶的需求和要求設計、開發及製造自動化設備。原始設計製造分部製造的自動化設備通常用於半導體後段設備流程。原始設計製造分部的自動化設備部負責自動化設備的設計、開發及製造。

原始設計製造分部以自有品牌「Kinergy」設計及生產的若干自動化設備及其應用和描述如下：

產品	描述及應用
自動框架裝載設備	自動從底片取得易碎線焊引線框架，並用機械臂將其置於裝載框架的設備。其後手動將裝載框架置於模組內封裝。



業 務

產品

描述及應用

自動拋光設備

使用裝於旋轉主軸頭(精準組裝於工作區)之上尼龍輪去除無引線外殼引線框架靈敏表面上模組溢出的多餘樹脂及殘膠的設備。



[帶狀激光打標機]

通過激光束自動於集成電路封裝之塑料或陶瓷表面刻印識別標記(通常為文字及標誌)的設備



(ii) 精密工具

我們設計、開發及製造精密工具，包括對集成電路芯片形成保護封裝的封裝模組，及通過將引線框架的線接頭切割及彎曲成不同形狀而切筋打彎封裝集成電路芯片的模具。我們製造的精密工具因持續生產而易磨損。我們原始設計製造分部的精密工具部負責設計、開發及製造精密工具。

(iii) 零部件

我們設計、開發及製造適用於客戶設備的零部件。我們原始設計製造分部的精密工具部負責為原始設計製造客戶設計、開發及製造零部件。

業 務

生產設施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製造設施位於新加坡、中國及菲律賓。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位於新加坡之製造設施的總建築面積為48,856平方呎，有153名員工。我們於新加坡的製造設施為租賃物業。

我們亦於中國江蘇省南通擁有另兩項製造設施南通一號廠房及南通二號廠房。南通一號廠房總建築面積為214,542.1平方呎。南通二號廠房總建築面積約363,591.2平方呎，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翻新，仍為清水房，尚未完成竣工驗收。董事預期南通二號廠房將於2018年第三季度完成竣工驗收。如本節「業務戰略」等段所述，我們計劃翻新及建立南通二號廠房，擴大產能，實現業內長期發展及豐富客戶基礎。擴展計劃不僅可提高產能，隨著我們打造抗靜電實驗室及碳化硅地板等不同行業不少潛在客戶必須具備的生產環境的計劃展開，亦可增強我們的實力。南通一號廠房及南通二號廠房建於我們兩幅自有土地（即中國江蘇省南通復興路18號及中央路62號）上。我們對該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請參閱「物業 — 自有物業 — 中國 — 土地使用權」一節。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多數生產於新加坡及中國的設施進行，在菲律賓亦有總建築面積為10,549平方呎的設施，僱用38名員工。菲律賓的設施專注生產可用作備件的部件並向我們的菲律賓客戶提供服務。我們於菲律賓的製造設施為租賃物業。

我們根據客戶偏好、各設施產能及訂單技術要求向不同設施分配生產訂單。

由於我們業務的核心是加工、設計並將零件裝入產品內，故任何時間的產能均由我們的員工及工程師數量、生產佔地面積和手頭項目的複雜程度及規模等生產因素決定。特點是我們的生產「配套多、產量低」。我們接獲訂單為客戶所組裝的產品用途、批量規模及工序不

業 務

一，需要我們有更換組裝線及靈活應對產品規格變化的實力。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生產逾100種產品，包括20至500部件。某一型號年內可有多達三個版本，每個版本的生產要求亦有所不同。因此，董事認為按特定類型產品計算產能或通過統計產品說明使用率無法代表我們的實際產能及使用率。為方便說明，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有關生產佔地面積及生產員工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生產佔地面積(平方呎)(概約) ^(附註1)	122,768.6	122,768.6	122,768.6
工程及生產員工 ^(附註2)	334	270	292
加班(小時)(概約) ^(附註3)	45,876	61,682	61,951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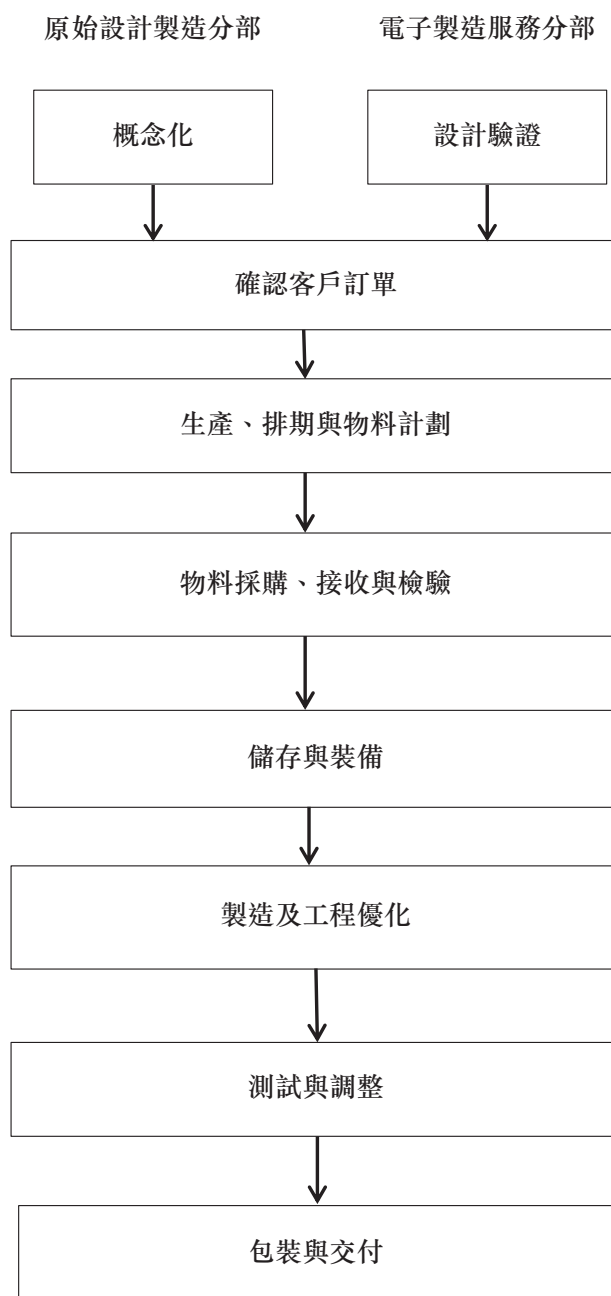
1. 生產佔地面積指新加坡生產設施及南通一號廠房的生產佔地面積。
2. 工程及生產員工指駐新加坡及南通一號廠房的工程團隊、技師及工人。
3. 加班指員工正常工時(每天8小時)以外的工時，及任何於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工時。

生產規劃方面，部分客戶通常會於生產前兩至三個月向我們提供採購計劃。該等採購計劃並無法律約束力，僅僅是採購意向。本集團將基於該等採購計劃，考慮可用人力、預期可交付產品規模、估計生產可交付產品所需時間(或會視乎產品／解決方案及設計的複雜程度而更改)及目標交付日期，進行必要安排估計及佔地面積規劃。

業 務

業務流程

下圖載列電子製造服務分部與原始設計製造分部業務流程的主要階段：



儘管我們可能會提供產品改進方案，但電子製造服務分部通常根據客戶開發的設計進行製造，原始設計製造分部則根據客戶要求開發自有設計。因此，概念化階段或不適用於電子製造服務分部。營業紀錄期間，(i) 電子製造服務分部的項目交貨時間一般介乎[8]週至[16]

業 務

週，(ii)原始設計製造分部的項目交貨時間一般介乎3週至8週。項目交貨時間長度視乎項目的複雜度及客戶採購訂單量和我們供應鏈的交貨時間而定。

概念化及設計驗證

項目通常起始於客戶諮詢。原始設計製造分部方面，業務開發團隊人員與客戶溝通，了解客戶需求，隨後我們根據客戶規格制定包含價格估計的技術提案。我們就修訂及確定最終設計與客戶討論，倘客戶同意提案，則會向我們提交訂單。電子製造服務分部方面，我們將核實及審閱客戶提供的信息，確保可滿足客戶的所有規格及交付要求，並於滿足上述要求後接受訂單。

確認客戶訂單

客戶向我們發出訂單及交付要求，以及通常包括物料單(所需零部件的一覽表)、機械零部件(或會指定供應商供我們進行採購)工程圖及質量要求的資料包。我們就每個訂單成立一個項目團隊，以負責該訂單，項目團隊由工程師及來自質保團隊和物料團隊的成員組成。我們會舉行日常會議，審閱生產的整體進程及主要物料的時間表。

原始設計製造分部方面，工程團隊於本階段將提供物料單及圖紙供客戶審批，並在獲審批後傳送至生產與物料需求規劃團隊。

生產、排期與物料計劃

所有客戶訂單使用企業資源規劃(「**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進行工作排程及計劃。生產與物料規劃團隊將客戶訂單信息輸入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該系統根據我們的計劃時間表監控並報告生產訂單的進度。該追蹤使得生產規劃與監控團隊可確保訂單獲分配充足資源。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亦允許我們追蹤存貨及向供應商所發訂單的狀態，以便我們能夠有效控制供應鏈，確保及時交付原材料並盡量降低存貨成本。

物料採購、接收與檢驗

物料團隊從接收客戶訂單起管理並承擔整個項目的物料採購，直至產品最終交付止。利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物料團隊與供應商密切合作，在規定時間內確保有充足的生產材料滿足客戶訂單需求。我們將於本階段申請生產所需物料，並於需要時安排給第三方服務供應

業 務

商。生產物料到達後，我們會對物料進行質檢。有關供應商挑選及物料採購的質保措施詳情，請參閱下文「品質保證」段落。

儲存與裝備

來料質檢通過後，指定生產訂單將根據生產時間表生成及分配，供存貨與物流團隊將所需物料裝備至分模塊進行生產。

製造及工程優化

我們將製造流程分為若干分加工站，各站配備全面的工作指示，供相關操作員理解及參考，該等操作員經過特殊培訓，以承擔相關分加工站的規定工作。有關電子製造服務分部及原始設計製造分部各自製造流程階段的詳情，請參閱下文「製造流程」段落。於本階段，我們可能會在合適情況下提供產品改進方案，作為增值服務。

測試與調整

組裝完成的產品會經過一系列測試與調整，例如質保人員進行的功能測試及機械檢驗，確保符合客戶規格。

包裝與交付

製成品經包裝後，由客戶提名的物流公司交付予客戶。

製造流程

電子製造服務分部

電子製造服務分部的製造流程主要涉及手動組裝、測試及調整我們內部生產或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的零部件。我們採用製程品質控制（「製程品質控制」），整合品質保證程序與電子製造服務分部的製造流程，並將組裝流程劃分為多個步驟，由不同的技師於各自的工作站開展。每項任務初期，我們會對各技師進行培訓，確保技師具備執行特定任務的必要技能及技巧。我們亦會向各技師提供簡明文字的詳細說明書，並附加由工程師審慎設計的說明

業 務

圖紙，確保各技師完全理解技術要求（例如旋轉度、螺絲緊度及部件方向），以便產品能夠達致我們向客戶承諾的一致性及精確度。我們會向各技師提供另一套有關若干主要步驟的詳細說明書，並要求技師每日審閱。由於技師於分配至可學到其他技能及技巧的不同崗位時可順利學會新技能，故培訓及指導不僅可確保質素及精準度，亦可提高製造的靈活性。

各技師需對各自的工作進行自我檢驗，填寫清晰的檢查表，當中載有半成品進入下一階段前的檢驗點及質素標準，因而避免傳遞劣質產品。

第三方實驗室在生產使用前會對刀鉅等主要工具的測試及校準進行測試及核實。技師亦需進行定期檢查及使用測試儀校準該等工具，確保該等工具以合適設置運作。我們亦記錄每日的測量結果，提高瑕疵的可追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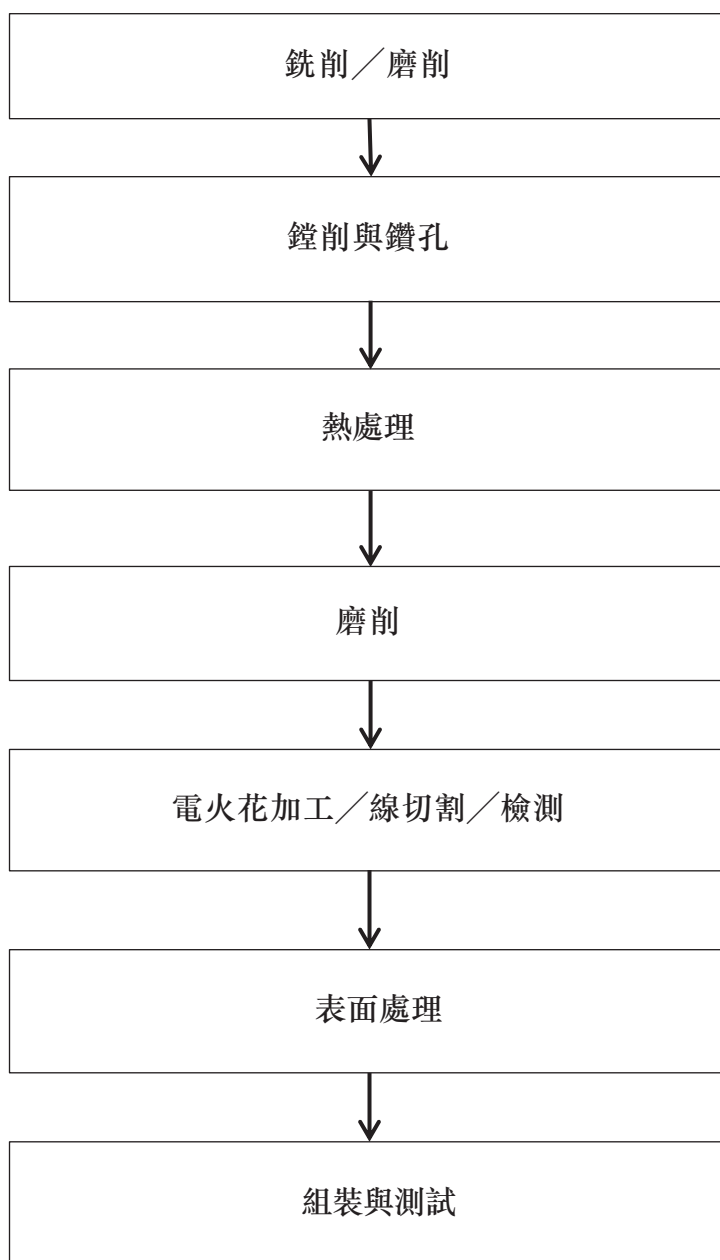
儘管我們會對來料進行樣品質檢，我們亦會教導技師在組裝零部件前檢驗零部件。有關識別零件表面粗糙及色漬等可見的小缺陷的指示。該等輸入條件的檢查使得我們可在微小瑕疵轉為重大瑕疵前盡快解決偏差。倘發現瑕疵，技師會警示物料質保人員，並提交一份報告，詳述所發現的問題及有瑕疵零部件的建議處理。該報告隨後由材料審查委員會（由來自生產、工程、質保及採購部門的人員組成）審閱。材料審查委員會會分析原因並制定遏制計劃。我們亦會於必要時通知及跟進供應商採取糾正及防範措施。

有關生產不同階段的質保程序詳情，請參閱本節「品質保證」段落。

業 務

原始設計製造分部

原始設計製造分部劃分為自動化設備部及精密工具部。原始設計製造分部自動化設備部的製造流程與上文「製造流程 — 電子製造服務分部」一節所載電子製造服務分部的製造流程相似。原始設計製造分部自動化設備部與電子製造服務分部的差異為前者設計並製造我們自有「Kinergy」品牌自動化設備。下圖載列精密工具部於原始設計製造製造流程中的主要階段：



業 務

銑削／磨削

精密工具部製造流程所用的原材料通常為鋼塊。銑床首先將鋼塊切成所需大小及形狀。如必要，為達致更精確尺寸及形狀，已銑削的鋼塊可能會於磨削、電火花加工及線切割工序進行進一步精煉。

鏜削與鑽孔

鏜鑽機床根據設計圖的規格將已銑削的鋼塊鏜削與鑽孔。鏜削與鑽孔方法包括輻射狀鑽孔（適用於常用規格的孔）、座標鏜削（適用於鑽削較大的孔）及深鑽孔（適用於鑽削長孔）。

熱處理

如必要，為符合設計規格，鋼塊將送至第三方進行熱處理，提高鋼塊的硬度及鋼度。

磨削

倘尺寸及形狀的要求十分精確（尺寸通常為兩至五微米），磨床會將鋼塊的尺寸進一步精細磨削。

電火花加工／線切割／檢測

磨削後，我們使用電火花加工及線切割方法將堅硬的鋼塊切至所需的精密形狀，而後使用視覺測量系統進行全面檢測。

表面處理

為延長工具使用壽命及優化工具性能，或須進行鍍硬鉻或鈦氮化等特殊表面處理，而我們會委聘第三方專家處理該等工序。

組裝與測試

鋼塊將與其他零件一併組裝，形成成品（即製成的工具或模具）。完成的產品會經過一系列測試與調整（例如功能測試及機械檢驗），確保符合客戶的規格。

業 務

客戶

電子製造服務分部的客戶包括原始設計製造商，而原始設計製造分部的客戶包括半導體加工設備用戶，例如半導體加工設備用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的客戶總數分別為67位、63位及78位。

地區覆蓋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售予全球超過14個國家的客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最大的市場為新加坡，佔我們總收益分別57.3%、80.7%及88.8%。下表載列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按地區劃分的總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新加坡	61,244	57.3	86,390	80.7	114,492	88.8
菲律賓	4,623	4.3	2,590	2.4	3,550	2.7
美國	30,264	28.3	9,779	9.2	3,358	2.6
中國	4,460	4.2	4,101	3.8	1,662	1.3
日本	1,255	1.2	582	0.5	2,781	2.2
其他(附註)	<u>5,050</u>	<u>4.7</u>	<u>3,555</u>	<u>3.4</u>	<u>3,109</u>	<u>2.4</u>
總計	<u>106,896</u>	<u>100.0</u>	<u>106,997</u>	<u>100.0</u>	<u>128,952</u>	<u>100.0</u>

附註：包括馬來西亞、台灣、越南、泰國、斯里蘭卡、印尼、墨西哥、瑞士及荷蘭。

主要客戶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自最大客戶所得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48.5%、72.6%及77.9%，五大客戶合共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87.2%、89.5%及92.9%。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介乎2至18年。

業 務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五大客戶詳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電子製造服務/ 原始設計製造分部	向客戶出售的產品	背景及主營業務	業務關係 概約年期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自客戶所得收益	
						千新加坡元	%
客戶甲	電子製造服務	子系統，如球形焊接器 的工件 固定器、底片處理 器及滑塊	客戶甲是美國集團旗下的公司， 設計及製造半導體後段設備 及耗材，於2016年在線焊機 全球銷售額方面具有龐大市 場佔有率	18年	開具發票日期後 45日；以銀行轉 賬支付	51,867	48.5
客戶乙	電子製造服務	振動器及可靠性檢測 系統	客戶乙是全球領先技術的美國公 司，設計及開發消費類電子產 品、電腦軟件及在線服務	3年	開具發票日期後45 日；以銀行轉賬 支付	24,846	23.3
客戶丙	電子製造服務	晶粒切割系統及研磨系 統	客戶丙註是荷蘭的公司集團，設 計、製造和營銷開發電子器件 的設備	5年	開具發票日期後 60日；以銀行轉 賬支付	8,236	7.7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客戶	電子製造服務/ 原始設計製造分部	向客戶出售的產品	背景及主營業務	業務關係 概約年期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自客戶所得收益	
						千新加坡元	%
客戶丁	電子製造服務	起重機組裝組件	客戶丁為全球領先半導體前段設備製造的公司集團	10年	開具發票日期後 30日；以銀行轉 賬支付	4,567	4.3
客戶戊	原始設計製造	集成電路封裝組模及電 流傳感器組裝機器	客戶戊為國際知名的美國公司集團，製造及銷售用於不同行業的半導體，為全球磁石市場的主要營運商	17年	開具發票日期後 45日；以銀行轉 賬支付	3,664	3.4
小計						<u>93,180</u>	<u>87.2</u>
其餘客戶總和						<u>13,716</u>	<u>12.8</u>
總計						<u><u>106,896</u></u>	<u><u>100.0</u></u>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電子製造服務/ 原始設計製造分部	向客戶出售的產品	背景及主營業務	業務關係 年期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自客戶所得收益	
						千新加坡元	%
客戶甲	電子製造服務	子系統，如球形焊接器 的工件固定器、 底片處理器及滑塊	客戶甲是美國集團旗下的公司， 設計及製造半導體後段設備 及耗材，於2016年在線焊機 全球銷售額方面具有龐大市 場佔有率	18年	開具發票日期後 45日；以銀行轉 賬支付	77,645	72.6
客戶丁	電子製造服務	起重機組裝組件	客戶丁為全球領先半導體前段設 備製造的公司集團	10年	開具發票日期後 30日；以銀行轉 賬支付	7,344	6.9
客戶乙	電子製造服務	維修	客戶乙是全球領先技術的美國公 司，設計及開發消費類電子產 品、電腦軟件及在線服務	3年	開具發票日期後 45日；以銀行轉 賬支付	4,901	4.6

業 務

客戶	電子製造服務/ 原始設計製造分部	向客戶出售的產品	背景及主營業務	業務關係 年期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自客戶所得收益	
						千新加坡元	%
客戶己	電子製造服務	線性運輸模組、汽車外殼模組及電鍍處理模組	客戶己是國際知名的日本公司集團，製造及銷售工業機器，為全球最大工業泵及相關設備製造商之一	2年	開具發票日期後60日；以支票支付	4,421	4.1
客戶戊	原始設計製造	集成電路封裝模具、電流傳感器組裝機器及介質去飛邊毛刺機器	客戶戊為國際知名的美國公司集團，製造及銷售用於不同行業的半導體，為全球磁石市場的主要營運商	17年	開具發票日期後45日；以銀行轉賬支付	1,489	1.3
					小計	<u>95,800</u>	<u>89.5</u>
					其餘客戶總和	<u>11,197</u>	<u>10.5</u>
					總計	<u><u>106,997</u></u>	<u><u>100.0</u></u>

業 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電子製造服務/ 原始設計製造分部	向客戶出售的產品	背景及主營業務	業務關係 年期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自客戶所得收益	
						千新加坡元	%
客戶甲	電子製造服務	子系統，如球形焊接器的 工件固定器、底片處 理器及滑塊	客戶甲是美國集團旗下的公司，設計 及製造半導體後段設備及耗材， 於2016年在線焊機全球銷售額方 面具有龐大市場佔有率	18年	開具發票日期後 60日；以銀行轉 賬支付	100,463	77.9
客戶丁	電子製造服務	起重機組裝組件	客戶丁為全球領先半導體前段設備製 造的公司集團	10年	開具發票日期後 45日；以銀行轉 賬支付	7,926	6.1
客戶己	電子製造服務	線性運輸模組、汽車外殼 模組及電鍍處理模組	客戶己是國際知名的日本公司集團， 製造及銷售工業機器，為全球最 大工業泵及相關設備製造商之一	2年	開具發票日期後 60日；以銀行轉 賬支付	7,500	5.8
客戶戊	原始設計製造	集成電路封裝模具及電流 傳感器組裝機器	客戶戊為國際知名的美國公司集團， 製造及銷售用於不同行業的半導 體，為全球磁石市場的主要營運 商	17年	開具發票日期後 45日；以銀行轉 賬支付	2,132	1.8
客戶庚	電子製造服務	旋扣裝置、樣品改造裝置 及光學充電器裝置	全球領先的荷蘭公司，製造及於國際 銷售X射線分析設備	6年	開具發票後 30日；以銀行轉 賬支付	1,710	1.3
					小計	119,731	92.9
					其餘客戶總和	9,221	7.1
					總計	<u>128,952</u>	<u>100.0</u>

業 務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知，營業紀錄期間董事（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逾5%已發行股本之人士）概無持有我們的五大客戶的權益。

客戶集中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自五大客戶所得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87.2%、89.5%及92.9%。尤其是，同年自最大客戶客戶甲所得收益分別約佔總收益的48.5%、72.6%及77.9%。有關客戶集中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依賴單一最大客戶客戶甲」一節。

依賴客戶甲

我們的最大客戶（即客戶甲）現時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行業，為汽車、消費品、通訊、計算機和工業領域提供半導體封裝和電子組裝解決方案。主要設備分部產品包括線焊機（包括球形焊接器及楔焊機）、先進封裝及電子組裝，其中球形焊接器佔設備業務比重最大。根據行業報告，客戶甲憑藉2016年按當年銷售收益計算約50.8%的市場份額及約462.2百萬美元的收益領跑全球線焊機市場。

我們與客戶甲有約18年業務關係。我們主要向客戶甲銷售球形焊接器的三個子系統：(i)工件固定器；(ii)底片處理器；及(iii)滑塊（統稱「球形焊接器處理系統」），該等子系統對客戶甲製造球形焊接器至關重要。除球形焊接器處理系統外，我們亦銷售客戶甲其他設備產品所用的零件及子系統，例如楔焊機及先進封裝。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我們向客戶甲的銷售額分別約佔總收益的48.5%、72.6%及77.9%，其中逾90%銷售額與球形焊接器處理系統有關。

業 務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向客戶甲銷售所得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 球形焊接器 處理系統銷 售額	48,454	45.3	73,452	68.6	90,969	70.5
— 其他產品銷 售額	<u>3,413</u>	<u>3.2</u>	<u>4,193</u>	<u>4.0</u>	<u>9,494</u>	<u>7.4</u>
向客戶甲銷售 總額	51,867	48.5	77,645	72.6	100,463	77.9
向其他客戶 銷售總額	<u>55,029</u>	<u>51.5</u>	<u>29,352</u>	<u>27.4</u>	<u>28,489</u>	<u>22.1</u>
	<u><u>106,896</u></u>	<u><u>100.0</u></u>	<u><u>106,997</u></u>	<u><u>100.0</u></u>	<u><u>128,952</u></u>	<u><u>100.0</u></u>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向客戶甲銷售的比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8.5%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2.6%，再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7.9%。自客戶甲所得收益增加與客戶甲收益增長基本一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客戶甲銷售的比重較小，主要是由於同期向其他客戶的銷售增加。

依賴之理由

我們依賴客戶甲的主要理由如下：

- (a) 根據行業報告，線焊市場主要集中於三大公司，按2016年銷售收益計，該三家公司佔總市場規模約84.7%。客戶甲位居2016年全球三大線焊機製造商之首。三大線焊機製造商中，僅客戶甲將全部處理系統分包予合約製造商，其他兩家製造商則將部分處理系統分包予合約製造商。根據行業報告，該勢頭已持續一段時間，日後亦不大可能有重大變動。因此，合約製造商（例如本集團）可能於該成熟市場與佔主導地位的線焊機製造商（例如客戶甲）進行大量交易。

業 務

- (b) 全球線焊機處理系統合約製造行業同樣高度集中。根據行業報告，按2016年銷售收益計，本集團佔全球市場份額約51.8%，佔據主導地位，而其他主要市場參與者佔市場份額約27.2%。因此，本集團是為數不多有營業紀錄且有實力製造線焊機處理系統的供應商之一。
- (c) 與一般製造業的典型生產機器不同，半導體加工設備的子系統是精密的高科技設備，須大幅調整生產線子系統的性能參數(包括客製化設置)以符合個別半導體加工設備製造商的規格。由於僅少數合約製造商有營業紀錄且有實力提供符合個別半導體加工設備製造商嚴格標準的專業系統，因此自少數合約製造商採購子系統屬半導體加工設備行業慣例。另一方面，鑑於須大幅調整子系統的性能參數，半導體加工設備的子系統合約製造商(例如本集團)並無保留廣泛的半導體加工設備製造商客戶以致產生重大資本開支，而是專注於服務少數佔主導地位的半導體加工設備製造商(例如客戶甲)以實現規模經濟。

與客戶甲的關係穩固

本集團與客戶甲有約18年的業務關係。我們是客戶甲的球形焊接器處理系統主要供應商，亦是核准供應商之一。多年來，客戶甲對我們讚譽有加，2015年曾讚賞我們對其新產品開發作出的傑出貢獻。鑑於(i)長期業務關係；(ii)客戶甲的讚賞；(iii)事實證明我們能夠持續為客戶提供優質可靠的子系統，預計本集團日後仍會是客戶甲的主要供應商。董事認為，我們能與客戶甲維持悠久穩固的關係主要有賴於本集團於半導體後段設備行業的聲譽、優質產品、有競爭力的成本及服務。

我們目前與客戶甲訂有日期為2003年8月25日的總框架協議，當中載有關於支付條款、包裝及運輸要求和一般質量要求等的協定程序。儘管雙方並無依照行業慣例就採購責任訂立長期協議，但客戶甲不斷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按照慣例，客戶甲每週向我們提供三個月採購預測，並在交貨日期前三個月向本集團發出採購訂單。

業 務

相互及互補性依賴

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客戶甲相互及互補性依賴。

- (a) 本集團是客戶甲的主要供應商，向客戶甲提供生產球形焊接器產品所用的多個重要子系統，因此，倘本集團不再向客戶甲供應該等子系統，客戶甲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向客戶甲銷售球形焊接器處理系統，是客戶甲的主要球形焊接器處理系統的主要供應商。預計我們球形焊接器處理系統的供應額約佔客戶甲該等子系統總採購額的70%至90%。我們自客戶甲獲悉，2015年及2016年，客戶甲自本集團的採購額約佔其總採購額的25%至30%，我們是客戶甲最主要的供應商之一。

按客戶甲2016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客戶甲自設備分部所得收益約佔總收益的89.7%，其中球形焊接器佔設備業務比重最大。我們供應的球形焊接器處理系統是製造球形焊接器的重要部件。此外，客戶甲的年度報告亦將依賴「供應商(包括單一供應商)提供重要原材料、部件及組件」列為風險。因此，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倘我們不再向客戶甲供應球形焊接器處理系統，短期內客戶甲不大可能從其他供應商購得所需數量的質量合格的子系統，因而可能嚴重影響客戶甲球形焊接器的生產乃至財務業績及營運。

- (b) 鑑於球形焊接器子系統嚴格的技術規格及質量標準，客戶甲物色替代供應商負擔過於繁重且困難，而與本集團繼續合作對提升質量、穩定性及降低價格更有效且可靠

球形焊接器處理系統對球形焊接器的性能十分重要。球形焊接器處理系統是線焊工序的一環，用於傳輸及固定單個引線框架，以進行線焊。因此，球形焊接器處理系統對線焊工序至關重要，預計短期內並無其他系統可替代球形焊接器處理系統。線焊的貼裝精度可精確至10微米，比人類頭髮的平均厚度80微米更細。除高精度外，客戶甲的球形焊接器單線每秒可焊接超過30針，預計一年可工作360日，一周7日，一日24小時，幾乎不用人工對接。因此，球形焊接器處理系統可有效避免出錯。

業 務

客戶甲是線焊設備市場的最大參與者。根據行業報告，客戶甲過往一直被公認球形焊接器技術先進、可靠、耐用。客戶甲的球形焊接器的高精度度、可靠性及性能相當依賴重要子系統的質量及性能。我們憑藉技術能力、工程能力、精密設計及高科技機器生產質量，能夠建立符合客戶甲嚴格技術規格及質量標準的子系統。因此，我們為客戶甲的供應商已有約18年，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任何重大產品質量問題收到客戶甲的投訴。

鑑於球形焊接器子系統嚴格的技術規格及質量標準，我們認為客戶甲物色替代供應商負擔過於繁重且困難。根據行業報告，在全球線焊處理系統合約製造行業高度集中，按2016年銷售收益計，我們佔按2016年銷售收益計算全球市場份額約51.8%，佔據主導地位，而其他四大主要市場參與者佔市場份額約27.2%。由於在全球線焊處理系統合約製造行業有營業紀錄且有實力的市場參與者為數不多且我們是主要市場參與者，我們認為客戶甲向我們採購合乎邏輯，應會難以覓得替代供應商。基於上文所述，預計我們會繼續以子系統的質量、耐用性及增值工程能力保持與客戶甲的業務合作。

(c) 除供應子系統外，本集團亦提供增值工程服務

憑藉工程專業知識及研發能力，我們亦不斷提供增值工程服務，例如就改善客戶甲的機器性能參數提供建議。我們亦與客戶甲合作開發客戶甲的新一代機器。董事認為，此類合作強調客戶甲的產品質量，鞏固了客戶甲與我們的合作關係。

儘管球形焊接器處理系統因對性能參數容差更為嚴格而更為複雜且難以製造，但我們仍不斷提升供應予客戶甲的球形焊接器處理系統的價格競爭力，同時保持盈利能力。考慮到與客戶甲的長期業務合作(期間我們對客戶甲的球形焊接器產品及其客戶要求有深入的了解)和客戶甲對我們的肯定，董事認為，繼續向客戶甲提供寶貴的支持以提升其機器及價格競爭力對我們有利。

業 務

(d) 客戶甲更換供應商的成本相當高

董事認為，客戶甲更換供應商的成本相當高，理由如下：

- (i) 球形焊接器等半導體加工設備機器及其重要子系統複雜精密，且對準確性、可靠性及性能要求較高。半導體加工設備機器或其重要子系統出現任何性能故障均會影響半導體裝置整條生產線，繼而導致使用該等質量不穩定設備的半導體裝置製造商蒙受重大經濟損失。「完全複製」¹是半導體行業保證產品質量的通用方法，鑑於以上嚴重後果，半導體加工設備製造商(如客戶甲)會謹慎甄選供應商，確保供應商符合「完全複製」要求。由於新供應商須採納半導體加工設備製造商「完全複製」方法的設計及流程，因此新供應商的鑑定過程非常昂貴且費時。就董事所知，客戶甲或須耗時三年左右方可完成對重要子系統新供應商的鑑定及認證過程。由於當中涉及風險、鑑定過程費時及質量要求嚴格，只要供應商提供的子系統經證實可靠，半導體加工設備製造商一般不會更換供應商。有見及此，董事認為客戶甲會繼續向我們採購子系統，且短期內更換供應商對於客戶甲而言負擔過於沉重。
- (ii) 我們一直有能力降低向客戶甲供應的球形焊接器處理系統的成本，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製造廠房位於中國，具備生產成本較低的優勢；及(ii)通過與客戶甲長期合作，我們對客戶甲的球形焊接器產品及其客戶的要求有深入了解，讓我們能夠不斷提高生產技術及價格競爭力。此舉亦有助客戶甲為其客戶提供優惠價格。因此，董事認為更換供應商可能會導致客戶甲原材料成本增加，進而影響其競爭力。

¹ 「完全複製」是一種技術轉移方法，通過要求廠房使用研究實驗室已採納的完全一樣的製造設備及程序等措施，旨在確保將研究結果有效準確轉移至產品，保證各廠房的產出一致，以及提高不同廠房之間質量性能的兼容性

業 務

(iii) 線焊機處理系統屬精密部件，須長期進行可靠性及穩定性測試。為達最高效率及最大效益，該等子系統須常年進行微調和不斷升級。由於新供應商投入資源，預期客戶甲須以相當高的價格自新供應商購入可接納質量水平的子系統。

董事認為，客戶甲或難以物色到可與我們相比的其他供應商，且負擔過於沉重，理由是：(i)我們耗時數年不斷獲取質量及性能微調所需的實證及全面的知識，我們的球形焊接器處理系統始終高質穩定；(ii)我們持續提供增值工程服務，如就客戶甲機器的性能參數提供建議；(iii)我們參與客戶甲新一代機器的開發階段；及(iv)我們一直致力降低向客戶甲供應的球形焊接器處理系統的成本。

總而言之，由於(i)我們與客戶甲有約18年長期業務關係；(ii)我們是客戶甲球形焊接器處理系統(佔客戶甲設備業務比重最大)的主要供應商；及(iii)按銷售收益計，我們是線焊設備合約製造處理系統的主要參與者之一，董事認為，客戶甲與本集團存在互相倚賴的業務關係，本集團與客戶甲的利益一致。本集團自客戶甲獲取銷售收益，同時客戶甲受益於我們所供應的可靠且價格優惠的子系統以及增值工程服務。

與客戶甲維持業務關係

球形焊接佔整個線焊市場份額約90%，而線焊是半導體後段過程使用的主要工序。此外，根據行業報告，並無發現任何顛覆性技術可能於不久的將來取代線焊。鑑於球形焊接器對半導體行業十分重要且客戶甲佔據全球線焊機市場主導地位，近期客戶甲對球形焊接器產品的需求不大可能大幅下降。因此，鑑於我們與客戶甲長期相互依賴的業務關係及我們子系統一貫的高品質及穩定性，我們預期未來數年對客戶甲的銷量會維持穩定。尤其是，考慮到客戶甲已著手開發設備產品並就此諮詢我們，董事認為，此類合作開發加深我們與客戶甲的業務關係，使其牢不可破。

業 務

減少依賴客戶甲的能力

近幾年，全球電子製造服務市場收益不斷增長，2016年達約3,289億美元。該行業供應大量產品，包括電腦、通訊設備、醫療器械、消費設備、汽車零件等。特別是，根據行業報告，2016年，我們主要從事的半導體加工設備行業的全球市場規模為約412億美元，而鑑於認知計算、神經形態計算機、人工智能、機器人及物聯網等傳統數據需求以外領域的需求持續增長，預計未來五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6%增長。

我們目前集中於遠東快速發展的半導體行業，惟正發生地域轉變，主要是由於中國政府決心發展國內半導體行業。按半導體加工設備製造的總收益計，預計中國將是最大的市場之一。我們認為，本集團作為在中國具備雄厚製造能力及實力的新加坡公司，在商業及文化方面與跨國公司一致，半導體行業因此大幅轉移至中國可為本集團創造業務機會。

日本是重要的半導體加工設備銷售市場。2016年，按收益計，日本市場佔半導體加工設備行業全球市場份額約11.2%。除佔據全球半導體加工設備市場較大份額外，過去五年日本半導體加工設備市場發展整體呈上揚趨勢。2012年至2016年，按收益計，日本半導體加工設備市場的市場規模按複合年增長率7.9%增長。此外，日本許多全球領先的半導體加工設備公司因日本人口不足並日益減少而產能低下。因此，我們認為該等公司會因使用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例如本集團)的服務提高產能而大大受益。另外，由於日本與中國的文化及政治差異等遺留問題，日本的半導體加工設備公司在擁有市場及大量訓練有素勞工的中國運營面對困難。就此，本集團作為由新方領導人率領並在中國具備雄厚製造能力的新加坡公司，可充分把握日本市場的業務機會，為日本的半導體加工設備公司提供價格合理的優質服務。

業 務

鑑於(i)半導體加工設備市場的發展；(ii)中國政府決心發展國內半導體行業；及(iii)日本市場的業務機會，本集團計劃採取以下戰略，充分發揮競爭優勢，從而擴大業務：

(a) 透過現有客戶群實現多元化開發

我們是半導體後段設備行業知名的合約製造商，擁有多元化的客戶群，電子製造服務分部有約15名活躍客戶，包括世界級半導體加工設備行業公司。我們認為，部分客戶的收益、盈利能力及技術專長或會超過客戶甲，例如2016年客戶乙、客戶丙及客戶丁合併收益分別約為108億美元、44億美元及57億美元。考慮到半導體加工設備市場的發展，我們過往一直且日後將繼續適時自現有及前任客戶獲取商機。為應對業務擴張，我們計劃透過以下措施提升工程能力及製造實力：(i)透過(其中包括)併購具備經驗／整體技能及技術的公司擴展技術能力；(ii)提升製造實力。有關我們認為會擴大客戶基礎的策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戰略」一節。

(b) 進軍日本、美國及歐洲市場

鑑於日本市場潛力巨大及日本半導體加工設備公司面臨困難(例如人口不足)，我們把握機遇，於2015年6月在日本成立附屬公司，開始進軍日本市場。此後，我們成功獲得客戶己等日本知名半導體加工設備製造商的訂單。除半導體行業外，我們亦致力為測試及測量及通用工業等其他行業的日本公司提供服務。我們認為，日本市場對半導體加工設備合約製造商的需求頗高，成功進軍該市場有助我們吸納更多客戶，提高市場滲透率。因此，我們打算設立新銷售辦事處，增聘銷售人員及服務工程師，加大日本營銷力度，以應對我們在日本的業務擴張。

我們亦計劃擴大美國及歐洲的市場份額。有關拓展美國及歐洲市場的未來計劃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c) 多元化經營其他行業

除半導體行業外，我們亦為非半導體行業公司提供服務。我們計劃利用(i)多元化的非半導體行業公司客戶群；及(ii)半導體行業製造經驗及優勢，尤其是我們在半導體後段設備行業以及為工業、醫療、通訊及航空業等對準確性、可靠性及性能要求較高的其他行業提供

業 務

多元化測試及分析設備方面達至的實力。就此而言，我們計劃擴大營銷團隊，專注於該行業多元化經營。

(d) 來自[編纂]投資者的新商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編纂]投資者鑽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9%。受益於[編纂]投資者的業務網絡，預期本集團會獲得更多新商機(尤其於中國)，有助我們利用中國市場增長達至多元化的客戶群。例如，2017年我們經[編纂]投資者介紹獲得其中一名新客戶。

(e) 透過戰略收購機遇擴展業務

隨著中國半導體行業的快速發展，憑藉與日本半導體加工設備公司合作的優勢，我們打算把握機遇，與日本企業特別是中小型企業合作，開發不斷增長的中國市場以增加我們的收益。我們計劃鞏固作為電子製造服務製造商的市場地位，收購具備經驗／整體技能及技術的盈利公司，相信此舉可增加我們的收益。更重要的是，我們認為收購具備實踐知識及技能全面的公司將擴大對我們未來可持續發展而言極其重要的工程及技術知識。我們擬併購的公司包括精密機器框架製造商、金屬板製造商、工程塑料部件及工程塑料部件複雜配置加工商和表面處理工廠。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到任何戰略合資及收購目標。

董事認為，客戶甲是線焊設備市場的最大參與者，我們與客戶甲維持長期業務關係，加之我們擁有世界級高科技半導體加工設備行業公司客戶，可視為對我們增長能力及前景的認可。因此，董事相信，我們日後業務及增長前景會繼續向好。我們相信，鑑於我們與客戶甲之間長期相互依賴的業務關係，未來數年我們對客戶甲的銷量應會維持穩定，但隨著業務增長，來自其他客戶的收益增加，我們會逐步降低對客戶甲的依賴。因此，我們認為與客戶甲的關係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

業 務

業務可持續性

綜上所述，儘管本集團依賴客戶甲，尤其是(i)我們與客戶甲相互及互補的業務關係；(ii)鑑於全球半導體市場一片好景，我們可於不久的將來維持業務發展；及(iii)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客戶群，減少對客戶甲的依賴，但董事認為，雖然客戶集中，本集團業務模式仍可持續。倘客戶甲大幅減少採購訂單量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儘管不大可能發生)，董事認為我們將有足夠能力處理新客戶的採購訂單。

定價政策

我們的定價政策乃基於成本加定價模式。我們釐定產品／服務售價時會計及客戶忠誠度、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及採購和生產成本等各種因素。我們亦根據市場競爭狀況及整體市場趨勢檢討及調整售價。客戶可能要求我們從指定供應商採購物料，加價空間不大，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23.9%、20.5%及19.2%，我們認為，我們的定價政策已計及銷售成本及目標利潤率，此乃本集團成功維持合理利潤率的關鍵。

信貸政策

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的信貸期。信貸期長短視乎以下具體情況而有所不同：(i)客戶的聲譽及信譽；(ii)客戶還款紀錄；及(iii)客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在收取客戶付款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困難。

業 務

與客戶訂立的主要條款

客戶發出採購訂單後通常按逐個訂單基準與本集團接洽，並無訂立附帶購買承諾的長期合約。董事認為該安排符合一般行業慣例。各項採購訂單的條款可能根據與各客戶的磋商而有所不同。一般採購訂單的主要合約條款概述如下：

<u>主要條款</u>	<u>概要</u>
規格	: 客戶的採購訂單通常載明規格、數量及價格
交貨	: 我們通過貨運及所有海船將產品送達客戶的生產廠房
信貸期及支付條款	: 客戶通常於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以銀行轉賬或支票方式向我們作出美元付款
產品保修	: 我們通常就工藝缺陷提供一年保修

與客戶訂立總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電子製造服務及原始設計製造分部方面，我們通常不與客戶訂立任何施加購買責任的長期協議。我們與部分電子製造服務客戶訂立總框架協議，當中載有銷售安排的主要條款，而價格、數量、支付條款及交貨時間表等各項交易條款將載於各項交易的採購訂單。鑑於我們所處行業的技術迅速轉變及改進，董事認為該安排屬行業常規。一般總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總框架協議並無訂有具約束力的購買承諾。所有採購及服務於發出書面採購訂單後開始，並須遵守相關總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 (b) 我們會根據客戶的規格按總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製造產品；
- (c) 我們會對客戶所披露有關協議的任何資料(包括製造產品的技術及知識)保密；

業 務

- (d) 客戶有權獨家擁有我們所製造產品的相關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 (e) 倘於供應或製造客戶產品時出現由我們造成的任何缺陷及我們未能按客戶的規格製造產品，我們須承擔責任；及
- (f) 倘我們未能按規格製造產品或在其他方面嚴重違反協議，客戶有權終止協議。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與原始設計製造客戶訂立任何總框架協議。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收到任何客戶關於產品質素的投訴而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

原材料及供應商

原材料

我們不會生產製造所需全部零部件，而是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部分有關零部件。客戶確認訂單後，我們自供應商獲取報價。我們各類原材料通常有兩至三家供應商，我們認為此舉可降低各類原材料的違約風險，而我們可比較及與供應商協商報價條款以便更好控制成本。我們的材料團隊會根據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運作結果，向供應商發出請購單及採購訂單。我們通常僅根據採購訂單量及生產規劃向供應商下單，按需採購。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成品及根據客戶具體要求製作的加工品。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採購的主要產品包括電纜組件、動力控制裝置、電機及印刷電路板及組件，我們採購的主要加工部件包括機械部件。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自中國、新加坡、日本及馬來西亞採購原材料。

業 務

供應商管理

我們根據品質、價格、實力、交付及響應能力挑選供應商。供應商質量工程師通過正式審核及資格鑑定流程調查並挑選供應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200多名積極供應商，部分由客戶指定。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我們密切監控供應商提供的所有材料的品質，確保達到客戶的嚴格要求。詳情請參閱下文「品質保證」一節。一般而言，我們有權更換未能達到供應協議所訂明標準的原材料，費用由供應商自行承擔。倘供應商通知我們供應延誤或短缺，我們會即時告知客戶並與其討論解決方案，通常為調整交付安排或自替代供應商採購。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9.3%、25.2%及26.8%。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並不依賴供應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供應商與本公司有約3年至9年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維持穩定業務關係。

業 務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的產品	背景及主營業務	業務 關係年期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 方式	交易額及佔本集團 總採購額百分比	
					千新加坡元	%
供應商甲	直線導軌軸承及 滑動組件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供應商甲供 應直線運動產品	9年	開具發票日期後90 日；以支票支付	4,794	7.1
供應商乙	安裝機	於中國註冊成立，供應商乙供應 機器部件	8年	開具發票日期後90 日；以銀行轉賬 支付	2,275	3.4
供應商丙	管道組件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供應商丙供 應氣動元件	9年	開具發票日期後60 日；以支票支付	2,257	3.4
供應商丁	滾珠軸承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供應商丁供 應直線運動產品	3年	開具發票日期後90 日；以支票支付	1,796	2.7
供應商戊	傳感器及電路板	供應商戊為供應印刷電路組件之 新加坡集團的下屬公司	9年	開具發票日期後45 日；以銀行轉賬 支付	1,795	2.7
				小計	<u>12,917</u>	<u>19.3</u>
				所有其他供應商	<u>53,877</u>	<u>80.7</u>
				總採購額	<u><u>66,794</u></u>	<u><u>100.0</u></u>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的產品	背景及主營業務	業務 關係年期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 方式	交易額及佔本集團 總採購額概約百分比	
					千新加坡元	%
供應商甲	直線導軌軸承及 滑動組件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供應商甲供 應直線運動產品	9年	開具發票日期後60 日；以支票支付	4,479	6.2
供應商丁	滾珠軸承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供應商丁供 應直線運動產品	3年	開具發票日期後60 日；以支票支付	4,085	5.6
供應商己	鉗夾、齒板及托架	於中國註冊成立，供應商己供應 機械產品	8年	開具發票日期後60 日；以銀行轉賬 支付	3,642	5.0
供應商庚	機器托架及基座	於中國註冊成立，供應商庚供應 機械產品	3年	開具發票日期後90 日；以銀行轉賬 支付	3,310	4.6
供應商戊	傳感器及電路板	供應商戊為供應印刷電路組件之 新加坡集團的下屬公司	9年	開具發票日期後45 日；以銀行轉賬 支付	2,731	3.8
				小計	<u>18,247</u>	<u>25.2</u>
				所有其他供應商	<u>54,173</u>	<u>74.8</u>
				總採購額	<u><u>72,420</u></u>	<u><u>100.0</u></u>

業 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向客戶出售的產品	背景及主營業務	業務 關係年期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 方式	交易額及佔本集團 總採購額概約百分比	
					千新加坡元	%
供應商甲	直線導軌軸承及 滑動組件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供應商甲供 應直線運動產品	9年	開具發票日期後 60日；以支票支 付	6,520	6.6
供應商己	鉗夾、齒板及托架	於中國註冊成立，供應商己供應 機械產品	8年	開具發票日期後 90日；以銀行轉 賬支付	5,623	5.7
供應商丁	滾珠軸承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供應商丁供 應直線運動產品	3年	開具發票日期後 60日；以支票支 付	5,475	5.6
供應商庚	機器托架及基座	於中國註冊成立，供應商庚供應 機械產品	3年	開具發票日期後 90日；以銀行轉 賬支付	5,109	5.2
供應商戊	傳感器及電路板	供應商戊為供應印刷電路組件之 新加坡集團的下屬公司	9年	開具發票日期後 45日；以銀行轉 賬支付	3,634	3.7
				小計	<u>26,361</u>	<u>26.8</u>
				所有其他供應商	<u>72,051</u>	<u>73.2</u>
				總採購額	<u><u>98,412</u></u>	<u><u>100.0</u></u>

業 務

與供應商訂立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不會訂立長期供應協議，而是根據每個訂單的情況採購原材料。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向供應商發出的採購訂單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u>主要條款</u>	<u>概要</u>
規格	: 採購訂單通常載明規格、數量及價格。
交付及驗收	: 供應商通常通過海船及／或貨車將原材料運至我們的生產設施。我們有權於交付後驗收原材料。
支付條款	: 我們通常以人民幣或美元結算自供應商的採購額。倘須以外幣結算，則我們會於與供應商訂立合約時釐定匯率。我們通常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方式向供應商付款。
信貸期	: 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提供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

營業紀錄期間，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持有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任何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嚴重影響業務及生產的材料短缺或延誤、價格波動或品質問題。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處理鍍金、表面處理及著色等部分製造流程，因為我們並無所需設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我們付予該等服務供應商的款項佔總銷售成本不足2%。我們挑選服務供應商時會考慮知識產權保護、可靠性、生產能力、產品品質及價格等因素。我們派遣質保人員至服務供應商的廠房，以確保半成品符合我們的嚴格品質要求。此外，服務供應商須於受聘前簽訂保密協議，承諾不會洩露我們及我們客戶的知識產權。

業 務

一般而言，我們不會與服務供應商訂立任何框架協議或長期安排，而僅會按需聘請彼等。

品質保證

我們致力令客戶滿意，持續保證卓越品質，為客戶創造價值。我們認為截至檢查時，產品質量已決定，因而要糾正已為時過晚，故此採納「品質製造」理念。因此，我們的品質保證的方法是通過控制在生產過程中從技術人員所用工具的精確性到組裝方法中所產生的變數，以確保整個生產過程中，產品的各要素在每個工序都符合品質標準。

為實現一貫的品質控制高標準，我們設有品保團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負責新加坡業務的22名成員及負責中國業務的39名成員。

各生產階段設立的品質保證程序如下：

客戶需求管理

我們品質管理系統的最初階段是了解客戶的需求及確定該等需求對品質至關重要的特點。該階段通過審閱客戶提供的圖紙、樣本、材料清單及規格來完成。

供應商管理

我們自供應商起要求嚴格的品質標準。我們設有供應商品質工程團隊，負責對供應商進行資格評估。我們設有核准供應商名單，每年對供應商審核，以確保供應商符合我們的要求。對於新供應商，我們的政策是於個別供應商的工廠進行現場檢查後有關供應商方可成為核准供應商。同樣，當我們從現有供應商採購新部件／零件時，亦會到訪供應商的工廠。我們亦進行首件檢查，期間會測量部件／零件的尺寸，並將結果與規定可接受方差限度的檢查計劃比較。為與供應商形成緊密的合作關係，我們定期檢討供應商的質素表現，並將結果反饋予供應商，使彼等能評估本身的表現並在必要時進一步改善。

來料品質保證

我們發出部件／零件訂單後，為確保購自供應商的材料符合所要求的規格、品質及功能並確保不合格材料不被使用，我們根據產品檢查控制程序於收到材料後進行來料品質檢

業 務

查，涉及所交付材料的批量檢查，以確保符合規格。檢查期間，會進行重要特徵測量並記錄。

倘材料未通過檢查，則會編製拒絕報告，詳列未通過的材料類型及數量以供不同部門成員組成的材料審查委員會調查。根據未通過的性質和程度，我們將材料退還供應商以更換或返工。我們設立監測系統以衡量我們所定期審查的供應商批次接受率。

此外，我們的技術人員亦接受零部件檢測培訓後方可組裝零部件，例如關於識別零件表面粗糙及色漬等可見的小缺陷的教導。檢查輸入條件讓我們能盡早解決偏差以防演變成複雜的重大缺陷。倘發現缺陷，我們的技術人員會以報告詳列所識別問題，提出有缺陷零件或部件的處理建議而提醒材料品質保證人員。該報告交由生產、工程、品質保證及採購部門的人員組成的材料審查委員會審閱。材料審查委員會會然後分析原因並設計遏制計劃。倘必要，我們亦會就糾正及預防措施知會供應商並跟進。

在線品質保證

我們將品質保證程序融入電子製造服務分部的整個過程。有關電子製造服務分部及原始設計製造分部之自動化設備部的在線品質保證，請參閱「製造流程 — 電子製造服務分部」一節。

出廠品質保證

於最後階段，成品將由經驗豐富的品質保證人員根據品質保證檢查清單再次進行功能測試和外觀及機械檢測。我們亦以客戶提供的測試設備對產品測試。每次付運均提供及附上檢測紀錄。倘成品符合客戶設定的可接納品質水平，我們將安排付運。為保證客戶滿意度，我們對產品全面檢測（即100%檢測）。倘成品未通過品質檢測，則會立即通知我們的工程團隊調查原因。

工作環境

除生產流程外，我們認為工作環境亦是品質保證的重要一環。為盡量減少技術人員受到干擾，技術人員在生產區域走動受到限制，須遵守指定休息時段的時間表。我們亦要求技術人員保持工作台整潔。

業 務

持續改進

為保持競爭力，持續改進至關重要。我們的策略旨在激勵工程師乃至裝配工人全體員工為我們的工作改進盡心盡力。我們就員工提出有用的生產改進建議給予獎勵。組裝工人可提出關於組裝方法的建議以解決所遇到的問題。我們之後會審閱該等建議並在給予組裝工人的指示中反映。我們相信各部門的跨職能投入將提升整體生產率。我們的目標是每季度實現一定量的改進。

我們對品質的執著獲得認可，品質管理制度於1999年6月首次獲得ISO認證，2017年11月升級獲得ISO9001：2015認證。我們執行品質管理制度，制度設計的整體宗旨是預防缺陷及持續改進。根據持續符合ISO9001：2015認證的要求，我們內部定期對品質制度進行審核及管理檢討。此外，我們每兩年亦由外界獨立第三方進行品質檢討。

我們與客戶（部分客戶乃區域領先公司）的關係及客戶授予的獎項足以證明我們經ISO認證的品質保證策略富有成效。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取得的獎項及認證詳情，請參閱「客戶」及「獎項及認證」等節。

產品保修

對於電子製造服務及原始設計製造客戶，我們提供工藝缺陷保修，一般自交付日期或機器買斷日期起為期一年。當客戶收到運送的機器或子系統後提出缺陷投訴，我們會派技術人員到客戶的工廠調查缺陷的原因。倘缺陷因瑕疵部件或零件引致，則更換瑕疵部件或零件。我們隨後會將保修的瑕疵部件或零件退還相關供應商以更換，惟須經供應商調查方可更換，而相關供應商通常根據採購訂單承擔相關費用。倘缺陷乃客戶的不當行為引致，我們調查後可向客戶收取調查缺陷的費用。

我們的政策是基於銷售額及過往經驗估算維修及返工量而計提保修撥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保修撥備分別約為0.2百萬新加坡元、0.1百萬新加坡元及0.1百萬新加坡元。同期，保修索賠額分別約0.2百萬新加坡元、0.3百萬新加坡元及49,000新加坡元。

董事確認，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涉及產品質量導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重大糾紛或投訴。

業 務

存貨、倉儲及物流

存貨及倉儲

我們在新加坡、中國及菲律賓有生產設施。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 — 物業」一節。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生產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保持最理想的存貨水平以盡量減少庫存持有成本是我們的政策。

為有效監察我們的存貨水平，我們採取以下措施及程序：

- 我們一般僅會因應生產需要，維持供立即使用的原材料存貨；
- 我們一般基於客戶就未來某一期間所提供的預測所載估計產品需求按需採購，可使我們更好規劃採購及生產活動；
- 我們採用企業資源規劃軟件追蹤存貨水平，可控制工廠的存貨存量變動，因而可基於業務需求及生產規劃作出採購計劃；
- 我們一般不會基於訂單預測而保有成品存貨；
- 我們使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密切監察存貨水平；
- 我們定期進行實物盤點，我們的政策是對指定項目進行全面實物盤點，並將實物盤點數量與系統數量對賬。

我們將存貨儲存在指定予顧客的安裝有空調的房間分區域安排存放。

物流

我們委聘物流服務供應商或客戶可能提名的貨代付運產品。對於特殊產品，我們或會委聘專業包裝室包裝後方付運予客戶。銷售的物流條款通常是貨交承運人或工廠交貨。

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因未符合客戶的交付時間表致使業務營運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銷售及市場推廣

除服務客戶外，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亦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在此方面，除項目管理外，客戶服務團隊有兩項主要職能：「尋找」和「吸引及獲取客戶」。尋找潛在客戶時，我們參加SEMICON等全球各地的行業展會，維持並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物色有需要且有意向亞洲外包製造業務的領先原始設計製造商並收集其聯絡方式。我們亦在貿易期刊等大眾媒體廣告和聘請搜索引擎優化公司提升我們的網上曝光度。客戶服務團隊人員會編寫介紹電郵，向潛在客戶陳述我們可為客戶提供的益處及價值。我們亦會安排潛在客戶到訪我們的工廠。成功吸引潛在客戶的興趣後，客戶服務團隊開始就試點項目與之合作。當試點項目成功實施後，客戶服務團隊會委任聯絡人員管理所有未來業務。

目前，我們看到電子製造服務分部於日本市場有強勁市場潛力，故在日本設有銷售辦事處。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大日本的營銷力度。鑑於行業發展勢頭良好，我們亦計劃發揮競爭優勢擴大美國及歐洲的市場份額。有關業務戰略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戰略」一節。

健康及安全

我們需遵守新加坡、中國、日本及菲律賓各項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

我們視僱員為本集團的重要資產，努力為僱員營造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建立程序，實施工作安全規則員工手冊供員工遵循。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增強僱員的安全意識。我們的設施周邊設有標語和海報提醒及提高安全意識。我們亦為每位新員工提供健康及安全指引，必要時會向操作人員提供口罩及無塵室服裝等個人防護裝備。政府授權外聘工作安全顧問視察新加坡的生產設施並進行檢查，確保我們符合相關職業安全法律法規。我們是新加坡人力部(Ministry of Manpower)認證的bizSAFE。中國業務方面，各部門組成的安全委員會定期檢討營運的職業安全。安全委員會、管理人員與不同部門的員工亦會舉行例會。

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有關工人安全的重大事故或意外，亦無違反工作安全及健康事宜的適用法律法規。

業 務

研發

我們認為研發實力是競爭優勢之一，讓我們不斷為客戶提供工程增值服務。

研發活動

我們認為研發實力是我們的競爭優勢之一，我們致力持續擴大該競爭優勢。研發團隊亦持續監測業內技術發展，讓我們的知識一直更新且對應客戶的新一代產品。尤其是我們於中國南通建立了南通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認可的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是我們強化研發實力的主要環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技術中心有17名成員，由總經理領導，負責執行研發職能。另外，我們亦在新加坡總部設有研發團隊，由具備不同學科高等教育及研究生資質的11名成員組成。此外，我們亦透過從客戶收集市場情報及參加行業活動，以及成立一支由來自不同工程領域的專業人士組成的隊伍，發掘市場極需的機器性能參數及未滿足的市場需要以提升質素及生產力。我們亦開展項目，旨在研發機器新功能，幫助客戶實現自動化。

由於研發工作必然需要廣泛的專業知識，故我們擬在將來與研究機構合作。我們相信可藉此減少研發人力及測試機開支，同時亦可獲得高水平的研發知識。我們的客戶包括業務遍佈全球的公司，足以證明我們的研發實力。有關我們客戶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業務 — 客戶」一節。有關我們進一步擴張研發能力的未來計劃，請參閱「業務 — 業務戰略」一節。

研發政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開發成本分別約為4.2百萬新加坡元、3.6百萬新加坡元及2.6百萬新加坡元。開發成本指生產及開發新型改良自動化機械所產生的金額。

開發成本僅於我們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有意競爭且能夠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及能夠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撥充資本並於資產負債表遞延入賬。不符合上述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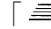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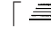
業 務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且在相關產品之商業壽命（不多於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計三年）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環境事宜

南通的生產設施排放污水，我們已就此實施環保政策並取得相關許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我們為遵守適用環保規則及法規產生約85,000新加坡元、25,000新加坡元及121,000新加坡元的費用。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中國所有適用環保法律法規。

知識產權

我們以品牌名稱「Kinergy」在打造品牌業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是新加坡「 KINERGY」商標的註冊擁有人。我們亦申請在香港註冊「 KINERGY」商標，另外已註冊域名 www.kinergy.com.sg。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有40項註冊專利，且已申請於中國註冊另外三項專利。有關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知識產權」一節。

保密

2016年，我們就其中一名客戶乙的新一代產品信息遭洩露而向其賠償約6.9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我們向客戶乙所作銷售分別佔收益約23.2%、4.6%及零，我們於同期向客戶乙提供維修服務。事件起因是我們的一名僱員現場參觀客戶乙的生產設施時拍下新一代產品的圖片，導致我們違反與客戶乙訂立的保密協議。客戶乙與我們之間並無有關該事件的訴訟。根據和解協議，待結清索償款項後，客戶乙將完全及永久放棄向我們追討就該事件產生的賠償及責任，而有關款項已於2017年1月結清。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客戶乙並無就此次事件提出或擬提出任何訴訟。

業 務

我們實施以下措施為客戶知識產權保密：

- 限制進入生產樓層、倉庫及資料庫等特定區域；
- 訪問服務器存儲的資料需要登錄並保存操作紀錄；
- 與僱員訂立不披露協議，如有違反將導致終止僱用與責任；
- 僅獲授權人士可將手機帶入生產樓層，我們於必要時向員工提供無照相機功能的手機；
- 向僱員提供有關保護客戶知識產權的簡介及指引；
- 在特定生產區域安裝監視器；及
- 僱員打印任何產品的技術圖紙前需填寫申請表文件，由指定人員審批。

除了設計及圖紙，客戶亦可能向我們提供生產和測試的儀器、工具及設備，該等儀器、工具及設備也屬於客戶的知識產權。我們對此採取以下措施：

- 保存記錄所有客戶儀器、工具及設備的登記冊；及
- 提供使用、儲存及處置客戶儀器、工具及設備的指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i)發現向外界人士洩露或濫用客戶的設計、軟件、生產模具及／或知識產權；及(ii)因違反保密協議或洩露客戶知識產權而遭索償或面臨索償。

業 務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655名全職僱員。營業紀錄期間，僱員人數並無重大變動。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及地點劃分的全職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新加坡	菲律賓	中國	日本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4	—	—	—
財務及行政	15	4	66	—
銷售及市場推廣	13	3	11	3
設計及工程	10	8	43	—
生產	45	18	238	—
品質保證	22	2	39	—
物料、規劃、採購及購買	14	1	26	—
研發	11	—	10	—
存貨及物流	20	2	27	—
總計	154	38	460	3

我們一般自公開市場招聘僱員，然後與僱員訂立僱傭合約。我們提供相信對僱員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除薪金外，僱員於試用期後根據員工職能可享有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及津貼。我們根據新加坡法律的規定為新加坡合資格僱員向中央公積金定額供款，亦為中國員工向養老保險基金供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勞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19.1百萬新加坡元、18.7百萬新加坡元及19.3百萬新加坡元。我們將檢討僱員表現，評定薪金及／或晉升時參考有關表現評估，以吸引及留任有才能的僱員。

勞務派遣和勞務外包安排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就於中國的生產與一名僱傭代理(獨立第三方)訂立勞務派遣協議，有關協議已於2017年12月30日屆滿。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我們分別就於中國的生產派遣2、17及28名職工。勞務派遣協議屆滿後，我們與另一名勞動服務供應商(獨立第三方)訂立勞務外包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起為期一年。根據勞務派遣協議及勞務外包協議，我們向僱傭代理及勞動服務供應商支付服務費，而彼等則根據我們的工作要求為本集團

業 務

提供合適的職工。根據相關協議，僱傭代理及勞動服務供應商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承擔職工的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待遇。該等職工乃受聘於勞動服務供應商，因此本集團並非該等職工的僱主。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我們分別向僱傭代理支付服務費0.3百萬新加坡元、0.1百萬新加坡元及0.1百萬新加坡元。由於我們按「配套多、產量低」的基準進行生產，而我們的訂單在規格上迥然不同便意味著人力需求經常變化，故董事認為調配人力的靈活性至關重要。董事相信該等勞務安排可令我們靈活管理人力，毋須始終留有大量職工。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與勞務派遣安排及勞務外包安排下的職工並無合約關係。該等安排下的職工由僱傭代理及勞動服務供應商僱傭，而非本集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與僱傭代理及勞動服務供應商的安排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營業紀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營運的工作場所並無發生嚴重不利影響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事故或傷亡。

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工作關係。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罷工。為促進整體效率、僱員忠誠度及留任僱員，僱員首次加入我們時獲提供僱員手冊並需出席入職培訓，亦可能出席其他現場或外界舉辦的培訓課程。僱員亦需簽訂不競爭及保密承諾書，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

保險

董事認為就業務規模及種類而言，我們的投保範圍屬常規，符合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標準商業慣例。我們主要投購存貨、員工及機器與設備保險。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本集團的保險費用總額分別約為0.1百萬新加坡元、0.1百萬新加坡元及0.1百萬新加坡元。董事確認，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投購的保險提出任何重大索償。

業 務

市場及競爭

我們的客戶雖來自不同行業，但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線焊機處理系統銷售。根據行業報告，就合約製造線焊機所用處理系統市場而言，本公司於2016年佔據主導地位，所得收益約為56.2百萬美元，佔市場總規模的51.8%。全球線焊機處理系統合約製造行業的五大參與者合共佔市場總規模約79.0%。

考慮到(i)全球半導體製造能力不斷增強導致對線焊機有持續需求，及(ii)接合精度及接合速度提高，合約製造商的專有技術亦相應提升，因此，全球線焊機處理系統合約製造有望保持增長態勢。預期2016年至2021年的市場規模將以2.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1年達到約124.3百萬美元。

董事相信我們會增強及發展競爭優勢，在其他競爭對手中維持競爭力，同時鞏固市場地位。

行業的詳細分析及競爭優勢詳情分別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及「業務 — 競爭優勢」各節。

業 務

獎項及認證

下表載列本集團所獲主要獎項及認證：

<u>獲得認證／獎項年份</u>	<u>認證／獎項</u>	<u>頒發組織或機關</u>
2017年	ISO 9001:2015 適用於設計及開發和為半導體及電子機械設備製造商加工設備及機械的總包項目合約製造	勞氏質量認證
2015年	供應商節日獎	客戶甲
2015年(2018年到期)	ISO 9001:2008及ISO14001:2004 適用於精密模具及精密部件製造、半導體及電子機械設備製造的精密自動化設備及機械合約製造	勞氏質量認證
2007年	助力產品創紀錄的獎勵	客戶甲
2005年	助力產品成功發佈的獎勵	客戶甲
2002年	嘉許獎	客戶甲

業 務

物業

自有物業

新加坡、菲律賓及日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新加坡、菲律賓及日本並無任何物業。

中國

土地使用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三塊土地，並獲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書，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地點	許可用途	概約面積	土地使用權到期日	使用物業的方式	產權負擔
1.	中國江蘇省南通復興路18號 (「復興路18號」)	工業	356,397.7 平方呎	2058年6月25日	生產基地及辦公室	無
2.	中國江蘇省南通經濟技術開發區中央路62號 (「中央路62號」)	工業	153,673.9 平方呎	153,673.9平方呎中，85,212.1平方呎的土地使用權將於2056年8月23日屆滿，而68,461.8平方呎的土地使用權將於2054年4月24日屆滿。	生產基地及辦公室	無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位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復興路18號的南通二號廠房的竣工驗收。我們已將南通二號廠房的施工及竣工時間分別延期超過四年及八年。有關不合規事件的潛在結果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詳情，請參閱下文「法律訴訟及合規 — 監管合規」一節。

建築所有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央路62號建成並擁有總建築面積為212,340.7平方呎的生產設施、配電室及通訊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獲得該等建築物業的建築所有權證書，擁有完整、有效和合法的所有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復興路18號建成面積為363,591.2平方呎的生產設施，並未辦理竣工驗收。

具業權瑕疵的建築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央路62號建成一間建築面積為2,278.6平方呎的空調壓縮機房，但尚未獲得相關施工批准和建築所有權證書。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向相關政府機構申請空調壓縮機房建築所有權證書。根據該方面主管政府機構[南通經濟開發區房產交易中心]的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取得必要審批後，我們獲得該等建築所有權證書並無重大法律障礙，及(ii)我們不會因無空氣壓縮機房的建築所有權證書而受到主管機構處罰。

租賃物業

新加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自獨立第三方租賃位於1 Changi North Street 1, Lobby 2, Singapore的一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8,856平方呎，用作新加坡生產基地、辦公場地及主要營業地點。新加坡租約將於2022年11月22日到期，月租約為84,000新加坡元。

業 務

中國

我們自獨立第三方租賃若干中國物業。下文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的物業詳情：

序號	地點	用途	概約面積	租期	租金
1.	江蘇省南通市南通經濟技術開發區愛瑪花苑115幢401室	員工宿舍	1,444.4 平方呎	2018年3月9日至 2019年3月8日	每月人民幣2,800元
2.	江蘇省南通市南通經濟技術開發區愛瑪花苑117幢102室	員工宿舍	1,061.6 平方呎	2017年6月20日至 2018年6月19日	每月人民幣2,100元
3.	江蘇省南通市南通經濟技術開發區富民花苑2幢103室	員工宿舍	1,381.7 平方呎	2018年1月7日至 2019年1月6日	每月人民幣2,500元
4.	江蘇省南通市南通經濟技術開發區同順居1幢105室	員工宿舍	1,396.6 平方呎	2017年6月28日至 2018年9月27日	每月人民幣2,600元
5.	江蘇省南通市南通經濟技術開發區鑫景佳園15幢302室	員工宿舍	1,432.9 平方呎	2017年4月16日至 2018年4月15日	每月人民幣3,000元

業 務

序號	地點	用途	概約面積	租期	租金
6.	江蘇省南通市南通經濟技術開發區幸福天地6幢2002室	員工宿舍	947.7平方呎	2018年1月19日至 2019年1月18日	每月人民幣3,100元
7.	江蘇省南通市南通經濟技術開發區星湖鄰里17幢1205室	員工宿舍	1,049.1 平方呎	2018年1月23日至 2020年1月22日	每月人民幣4,000元
8.	江蘇省南通市南通經濟技術開發區中港翡翠城1幢1502室	員工宿舍	932.4 平方呎	2017年9月18日至 2018年9月17日	每月人民幣2,900元
9.	江蘇省南通市南通經濟技術開發區匯園小區16幢506室	員工宿舍	1,196.4 平方呎	2017年11月1日至 2018年10月31日	每月人民幣2,000元
10.	江蘇省南通市南通經濟技術開發區南通大廈B座1201室	員工宿舍	1,081.5 平方呎	2017年10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每月人民幣3,500元
11.	上海市徐匯區吳中路8號1幢703室	辦公室	1,233.2 平方呎	2017年10月4日至 2019年10月3日	零

業 務

菲律賓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自獨立第三方租賃位於Lot No. C2-6A Units 1 & 2 of CIP-II, Calamba City, Laguna的一處物業，建築面積約為10,549平方呎，主要用作生產設施。我們亦自獨立第三方租賃另一處位於Unit 2008, Entrata Urban Complex Condominium, 2609 Civic Drive, Filinvest City, Alabang, Muntinlupa City的小型辦公室，用作辦公室。

日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自獨立第三方租賃位於1-24, Enoki-cho, Suita-shi, Osaka-fu的一處物業，建築面積約為1,065.6平方呎，主要用作我們日本業務的辦公室。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在續約方面並無任何困難。

我們並無從事上市規則第5.01條規定的任何物業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非物業業務中並無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資產總值15%或以上，因此我們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5.01B條於本文件載入任何估值報告的規定。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而無需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我們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的估值報告的規定。

牌照及許可

我們的新加坡、中國、日本及菲律賓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已就新加坡、中國、日本及菲律賓的業務營運向有關政府當局取得一切重要必需的牌照、許可及批文。

業 務

法律訴訟及合規

重大爭議及訴訟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合規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下列不合規事件外，董事確認概無嚴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

業 務

違反南通二號廠房土地出讓合同

下文載列南通二號廠房的不合規詳情：

地點	地盤面積	延誤時間	延期原因	延期的潛在後果	整改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中國江蘇省南通復興路18號	356,591平方呎	<p>根據土地出讓合同，我們應於2008年9月10日前開始復興路18號的施工，而實際開工日期為2013年5月9日。</p> <p>根據土地出讓合同，我們應於2009年12月10日前申請竣工驗收。</p> <p>我們已於2017年12月14日申請竣工驗收，惟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有關竣工驗收。</p>	<p>2008年，由於全球金融危機，董事認為動工從商業角度而言並不明智。由於經濟逐步復甦，我們於2013年5月南通二號廠房電力設備供應商產品，導致施工延誤。我們隨後於2015年8月委聘其他供應商更換有問題部件。此外，2015年出台灣用於南通的新消防法律法規[待安杰確認]，我們須進一步改進廠房以符合新法律法規的要求，施工因此進一步延誤。2017年12月，我們完成消防備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就建築竣工驗收進行其他備案。</p>	<p>施工日期延遲方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倘未能在相關土地出讓合同規定的施工日期起計一年內施工，我們或會因開置土地面臨金額為地價15%的罰款；(ii)倘我們未能在施工日期起計兩年內施工，或會遭無償沒收相關地塊；及(iii)根據土地出讓合同，我們或須自規定施工日期起每天繳付金額相當於代價0.5%的罰款(「延期動工損失」)。</p> <p>延期動工損失方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中國法律規定的民事訴訟時效為三年，自違反土地出讓合同首日起計。鑑於我們已於2013年5月9日動工建設，申索延期動工損失的期限為實際動工建設日期(即2013年5月9日)起滿三年之日(即2016年5月8日)之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現時已超過申索時限。</p> <p>延期申請竣工驗收方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土地出讓合同，我們或會因延期而每日產生金額相當於代價0.5%的損失(「延期竣工損失」)。</p> <p>延期竣工損失方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申索延期竣工損失的期限為申請竣工驗收日期(即2017年12月14日)起滿三年之日(即2020年12月13日)之前，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可能遭申索所涉及的金額估計不會超過人民幣5.7百萬元。</p> <p>基於上述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及與申報會計師商討後，我們並無就上述最高損失計提任何撥備，董事認為此舉合理有據。</p>	<p>基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建築延期施工及延遲建築竣工驗收自相關政府機構獲得任何開置土地調查通知或處罰；(ii)我們於2018年1月16日與相關主管部門會面(即南通市國土資源局南通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其確認鑒於建築的現狀，南通市國土資源局不會收回復興路18號亦不會對本集團徵收土地開置罰款；(iii)我們已履行相關土地出讓合同的責任並取得復興路18號的土地使用權；及(iv)延期動工損失及延期竣工損失僅旨在鼓勵及時動工建設，對該等損失的申索與於建築接近竣工驗收最後階段時土地出讓合同的意圖相矛盾，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開置土地面臨罰款的風險甚微。</p> <p>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申請竣工驗收，董事估計將於2018年8月前完成。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完成所有必要及指定申請程序後，我們完成復興路18號的竣工驗收並無法律障礙。</p>

業 務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負責制定和監督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用，旨在為達成營運、申報及合規目標提供合理保證。

為管理內外風險，確保業務正常運轉，我們已於2017年8月委聘獨立內部控制諮詢人（「內部控制諮詢人」），協助我們檢討內部控制系統及就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提出建議。內部控制諮詢人已於方面（包括庫務職能、收益、採購、庫存管理、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協定審查程序。

針對內部控制諮詢人的結論與建議，我們已採取措施，包括採納書面政策。2018年3月，內部控制諮詢人針對我們所採取的行動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履行了跟進程序，並給出了進一步意見。根據內部控制諮詢人發佈的內部控制報告，內部控制評審人沒有發現重大缺陷。隨著我們的業務不斷拓展，我們將按業務相關要求合理地改進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經營合規。

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亦已制定內部手冊，載列操作程序及其他政策及指引。具體而言，我們十分重視保護客戶的利益（包括其知識產權）。保護知識產權對我們及客戶至關重要。因此，根據內部控制制度，我們採取措施維持我們及客戶的知識產權保密。我們就此採取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知識產權 — 保密」一節。

我們亦已實施風險管理程序，化解有關業務營運的潛在風險，包括戰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法律合規風險。我們採用的程序旨在識別、分析、分類、規避和監察各類風險。管理層負責監督整體風險管理，並每年評估和更新風險管理程序。

業 務

企業管治

我們不斷努力加強董事會作為負責就我們的基本政策及高層管理事宜作出決策以及監督業務執行的實體所擔當的角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管理透明度及業務決策及營運的公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豐富管理經驗及專門知識，通過提供意見及監督，為提升企業價值作出貢獻。

我們已加強審核制度，確保風險管理及業務監察系統發揮適當功能。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審閱及監察我們的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全權負責管理及經營業務。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於本公司的職位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或高級管理層關係
林國財先生	[72]歲	1988年1月	1988年1月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符皓玉女士的配偶及林欽銘先生的父親
杜曉堂先生	44歲	2016年10月	2016年10月	執行董事	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整體管理	無
陳爽先生	50歲	2017年12月	2017年12月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主要負責政策制訂及規劃和監督執行董事	無
符皓玉女士	70歲	1988年1月	1988年1月	非執行董事	主要負責政策制訂及規劃和監督執行董事	林國財先生的配偶及林欽銘先生的母親
林欽銘先生	45歲	2015年12月	2017年2月	符皓玉女士的替任董事	主要負責政策制訂及規劃和監督執行董事	林國財先生及符皓玉女士的兒子
Bradley Fraser Kerr 先生	71歲	2000年9月	2000年9月	非執行董事	主要負責政策制訂及規劃和監督執行董事	無
曾瑞昌先生	58歲	2016年10月	2016年10月	非執行董事	主要負責政策制訂及規劃和監督執行董事	無
黃哲順先生	68歲	2006年 12月 ^(附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董事會提供戰略意見及獨立判斷	無
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lage Sunil Wickramanayaka 博士	56歲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董事會提供戰略意見及獨立判斷	無
張衛教授	49歲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董事會提供戰略意見及獨立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附註：黃先生起初於2006年12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但自本公司於2013年3月從新交所凱利板除牌後即不再擔任董事。

執行董事

林國財先生，7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林先生自本公司於1988年1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林先生是符女士的配偶及林欽銘先生的父親。

林先生有逾40年半導體、電子及化學貿易行業經驗。林先生於1963年1月開始事業，於新加坡官立學校任職教師約10年。1981年3月，林先生獲委任為半導體工具製造商Precision Carbide Tooling Pte Ltd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於1989年至2000年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1988年1月，林先生與符女士一同創立本公司，擔任董事。1988年至2000年，林先生亦擔任Kinerbac Pte Ltd及Kinertech Pte Ltd的主席，兩間公司皆從事壓鑄鋁模具的設計及製造業務。此外，林先生分別自1976年5月及1977年12月擔任Approved Chemicals (S.E.A) Pte Ltd.及Approved Chemicals (M) Sdn. Bhd.(主要從事專用化學品加工及貿易)的非執行董事，負責政策制訂及規劃和監督執行董事表現。Approved Chemicals (M) Sdn. Bhd.於2015年左右終止經營。

此外，林先生亦自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擔任該等公司的重要管理職位，包括為Kinergy Philippines、キネジー ジャパン及KPL的董事，以及為精技電子、倍塔新星及精技機電商貿的董事和法定代表等。

林先生於1985年修讀史丹福大學與新加坡國立大學合辦的[Standford-NUS行政管理課程](Standford-NUS Executive Program)，於1966年3月在新加坡獲得Singapore Teachers Training College頒發的[教育證書(專業部分II)](Certificate in Education (Professional Part II))，並獲得新加坡共和國貿易和工業部(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Republic of Singapore)(1989年至1992年)頒發證書，嘉許其就擔任國家生產力局(National Productivity Board)成員所提供的優秀傑出服務。林先生亦為經濟發展局、[國家生產力局](National Productivity Board)及新加坡精密工程科技協會等不同新加坡政府機構及組織的主席或成員。

林先生曾擔任Kinertech LLC的董事長，該公司自2002年起在美國向本公司提供營銷服務，於2004年終止經營，其後自願申請清盤。此外，林先生擔任Kinergy US、精技機電(南通)、精技精密工程(武漢)及上海交通(營業記錄期間已解散/註銷實體(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 — 已解散/註銷實體」一節))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先生亦於下列新加坡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公司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狀況
Precision Carbide Tooling Pte Ltd	半導體工具製造	2003年3月27日	股東自願清盤
Tools & Components Manufacturers Pte Ltd	模具、工具、夾具及固定裝置製造	1994年5月4日	股東自願清盤
Kinerbac Pte Ltd	模具、工具、夾具及固定裝置製造	2002年2月1日	股東自願清盤
Kinertech Pte Ltd	工業機械與設備安裝及機械工程	2002年2月1日	股東自願清盤
Perceptive Investments Pte Ltd	銀行／金融控股公司	2001年1月13日	除名
Schneeberger Pte Ltd	工業及機械橡皮製品製造	2003年12月31日	除名
Kintras Pte. Ltd.	控股公司	2016年3月11日	股東自願清盤
Approved Home Products ^{附註}	肥皂、洗滌劑、清洗及其他清潔劑製造以及工業、建築和相關未分類機械設備批發	2005年11月2日	註銷

附註： *Approved Home Products* 為獨資企業。

林先生確認，上述所有公司於解散時有償付能力，有關解散對本集團亦無負面影響。

杜曉堂先生，44歲，為執行董事，於2016年10月1日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杜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整體管理。杜先生亦擔任我們的附屬公司精技電子、倍塔新星及精技機電商貿之監事。

杜先生的工作經驗主要涵蓋企業融資、資本市場、私募基金、併購以及上市公司、證券行及礦業公司的法律合規諮詢，有逾10年法律行業經驗。杜先生於1996年7月開始事業，於河南大學任職教師。2003年6月至2013年7月期間，杜先生先後出任中國律師事務所國浩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及合夥人。

杜先生現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5)的部門董事總經理，以及自2013年9月起擔任光大控股(青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杜先生亦自2017年4月起出任四川金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000510.SZ) 獨立董事，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聚氯乙炔及燒鹼等化學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以及自2014年6月11日起擔任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2)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先生分別於1996年6月及2002年6月在中國河南大學獲得教育學士學位和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在中國復旦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陳爽先生，50歲，為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12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政策制訂及規劃和監督執行董事。

加入中國光大集團之前，陳先生任職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法律部主任。陳先生於2001年2月加入光大香港。陳先生曾於2010年11月至2015年5月在諾亞控股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NOAH.N)任獨立董事。陳先生現為光大香港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以及光大控股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亦為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848)的執行董事兼主席及光大嘉寶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22.SH)董事長。

陳先生現為金融發展局非官方委員、中國併購公會第九屆輪值主席、香港中國金融協會終身名譽主席、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副會長及華東政法大學客席教授。

陳先生於1992年8月在華東政法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於2003年9月於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獲得法律文憑。陳先生為中國執業律師及中國高級經濟師。

陳先生亦於下列香港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公司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光大控股(香港)實業有限公司	投資	2012年2月3日
中國光大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1年10月14日
中國光大外匯有限公司	外貿	2008年10月10日
中國光大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貿易投資	2009年10月2日
中國光大證券(代理人)有限公司	信託服務	2009年10月2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Everbright ALAM Guanyinqiao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控股	2015年1月9日
光大原動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	2012年7月27日
Everbright Ashmore Investment Green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控股	2016年3月18日
Everbright Ashmore Investment Purple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控股	2017年12月1日
Investment Blue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控股	2016年5月20日
天大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0年1月22日
晉沛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09年6月26日

陳先生確認(i)其作為光大控股代名人擔任該等公司董事；及(ii)根據光大控股的發展策略，該等公司因緊接解散前已停止營業而以取消登記方式解散。

符皓玉女士，70歲，為非執行董事。符女士自本公司於1988年1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主要負責政策制訂及規劃和監督執行董事。符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及林欽銘先生的母親。

符女士有逾[30]年策略規劃及經營管理的企業經驗。符女士於1964年10月開始事業，於新加坡官立學校任職教師約17年。獲委任為董事前，符女士於1981年3月獲委任為半導體工具製造公司Precision Carbide Tooling Pte Ltd董事，該公司於1988年至2000年為控股公司。1988年1月，符女士與林先生一同創立本公司並擔任董事。2013年12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符女士一直擔任Kinergy Pte. Ltd.董事。

符女士於1967年12月獲新加坡Singapore Teachers' Training College頒發的教育證書(Certificate in Education)。

符女士亦曾於下列新加坡公司解散前擔任董事：

公司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狀況
Accredited Rental Pte Ltd	融資租賃	1985年8月31日	除名
Perceptive Investments Pte Ltd	銀行/金融控股公司	2001年1月13日	除名
Precision Carbide Tooling Pte Ltd	半導體工具製造	2003年3月27日	股東自願清盤

符女士確認，上述所有公司於解散時有償付能力，有關解散對本集團亦無負面影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欽銘先生，46歲，為符皓玉女士的替任董事及本公司業務發展經理，於2015年12月加入本集團，2017年2月獲委任為替任董事，主要負責政策制訂及規劃和監督執行董事。林欽銘先生為林先生及符皓玉女士的兒子。

林欽銘先生有逾20年貿易及市場推廣經驗。林欽銘先生於1996年6月加入從事專用化學品加工及貿易的Approved Chemicals (S.E.A) Pte Ltd.，現時為Approved Chemicals (S.E.A) Pte Ltd.市場推廣經理，主要負責開拓新業務和維持現有業務。林欽銘先生亦為Allchem Lubricants Sdn. Bhd.董事，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機器潤滑劑的製造及貿易。林欽銘先生亦擔任精技電子、倍塔新星及精技機電商貿的董事。

林欽銘先生於1996年5月於美國密西根大學獲得企業財務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Bradley Fraser Kerr先生，71歲，為本公司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自2000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政策制訂及規劃和監督執行董事。

Kerr先生有逾18年企業金融行業經驗及逾26年製造及貿易行業經驗。彼自1973年8月至1976年4月於紐約[花旗銀行]任職，離職前為助理副行長，其後自1976年4月至1991年12月於紐約及香港大通曼哈頓銀行出任副行長。Kerr先生於上述機構擔任高級管理職位時，主要參與零售銀行及信用卡營運。Kerr先生於1992年4月至今為香港Ustra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紙造產品零售分銷。Kerr先生於1992年12月至2000年6月亦為Precision Carbide Tooling Pte Ltd的董事，該公司曾經是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從事半導體工具製造業務。Precision Carbide Tooling Pte Ltd於2003年自願清盤。

Kerr先生於1968年5月於美國羅格斯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73年6月於美國田納西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曾瑞昌先生，58歲，為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10月1日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政策制訂及規劃和監督執行董事。

曾先生有約30年金融行業經驗。彼於1988年12月至1990年5月擔任滙豐附屬公司Wardley-Thomson Limited助理副總裁，1990年5月於Morgan Grenfell Asia & Partners (HK) Ltd.擔任研究部的高級顧問。曾先生於上述機構任職時，主要負責研究部的日常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營。曾先生其後於1994年10月加入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前稱為建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出任執行董事，負責香港股票研究及營銷。於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任職約四年後，曾先生於1998年7月至2000年2月出任發展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研究主任，負責監督研究部門、編製研究文件及為客戶提供市場投資意見。曾先生於2000年2月加入光大控股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現任首席風險官，負責光大控股的風險事務及內部控制。曾先生亦自2015年9月在SeaBright SOF (I) Paper Limited擔任董事，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曾先生於1983年10月在加拿大威爾弗里德勞雷爾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84年11月於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獲得文學碩士學位。曾先生自1995年起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曾先生亦於下列香港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公司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中國光大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貿易投資	2009年10月2日
中國光大證券(代理人)有限公司	信託服務	2009年10月2日
怡生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07年7月6日
Everbright ALAM Guanyinqiao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控股	2015年1月9日
Everbright Ashmore Investment Green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控股	2016年3月18日
Everbright Ashmore Investment Purple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控股	2017年12月1日
意新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06年9月15日
Investment Blue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控股	2016年5月20日
信創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09年3月27日
晉沛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09年6月26日

曾先生確認：(i)該等公司因緊接解散前已停止營業而以取消登記方式解散；及(ii)除怡生有限公司及意新有限公司外，其作為光大控股代名人擔任該等公司董事，而根據光大控股的發展策略，該等公司已解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哲順先生，6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為董事會提供戰略意見及獨立判斷。彼於2006年12月29日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自本公司於2013年3月從新交所凱利板除牌後不再擔任董事。

黃先生有逾30年審核、商業及工業行業經驗。彼於1973年加入羅兵咸永道，擔任審核經理至1982年。於1982年5月，黃先生自羅兵咸永道離職，後擔任Harapan Group集團內部審核經理直至1986年8月。自1986年起，黃先生任職於新加坡安永會計師事務所，2005年6月退休後擔任合夥人。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期間，彼曾任銀行主管、審核組組長、審核質量審查合夥負責人及首席財務官等職務。自2008年8月至2014年10月，黃先生擔任St. James Holdings Limited(新交所凱利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NH)的獨立董事；自2011年11月至2014年10月擔任康盛人生集團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P8A)的獨立董事及自2015年11月至2017年5月擔任MDR Group Limited(新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A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現任Parkson Retail Asia Limited(新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O9E)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新交所凱利板上市公司800 Super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5TG)及Eurosports Global Limited(股份代號：5G1)的獨立董事。彼亦為JurongHealth Fund的董事，該公司於2011年8月4日成立為擔保有限公司，旨在推動僅作慈善用途及符合新加坡公眾利益的醫療及衛生相關服務。

黃先生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新加坡董事協會會員。

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le Sunil Wickramanayaka博士，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為董事會提供戰略意見及獨立判斷。

Wickramanayaka博士於1992年11月至1996年3月在日本靜岡大學電子研究所顯示設備部任研究員。彼於1996年4月加入日本Anelva Corporation，於2005年2月離開Anelva Corporation，辭任經理一職。於Anelva Corporation任職期間，Wickramanayaka博士負責推廣和監測半導體設備、物理氣相沉積及干法蝕刻設備的生產過程及硬件開發。Wickramanayaka博士於2005年3月至2006年8月在日本ZyCube Company Limited擔任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理總經理，負責開發和推廣3D集成技術、加工技術及3D集成芯片封裝技術；於2006年9月至2010年3月擔任EV Group Japan K.K.技術總監，負責業務發展及客戶教育；於2010年4月至2012年8月擔任Ayumi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總經理，負責業務發展。Wickramanayaka博士離開日本Ayumi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後，於2012年9月在新加坡微電子研究所擔任技術開發總監，後於2017年4月獲委任為行業發展總監。Wickramanayaka博士於微電子研究所擔任技術開發總監時，主要負責開發新技術和技術演示，擔任行業發展總監時，負責業務關係網絡。

Wickramanayaka博士於1983年11月獲斯里蘭卡佩拉德尼亞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於1988年2月獲斯里蘭卡盧哈納大學哲學碩士學位、於2006年9月獲澳大利亞南昆士蘭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通過遠程學習)並於1992年10月獲日本靜岡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張衛教授，4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董事會提供戰略意見及獨立判斷。

張教授於1997年5月至1999年4月在中國上海市復旦大學任副教授，自1999年5月起晉升為復旦大學教授。彼於2007年6月至2013年4月擔任復旦大學微電子學系系主任。張教授於2013年4月成為微電子學院副院長，後於2017年9月晉升為復旦大學微電子學院常務副院長。

張教授現任中國《半導體學報》副主編、復旦大學學術委員會副主任、上海市電子學會副理事長及長三角集成電路設計與製造協同創新中心常務副主任。

張教授分別自2014年9月及2015年8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通富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156.SZ)及中芯國際集成電路新技術研發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教授於1988年7月獲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電工材料及絕緣技術專業學士學位，於1991年6月獲得該專業碩士學位，並於1995年6月獲得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其他披露事項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股份之任何權益。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任何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目前於本公司的職位	職責
鄭金呷先生	79歲	2004年1月	2004年1月	集團財務總監	負責財務、人力資源及管理資訊系統，協助行政總裁制訂及執行本集團的策略
詹尊豪先生	62歲	1988年5月 (附註)	2002年8月	副總裁	負責決定本集團策略方針，透過監督營運、建立職位及安排僱員分工推行策略計劃
陳喜俊先生	49歲	2005年11月	2014年1月	業務發展總監	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維持及加強與客戶的關係
劉帝福先生	59歲	2014年6月	2014年6月	工程總監	負責本集團工程及新產品開發與創新
沈盛財先生	58歲	1998年8月 (附註)	2016年5月	生產總監	負責監督和管理本集團電子製造服務分部
高為強先生	59歲	2017年6月	2017年6月	質檢總監	負責本集團電子製造服務分部的質量管理
張南卿先生	55歲	1999年7月	2005年10月	高級採購經理	負責材料控制及監督供應商表現
李珙先生	59歲	1992年3月 (附註)	2015年3月	電子製造服務分部的 區域材料總監	負責本集團的材料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目前於本公司的職位	職責
Tan Chun Hee Matthias先生	48歲	2003年4月	2005年1月	管理信息系統經理	負責管理本集團所有資訊科技職能及設備
嚴翔先生	46歲	2001年4月	2017年3月	財務經理	負責精技電子的會計及財務
童華先生	55歲	1992年5月 (附註)	2016年10月	精技電子總經理	負責中國營運的人力資源及維持與客戶和地方政府的關係

附註：此為相關高級管理層首次加入本集團的日期。該高級管理層於首次加入我們後離職，隨後再次加入。詳情請參閱本節相關履歷。

鄭金呷先生，79歲，本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人力資源及管理資訊系統，並協助行政總裁制訂及順利執行本集團的策略。鄭先生於2004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董事。鄭先生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擔任重要管理職位，包括自2015年6月起擔任キネジージャパン董事，自2013年7月起擔任精技電子董事，自2011年9月起擔任倍塔新星董事，自2013年7月起擔任精技機電商貿董事。

鄭先生有逾50年會計及財務經驗。1967年8月至1984年12月，鄭先生於主要從事離岸與海事投資的吉寶企業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擔任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吉寶企業有限公司的財務、業績表現及策略管理。鄭先生於1985年中至1986年7月在Carri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一家空調製造商，為聯合技術公司的附屬公司)任亞太區財務總監。彼其後於1986年8月加入提供酒店及住宿服務的YTC Corporation Limited，離職前擔任副總裁，主要負責該集團的財務工作並協助公司增長和發展。鄭先生於2001年離開YTC Corporation Limited後，收購Woleco Hotel Supplies Pte Ltd(個人護理產品設計、制訂、製造及銷售公司)的少數股權，並擔任董事總經理至2003年。

1961年，鄭先生在新加坡的新加坡理工學院修讀會計，並應考澳洲會計師公會舉辦的考試，於1963年獲得會計師資格。彼於1965年3月以註冊會計師身份加入澳洲會計師公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1978年11月晉升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1965年5月，彼以註冊會計師身份加入新加坡會計師協會（現更名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1973年，鄭先生於英國倫敦商學院修讀深造課程。

詹尊豪先生，62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決定策略方針，透過監督營運、建立職位及安排僱員分工推行策略計劃，以及監察中國營運情況。詹先生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擔任重要管理職位，包括自2017年3月起擔任Kinergy Philippines董事及自2000年7月起擔任KPL研發經理。

詹先生有逾40年精密、半導體及自動化工業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詹先生於1978年7月至1988年3月於半導體產品製造商Texas Instruments Singapore Pte Ltd.擔任工程經理，主要負責工程工序。詹先生於1988年5月首次加入我們，擔任營運主管。1992年2月至1999年5月期間，詹先生為電子設備製造商Design Solutions Pte Ltd.的董事，主要負責制訂及順利推行策略。詹先生於2000年7月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研發經理，其後於2002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

1978年10月，詹先生於University of Singapore獲得工程（機械）學士學位。

陳喜俊先生，49歲，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和維持及加強與客戶的關係。陳先生於2005年11月加入本公司，作為高級業務發展行政人員，於2014年1月晉升後一直擔任業務發展總監。

陳先生有逾26年[銷售及客戶關係處理]經驗。陳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1989年，加入主要業務為開發及生產用作分析微觀結構及納米結構的顯微鏡及科學儀器的Leica Instrument Pte Ltd.擔任小組負責人，主要負責經營及銷售管理。陳先生離開Leica Instrument Pte Ltd.後，於1989年至1993年期間擔任家具零售商Belgium Furnishing Pte. Ltd.的銷售行政人員，主要負責客戶服務和維持及加強與客戶的關係。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1994年至2005年在主要從事裝修業務的Sin Ma Decorama Home Furnishing Emporium Pte Ltd.(現稱Sin Mah Decorance Pte. Ltd.)擔任市場推廣經理，主要負責維持及發展客戶關係。

陳先生於2013年2月於新加坡管理發展學院獲得工商管理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帝福先生，59歲，為本公司及精技電子的工程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工程及新產品開發與創新。

劉先生有逾33年電子及半導體工程行業經驗。1983年11月至1984年9月，劉先生於主要業務為開發及提供多類硬件組件、軟件及相關服務的Hewlett Packard (S) Pte Ltd擔任程序工程師，主要負責工程事務。1985年11月至1987年9月，劉先生擔任Singapore Aircraft Industries Pte Ltd的工程師，負責新加坡共和國空軍部隊飛機程序升級。劉先生於1988年11月首次加入Advanced Systems Automation Pte Ltd(現稱Advanced Systems Automation Limited)，後於2004年5月再次加入並擔任[副總裁]，主要負責新產品開發。Advanced Systems Automation Pte Ltd的主要業務為開發及生產半導體組裝設備。2002年6月至2004年4月期間，劉先生於主要業務為製造半導體後段設備及耗材的Kulicke & Soffa Industries Inc.擔任項目總監，主要負責新產品項目管理。2007年6月至2008年5月，劉先生擔任European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Corporation (S) Pte Ltd的產品總監，主要與瑞士研發總部合作負責線焊接合器產品的生產及全球銷售。European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Corporation (S) Pte Ltd的主要業務為開發、生產、營銷、銷售及檢修半導體組裝設備。劉先生於2008年7月至2011年6月在主要業務為生產醫療即棄用品及手術用品的Inzign Pte Ltd擔任項目總監，主要負責管理生產醫療即棄用品的新加坡廠址。自Inzign Pte Ltd離職後，劉先生於2014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工程總監。

劉先生於1983年7月在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獲得機械工程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1月及1989年2月於英國Imperial College分別獲得管理科學理學碩士學位和自動化生產[理學碩士]學位。

沈盛財先生，58]歲，為本集團的生產總監，主要負責監督和管理電子製造服務分部。

沈先生有逾35年半導體及電子產品生產經驗。1982年2月，沈先生於主要業務為開發模擬芯片及嵌入式處理器的National Semiconductor (Pte) Ltd.擔任生產督導，主要負責產品監督。其後，沈先生於1985年12月至1994年9月30日擔任Seagate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高級生產督導，然後擔任Seagate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高級生產經理，離職前擔任Seagate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生產總監，主要負責營運控制及管理。沈先生於1998年8月首次加入我們擔任董事，主要負責生產及營運策略管理。沈先生其後於2000年10月加入台灣電線線束及線組工程製造商Avertronics Inc.，然後於2004年5月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副總裁至2006年1月。2006年4月至2008年1月，沈先生於電子產品製造商Clestica Electronics Malaysia Sdn Bhd擔任柔佛設施的總經理，主要負責協助管理層推行營運及策略管理規劃。2008年4月至2011年6月，沈先生於高度精密機電組件製造商MMI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Holding Ltd.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協助管理層推行營運及策略管理規劃。2011年6月，沈先生加入電子、汽車及油汽精密加工組件製造商Broadway Industrial Ltd.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協助管理層推行營運及策略管理規劃。沈先生其後於2016年5月入本集團，擔任生產總監。

沈先生在英國於1982年3月從Institute of Supervisory Management獲得督導管理研究文憑，於1981年9月從Lancastrian School of Management獲得督導研究證書。此外，沈先生於1991年10月在美國肯尼迪西部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7月在英國赫爾大學獲得文學碩士學位。

高為強先生，59歲，為本公司質檢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電子製造服務分部的質量管理。

高先生有逾33年電子、半導體、自動及精密工具行業經驗。1984年4月至1987年5月，高先生於電子、醫療及照明產品製造商Philips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擔任開發工程師，主要負責開發程序。高先生其後於磁盤存儲產品製造商Miniscribe Peripherals (Private) Limited擔任製造工程師約一年，主要負責製造工程，之後於1988年9月加入Micropolis Limited擔任高級工藝工程師，主要負責工藝工程。Micropolis Limited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高儲存量磁盤及控制器。離開Micropolis Limited後，高先生於1994年3月至1997年11月在主要業務為向半導體供應商及系統公司提供全面晶圓加工服務及技術的Charter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Pte Ltd擔任高級工程師，主要負責全面品質管理。高先生其後於1997年12月至2006年12月在管芯及焊線工具製造商SPT Asia Pte Ltd擔任工藝及品質保證工程經理，主要負責控制和管理製作及出產品質。加入我們之前，高先生於2006年1月至2017年5月在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及分銷自動化設備的Manufacturing Integration Technology Ltd擔任品質保證經理(M3級)，主要負責控制和管理製作及出產品質。高先生於2017年6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先生分別於1984年6月及1992年6月在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和理學(工業工程)碩士學位。高先生亦分別於1992年6月、1995年10月、1999年10月及2006年3月獲得由美國質量學會頒發的註冊質量工程師、註冊可靠性工程師、註冊質量經理及六式碼黑帶證書。

張南卿先生，55歲，為本公司高級採購經理，主要負責材料控制及監督供應商表現。張先生於1999年7月加入我們，於2005年10月晉升至現任職位。

張先生有逾30年半導體行業經驗。1987年6月至1989年2月，張先生於電子產品製造商Flextronics (S) Pte Ltd.擔任採購工程師，主要負責採購電子及機械組件，其後於1988年2月至1994年4月在磁盤驅動器製造商Maxtor Singapore Ltd.擔任採購工程師(Exempt Level 2)，主要負責採購指定商品及項目交接。張先生於電子產品製造商Next Electronic Technology Pte Ltd.擔任材料經理約一年，之後於1995年6月加入Capital Parade Sdn Bhd任職採購經理，主要負責控制庫存及材料採購。Capital Parade Sdn Bhd主要從事[供電]業務。張先生離開Capital Parade Sdn Bhd後，於1996年5月至1997年11月於液晶顯示器及液晶顯示器組裝生產商Vikay Industrial Ltd.任職採購經理，主要負責庫存控制及材料採購。加入我們之前，張先生亦於1997年11月至1999年7月任職電子產品製造商TRI-M Technologies(s) Ltd.的採購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材料採購及新採購來源。

張先生於1987年4月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獲得電子工程工學學士學位。

李琪先生，59歲，為本公司電子製造服務分部的區域材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材料管理。

李先生在製造業有逾30年機械工程、鑄造工具設計及生產以及材料及供應鏈管理經驗。李先生的首份工作是於1982年10月在主要業務為綜合採礦地表配套設備設計及生產的北京煤礦機械廠擔任工程師，主要負責廠房規劃制訂及管理。李先生其後於1988年9月出任科技公司華苑科技拓展公司的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若干項目的執行及管理。彼其後於1992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經理，主要負責鋁壓鑄工具設計及生產的控制及管理。李先生自1997年6月獲委任為電子製造服務分部QRA經理，參與申請ISO 9002認證(已於1999年獲授)。李先生於1999年3月離開本集團，加入高度精密壓鑄產品製造商Pioneer Die-casting Industrial，擔任工程經理。李先生其後於2001年4月至2005年10月重返本集團，擔任材料總監。2005年10月至2007年12月，李先生於美國軟硬件及電信服務供應商Powerwave Technologies, Inc.擔任商品經理，主要負責商品策略及管理。2008年1月至2013年8月，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先生於主要業務為開發、生產及部署聚光型太陽能系統的Solfocus Inc擔任[商品及供應質量經理]，主要負責監管供應質量。同一時期，李先生亦於太陽能相關產品製造商HCPV Solar Power System Innovation and MGF擔任經理，主要負責亞洲的商品及質量控制。2013年8月至2015年3月，李先生於QBotix Inc.及Suzhou Industrial Park Hexin Clean Electric Appliance Co., Ltd.分別擔任亞洲生產代表及首席營運官，主要負責公司在中國的產品質量及運送與策略管理。QBotix Inc.的主要業務是為光伏太陽能電場開發機器操作追蹤系統，而Suzhou Industrial Park Hexin Clean Electric Appliance Co., Ltd.的主要業務是LED發光產品的生產和包裝。李先生於2015年3月再次加入我們，擔任電子製造服務分部的區域材料總監。

1982年，李先生於中國的中國礦業大學獲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1987年，李先生亦於中國ChangChun Industrial & Communication Management Institute獲得首席經濟師證書。

Tan Chun Hee Matthias先生，48歲，為本集團管理信息系統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所有資訊科技職能及設備。Tan先生於2003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2005年1月晉升至現任職位。

Tan先生有逾25年資訊科技經驗。1992年7月至1994年7月，Tan先生於主要業務為電子製造服務的Chartered Electronics Industries Pte Ltd.擔任初級程式設計員，主要負責日常系統管理及程式開發。1994年6月至1995年6月，Tan先生於主要業務為電子製造服務的SMT Circuit Assembly Pte Ltd.擔任系統管理員，主要負責資訊科技支援及網絡管理。Tan先生於1995年6月再次加入Chartered Electronics Industries Pte Ltd.，擔任高級系統管理員，主要負責資訊科技系統支援及管理。Tan先生其後於1996年6月至2001年3月於主要業務為電子製造服務的Manufacturers Services S'pore Pte Ltd.擔任高級應用專員，主要負責資訊科技系統及應用支援。加入我們前，Tan先生於2001年3月至2003年4月於資訊科技公司Jardin OneSolution Singapore Pte Ltd.擔任高級系統分析師，主要負責資訊科技系統及應用支援與維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Tan先生於1997年8月在新加坡史丹福郡大學獲得電腦學高級文憑，於1998年12月於新加坡泰晤士河谷大學獲得信息系統高等教育文憑。

嚴翔先生，46歲，為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精技電子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精技電子的會計及財務]。嚴先生於2001年4月加入我們，於2017年3月晉升至現任職位。

嚴先生有逾21年會計經驗。嚴先生於1996年4月至2001年3月任職塑膠產品製造商順昶塑膠(南通)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會計經理，主要負責審計及成本會計等會計相關事宜。

嚴先生於1994年7月在中國江蘇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南通開放大學)獲得電機工程專科文憑。嚴先生修讀南京經濟學院(現稱南京財經大學)遙距課程，於1995年6月獲得會計專科文憑，並於2001年6月獲得會計本科文憑。彼亦分別於1997年5月及2002年5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授予助理會計師及會計師資格。嚴先生自2006年10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童華先生，55歲，為精技電子的總經理，主要負責中國營運的人力資源及維持與客戶和地方政府的關係。

童先生有逾30年半導體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童先生於1987年12月至1991年8月任職於中國科學院半導體研究所(中國半導體產品及工藝研發機構)。童先生於1992年5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工程師，主要負責自動化設備生產及管理。童先生於2013年自本公司辭任，擔任南通新馮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6年10月，童先生重新加入我們，現任精技電子總經理。

童先生於1984年7月在中國北京大學獲得物理學士學位，1987年12月於中國科學院半導體研究所獲得理學碩士學位。

概無高級管理人員於緊隨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Gn Jong Yuh Gwendolyn女士，於2010年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現為 Shook Lin & Bok LLP的合夥人，專攻企業金融、資本市場、企業及商業法以及併購等領域。彼自獲委任起一直負責本公司於新加坡所有相關法定及法規要求的合規事宜。**Gn**女士於2006年10月加入Shook Lin & Bok LLP，一直積極參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地區併購、收購及反向收購等項目，亦經常為客戶及金融機構提供企業管治、監管及企業合規事宜諮詢服務。

Gn女士於1994年7月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法學榮譽學士，於1995年4月獲得新加坡出庭代訟人及事務律師資格。

溫劍瑩女士，於2018年3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秘書。溫女士有超過10年上市公司公司秘書事務經驗。溫女士目前為光大控股法律、合規及公司秘書部的公司秘書總監，自2006年起負責光大控股所有與公司秘書、上市及公司治理有關事宜。

溫女士於2006年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於2003年在西澳洲珀斯梅鐸大學獲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溫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

授權代表

林國財先生及溫劍瑩女士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董事於[•]所通過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分別為黃哲順先生、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le Sunil Wickramanayaka博士及張衛教授，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哲順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並監察審核過程、制定並檢討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等。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董事於[•]所通過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分別為Bradley Fraser Kerr先生、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le Sunil Wickramanayaka博士及張衛教授，其中兩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張衛教授。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式且透明的薪酬政策釐定程序向董事提供推薦意見；(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i)根據董事會的公司宗旨及目標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iv)考慮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等。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董事於[•]所通過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分別為符皓玉女士、黃哲順先生及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le Sunil Wickramanayaka博士，其中兩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le Sunil Wickramanayaka博士。提名委員會主要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要素以建立有效問責的重要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堅持董事會應包括適當比例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原則，讓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以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彼等各自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以固定月薪及現金花紅形式收取薪酬。本集團亦向彼等償付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有關業務營運的職責時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董事會參考(包括但不限於)同類公司所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金及報酬待遇。[編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職責、工作量、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薪金及報酬待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與表現掛鈎的獎金及其他實物福利(如有))分別約為0.4百萬新加坡元、0.4百萬新加坡元及0.5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本集團向包括董事在內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分別約為0.6百萬新加坡元、0.7百萬新加坡元及0.7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我們或加入我們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但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約1.9百萬新加坡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僱員

有關僱員人數、培訓、招聘及薪酬政策、我們與僱員的關係和僱員福利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僱員」一節。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將會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的要求為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其中包括)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於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當本公司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聯交所就我們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我們查詢時。

委任期將從[編纂]起，至我們寄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止，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延長。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數目 ⁽¹⁾	概約百分比(%)
林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符女士 ⁽²⁾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Unitras (H.K.)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Joyce S. Kerr女士 ⁽³⁾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Bradley Fraser Kerr先生 ⁽⁴⁾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鑽裕環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China Everbright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⁵⁾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L」指該人士所持有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

- (2) 符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本身及符女士所持股份的權益，而符女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身及林先生所持股份的權益。
- (3) Unitras (H.K.) Limited由Joyce S. Kerr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oyce S. Kerr女士視為或當作擁有Unitras (H.K.) Limited所持股份的權益。
- (4) Bradley Fraser Kerr先生為Joyce S. Kerr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radley Fraser Kerr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Joyce S. Kerr女士所持股份的權益。Bradley Fraser Kerr先生亦是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 (5)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China Everbright Venture Capit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而China Everbright Venture Capital Limited持有鑽裕環球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China Everbright Venture Capital Limited視為擁有鑽裕環球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權益。
- (6)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持有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持有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而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持有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9.38%；而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及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視為擁有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權益。
- (7)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由國務院間接全資擁有，持有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約55.67%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視為擁有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所持本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林氏家族、鑽裕及Sino Expo將分別擁有本公司約[編纂]、[編纂]及[編纂]權益。鑽裕為中國光大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而Sino Expo由杜先生全資擁有。由於(i)林氏家族(包括林先生、符女士及林欽銘先生)為一組控股股東，而(ii)由鑽裕及其控股公司與杜先生及Sino Expo組成的中國光大關連方為另一組控股股東，於緊隨[編纂]後可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30%或以上的表決權，故林氏家族及中國光大關連方根據上市規則各自視為一組控股股東。以下為控股股東的詳細資料。

林氏家族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林先生、符女士及林欽銘先生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編纂]及[編纂]。符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而林欽銘先生為林先生及符女士的兒子。基於彼等的家族關係，林先生、符女士及林欽銘先生為一致行動方，且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此外，根據2018年3月5日的確認，林氏家族成員同意並確認(其中包括)，首次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權以來一直一致行動，以就所有經營及融資決定和有關本集團的重大事務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且只要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權，就會一直一致行動。

中國光大關聯方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鑽裕及Sino Expo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編纂]。中國光大集團間接附屬公司鑽裕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鑽裕在2016年10月[編纂]投資第一批完成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於2018年2月5日進行股份互換前，CE Venture及杜先生分別擁有鑽裕97%及3%權益，股份互換讓杜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Sino Expo持有本公司實際權益。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 本公司」一節。杜先生為鑽裕根據購股協議提名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執行董事，於中國光大集團的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因此，鑽裕及其控股公司、杜先生及 Sino Expo 為一致行動方，均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中國光大集團為一家於1990年1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註冊資本由財政部全額提供。於2014年12月8日，中國光大集團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中國光大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即光大香港、Datten Investments Ltd.、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Everbright Investment & Management Limited）、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CE Venture及鑽裕）間接持有本公司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財政部及匯金分別持有中國光大集團約44.33%及55.67%權益。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財政部為中國國有部門，由國務院授權（其中包括）(i)就公共財政及稅收的發展制定策略、計劃、政策及改革方案；(ii)起草有關公共財政、金融事務及會計管理的法律及行政法規；(iii)承擔管理中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的責任；(iv)負責管理相關條文下政府的非稅收收入、政府資金及行政費用；及(v)組織制定財資管理細則。財政部不從事任何商業營運活動，亦不干預其所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日常營運活動。

匯金為一家國有投資公司，由國務院通過中國投資全資擁有，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本投資，並以出資額為限代表中國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行使投資者權利及履行投資者義務，實現國有金融資產保值增值。匯金不開展任何其他業務或商業活動，亦不干預其所投資實體的日常業務營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1條，故根據上市規則，財政部、中國投資、匯金及其他中國政府機關不應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上市規則中適用於控股股東的相關規定並不適用於財政部、中國投資、匯金及其他中國政府機關。具體而言（其中包括），本文件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有關財政部、中國投資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匯金於本公司業務以外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的資料。有關上述豁免的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有關財政部、中國投資及匯金的豁免及確認」一節。

不競爭

我們主要為半導體行業製造設備、機械、子系統、精密工具及零件和部件。

董事確認，除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外，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於任何業務擁有權益，故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將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與公司控股股東重疊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如下：(i)我們的執行董事杜先生亦是光大控股的部門董事總經理兼中國光大集團若干子公司（包括Everbright (Qingdao)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ii)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陳爽先生亦是光大香港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光大控股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及光大嘉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光大嘉寶股份有限公司為光大控股的聯繫人；及(iii)非執行董事曾瑞昌先生亦是光大控股的首席風險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杜先生、陳爽先生及曾瑞昌先生在本公司及中國光大集團的附屬公司／聯繫人重複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但我們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能夠獨立履行於本集團的職責，我們亦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理由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授信責任，據此，其須(其中包括)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並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涉及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儘管杜先生在本公司及中國光大集團的附屬公司重複擔任董事，但杜先生負責策略規劃及綜合管理，且杜先生會為我們的業務投入充足時間，恰當分配時間履行其執行董事職責。陳爽先生及曾瑞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不參與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僅參與營運策略等重大事宜的決策程序。此外，杜先生、陳爽先生及曾瑞昌先生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中國光大集團之附屬公司／聯繫人的業務有別於本集團業務，因此，我們認為杜先生、陳爽先生及曾瑞昌先生在本公司及中國光大集團的附屬公司／聯繫人重複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會導致任何實質利益衝突；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確保董事會僅於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作出決策。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需獨立監督董事會作出的決策，確保沒有潛在利益衝突。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豐富經驗且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監察我們的營運。因此，董事認為股東權益可獲保障。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d) 除董事會外，我們擁有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實施及執行業務決策。董事信納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將能夠獨立執行其於本集團之職責。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性

雖然董事會可全權就本集團整體策略發展及管理和營運方面作出一切決策，但本集團重大營運職能由高級管理層(彼等的履歷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監督。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將繼續監督本集團的重大營運職能，使該等重大營運職能可於不受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干預的情況下執行。

我們已實施一套內部控制程序，讓業務有效且獨立營運。我們持有有關業務之所有商標及域名或為其持牌人，並具備充足資金、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於[•]訂立的許可協議，中國光大集團許可我們以名義代價於中文名稱內使用「光大」(「許可安排」)。雖有許可安排，但我們主要以本集團擁有的「Kinergy」品牌名稱推廣服務。我們的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為支持我們的發展而訂立許可安排。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獨立性不會受許可安排影響。由於中國光大集團是我們的控股股東，[編纂]後許可安排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許可協議僅須支付名義代價，因此許可安排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財務獨立性

我們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融資部門以及現金收款及付款的獨立財資部門，並根據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亦設立獨立審核系統、標準財務及會計系統和完整的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務管理系統。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資金可獨立經營業務，我們有能力自第三方獲取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其他關連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有若干由林先生提供個人擔保抵押的銀行貸款。董事確認，上述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替代。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地自外部資源取得融資，而毋須控股股東協助。

不競爭承諾

為減少本集團的潛在競爭，林氏家族及中國光大集團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據此，林氏家族及中國光大集團已各自（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地無條件向本公司承諾本身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對本集團目前在香港及本集團在當地提供有關服務及／或不時於當地經營上述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所從事的業務或日後可能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唯倘若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擁有任何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足5%（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而該公司所經營業務與本集團任何成員所經營業務有或可能有競爭，且控股股東並無控制該公司董事會成員10%或以上則除外。

此外，林氏家族及中國光大集團亦承諾，倘若本身或緊密聯繫人獲悉或獲得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新業務機會（「**競爭業務機會**」），會及時以下列方式將競爭業務機會通知本公司：

- 在知悉目標公司30個辦公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邀請通知**」），交代競爭業務機會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及本公司衡量是否爭取競爭業務機會所合理必需的一切詳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當接獲邀請通知，本公司須徵求董事會或董事會的委員會（兩者均只包括於競爭業務機會並無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會」））批准接納或拒絕競爭業務機會（於競爭業務機會有實際或潛在利益的董事不得出席（除非獲得董事董事局特別邀請）為考慮競爭業務機會的會議及不得在會上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獨立董事會須在接獲上述邀請通知30個辦公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通知控股股東是否接納或拒絕競爭業務機會；
- 當接獲獨立董事會通知表示拒絕競爭業務機會或獨立董事會未有在上述30日內回應，則控股股東可以（但不必）爭取競爭業務機會；及
- 倘若控股股東所爭取的競爭業務機會的性質、條款或條件有重大轉變，則須當作新競爭業務機會而知會本公司。

倘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再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30%股份或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不競爭契據將自動失效。

企業管治措施

為妥善處理我們（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作為另一方）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a)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核我們的控股股東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將於年報或以發佈公告的方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所審閱事宜作出的決定(包括不接受本公司所轉介商機的理由)；
- (c) 各控股股東將根據自願披露原則在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情況的年度聲明；及
- (d) 根據組織章程的適用規定，倘我們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董事會所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則不可就批准該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為更妥善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

- (a)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組織章程特別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身或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就與我們有利益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項作出全面披露，並須於處理其本身或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之事項的董事會議避席，除非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有關會議；
- (c) 我們致力維持執行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平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經驗豐富，並無涉及對作出獨立判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事務或關係，可提供公正獨立意見，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及
- (d) 我們已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將向我們就遵守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與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提供意見和指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處理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作為另一方)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我們股東的權益，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權益。

關連交易

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編纂]後該等交易屬於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規顧問協議

本公司於2018年3月7日與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訂立合規顧問協議，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分派[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報之日止。

由於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是我們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編纂]後合規顧問協議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合規顧問費適用的年度百分比率低於5%，且年度總代價不足3百萬港元，因此合規顧問協議的相關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許可協議

本公司於[•]與中國光大集團訂立許可協議，中國光大集團許可我們以名義代價於中文名稱內使用「光大」（「許可安排」）。

雖然我們主要以「Kinergy」品牌名稱推廣服務，但我們的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為支持我們的發展而訂立許可安排。

由於中國光大集團是我們的控股股東，[編纂]後許可安排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許可協議適用的百分比率低於[0.1%]，因此許可安排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 本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包括已繳足普通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根據2005年新加坡公司(修訂)法，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不再擁有法定股本，且就已發行股份而言，無面值概念。

緊隨[編纂]後的股本詳情如下：

	<u>股份數目</u>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並已繳足股份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股份	<u>[編纂]</u>
總計	<u><u>[編纂]</u></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可能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與本文件所述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就本文件刊發日期後之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一段。

配發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數不超過以下總和的股份：

- (1)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及

股 本

(2)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股份(如有)的總數。

除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相關法律或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上述授權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本集團其他資料 — 3.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可能因行使[編纂]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此項授權僅涉及根據新加坡或其他地方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購回。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本集團其他資料 — 5.購回股份」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相關法律或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上述授權時。

股 本

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本集團其他資料 — 3.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普通股，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本公司可不時藉股東普通決議案(i)合併及分拆全部或任何股份；(ii)註銷不獲認購的股份；(iii)分拆股份；及(iv)將任何類別股份轉換為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根據組織章程，本公司亦可藉股東特別決議案以任何形式削減股本或任何不可分派儲備，惟須受法律要求的任何規定及同意所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主要法律條文概要 — (B)變更股本」一節。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主要法律條文概要 —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一節。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和相關附註以及其他章節所載的節選過往綜合財務資料和營運數據一併閱讀。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全份會計師報告，不應只依賴本文件本節所載的資料。

以下討論與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本身經驗和對過往趨勢、目前狀況與預期未來發展的詮釋以及我們認為在相關情況下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和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和發展會否一如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有關該等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和「前瞻性陳述」兩節。

概覽

我們是1988年在新加坡成立的大型合約製造商，專門生產半導體後段設備行業的設備、機械、子系統、精密工具及零部件，於新加坡、中國及菲律賓均建有自用生產設施。我們有電子製造服務分部及原始設計製造分部兩個分部。電子製造服務分部專注為原始設計製造商生產子系統、成套機械及部件，亦為客戶提供保修期後維護及調試服務。原始設計製造分部主要集中以自有「Kinergy」品牌設計及製造用於半導體後段設備行業的專利自動化設備、精密工具及部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電子製造服務分部，分別佔總收益約87.2%、91.5%及92.7%。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載於本節「收益」一段。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一直並會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討論者，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

財務資料

客戶需求與整體經濟環境的變化

我們的銷售依賴客戶的訂單。我們的產品需求受主要客戶的業務活動水平影響，而業務活動水平受半導體行業及彼等經營所在國家經濟活動水平的共同影響。半導體行業或客戶所在國家經濟衰退會對客戶表現有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我們的產品需求。此外，我們與客戶並無訂立長期買賣協議，因此無法保證現有客戶日後會繼續按現有水平購買我們的產品，甚至不會購買。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影響。

外幣匯率波動

我們主要在新加坡及中國營運，大部分營運開支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而大部分銷售則以美元計值及結算。因此，新加坡元和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將對我們的利潤率及整體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亦會因匯率波動而錄得收益或虧損。營業紀錄期間，外幣應收款項與外幣應付款項自動對銷，減低了我們整體經營業績的部分外匯風險，因此我們並無使用遠期合約或其他衍生工具管理外匯風險。我們預計，日後新加坡元與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會繼續波動。管理層會繼續監察我們的外匯風險，並採取審慎措施盡量減低貨幣兌換的風險。

我們與客戶甲的關係

營業紀錄期間，客戶甲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來自客戶甲的收益分別約佔48.5%、72.6%及77.9%。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成功擴展客戶組合，亦無法保證可自其他客戶取得數量與價值相若的新訂單。倘客戶甲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減少業務量，或其業務下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客戶集中度 — 依賴客戶甲」。

我們受到半導體行業技術轉變的影響

半導體行業是技術密集型產業，技術不斷演變。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日後不會有潛在顛覆性技術取代線焊(半導體行業後段設備工序的重要步驟)。

財務資料

雖然我們一直密切留意半導體行業的最新技術與市場趨勢，且原始設計製造分部為半導體後段設備行業開發自動化設備、精密工具及零部件，但我們未必可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並及時地緊貼技術的發展。我們擴大產品組合時或會遇到實際困難。倘我們未能有效應付技術發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直接材料成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直接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最大部分。我們面對價格波動的市場風險，而價格波動或會導致我們的銷售成本變動。倘任何直接材料採購成本價格上升，而我們未能透過提升售價轉移因價格上升引致的成本增幅，我們的毛利率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主要包括根據客戶具體要求製作的機械零件等加工品及動力控制、電機及印刷電路板等商品成本。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營業紀錄期間銷售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假設波動對除稅前利潤的影響，僅作說明用途。銷售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的波幅假設為5%、10%及15%。

	<u>+/-5%</u>	<u>+/-10%</u>	<u>+/-15%</u>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銷售成本增加／減少導致除稅前利潤減少／增加			
2015財政年度	-/+ 3,211	-/+ 6,421	-/+ 9,632
2016財政年度	-/+ 3,378	-/+ 6,755	-/+ 10,133
2017財政年度	-/+ 4,299	-/+ 8,598	-/+ 12,897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由董事基於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而國際會計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全部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且財務資料亦按照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的編制基準呈列，並無作出調整。過往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量除外），以新加坡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財務資料

主要會計政策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重要的會計政策。對閣下了解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詳情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3及3。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和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我們的估計是基於過往經驗、最新資料及我們認為在目前情況合理的其他假設而作出。不同假設及狀況的實際結果或有不同。我們過往並無更改假設或估計。在目前情況下，我們預計在可見將來不會大幅更改假設或估計。

本集團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財務報表中綜合損益表概要，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106,896	106,997	128,952
銷售成本	<u>(81,396)</u>	<u>(85,080)</u>	<u>(104,142)</u>
毛利	25,500	21,917	24,8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2,455	1,827	1,031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3,290)	(2,680)	(2,81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653)	(10,440)	(10,915)
其他開支	—	(6,943)	(2,212)
財務成本	(92)	(20)	(36)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u>43</u>	<u>—</u>	<u>(—)</u>
除稅前利潤	13,963	3,661	9,865
所得稅開支	<u>(2,729)</u>	<u>(565)</u>	<u>(1,833)</u>
年度利潤	<u>11,234</u>	<u>3,096</u>	<u>8,032</u>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元)	<u>8.61分</u>	<u>2.32分</u>	<u>5.66分</u>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的若干主要項目說明

收益

我們的收益來自兩個業務分部，分別為電子製造服務分部和原始設計製造分部。在電子製造服務分部，收益主要來自為原始設備製造商生產及銷售(i)子系統；(ii)整機；及(iii)組件，而在原始設計製造分部，收益來自設計、製造和銷售(i)我們「Kinergy」品牌的專利自動化設備；(ii)精密工具；及(iii)零部件。

按分部及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下表載列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各分部及產品類別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電子製造服務						
產品						
子系統	58,518	54.7	90,053	84.2	114,401	88.7
整機	22,907	21.4	2,597	2.4	255	0.2
組件	1,619	1.5	2,075	1.9	4,459	3.5
服務收入(附註)	<u>10,191</u>	<u>9.6</u>	<u>3,155</u>	<u>3.0</u>	<u>412</u>	<u>0.3</u>
小計	<u>93,235</u>	<u>87.2</u>	<u>97,880</u>	<u>91.5</u>	<u>119,527</u>	<u>92.7</u>
原始設計製造						
產品						
自動化設備	4,702	4.4	2,432	2.3	3,342	2.6
精密工具	4,644	4.3	2,842	2.6	2,430	1.9
零部件	<u>4,315</u>	<u>4.1</u>	<u>3,843</u>	<u>3.6</u>	<u>3,653</u>	<u>2.8</u>
小計	<u>13,661</u>	<u>12.8</u>	<u>9,117</u>	<u>8.5</u>	<u>9,425</u>	<u>7.3</u>
總計	<u>106,896</u>	<u>100.0</u>	<u>106,997</u>	<u>100.0</u>	<u>128,952</u>	<u>100.0</u>

附註： 提供維護及調試服務所得收益。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電子製造服務分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佔總收益約87.2%、91.5%及92.7%。

電子製造服務分部的子系統銷售收益是我們最大的收入來源，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總收益約54.7%、84.2%及88.7%。服務收入主要指我們為客戶提供的保養、維修及技術服務的收入。2015年，我們就2015年製造且售予美國客戶的測試

財務資料

機械向該客戶提供現場支援服務。2016年服務合約結束後，我們的服務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2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2百萬新加坡元。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

下表列出營業紀錄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收益。謹請留意明細數字按客戶地區劃分。客戶（尤其是國際公司）可能選擇在不同地區的辦事處發出訂單，而使用我們產品的地點可能不同於客戶地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新加坡	61,244	57.3	86,390	80.7	114,492	88.8
菲律賓	4,623	4.3	2,590	2.4	3,550	2.7
美國	30,264	28.3	9,779	9.2	3,358	2.6
中國	4,460	4.2	4,101	3.8	1,662	1.3
日本	1,255	1.2	582	0.5	2,781	2.2
其他 (附註)	5,050	4.7	3,555	3.4	3,109	2.4
總計	<u>106,896</u>	<u>100.0</u>	<u>106,997</u>	<u>100.0</u>	<u>128,952</u>	<u>100.0</u>

附註：包括馬來西亞、台灣、越南、泰國、斯里蘭卡、印尼、墨西哥、瑞士及荷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新加坡是我們的最大市場，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57.3%、80.7%及88.8%。營業紀錄期間，新加坡市場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甲在中國市場擴展業務，令其子系統需求訂單增加。

營業紀錄期間，美國市場的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整機需求減少，加上2016年一個項目完成導致來自美國客戶的服務收入減少。

2017年，日本市場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致力在日本市場擴大和提高市場份額。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直接材料(主要包括根據客戶具體要求製作的機械零件等加工品及動力控制、電機及印刷電路板等商品)成本；(ii)勞工成本，包括生產工人的薪金及福

財務資料

利；及(iii)製造成本(主要包括折舊及生產設施的租金開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我們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約為81.4百萬新加坡元、85.1百萬新加坡元及104.1百萬新加坡元。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電子製造服務分部						
直接材料成本	57,680	70.9	64,301	75.6	82,741	79.5
勞工成本	3,203	3.9	3,647	4.3	3,655	3.5
製造成本	8,911	10.9	9,917	11.6	10,034	9.6
小計	69,794	85.7	77,865	91.5	96,430	92.6
原始設計製造分部						
直接材料成本	6,531	8.0	3,253	3.8	3,239	3.1
勞工成本	1,889	2.4	1,434	1.7	1,486	1.4
製造成本	3,182	3.9	2,528	3.0	2,987	2.9
小計	11,602	14.3	7,215	8.5	7,712	7.4
總計	81,396	100.0	85,080	100.0	104,142	100.0

直接材料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我們總銷售成本分別約78.9%、79.4%及82.6%。營業紀錄期間，由於我們的服務收入並無產生任何直接材料成本，直接材料成本的增加幅度大致與扣除服務收入後的收益變化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我們的整體毛利分別約為25.5百萬新加坡元、21.9百萬新加坡元及24.8百萬新加坡元，而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23.9%、20.5%及19.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千新加坡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新加坡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新加坡元	毛利率 (%)
電子製造服務分部	23,441	25.1	20,015	20.4	23,097	19.3
原始設備製造分部	2,059	15.1	1,902	20.9	1,713	18.2
總計	25,500	23.9	21,917	20.5	24,810	19.2

財務資料

2015年的毛利率較高主要是由於我們為一名美國客戶就我們所製造的測試機械提供維修、保養及技術服務，佔同期總收益約9.0%，令電子製造服務分部有較高的毛利率，惟部分被2015年原始設計製造分部毛利率下降所抵銷。2015年原始設計製造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銷售成本的開發成本減值約為0.7百萬新加坡元。一般而言，原始設計製造分部的毛利率隨產品類別而異，視乎製造產品複雜程度及訂單規模與所需的勞工多少。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3	289	127
廢料銷售	6	28	13
政府補助	268	916	355
外匯收益	2,021	59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4	—	536
其他	3	2	—
	<u>2,455</u>	<u>1,827</u>	<u>1,031</u>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即銀行存款所得利息收入)；(ii)廢料銷售；(iii)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根據工資補貼計劃自新加坡政府收取的補貼及中國地方政府因徵用土地發放的拆遷補償；(iv)外匯收益；及(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015年確認大額淨外匯差額主要是由於該年美元兌新加坡元匯價大幅升值。

財務資料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成本，包括銷售人員的薪金及福利；(ii)交通費；(iii)應酬費；(iv)服務及保修費；及(v)差旅開支。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僱員成本	1,496	45.5	1,315	49.1	1,301	46.2
交通費	678	20.6	653	24.4	874	31.1
應酬費	236	7.2	189	7.1	171	6.1
服務及保修費	550	16.7	221	8.2	150	5.3
差旅開支	175	5.3	126	4.7	151	5.4
其他	155	4.7	176	6.5	166	5.9
	<u>3,290</u>	<u>100.0</u>	<u>2,680</u>	<u>100.0</u>	<u>2,813</u>	<u>100.0</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分別相當於收益約3.1%、2.5%及2.2%。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僱員成本	3,889	36.6	3,450	33.0	4,335	39.7
研發開支	3,395	31.9	3,626	34.7	2,499	22.9
[編纂]開支	—	—	—	—	[編纂]	[編纂]
折舊	866	8.1	623	6.0	763	7.0
辦公室開支 ⁽¹⁾	495	4.6	658	6.3	569	5.2
專業費用	370	3.5	618	5.9	422	3.9
租金	300	2.8	260	2.5	147	1.4
撥備	161	1.5	131	1.3	44	0.4
其他 ⁽²⁾	1,177	11.0	1,074	10.3	1,314	12.0
	<u>10,653</u>	<u>100.0</u>	<u>10,440</u>	<u>100.0</u>	<u>10,915</u>	<u>100.0</u>

附註：

(1) 主要包括日常行政營運中產生的開支。

(2) 主要包括差旅及維修及保養費。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相當於收益約10.0%、9.8%及8.5%。

我們的研發開支為與產品開發有關的開支，主要包括勞工成本、直接材料成本及雜項開支。

其他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約6.9百萬新加坡元是關於客戶索償結算。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知識產權 — 保密」一段。

由於2017年美元兌新加坡元匯價貶值，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外匯損失錄得其他開支約2.2百萬新加坡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購合約的利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我們的利息開支分別約為92,000新加坡元、20,000新加坡元及36,000新加坡元。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我們分佔的合資企業業績分別約為43,000新加坡元、零及零。

稅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本集團的稅項開支分別約為2.7百萬新加坡元、0.6百萬新加坡元及1.8百萬新加坡元，同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9.5%、15.4%及18.6%。本集團大部分利潤均來自(i)新加坡(按來自新加坡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7%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及(ii)中國(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利潤以25%的稅率計算企業所得稅，惟精技電子及倍塔新星因具備高新科技企業資格而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因此，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視乎產生應課稅利潤的地點，以及有否影響應課稅利潤的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扣稅的開支、毋須課稅的收入及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等)而定。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作出所有規定的稅務申報和支付所有已到期的稅務責任。我們並無與任何稅務部門發生任何糾紛或潛在糾紛。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各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7.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2.0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9.0百萬新加坡元，增幅約20.5%，主要是由於(i)客戶甲主要因在中國市場擴展業務而對子系統有強大需求，令子系統銷售增加約24.3百萬新加坡元，故電子製造服務分部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7.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1.6百萬新加坡元(即約22.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9.5百萬新加坡元，惟因2016年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主要服務結束，令服務收入減少約2.7百萬新加坡元，導致收益減少而抵銷了部分增幅；及(ii)在菲律賓的一名原始設計製造主要客戶的自動化設備需求增加，令自動化設備銷售增加約0.9百萬新加坡元，故原始設計製造分部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即約3.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4百萬新加坡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5.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9.0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4.1百萬新加坡元，增幅約22.3%，主要是由於在電子製造服務分部，子系統隨著銷售增長而增加生產，令直接材料成本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9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4.8百萬新加坡元，增幅約13.2%，而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5%輕微下跌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2%，跌幅為約1.3%，主要是由於電子製造服務分部毛利率較高的服務收入比例進一步下降。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8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百萬新加坡元，減幅約44.4%，主要是由於(i)美元兌新加坡元匯價貶值，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外匯收益；(ii)2016年中國地方政府因徵用工地發放拆遷補償(非經常性)令政府補助減少約0.6百萬新加坡元，惟部分被因出售中國武漢物業而獲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約0.5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8百萬新加坡元，增幅約3.7%，主要是由於隨著銷售增加，向客戶交付產品的運輸開支增加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5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9百萬新加坡元，增幅約4.8%，主要是由於(i)僱員人數、薪金及年度花紅增加，導致僱員成本增加約0.9百萬新加坡元；及(ii)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惟部分被研發開支減少約1.0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研發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活動減少。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000新加坡元增加約16,000新加坡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000新加坡元，增幅約為80%，主要是由於2017年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2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百萬新加坡元，增幅約200.0%，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因素導致除稅前利潤增加約6.2百萬新加坡元所致。實際稅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

財務資料

15.4%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6%，是由於(i)2017年在新加坡的應課稅利潤較高，且法定稅率為17%（高於中國法定稅率15%）；及(ii)我們過往期間可動用以抵銷在中國的應課稅利潤的稅項虧損百分比減少所致。

年度利潤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年度利潤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4.9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0百萬新加坡元，增幅約159.4%，而純利率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9%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2%。本集團於2016年的純利率低，主要是由於結算客戶的一次過非經常性索償約6.9百萬新加坡元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06.9百萬新加坡元及107.0百萬新加坡元，是由於(i)電子製造服務分部收益增加約4.6百萬新加坡元（即約5.0%）；及(ii)原始設計製造分部收益減少約4.5百萬新加坡元（即約33.3%）的綜合影響。

電子製造服務分部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甲主要因在中國擴展業務而增加需求訂單，令子系統銷售增加約31.5百萬新加坡元，惟部分被(i)整機銷售因一名美國客戶需求訂單減少而下跌約20.3百萬新加坡元；及(ii)該名美國客戶的服務合約於2016年完成導致服務收入減少約7.0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原始設計製造分部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一名菲律賓的主要原始設計製造客戶需求減少，導致自動化設備銷售減少約2.3百萬新加坡元，其次是由於向中國客戶的精密工具銷售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市場競爭加劇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1.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3.7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5.1百萬新加坡元，增幅約4.5%。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銷售成本大致跟隨收益水平增加，主要是由於電子製造服務分部的子系統隨著銷售增長而增加生產，導致直接材料成本上升。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3.6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9百萬新加坡元，增幅約14.1%，而毛利率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3.9%下跌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5%。2015年的毛利及毛利率較高，主要是由於我們所提供毛利率較高的維修、保養及技術服務令服務收入比例上升，而該等服務並無任何直接材料成本。有關服務合約已於2016年完成。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7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百萬新加坡元，減幅約28.0%，主要是由於2016年美元兌新加坡元的升值幅度較2015年小，令外匯收益減少約1.4百萬新加坡元，惟部分因於2016年收到中國當地政府因徵用土地所發放約0.6百萬新加坡元的非經常性拆遷補償而抵銷。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3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6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百萬新加坡元，減幅約18.2%，主要是由於(i)銷售人員數目減少令銷售人員的僱員成本減少約0.2百萬新加坡元；及(ii)服務及保修成本減少約0.3百萬新加坡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7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3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4百萬新加坡元，減幅約2.8%，主要是由於僱員人數減少，導致辦公室及行政人員的僱員成本減少。

其他開支

2016年，我們已結清客戶乙一次過及非經常性的索償約6.9百萬新加坡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知識產權 — 保密」一段。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2,000新加坡元減少約72,000新加坡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000新加坡元，減幅約78.3%，主要是由於2016年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我們分佔合資企業的業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3,000新加坡元減少約43,000新加坡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減幅為100%，主要是於該合資企業於2016年清盤。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2.1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6百萬新加坡元，減幅約77.8%，主要是由於上文所披露因素導致除稅前利潤減少10.3百萬新加坡元所致。實際稅率於2016年減少約4.1%，主要是由於中國地方政府為高新科技企業頒佈15%的較低所得稅優惠稅率所致。

年度利潤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年度利潤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2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8.1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1百萬新加坡元，減幅約72.4%。純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5%下跌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9%，主要是由於在2016年結算客戶的一次過非經常性索償約6.9百萬新加坡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為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營運所得現金、短期銀行借款及股東注資應付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預期日後仍會以營運所得現金流、[編纂][編纂]、其他債務及股權融資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及部分業務擴充。

財務資料

我們的資本結構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包括保留利潤）組成。董事須定期檢討我們的資本結構，以透過考慮相關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發行新股份以及獲取新貸款籌集資金，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現金流

下表載列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現金流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淨額	14,009	1,906	3,01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淨額	(12,104)	6,035	(9,77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淨額	(2,610)	1,120	(1,2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05)	9,061	(8,016)
財政年度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36	13,248	21,82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17	(489)	(147)
財政年度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48	21,820	13,65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反映了本年度的除稅前利潤，並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預付土地租金攤銷、減值及開發成本及攤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該等項目導致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ii)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影響，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或減少，該等項目隨後導致經營活動產生現金；及(iii)已收利息收入、已付利息開支及已付所得稅，該等項目導致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4.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來自(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所得現金流約15.9百萬新加坡元；(ii)就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0.6百萬新加坡元調整；及(iii)已付所得稅約1.3百萬新加坡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8.2百萬新加坡元，惟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6.4百萬新加坡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保修撥備增加約1.4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9百萬新加坡元，主要來自(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所得現金流約6.6百萬新加坡元；(ii)就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2.8百萬新加坡元調整；及(iii)已付所得稅約2.1百萬新加坡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4.5百萬新加坡元，惟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2.3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3.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來自(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所得現金流約11.2百萬新加坡元；(ii)就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7.6百萬新加坡元調整；及(iii)已付所得稅約0.7百萬新加坡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是由於(i)存貨增加約8.7百萬新加坡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3.5百萬新加坡元，惟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4.4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淨額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主要與買賣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買賣可供出售投資等投資證券有關。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2.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0百萬新加坡元；及(ii)購買可供出售投資約9.4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6.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約9.4百萬新加坡元，惟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7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9.8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3百萬新加坡元及可供出售投資約13.5百萬新加坡元，惟部分被處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6.8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流包括銀行借款及還款、普通股股息、融資租賃債務還款以及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償還銀行借款的4.8百萬新加坡元及派付普通股股息約1.3百萬新加坡元，惟部分被銀行借款所得現金3.6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向[編纂]投資者(即鑽裕)發行新股所得款項約4.7百萬新加坡元及銀行貸款所得款項5.6百萬新加坡元，惟部份被(i)償還銀行借款約6.3百萬新加坡元及派付普通股股息約2.6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派付普通股股息約7.7百萬新加坡元，惟部分被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約6.5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

經考慮營運所得現金流及[編纂][編纂]淨額，董事經作出周詳審慎的查詢後，相信我們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應付目前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最少12個月的需求。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因素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有重大影響。應付目前營運所需資金及未來計劃資金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值

下表載列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我們於各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月1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5,841	25,406	33,974	38,040
貿易應收款項	13,452	17,819	21,216	21,9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23	2,699	3,319	4,676
可供出售投資	9,382	—	6,758	6,7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48	21,820	13,657	14,148
流動資產總值	64,346	67,744	78,924	85,53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698	17,216	21,472	26,2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829	4,077	5,483	5,172
保修撥備	223	83	82	8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02	86	—	—
應付稅項	1,722	25	908	1,061
流動負債淨值	22,374	21,487	27,945	32,533
流動資產淨值	41,972	46,257	50,979	52,998

我們的流動資產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流動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保修撥備、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和應付稅項。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5年12月31日約42.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4.3百萬新加坡元至2016年12月31日約46.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4.4百萬新加坡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8.6百萬新加坡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2.8百萬新加坡元；(iv)應付稅項減少1.7百萬新加坡元，惟部分被(i)可供出售投資減少約9.4百萬新加坡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4.5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6年12月31日約46.3百萬新加坡元進一步增加約4.7百萬新加坡元至2017年12月31日約51.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i)存貨增加約8.6百萬新加坡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3.4百萬新加坡元；及(iii)可供出售投資增加約6.8百萬新加坡元，惟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4.3百萬新加坡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1.4百萬新加坡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8.2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項目說明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租賃樓宇、在建工程、廠房及機械和辦公室裝修。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相對穩定，分別為16.9百萬新加坡元及16.8百萬新加坡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於2017年12月31日增加至18.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3.3百萬新加坡元，惟部分被折舊費用約1.7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預付土地租金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土地租金是關於我們在中國的其中一處主要營運地點所在的土地。預付土地租金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預付土地租金賬面值減少主要是由於攤銷所致。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

	12月31日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原材料	13,055	13,411	16,647
在製品	8,489	9,126	13,187
製成品	4,297	2,869	4,140
	<u>25,841</u>	<u>25,406</u>	<u>33,974</u>

財務資料

存貨結餘由2015年12月31日約25.8百萬新加坡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約25.4百萬新加坡元，再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4.0百萬新加坡元。於2017年12月31日的存貨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年末時接到的採購訂單數量上升。

我們的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存貨賬齡分析。再無法於正常業務過往中出售的存貨視為已報廢。倘(a)項目的存貨超過三年不變；(b)相關系列產品／型號已停產；及(c)項目已超出既定技術或工程保質期，相關存貨視為超額存貨，須作出100%撥備。此外，倘項目價值跌至低於其可變現淨值，會在必要時撤減至其可變現淨值。

下表載列於相關日期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12月31日		
	2015年 日數	2016年 日數	2017年 日數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附註)	115	110	104

附註：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根據年初及年終的存貨結餘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5日縮短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0日，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4日，是由於[本集團致力提升存貨水平控制]所致。

財務資料

於各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原材料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0至180日	11,087	11,060	15,227
181至365日	847	752	574
1至2年	974	1,406	455
2至3年	551	492	594
3至4年	654	432	374
超過4年	573	1,000	1,204
小計	14,686	15,142	18,428
減：存貨撥備	(1,631)	(1,731)	(1,781)
總計	13,055	13,411	16,647

在製品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0至180日	6,619	8,449	12,583
181至365日	975	197	503
1至2年	887	470	30
2至3年	12	15	57
3至4年	225	15	35
超過4年	—	10	11
小計	8,718	9,156	13,219
減：存貨撥備	(229)	(30)	(32)
總計	8,489	9,126	13,187

財務資料

製成品

	12月31日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0至30日	3,001	2,219	3,894
31至60日	307	271	43
61至90日	284	106	72
91至180日	220	18	22
超過180日	544	417	188
小計	4,356	3,031	4,219
減：存貨撥備	(59)	(162)	(79)
總計	4,297	2,869	4,140

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約12.5百萬新加坡元（即約36.8%）於最後可行日期已使用。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已確認的原發票金額價值。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12月31日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462	17,819	21,216
減：減值	(10)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3,452	17,819	21,216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持續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計提約10,000新加坡元、零及零的減值撥備。下表載列於下文所示報告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相關變化：

	12月31日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年初	61	10	—
撥備撥回	(52)	(10)	—
匯兌差額	1	—	—
	10	—	—

財務資料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自客戶銷售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約13.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約17.8百萬新加坡元，再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約21.2百萬新加坡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年末銷售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財務狀況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劃分並已扣除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一個月內	7,206	8,031	8,656
一至兩個月	4,027	6,797	8,914
兩至三個月	651	663	2,862
超過三個月	1,568	2,328	784
	<u>13,452</u>	<u>17,819</u>	<u>21,216</u>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並非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到期亦無減值	11,147	11,685	18,886
已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不足一個月	704	2,602	2,133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724	1,728	97
逾期三個月以上	877	1,804	100
	<u>13,452</u>	<u>17,819</u>	<u>21,216</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紀錄的多個不同客戶有關。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17.1%、34.4%及11.0%。該等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關於過往有良好付款紀錄的多名原始設計製造客戶。董事認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根據過往經驗，認為可全數收回該等結餘，因此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日數	日數	日數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附註)	57	53	55

附註：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根據年初及年終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收益，再乘以365日計算。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90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57日、53日及55日，符合一般授出的信貸期範圍。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來自五大客戶的任何重大壞賬問題及收款困難。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17.5百萬新加坡元(即約82.5%)已於其後結算。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向供應商墊款	135	425	1,639
按金	514	388	445
遞延[編纂]開支	—	—	[編纂]
其他應收款項	165	39	140
預付商品服務稅／增值稅	1,050	1,140	690
預付款項	559	707	131
	2,423	2,699	3,319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向供應商墊款，主要指就購買直接材料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ii)按金，主要為就公用服務及租賃支付的按金；(iii)預付商品服務稅／增值稅；及(iv)預付款項，主要為預付保險費、道路稅及其他會費。

財務資料

可供出售投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可供出售投資明細：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投資銀行理財產品	9,382	—	6,758

我們所持銀行理財產品投資包括中國銀行發行的銀行金融產品。於2015年12月31日的銀行理財產品投資預計收益率約為每年2%，2016年1月到期。於2017年12月31日的銀行理財產品投資預計收益率約為每年4.2%，2018年3月到期。本金均受保護，理財產品的公平值約等於成本加預計利息。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公平值採用折現現金流估值模式估計。估值須董事估計有關投資到期時從未來所得款項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董事相信估值技術所得估計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屬合理，為各相關期間末最恰當的價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財務狀況結算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明細：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52	5,654	13,657
非抵押短期存款	8,296	16,16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48	21,820	13,657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和非抵押短期存款）由2015年12月31日約13.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約21.8百萬新加坡元，2017年12月31日減至約13.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增加派付股息約7.7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則派付股息約2.6百萬新加坡元。營業紀錄期間，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息率賺取利息。非抵押短期存款期限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之間，按各類非抵押短期存款的息率賺取利息。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較低，主要是由於截至2015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收購可供出售投資約9.4百萬新加坡元及13.5百萬新加坡元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

一般而言，供應商給予我們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一個月內	6,649	12,394	14,662
一至兩個月	2,083	3,319	4,550
兩至三個月	1,378	1,251	2,053
超過三個月	2,588	252	207
	<u>12,698</u>	<u>17,216</u>	<u>21,472</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日數	日數	日數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附註)	<u>75</u>	<u>64</u>	<u>68</u>

附註：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根據年初及年終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有變，主要是由於時差所致，均符合一般獲授的信貸期範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75日、64日及68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12.6百萬新加坡元(即約58.9%)已於其後結算。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客戶墊款	190	178	430
應計工資及福利	1,769	979	2,216
應計費用	1,752	1,773	1,930
其他應付款項	1,251	1,147	907
遞延收入	1,86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6,829</u>	<u>4,077</u>	<u>5,483</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5年12月31日約6.8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約4.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i)並無確認遞延收入，及(i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減少令應計僱員花紅減少，應計工資及僱員福利隨之減少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後由增至2017年12月31日約5.5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改善令應計僱員花紅增加，應計工資及福利隨之增加所致。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遞延收入1.9百萬新加坡元，即提供未來服務預收的服務費。有關項目於2016年完成。

保修撥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保修撥備分析：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1月1日	137	223	83
額外撥備	303	118	49
年內動用金額	(218)	(256)	(49)
匯兌調整	1	(2)	(1)
於12月31日	<u>223</u>	<u>83</u>	<u>82</u>

我們的保修撥備為就原始設計製造分部所出售產品完成保修和售後維修責任的估計成本。保修撥備由2015年12月31日約0.2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約83,000新加坡

財務資料

元，而2017年12月31日則相對穩定在82,000新加坡元，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原始設計製造分部的銷售大致相符。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2月31日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707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95	86	—
小計	902	86	—
非即期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84	—	—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986	86	—

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約為0.7百萬新加坡元，即來自中國本地銀行的0.5百萬美元短期貸款，按年利率3.1%計息。短期貸款以本集團另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貸款已償清。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指本集團經營部分業務所租用廠房及機械與汽車的租購款項。該等租購於未來數個年度到期，租約內含折現率介乎每年1.30%至2.99%（2015年及2016年：1.30%至2.99%）。我們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結餘由2015年12月31日約0.3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約86,000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12月31日償還租購款項。截至2017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結餘已結清。

財務資料

債務及或然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月31日的債務總額：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2月31日			1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707	—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95	86	—	—
小計	902	86	—	—
非即期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84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986	86	—	—

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有賬面值約為0.7百萬新加坡元、零及零的銀行貸款，以本集團另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於2015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約為3.1%。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收購若干廠房及機器與汽車。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未償還餘額合計分別約為0.3百萬新加坡元、86,000新加坡元及零，租約內含折現率介乎每年1.30%至2.99% (2015年及2016年：1.30%至2.99%)。

於2018年1月31日 (即編製債務報表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約26.2百萬新加坡元的銀行信貸融資，其中約26.2百萬新加坡元未動用。於2018年1月31日，我們並無未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月31日 (即編製債務報表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或擔保。

除前述或本文件其他部分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且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同類債務、債權證、按揭、質押、融資租賃、租購承諾、擔保、重大契約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承擔

資本承擔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呈報期末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本開支如下：

	12月31日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土地及樓宇	330	130	173
廠房及機器	—	25	1,422
	<u>330</u>	<u>155</u>	<u>1,595</u>

資本承擔主要與(i)與營業紀錄期間建造南通二號廠房產生的開支；及(ii)於2017年12月31日為南通二號廠房預購機器有關。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到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概要：

	12月31日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一年內	1,094	929	1,115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64	46	4,048
五年後	<u>28</u>	<u>16</u>	<u>5</u>
	<u>2,086</u>	<u>991</u>	<u>5,168</u>

本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所持物業的承租人。租約一般為期三至六年。

資本開支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通常就購買物業及廠房、電腦及辦公室翻新產生資本開支。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資本開支分別約為2.0百萬新加坡元、3.7百萬新加坡元及3.3百萬新加坡元。

財務資料

物業權益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5.01至5.10條的披露規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物業權益並不構成物業業務，且我們的非物業業務中並無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資產總值15%或以上。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流動比率 ⁽¹⁾	2.9倍	3.2倍	2.8倍
槓桿比率 ⁽²⁾	1.6%	0.1%	不適用
負債權益比率 ⁽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 ⁽⁴⁾	152.8倍	184.1倍	275.0倍
總資產收益率 ⁽⁵⁾	13.5%	3.6%	8.1%
股本回報率 ⁽⁶⁾	18.7%	4.9%	11.4%
純利率 ⁽⁷⁾	10.5%	2.9%	6.2%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相關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槓桿比率按相關年末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3. 負債權益比率按相關年末的負債淨額(負債總額(即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4. 利息覆蓋率按相關年末的除息稅前利潤除以財務成本計算。
5. 總資產收益率按年度利潤除以相關年末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6. 股本回報率按年度利潤除以相關年末的股東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7. 純利率按相關年度的利潤除以相關年度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年度利潤」一段。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

本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約2.9倍、3.2倍及2.8倍。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約2.9倍輕微上升至2016年12月31日的3.2倍，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5年12月31日約13.2百萬新加坡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約21.8百萬新加坡元。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下跌至2.8，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6年12月31日約21.8百萬新加坡元減至2017年12月31日約13.7百萬新加坡元及貿易應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約17.2百萬新加坡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約21.5百萬新加坡元。

槓桿比率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槓桿比率分別約為1.6%、0.1%及零。槓桿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約1.6%降至2016年12月31日的0.1%，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流動資金狀況良好導致負債水平降低。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並無計息負債，因此並無適用槓桿比率。

負債權益比率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多於負債總額，因此負債權益比率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比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2.8倍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4.1倍，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成本減少約78.3%。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息覆蓋比率再增至275.0倍，主要是由於截至該年度盈利能力上升。

總資產收益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資產收益率分別約為13.5%、3.6%及8.1%。總資產收益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5%大幅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索償結算導致年度利潤減少約8.1百萬新加坡元或72.4%所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資產收益率增至約8.1%，是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利潤增加約4.9百萬新加坡元或約159.4%所致所致。

財務資料

股本回報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18.7%、4.9%及11.4%。股本回報率由約18.7%下跌至4.9%，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索償結算導致年度利潤減少約8.1百萬新加坡元或72.4%所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本回報率增至約11.4%，主要是由於年度利潤增加約4.9百萬新加坡元或159.4%所致。

市場風險的量化及質化披露

我們正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多項金融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產風險和外幣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

關聯方交易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進行，不會影響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亦不會導致營業紀錄期間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對未來表現的預期。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並無行使，且[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編纂]範圍的中間價），[編纂]開支（包括[編纂]）預計約為[編纂]。上市開支為非經常性。

我們須支付的金額中，估計[編纂]開支約[編纂]直接來自發行[編纂]，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入賬列作權益扣減。餘額約[編纂]已經或將會自綜合損益扣除，其中(i)約[編纂]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入賬（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及(ii)約[編纂]預計於[編纂]前或當時入賬（基於目前估計）。

董事謹此重申，上述[編纂]開支為目前的估計，僅供參考，將確認的實際金額會根據審核及當時變量與假設的變化而調整。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

財務資料

度的財務表現將會受到上述[編纂]開支重大不利影響。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26.4百萬新加坡元。

股息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以內部資源宣派及已以現金派付股息約1.3百萬新加坡元、2.6百萬新加坡元及7.7百萬新加坡元。

根據[編纂]投資購股協議，在不違反新加坡法律規定的前提下，一經獲得聯交所批准本公司的[編纂]申請，於完成合資格[編纂]前，林先生及Unitras(根據購股協議作為賣方)須促成本公司於[編纂]宣派及派付股息約[編纂]，包括(i)向除鑽裕及Sino Expo外的現有股東派付股息約7.7百萬新加坡元，即2016年10月完成第一期銷售股份前累積利潤的股息；(ii)向除鑽裕及Sino Expo外的現有股東派付股息約3.8百萬新加坡元，即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止財政期間的一半純利；及(iii)向全體股東派付股息約[編纂]，即截至2018年4月30日的剩餘未分派利潤，該等股息將以內部現金資源撥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計劃在[編纂]前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為股東整體利益行事，我們會將盈利優先用於業務發展及擴大客戶基礎，因此不擬於[編纂]後訂立任何預計派息率。我們過往的派息紀錄不可用作日後我們可能宣派或支付的股息水平參考或釐定基準。

宣派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取得股東批准。董事經考慮我們的營運與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股東利益及彼等當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或會建議派付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與支付及其金額均須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與公司法規定，包括獲得股東批准。任何未來股息宣派未必反映過往所宣派的股息，並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

財務資料

個別年度任何未分派的可供分派利潤將會保留，可於其後年度分派。已分派作股息的利潤部分不可重新投資於我們的業務。

[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逆轉

自2017年12月31日起，我們的業務模式保持不變，且我們的收益及成本架構保持穩定。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業務並無會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潛在中斷。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至本文件日期，(i)市場狀況或我們所經營的行業及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會嚴重不利我們的財務或營運狀況；(ii)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逆轉；及(iii)並無發生任何情況導致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倘本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披露的情況。

無重大不利逆轉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自2017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及截至本文件日期，(i)市場狀況或我們所經營的行業及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會嚴重不利我們的財務或營運狀況；(ii)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逆轉；及(iii)並無發生任何情況導致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載於「業務 — 業務戰略」一節。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編纂][編纂](經扣除[編纂]及本公司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並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合共約為[編纂](約等於[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當前擬將[編纂]按下列方式使用：

- 約[編纂]%(即[編纂](約等於[編纂]))將用於擴充我們的產能，分配如下：
 - (i) 約[編纂]%(即[編纂](約等於[編纂]))將用於南通二號廠房的生產環境裝修及建設。我們計劃興建防靜電室、不同等級的無塵室、供大型機器使用的高樓底生產空間以及自其他行業潛在客戶要求的其他生產空間；
 - (ii) 約[編纂]%(即[編纂](約等於[編纂]))將用於購置磨床、銑床、高速加工機及線切割機等生產機械與設備，以擴大垂直整合規模，製造更多零件供自身使用及全面擴充產能；
 - (iii) 約[編纂]%(即[編纂](約等於[編纂]))將用於招募及培訓新僱員以於改造及搭建後運營南通二號廠房；
- 約[編纂]%(即[編纂](約等於[編纂]))將用於開發及收購工程及技術知識，分配如下：
 - (i) 約[編纂]%(即[編纂](約等於[編纂])) 將用於內部培訓，即向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以及招聘具光學、雷射、控制軟件及材料科學等經驗及整體科學和工程塑料加工、專業表面處理及精密機器框架及鈹金加工方面的技術知識等專業知識的人才，有助我們向半導體後段設備行業以外的行業擴展；及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ii) 約[編纂]% (即[編纂](約等於[編纂])) 將用於物色可能的機會以併購具備經驗／全面技能及技術且有盈利的公司。我們擬併購的業務種類包括精密框架製造商、金屬板製造商、工程塑料部件複雜配置加工商及表面處理工廠，均為半導體加工設備行業適用的技術知識型業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併購目標；
- 約[編纂]%(即[編纂](約等於[編纂]))將用於擴大日本、歐洲及美國的市場份額，分配如下：
 - (i) 約[編纂]%(即[編纂](約等於[編纂]))將用於在日本設立額外辦事處和擴大日本的銷售團隊及客戶服務團隊；
 - (ii) 約[編纂]%(即[編纂](約等於[編纂]))將用於市場活動，例如參與貿易展覽及行業活動和與潛在客戶建立關係(例如實地訪問)；
 - (iii) 約[編纂]%(即[編纂](約等於[編纂]))將用於在美國及歐洲國家委任市場推廣代理；
- 約[編纂]%(即[編纂](約等於[編纂]))將用於研發活動，例如支持自有「Kinergy」品牌產品及日後研發項目的發展。我們亦會增聘人員及購買粒子計數設備等先進研發設備；
- 約[編纂]%(即[編纂](約[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編纂]上限)、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編纂]下限)或兩者之間的任何價格，則我們擬按比例將[編纂]用於上述用途。倘[編纂]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則我們擬按比例將[編纂]獲行使所得的額外[編纂]用於上述用途。

倘本公司董事決定大幅度將擬定用途的[編纂]重新分配於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本集團的新項目及／或對上文所述的[編纂]用途作出任何重大調整，則我們會及時作出適當的公佈。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編纂]毋須即時用作以上用途或我們未能落實任何部分擬進行的未來發展計劃，則我們或會將有關資金存放於持牌銀行或認可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期限以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者為準。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編纂]

[編纂] 的 安 排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安 排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安 排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安 排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安 排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安 排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安 排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安 排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安 排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安 排 及 條 件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載入本文件所編撰的報告。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就第I-3至I-68頁所載Kinergy Corporation Lt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3至I-68頁所載之過往財務資料屬於本報告之一部分，過往財務資料乃為載入 貴公司於[日期]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之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及中肯反映之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允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之編製基準而編製，真實及公允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

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1，當中載有 貴公司就相關期間所派付股息之資料。

此 致

光大精技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日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

以下所載之過往財務資料屬於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基於過往財務資料所編製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經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新加坡元）。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5	106,896	106,997	128,952
銷售成本		<u>(81,396)</u>	<u>(85,080)</u>	<u>(104,142)</u>
毛利		25,500	21,917	24,8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455	1,827	1,031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3,290)	(2,680)	(2,81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653)	(10,440)	(10,915)
其他開支	7	—	(6,943)	(2,212)
財務成本	8	(92)	(20)	(36)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u>43</u>	<u>—</u>	<u>—</u>
除稅前利潤	6	13,963	3,661	9,865
所得稅開支	11	<u>(2,729)</u>	<u>(565)</u>	<u>(1,833)</u>
年度利潤		<u>11,234</u>	<u>3,096</u>	<u>8,032</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11,234</u>	<u>3,096</u>	<u>8,032</u>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元）	12	<u>8.61分</u>	<u>2.32分</u>	<u>5.66分</u>

相關期間的股息詳情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1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年度利潤	<u>11,234</u>	<u>3,096</u>	<u>8,032</u>
其他全面收入			
將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u>609</u>	<u>(1,377)</u>	<u>(371)</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11,843</u></u>	<u><u>1,719</u></u>	<u><u>7,661</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12月31日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6,851	16,807	18,083
預付土地租金	14	1,505	1,394	1,338
無形資產	15	16	119	314
物業、廠房及設備墊款		—	—	679
於合資企業投資	17	458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830	18,320	20,414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5,841	25,406	33,974
貿易應收款項	20	13,452	17,819	21,2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423	2,699	3,319
可供出售投資	16	9,382	—	6,7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3,248	21,820	13,657
流動資產總值		64,346	67,744	78,92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12,698	17,216	21,4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6,829	4,077	5,483
保修撥備	26	223	83	8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902	86	—
應付稅項		1,722	25	908
流動負債總額		22,374	21,487	27,945
流動資產淨值		41,972	46,257	50,9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802	64,577	71,39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84	—	—
遞延稅項負債	32	<u>650</u>	<u>770</u>	<u>1,10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34</u>	<u>770</u>	<u>1,100</u>
資產淨值		<u>60,068</u>	<u>63,807</u>	<u>70,293</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29,729	34,357	40,879
儲備	30	<u>30,339</u>	<u>29,450</u>	<u>29,414</u>
權益總額		<u>60,068</u>	<u>63,807</u>	<u>70,29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新加坡元
	股本 (附註29)	法定儲備* (附註30)	匯兌儲備* (附註30)	保留利潤* (附註30)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2015年1月1日	29,729	3,147	1,930	14,723	49,529
年度利潤	—	—	—	11,234	11,234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涉及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609	—	609
轉撥自保留利潤	—	325	—	(325)	—
股息分派 (附註31)	—	—	—	(1,304)	(1,304)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29,729	3,472	2,539	24,328	60,068
年度利潤	—	—	—	3,096	3,096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涉及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1,377)	—	(1,377)
因清算附屬公司轉至保留利潤	—	(994)	—	994	—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4,696	—	—	—	4,696
以註銷普通股削減股本	(68)	—	—	—	(68)
股息分派 (附註31)	—	—	—	(2,608)	(2,608)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34,357	2,478	1,162	25,810	63,807
年度利潤	—	—	—	8,032	8,032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涉及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371)	—	(371)
因清算附屬公司轉至保留利潤	—	(232)	—	232	—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6,522	—	—	—	6,522
股息分派 (附註31)	—	—	—	(7,697)	(7,697)
於2017年12月31日	<u>40,879</u>	<u>2,246</u>	<u>791</u>	<u>26,377</u>	<u>70,293</u>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分別為30,339,000新加坡元、29,450,000新加坡元及29,414,000新加坡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				
除稅前利潤		13,963	3,661	9,865
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52)	(10)	—
保修撥備	26	303	118	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495	2,936	1,681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4	35	30	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	(44)	—	(536)
財務成本	8	92	20	36
利息收入	6	(113)	(289)	(127)
清算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		—	40	—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43)	—	—
(撥回)／撥備報廢存貨		(615)	32	(24)
無形資產減值		664	5	—
無形資產攤銷	15	137	10	129
未變現匯兌虧損		37	54	55
		15,859	6,607	11,156
存貨減少／(增加)		87	(46)	(8,662)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409	(4,486)	(3,4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		(230)	(366)	(1,340)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8,240)	2,305	4,427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保修撥備				
(減少)／增加		1,377	(256)	1,475
經營所得現金流		15,262	3,758	3,578
已付利息開支		(92)	(20)	(36)
已收利息收入		113	289	127
已付所得稅		(1,274)	(2,121)	(65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		14,009	1,906	3,0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031)	(3,712)	(3,2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10	10	563
無形資產增加		(801)	(118)	(324)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9,382)	—	(13,51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		—	9,382	6,758
合資企業清盤所得款項		—	473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淨額		<u>(12,104)</u>	<u>6,035</u>	<u>(9,772)</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77)	(193)	(86)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624	5,595	—
償還銀行借款		(4,753)	(6,302)	—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29	—	4,696	6,522
以註銷普通股削減股本	29	—	(68)	—
派付普通股股息	31	(1,304)	(2,608)	(7,69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淨額		<u>(2,610)</u>	<u>1,120</u>	<u>(1,26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05)	9,061	(8,016)
財政年度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36	13,248	21,82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17	(489)	(147)
財政年度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248</u>	<u>21,820</u>	<u>13,65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4,952	5,654	13,657
購入時原來期限不足三個月的非抵押 短期存款	22	<u>8,296</u>	<u>16,166</u>	<u>—</u>
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3,248</u>	<u>21,820</u>	<u>13,65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12月31日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319
無形資產		—	—	3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	<u>33,435</u>	<u>25,290</u>	<u>25,407</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3,435</u>	<u>25,290</u>	<u>27,040</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	—	19,771
貿易應收款項	20	—	—	18,4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94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	14,695	10,061	5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u>146</u>	<u>16,209</u>	<u>11,779</u>
流動資產總值		<u>14,841</u>	<u>26,270</u>	<u>52,57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	—	3,13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	—	—	20,5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12	14	3,052
保修撥備		—	—	4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167	59	—
應付稅項		<u>49</u>	<u>—</u>	<u>399</u>
流動負債總額		<u>228</u>	<u>73</u>	<u>27,181</u>
流動資產淨值		<u>14,613</u>	<u>26,197</u>	<u>25,38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8,048</u>	<u>51,487</u>	<u>52,42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u>57</u>	<u>—</u>	<u>—</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7</u>	<u>—</u>	<u>—</u>
資產淨值		<u>47,991</u>	<u>51,487</u>	<u>52,429</u>
權益				
股本	29	29,729	34,357	40,879
儲備	30	<u>18,262</u>	<u>17,130</u>	<u>11,550</u>
權益總額		<u>47,991</u>	<u>51,487</u>	<u>52,429</u>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No. 1 Changi North Street 1, Lobby 2, Singapore 498789。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行業的合約製造、設計、工程及組裝，以及自動化機器、儀器、系統、設備及精密模具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其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其特徵大致與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若），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及日期和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份面值／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精技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精技電子」)(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003年7月23日	人民幣124.6 百萬元	100	—	製造及組裝子系統
キネジー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キネジージャパン」)(b)	日本 2015年6月11日	10百萬日圓	100	—	業務開發辦事處
Kinergy Philippines, Inc. (「KPI」)(c)	菲律賓 2000年4月6日	20百萬 菲律賓比索	100	—	製造及銷售機械部件
Kinergy Pte. Ltd. (「KPL」)(d)	新加坡 2013年12月19日	0.2百萬新加坡元	—	100	電子行業的製造、設計、工程及組裝，以及自動化機器、儀器、系統、設備及精密模具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南通倍塔新星電子有限公司 (「倍塔新星」)(a)	中國 2007年11月29日	10百萬美元	—	100	製造及組裝子系統
精技機電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精技機電商貿」)(a)	中國 1999年7月2日	人民幣8.8百萬元	—	100	營銷、物流及戰略採購材料

附註：

- (a) 精技電子、倍塔新星及精技機電商貿於2015年及2016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中國南通正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b) 該實體並無編製2015年及2016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該實體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
- (c) KPI於2015年及2016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菲律賓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菲律賓Dela Cruz Tatunay & Co. CPA審核。
- (d) KPL於2015年及2016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法案」）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並由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2.1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認可的準則及詮釋）編製。編製整個相關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提早採用自2017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的過渡規定。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可供出售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尚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有負補償的預付款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銷售或出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澄清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待遇之不確定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¹
載於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¹
載於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載於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業務合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載於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合營安排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載於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所得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載於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借款成本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⁴ 未有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以採用

貴集團正衡量首次採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目前 貴集團認為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導致會計政策轉變，而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應不會有重大影響，惟下述者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最新版本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集合所有關於金融工具的規定，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所有舊版本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準則對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提出新的規定。 貴集團將於2018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貴集團不會重列比對資料，而會將2018年1月1日的權益年初結餘過渡調整確認入賬。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已詳細衡量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分類及計量與減值規定的預期影響簡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預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預期將繼續以公平值計量現時以公平值持有的所有金融資產。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債務工具的減值按攤餘成本入賬或以公平值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公平值在損益表入賬的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金融擔保合約，則根據預期信用虧損模型分十二個月或在有效期內確認入賬。 貴集團會採用簡化的方式，基於所有交易應收款項所餘年期的全部現金差額的現值而估計整個有效期的預期虧損而確認入賬。此外， 貴集團對其他應收款項未來十二個月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而估計預期信用虧損，採用一般方法分十二個月確認入賬。 貴集團預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2014年5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型以入賬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代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有現行收益確認的規定。首次採用該準則時可以全面追溯採用或作出修改後追溯採用。2016年4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以處理有關識別履約義務、主體代理應用指引及知識產權牌照以及過渡的實施問題。

該等修訂亦旨在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成本及應用複雜性。貴集團計劃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確認初步採納的累積效應，作為對2018年1月1日留存盈利的年初結餘的調整。此外，貴集團計劃僅於2018年1月1日之前尚未完成的合約中應用新規定。貴集團預期於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2018年1月1日作出的過渡性調整並不重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6年5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誘因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衡量涉及法定形式租賃的交易實質。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確認大部分租賃的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可以基於操作權宜而選用。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期作出的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

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於若干事件(如租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出租人及承租人作出比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承租人可以選擇以全面追溯或修改追溯方式採用該準則。貴集團打算2019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貴集團目前正考慮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亦考慮是否運用操作權宜的規定，和採用何種過渡方式及解決辦法。按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3所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未來至少有合共約5,168,000新加坡元的租賃付款。當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其中若干金額或須確

認為新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或須進一步分析以確定所確認新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的金額，所選擇的其他操作權宜及解決辦法，及採用日期前所訂立的新租賃。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及／或其他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就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即現有權利可讓 貴集團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半數或以下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享有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 貴公司損益表。 貴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並非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合資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擁有該安排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均有權享有合資企業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權指訂約協定共享安排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決策須經共享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的情況下存在。

貴集團於合資企業的投資乃按 貴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倘出現任何不相符的會計政策，即會作出調整加以修正。 貴集團應佔合資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入。此外，倘於合資企業的權益直接確認變動， 貴集團則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 貴集團與合資企業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 貴集團於合資企業的投資為限對銷，惟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合資企業產生的商譽已計入 貴集團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合資企業的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失去對合資企業的重大影響力後，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剩餘投資。合資企業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的賬面值與剩餘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於合資企業的投資歸類為持作出售時，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營運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為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 貴集團選擇以公平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時所有權權益。非控制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 貴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須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確認，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重新計量，其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即所轉讓代價、非控制權益的確認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任何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如此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額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於重新評估後的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廉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 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隨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每年對資產(存貨除外)作減值測試時，則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二者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進行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有關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不包括商譽)確認的減值損失，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後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損失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新加坡元呈列。貴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屬下各實體所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按彼等各自於交易日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根據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換算產生的損益與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損益的確認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公平值損益的項目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的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其損益表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加坡元。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部分，直至出售相關海外營運實體為止。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入部分於損益表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按現金流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新加坡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的經常性現金流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加坡元。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能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所得收益於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方時確認，惟 貴集團不再持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亦不再實際控制已售出貨品；
- (b) 提供服務所得收益的確認詳情載於下文會計政策「服務合約」；
- (c) 利息收入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估計日後收取的現金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服務合約

服務合約收益包括協定的合約金額。現場支援服務所得收益於合約期限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稅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數額計算，採用的稅率及稅法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際頒佈者，並已計及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除下列情況外，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a) 遞延稅項負債源於初始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損益；及
- (b) 就與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源於初始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損益；及
- (b) 就與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差額很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該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核，並沖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致可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水平。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很可能將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致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所適用的稅率（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在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的情況下，可互相抵銷。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 貴集團證明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經濟利益的方式、具有完成計劃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此等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概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且在相關產品之商業壽命（不多於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計三年）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保證實體將會收到補助及將遵守相關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於擬補貼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參加營運所在國家法律界定的國家退休金計劃。

根據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向政府退休福利基金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貴公司為新加坡僱員向新加坡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支付僱員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作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遵循一般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並無活躍市場報價。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法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分別於損益表的財務成本及其他開支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在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內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並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類債務證券擬持有的時間不限，可能因應流動資金需要或市況變動而出售。

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未變現盈利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金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終止確認投資，屆時累積盈利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確定投資已減值，屆時累積盈利或虧損會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金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盈利或虧損。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得利息呈報為利息收入，並根據上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因(a)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合理估計範圍的變化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各種估計的機率難以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而無法可靠計量，該等投資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貴集團會評估近期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恰當。在罕有情況下，當貴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管理層若有能力及意向在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貴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對於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賬面值成為新攤銷成本，而之前已在股本中確認的資產之盈利或虧損會使用實際利率於投資餘下年期在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間的差額亦會使用實際利率於資產餘下年期攤銷。倘資產其後被釐定為已減值，則在股本中列賬之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刪除)：

- (a)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已屆滿；或
- (b) 貴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全數所得現金流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貴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訂立轉遞安排，則會評估是否保留該項資產的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貴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貴集團按持續參與的程度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貴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貴集團已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採取就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的持續參與，以資產的原賬面值及貴集團或須償還之最高代價數額中較低者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造成影響，而該影響能可靠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貴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整體基準就個別不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貴集團釐定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則無論重大與否，均須將該項資產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從而整體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會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已識別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按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使用撥備賬目減少，而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的利率於減少後的賬面值中持續累計。若日後收回的機會極低，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貴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調整撥備賬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其後收回撇銷，該項收回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或貸款及借款（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和計息貸款及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折現的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終止確認負債時於損益表確認，亦採用實際利率攤銷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已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出借人以大不相同的條款的一項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可執行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淨額於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呈報。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擬定用途運作狀態及地點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通常於費用產生期間在損益表扣除。在達成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修開支會資本化，作為重置成本，記入資產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不時重置，貴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獨立資產，並相應折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折舊以直線法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撇銷至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樓宇	10至40年
廠房及機器	8至10年
電腦	3年
家具、裝置、空調及電氣裝置	5至8年
汽車	5年
車間工具	3至7年
辦公室裝修	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在各部分間合理分配該項目的成本，且按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及廠房和機器，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建設的直接成本及相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預付土地租金

預付土地租金初步按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預付土地租金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計量。預付土地租金以直線法按50年可使用年期攤銷。

租賃

出租人承受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的租賃，皆計入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扣除收租出租人的任何獎勵，以直線法按租期在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金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大量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應計的借款成本，一律撥充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一旦資產大致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則有關借款成本不再撥

充資本。特定借款於用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減。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若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部分的經常開支。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所需成本計算。

股息

末期股息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由於 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該等投資屬 貴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相似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相關期間末的現值。折現現值隨時間增加之金額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

保修撥備

保修成本撥備於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時確認。初始根據過往經驗確認。初步估計的保修成本至少每年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認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該方為某人士或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人士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 (b) 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3.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管理層編製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時須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會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除作出涉及估計的判斷外，還作出以下對在過往財務資料附註中確認的金額最具重大影響的判斷：

所得稅

貴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釐定整個集團的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方法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 貴集團根據是否將有額外稅項到期的估計就預期稅務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額結果與初步確認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908,000新加坡元(2015年：1,722,000新加坡元，2016年：25,000新加坡元)及1,100,000新加坡元(2015年：650,000新加坡元，2016年：770,000新加坡元)。

估計不確定因素

涉及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相關期間各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因素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於下文載述。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已經減值。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債務人無力償債或面對重大財政困難及拖欠或嚴重延遲付款的可能性等因素。為釐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 貴集團會考慮是否有可觀察數據顯示債務人的付款能力有重大變動或是否有不利於債務人經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日後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乃根據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估計。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的應收款項賬面值披露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7。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如必要，會就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以調整存貨的賬面值至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管理層根據報告期末存貨賬齡分析的審閱結果估計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貴集團根據產品組織業務單位，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i) 電子製造服務分部（「電子製造服務」）專注於為原始設備製造商製造成套機器、子系統及部件。電子製造服務分部產品主要包括劃片機及研磨機等成套機器和工件固定器、滑塊系統及底片處理器等子系統。
- ii) 原始設計製造分部（「原始設計製造」）分為自動化設備部及精密工具部，設計及製造主要用於半導體後段設備行業的貴集團自有「Kinergy」品牌專利自動化設備、精密工具及部件。原始設計製造分部的產品包括自動框架裝載機等設備、封裝模組和模具等精密工具以及部件。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行政總裁，負責審閱所售主要類別產品的收益及業績，以配置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即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3所述的貴集團會計政策。分部業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利潤（即計量經調整毛利）評估。由於經營分部對貴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無須定期提交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因此並無披露相關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電子製造服務 千新加坡元	原始設計製造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93,235	13,661	106,896
分部間銷售	<u>66,172</u>	<u>3,770</u>	<u>69,942</u>
	159,407	17,431	176,838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u>(69,942)</u>
收益			<u><u>106,896</u></u>
分部業績	23,441	2,059	25,500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2,455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3,29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653)
財務成本			(92)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u>43</u>
除稅前利潤			<u><u>13,963</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電子製造服務 千新加坡元	原始設計製造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合資企業損益	—	43	43
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	664	664
於損益表撥回的減值虧損	(650)	(17)	(667)
折舊及攤銷	1,279	388	1,667
於合資企業投資	—	458	458
資本開支*	1,889	943	2,832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增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電子製造服務 千新加坡元	原始設計製造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97,880	9,117	106,997
分部間銷售	<u>77,084</u>	<u>1,631</u>	<u>78,715</u>
	174,964	10,748	185,712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u>(78,715)</u>
收益			<u><u>106,997</u></u>
分部業績			
對賬：	20,015	1,902	21,91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27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68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440)
其他開支			(6,943)
財務成本			<u>(20)</u>
除稅前利潤			<u><u>3,661</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電子製造服務 千新加坡元	原始設計製造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177	—	177
於損益表撥回的減值虧損	—	(150)	(150)
折舊及攤銷	2,886	90	2,976
資本開支*	2,165	1,665	3,830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增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電子製造服務 千新加坡元	原始設計製造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119,527	9,425	128,952
分部間銷售	98,564	1,940	100,504
	218,091	11,365	229,456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100,504)
收益			128,952
分部業績			
	23,097	1,713	24,8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31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81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915)
其他開支			(2,212)
財務成本			(36)
除稅前利潤			9,865

	電子製造服務 千新加坡元	原始設計製造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表撥回的減值虧損	38	(62)	(24)
折舊及攤銷	1,388	450	1,838
資本開支*	1,706	1,871	3,577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增加。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新加坡	61,244	86,390	114,492
美國	30,264	9,779	3,358
中國內地	4,460	4,101	1,662
其他國家	10,928	6,727	9,440
總計	<u>106,896</u>	<u>106,997</u>	<u>128,952</u>

上述收益資料按客戶所在地編製。

(b) 非流動資產

	12月31日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中國內地	16,950	16,816	18,506
新加坡	1,415	1,136	1,633
菲律賓	465	368	275
總計	<u>18,830</u>	<u>18,320</u>	<u>20,414</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編製，並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下文載列於各相關期間佔 貴集團收益10%以上單個客戶的收益：

	12月31日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客戶甲	51,867	77,645	100,463
客戶乙	24,846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u>76,713</u>	<u>77,645</u>	<u>100,463</u>

* 貴集團收益10%以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所售貨品經扣除退貨撥備、貿易折扣、各類政府附加稅及所提供服務價值後的發票淨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銷售貨品	96,705	103,842	128,540
提供服務	<u>10,191</u>	<u>3,155</u>	<u>412</u>
	<u>106,896</u>	<u>106,997</u>	<u>128,952</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13	289	127
廢料銷售	6	28	13
政府補助 (附註(a))	268	916	355
其他	<u>3</u>	<u>2</u>	<u>—</u>
	<u>390</u>	<u>1,235</u>	<u>495</u>
收益			
淨外匯差額	2,021	59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u>44</u>	<u>—</u>	<u>536</u>
	<u>2,065</u>	<u>592</u>	<u>536</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2,455</u>	<u>1,827</u>	<u>1,031</u>

附註：

- (a) 該款項指(i)當地中國政府部門就當地中國政府徵收土地作出的安置補償；(ii)當地中國政府部門為鼓勵業務發展而向 貴集團附屬公司提供的若干財政支持，以及(iii)新加坡政府部門為保障當地居民的就業情況根據工資補貼計劃提供的補助。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情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存貨成本		64,211	67,554	85,980
所提供服務成本		1,469	496	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495	2,936	1,681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4	35	30	28
研發開支		<u>4,196</u>	<u>3,829</u>	<u>2,629</u>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付款		1,124	1,110	1,086
核數師酬金		180	167	146
[編纂]開支		—	—	822
專業費用		128	340	199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 薪酬)(附註9)：				
工資及薪金		16,496	16,037	16,967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u>2,650</u>	<u>2,648</u>	<u>2,338</u>
		<u>20,578</u>	<u>20,302</u>	<u>21,558</u>
淨外匯差額		(2,021)	(592)	2,212
撇銷淨貿易應收款項	20	(52)	(10)	—
(撇銷)／撥備報廢存貨		(615)	32	(24)
產品保修撥備	26	303	118	49
銀行利息收入	5	113	289	1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	(44)	—	(536)
客戶索償結算	7	<u>—</u>	<u>6,943</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淨外滙差額	—	—	2,212
客戶索償結算	—	6,943	—
	<u>—</u>	<u>6,943</u>	<u>—</u>
	<u>—</u>	<u>6,943</u>	<u>2,212</u>

8.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銀行借款利息	77	12	34
根據租購合約應付的財務費用	15	8	2
	<u>92</u>	<u>20</u>	<u>36</u>

9.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林國財先生自1988年1月 貴公司註冊成立當時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杜曉堂先生於2016年10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曾瑞昌先生於2016年10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林欽銘先生於2017年2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陳爽先生於2017年12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相關期間之後，黃哲順先生、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le Sunil Wickramanayaka博士及張衛教授於[•]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相關期間的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費用	45	45	4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49	249	353
績效花紅	120	120	1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6	8	8
	<u>420</u>	<u>422</u>	<u>526</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相關期間並無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及其他報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新加坡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新加坡元	績效花紅 千新加坡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新加坡元	薪酬總額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執行董事：					
林國財先生	—	249	120	6	375
非執行董事：					
符皓玉女士	20	—	—	—	20
Bradley Fraser Kerr先生	25	—	—	—	25
	45	—	—	—	45
總計	45	249	120	6	420
2016年：					
執行董事：					
林國財先生	—	249	120	8	377
杜曉堂先生	—	—	—	—	—
	—	249	120	8	377
非執行董事：					
符皓玉女士	20	—	—	—	20
Bradley Fraser Kerr先生	25	—	—	—	25
曾瑞昌先生	—	—	—	—	—
	45	—	—	—	45
總計	45	249	120	8	422
2017年：					
執行董事：					
林國財先生	—	249	120	8	377
杜曉堂先生	—	104	—	—	104
	—	353	120	8	481
非執行董事：					
符皓玉女士	20	—	—	—	20
Bradley Fraser Kerr先生	25	—	—	—	25
曾瑞昌先生	—	—	—	—	—
林欽銘先生	—	—	—	—	—
陳爽先生	—	—	—	—	—
	45	—	—	—	45
總計	45	353	120	8	526

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支付或須支付報酬作為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餘下四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貴集團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相關期間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78	485	656
績效花紅	67	158	42
退休金計劃供款	<u>37</u>	<u>32</u>	<u>45</u>
	<u>582</u>	<u>675</u>	<u>743</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最高薪酬僱員(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3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u>—</u>	<u>1</u>	<u>—</u>
	<u>4</u>	<u>4</u>	<u>4</u>

11.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須就產生於或來自貴集團成員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利潤繳納企業所得稅。

貴公司及KPL就相關期間產生於新加坡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7%的稅率計提新加坡法定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內地所得稅撥備按貴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利潤以25%的適用所得稅稅率計提。精技電子及倍塔新星符合高新科技企業資格，2016年及2017年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即期稅項 — 新加坡			
年度計提	1,227	—	87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31)	13	32
即期稅項 — 中國內地			
年度計提	1,264	466	59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1	(49)	(38)
即期稅項 — 其他地區			
年度計提	22	15	1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4)	—	22
遞延稅項 (附註32)	650	120	330
年度所得稅開支總額	<u>2,729</u>	<u>565</u>	<u>1,833</u>

適用於按 貴公司及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國家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2015年	新加坡		中國內地		其他		總計	
	千新加坡 元	%	千新加坡 元	%	千新加坡 元	%	千新加坡 元	%
除稅前利潤/(虧損)	<u>9,745</u>		<u>4,348</u>		<u>(130)</u>		<u>13,963</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657	17.0	1,087	25.0	(56)	(43.1)	2,688	19.3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431)	(4.4)	11	0.3	(14)	(10.8)	(434)	(3.1)
5%預扣稅對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的影響	—	—	650	14.9	—	—	650	4.6
部分稅項豁免及額外扣減的影響	(297)	(3.0)	—	—	—	—	(297)	(2.1)
毋須課稅收入	(455)	(4.7)	(98)	(2.3)	—	—	(553)	(4.0)
不可扣稅開支	324	3.3	406	9.3	57	43.8	787	5.6
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虧損	—	—	(510)	(11.7)	—	—	(510)	(3.7)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387	8.9	—	—	387	2.8
其他	(1)	—	(9)	(0.2)	21	16.2	11	0.1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	<u>797</u>	<u>8.2</u>	<u>1,924</u>	<u>44.2</u>	<u>8</u>	<u>6.2</u>	<u>2,729</u>	<u>19.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16年	新加坡		中國內地		其他		總計	
	千新加坡 元	%	千新加坡 元	%	千新加坡 元	%	千新加坡 元	%
除稅前利潤／(虧損)	69		3,989		(397)		3,661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2	17.0	997	25.0	(55)	(13.9)	954	26.1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實行的較 低稅率	—	—	(364)	(9.1)	—	—	(364)	(9.9)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13	18.9	(49)	(1.2)	—	—	(36)	(1.0)
5%預扣稅對 貴集團中國附 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的影響	—	—	120	3.0	—	—	120	3.3
部分稅項豁免及額外扣減的影 響	(25)	(36.2)	—	—	—	—	(25)	(0.7)
毋須課稅收入	(173)	(250.5)	—	—	(1)	(0.2)	(174)	(4.8)
不可扣稅開支	191	276.8	5	0.1	83	20.9	279	7.6
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虧損	—	—	(148)	(3.7)	—	—	(148)	(4.1)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7	0.2	—	—	7	0.2
其他	(5)	(7.2)	(31)	(0.8)	(12)	(3.0)	(48)	(1.3)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所 得稅開支	13	18.8	537	13.5	15	3.8	565	15.4
2017年	新加坡		中國內地		其他		總計	
	千新加坡 元	%	千新加坡 元	%	千新加坡 元	%	千新加坡 元	%
除稅前利潤／(虧損)	5,657		4,814		(606)		9,86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962	17.0	1,204	25.0	(110)	(18.1)	2,056	20.8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實行的較 低稅率	—	—	(436)	(9.1)	—	—	(436)	(4.4)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32	0.5	(38)	(0.8)	22	3.6	16	0.2
5%預扣稅對 貴集團中國附 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的影響	—	—	330	6.9	—	—	330	3.3
部分稅項豁免及額外扣減的影 響	(389)	(6.9)	—	—	—	—	(389)	(3.9)
毋須課稅收入	(24)	(0.4)	(118)	(2.5)	—	—	(142)	(1.4)
不可扣稅開支	326	5.8	192	4.0	122	20.1	640	6.5
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虧損	—	—	(223)	(4.6)	—	—	(223)	(2.3)
其他	—	—	(19)	(0.4)	—	—	(19)	(0.2)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所 得稅開支	907	16.0	892	18.5	34	5.6	1,833	18.6

未確認稅項虧損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零(2015年：1.0百萬新加坡元、2016年：0.2百萬新加坡元)，將於一至五年到期，可抵銷應課稅利潤。

由於該等虧損為已虧損一段時日的附屬公司所產生，且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擬派股息的稅務影響

貴公司向股東派付之股息並無附有任何所得稅影響(2015年及2016年：無)。

12.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相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相關期間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未予攤薄調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收入及股份數據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u>11,234</u>	<u>3,096</u>	<u>8,032</u>
		股份數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u>130,414,000</u>	<u>133,358,403</u>	<u>142,018,86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樓宇 千新加坡元	廠房及機器 千新加坡元	電腦 千新加坡元	家具、 裝置、空調 及電氣裝置	汽車 千新加坡元	車間工具 千新加坡元	辦公室裝修 千新加坡元	辦公設備 千新加坡元	在建工程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5,371	19,281	2,520	2,345	1,443	1,340	2,290	323	8,827	43,740
添置	—	824	194	60	55	29	85	127	657	2,031
出售	—	(271)	(52)	(6)	(28)	(7)	—	(3)	—	(367)
匯兌差額	116	58	15	23	13	1	25	2	188	441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5,487	19,892	2,677	2,422	1,483	1,363	2,400	449	9,672	45,845
添置	—	2,165	270	270	—	194	88	41	684	3,712
出售	(127)	(41)	(218)	(5)	(26)	(22)	(2)	(35)	—	(476)
匯兌差額	(239)	(380)	(31)	(49)	(28)	(50)	(53)	(5)	(421)	(1,256)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5,121	21,636	2,698	2,638	1,429	1,485	2,433	450	9,935	47,825
添置	—	1,832	550	26	—	248	463	128	6	3,253
出售	(59)	(5)	(32)	(36)	(62)	(45)	—	(60)	—	(299)
匯兌差額	(83)	(187)	(17)	(23)	(17)	(21)	(38)	(3)	(160)	(549)
於2017年12月31日	4,979	23,276	3,199	2,605	1,350	1,667	2,858	515	9,781	50,230
賬面淨值										
貴集團	租賃樓宇 千新加坡元	廠房及機器 千新加坡元	電腦 千新加坡元	家具、 裝置、空調 及電氣裝置 千新加坡元	汽車 千新加坡元	車間工具 千新加坡元	辦公室裝修 千新加坡元	辦公設備 千新加坡元	在建工程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5年1月1日	1,330	18,243	2,158	1,968	1,070	1,340	1,274	323	—	27,706
年度計提	134	668	125	123	200	6	175	64	—	1,495
出售	—	(210)	(50)	(3)	(28)	(7)	—	(3)	—	(301)
匯兌差額	16	32	9	13	8	—	14	2	—	94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1,480	18,733	2,242	2,101	1,250	1,339	1,463	386	—	28,994
年度計提	127	1,926	199	134	121	133	225	71	—	2,936
出售	(127)	(37)	(218)	(3)	(26)	(20)	(2)	(33)	—	(466)
匯兌差額	(42)	(247)	(21)	(41)	(19)	(39)	(33)	(4)	—	(446)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1,438	20,375	2,202	2,191	1,326	1,413	1,653	420	—	31,018
年度計提	122	684	313	164	88	70	170	70	—	1,681
出售	(44)	(9)	(31)	(36)	(52)	(41)	—	(59)	—	(272)
匯兌差額	(15)	(121)	(12)	(19)	(15)	(19)	(77)	(2)	—	(280)
於2017年12月31日	1,501	20,929	2,472	2,300	1,347	1,423	1,746	429	—	32,147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3,478	2,347	727	305	3	244	1,112	86	9,781	18,083
於2016年12月31日	3,683	1,261	496	447	103	72	780	30	9,935	16,807
於2015年12月31日	4,007	1,159	435	321	233	24	937	63	9,672	16,851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包括租購汽車和廠房及機器分別共計零(2016年：63,000新加坡元；2015年：220,000新加坡元)及零(2016年：156,000新加坡元；2015年：91,000新加坡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預付土地租金

	預付土地租金 千新加坡元
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1,638
累計攤銷	<u>(139)</u>
賬面淨值	<u>1,499</u>
於2015年1月1日的成本：	
已扣除累計攤銷	1,499
年度攤銷撥備	(35)
匯兌差額	<u>41</u>
於2015年12月31日	<u>1,505</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1,683
累計攤銷	<u>(178)</u>
賬面淨值	<u><u>1,505</u></u>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1,683
累計攤銷	<u>(178)</u>
賬面淨值	<u>1,505</u>
於2016年1月1日的成本：	
已扣除累計攤銷	1,505
年度攤銷撥備	(30)
匯兌差額	<u>(81)</u>
於2016年12月31日	<u>1,394</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591
累計攤銷	<u>(197)</u>
賬面淨值	<u><u>1,394</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預付土地租金 千新加坡元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1,591
累計攤銷	<u>(197)</u>
賬面淨值	<u>1,394</u>
於2017年1月1日的成本：	
已扣除累計攤銷	1,394
年度攤銷撥備	(28)
匯兌差額	<u>(28)</u>
於2017年12月31日	<u>1,338</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1,591
累計攤銷	<u>(253)</u>
賬面淨值	<u><u>1,338</u></u>

15.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千新加坡元	其他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月1日的成本	—	16	16
增加	801	—	801
年度攤銷撥備	(137)	—	(137)
年度減值	<u>(664)</u>	<u>—</u>	<u>(664)</u>
於2015年12月31日	<u>—</u>	<u>16</u>	<u>16</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1,234	42	1,276
累計攤銷及減值	<u>(1,234)</u>	<u>(26)</u>	<u>(1,260)</u>
賬面淨值	<u>—</u>	<u>16</u>	<u>16</u>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月1日的成本	—	16	16
增加	118	—	118
年度攤銷撥備	(10)	—	(10)
年度減值	<u>—</u>	<u>(5)</u>	<u>(5)</u>
於2016年12月31日	<u>108</u>	<u>11</u>	<u>11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開發成本 千新加坡元	其他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352	32	1,384
累計攤銷及減值	<u>(1,244)</u>	<u>(21)</u>	<u>(1,265)</u>
賬面淨值	<u>108</u>	<u>11</u>	<u>119</u>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月1日的成本	108	11	119
增加	324	—	324
年度攤銷撥備	<u>(129)</u>	<u>—</u>	<u>(129)</u>
2017年12月31日	<u>303</u>	<u>11</u>	<u>314</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1,676	32	1,708
累計攤銷及減值	<u>(1,373)</u>	<u>(21)</u>	<u>(1,394)</u>
賬面淨值	<u>303</u>	<u>11</u>	<u>314</u>

確認減值虧損

已確認減值虧損以撇減根據年度減值評估過程中使用價值評估計算的原始設計製造分部的開發成本賬面值。減值虧損零(2015年：664,000新加坡元；2016年：零)已在損益確認為「銷售成本」。

16. 可供出售投資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12月31日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投資銀行理財產品	<u>9,382</u>	<u>—</u>	<u>6,758</u>

可供出售投資指對中國的銀行所發行銀行理財產品的投資。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投資預期收益率為每年2%，並於2016年1月到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投資預期收益率為每年4.2%，並於2018年3月到期。本金均受保護，理財產品的公平值約等於成本加預計利息。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公平值採用折現現金流估值模式估計。估值須董事估計有關投資到期時從未來所得款項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董事相信估值技術所得估計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屬合理，為各相關期間末最恰當的價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於合資企業投資

	12月31日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分佔資產淨值	458	—	—

合資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 地點	貴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上海凱納捷 — 交通模具有限 公司	普通股	中國	50	精密模具製造

貴集團透過 貴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該合資企業股權。

* 合資企業上海凱納捷 — 交通模具有限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清算。2016年清算所得款項為473,000新加坡元，並未產生任何收益／虧損。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2月31日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列示	33,435	25,290	25,808
減值虧損	—	—	(401)
	<u>33,435</u>	<u>25,290</u>	<u>25,407</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由於過去兩年一直虧損，貴公司就全資附屬公司KPI入賬401,000新加坡元減值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存貨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原材料	13,055	13,411	16,647
在製品	8,489	9,126	13,187
製成品	4,297	2,869	4,140
	<u>25,841</u>	<u>25,406</u>	<u>33,974</u>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原材料	—	—	7,573
在製品	—	—	10,120
製成品	—	—	2,078
	<u>—</u>	<u>—</u>	<u>19,771</u>

20.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462	17,819	21,216
減值	(10)	—	—
	<u>13,452</u>	<u>17,819</u>	<u>21,216</u>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18,483

應收賬款不計息，一般為期30至90天，按原發票金額(即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相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1個月內	7,206	8,031	8,656
1至2個月	4,027	6,797	8,914
2至3個月	651	663	2,862
超過3個月	1,568	2,328	784
	<u>13,452</u>	<u>17,819</u>	<u>21,216</u>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1個月內	—	—	7,887
1至2個月	—	—	7,822
2至3個月	—	—	2,714
超過3個月	—	—	60
	<u>—</u>	<u>—</u>	<u>18,483</u>

貴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12月31日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年初	61	10	—
撥備撥回	(52)	(10)	—
匯兌差額	1	—	—
	<u>10</u>	<u>—</u>	<u>—</u>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分別10,000新加坡元、零及零，計提撥備前的賬面值為零(2015年：10,000新加坡元，2016年：零)。

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有財務困難或拖欠利息及／或本金的客戶有關，預計僅有部分應收款項可收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並非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1,147	11,685	18,886
已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少於1個月	704	2,602	2,133
逾期1至3個月	724	1,728	97
逾期超過3個月	877	1,804	100
	<u>13,452</u>	<u>17,819</u>	<u>21,216</u>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	—	16,301
已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少於1個月	—	—	2,111
逾期1至3個月	—	—	71
逾期超過3個月	—	—	—
	<u>—</u>	<u>—</u>	<u>18,483</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和 貴集團有良好貿易紀錄且近期並無違約紀錄的多個獨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與 貴集團有良好往績紀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 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在於該等客戶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月31日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向供應商墊款	135	425	1,639
按金	514	388	445
遞延[編纂]開支	—	—	274
其他應收款項	165	39	140
預付商品服務稅(「商品服務稅」)/增值稅(「增值稅」)	1,050	1,140	690
預付款項	<u>559</u>	<u>707</u>	<u>131</u>
	<u>2,423</u>	<u>2,699</u>	<u>3,31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52	5,654	13,657
非抵押短期存款	<u>8,296</u>	<u>16,166</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248</u>	<u>21,820</u>	<u>13,657</u>
以人民幣計值	10,280	1,855	1,470
以美元計值	1,863	13,250	5,601
以新加坡元計值	1,007	6,633	6,518
以其他貨幣計值	<u>98</u>	<u>82</u>	<u>6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248</u>	<u>21,820</u>	<u>13,657</u>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6	43	11,779
非抵押短期存款	<u>—</u>	<u>16,166</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6</u>	<u>16,209</u>	<u>11,779</u>
以美元計值	122	10,177	5,169
以新加坡元計值	24	6,032	6,480
以人民幣計值	<u>—</u>	<u>—</u>	<u>13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6</u>	<u>16,209</u>	<u>11,779</u>

銀行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非抵押短期存款期限視乎 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介乎一天至三個月，按各非抵押短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入信譽良好且近期無拖欠紀錄的銀行。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將資金匯出中國內地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限制規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應收附屬公司：			
非貿易款項(扣除減值撥備)	<u>14,695</u>	<u>10,061</u>	<u>590</u>
應付附屬公司：			
貿易款項	—	—	10,467
非貿易款項	<u>—</u>	<u>—</u>	<u>10,086</u>
總計	<u>—</u>	<u>—</u>	<u>20,553</u>

應收附屬公司非貿易款項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所有應收款項將以現金結算。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包括以下：

應收附屬公司346,000新加坡元(2015年：11,141,000新加坡元；2016年：4,341,000新加坡元)以美元計值。

2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相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1個月內	6,649	12,394	14,662
1至2個月	2,083	3,319	4,550
2至3個月	1,378	1,251	2,053
超過3個月	<u>2,588</u>	<u>252</u>	<u>207</u>
	<u>12,698</u>	<u>17,216</u>	<u>21,47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1個月內	—	—	2,031
1至2個月	—	—	1,026
2至3個月	—	—	73
	<u>—</u>	<u>—</u>	<u>3,130</u>

貿易應付款項免息，一般於30至90天內結算。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客戶墊款	190	178	430
應計工資及福利	1,769	979	2,216
應計費用	1,752	1,773	1,930
其他應付款項	1,251	1,147	907
遞延收入	1,867	—	—
	<u>6,829</u>	<u>4,077</u>	<u>5,483</u>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客戶墊款	—	—	327
應計工資及福利	—	—	1,167
應計費用	12	14	759
其他應付款項	—	—	799
	<u>12</u>	<u>14</u>	<u>3,052</u>

其他應付款項免息，須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保修撥備

保修撥備分析：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於1月1日	137	223	83
額外撥備	303	118	49
於年內使用的金額	(218)	(256)	(49)
匯兌調整	<u>1</u>	<u>(2)</u>	<u>(1)</u>
於12月31日	<u><u>223</u></u>	<u><u>83</u></u>	<u><u>82</u></u>

貴集團就若干產品向客戶提供一年保修，可修理殘次品。保修撥備的金額根據銷量及修理水平的過往經驗估計。該估計基準會作持續檢討並適時修訂。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實際利率(%)	2015年12月31日	
		到期	千新加坡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10	2016年	707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附註28)	1.30-2.99	2016年	<u>195</u>
			<u>902</u>
非即期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附註28)	1.30-2.99	2017年	<u>84</u>
			<u>84</u>
			<u><u>986</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實際利率(%)	2016年12月31日 到期	千新加坡元
即期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附註28)	1.30-2.99	2017年	<u>86</u>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分析：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u>707</u>	<u>—</u>	<u>—</u>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95	86	—
第二年	<u>84</u>	<u>—</u>	<u>—</u>
	<u>279</u>	<u>86</u>	<u>—</u>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u>986</u>	<u>86</u>	<u>—</u>

2015年末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包括一筆存放於中國地方銀行的500,000美元短期貸款，按年利率3.10%計息。短期貸款以 貴集團旗下另一家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其後已於2016年償還。

貴公司

	實際利率(%)	2015年12月31日 到期	千新加坡元
即期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附註28)	1.30-2.99	2016年	<u>167</u>
			<u>167</u>
非即期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附註28)	1.30-2.99	2017年	<u>57</u>
			<u>57</u>
			<u>22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實際利率(%)	2016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到期		
即期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附註28)	1.30-2.99	2017年		<u>59</u>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分析：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67	59		—
第二年	<u>57</u>	—		—
	<u>224</u>	<u>59</u>		—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u>224</u>	<u>59</u>		—

28.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貴集團使用租賃廠房及機器和汽車經營部分業務。該等租賃有購買選擇權，但無調整條款。訂立相關租賃對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任何限制。該等租賃分類為租購，於未來數年屆滿。租賃內含的年折現率介乎1.30%至2.99% (2015年及2016年：1.30%至2.99%)。租購的未來最低租金及最低租金淨額現值如下：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最低租金	付款現值	最低租金	付款現值	最低租金	付款現值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須於以下期間支付的金額：						
一年內	203	195	88	86	—	—
第二年	85	84	—	—	—	—
第三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	—	—	—
5年後	—	—	—	—	—	—
最低租金總額	288	<u>279</u>	88	<u>86</u>	—	—
減：相當於財務費用的金額	<u>(9)</u>		<u>(2)</u>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淨額總值	279		86		—	—
分類為						
流動負債 (附註27)	<u>(195)</u>		<u>(86)</u>		—	—
非流動部分 (附註27)	<u>84</u>		<u>—</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最低租金 千新加坡 元	付款現值 千新加坡 元	最低租金 千新加坡 元	付款現值 千新加坡 元	最低租金 千新加坡 元	付款現值 千新加坡 元
一年內	172	167	60	59	—	—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u>58</u>	<u>57</u>	<u>—</u>	<u>—</u>	<u>—</u>	<u>—</u>
最低租金總額	230	<u>224</u>	60	<u>59</u>	—	<u>—</u>
減：相當於財務費用的金額	<u>(6)</u>		<u>(1)</u>		<u>—</u>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淨額總值	224		59		—	
分類為						
流動負債 (附註27)	<u>(167)</u>		<u>(59)</u>		<u>—</u>	
非流動部分 (附註27)	<u>57</u>		<u>—</u>		<u>—</u>	

29. 股本

	12月31日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已發行及繳足：			
157,337,831股 (2015年：130,414,000股，2016年： 141,587,348股) 普通股	<u>29,729</u>	<u>34,357</u>	<u>40,879</u>

貴公司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新加坡元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30,414,000	29,729
已發行股份 (附註(1))	11,340,348	4,696
股份削減 (附註(2))	<u>(167,000)</u>	<u>(68)</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41,587,348	34,357
已發行股份 (附註(3))	<u>15,750,483</u>	<u>6,522</u>
於2017年12月31日	<u>157,337,831</u>	<u>40,879</u>

附註：

- (1) 2016年9月，貴公司按每股股份0.41新加坡元向新投資者鑽裕環球有限公司發行11,340,348股普通股。
- (2) 於2016年9月14日批准向部分貴公司股東退還68,470新加坡元並註銷167,000股普通股，以削減貴公司資本。

- (3) 2017年12月，貴公司按每股股份0.41新加坡元向新投資者鑽裕環球有限公司發行15,750,483股普通股。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貴公司宣派的股息。所有普通股每股可投一票，概無限制。普通股無面值。

30.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過往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法定儲備金

根據適用於外商獨資公司的相關中國法規，貴集團旗下的若干實體須將董事會所釐定依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除稅後利潤的若干部分(不少於10%)分配至法定儲備金(「法定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達註冊資本的50%為止。

法定儲備金不可分派，惟出現清盤除外，在相關中國法規所載若干限制規限下，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撥充資本為已發行資本。然而，作上述用途後，該法定盈餘儲備結餘須維持在不低於資本的25%。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用於記錄換算功能貨幣有別於貴集團呈列貨幣的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保留利潤 千新加坡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17,482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084
股息分派	<u>(1,304)</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u>18,262</u>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18,262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476
股息分派	<u>(2,608)</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u>17,130</u>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17,13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117
股息分派	<u>(7,697)</u>
於2017年12月31日	<u><u>11,550</u></u>

31. 股息

於相關期間，貴公司向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如下：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宣派予股東的股息	<u>1,304</u>	<u>2,608</u>	<u>7,697</u>

32.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預扣稅*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於1月1日	—	650	770
年內扣除自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u>650</u>	<u>120</u>	<u>330</u>
於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 負債總額	<u><u>650</u></u>	<u><u>770</u></u>	<u><u>1,100</u></u>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向外資企業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企業的股息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所產生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優惠，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貴集團的適用比率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因此，貴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之盈利而分派之股息繳交預扣稅。

33.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物業。物業的協定期限介乎三年至六年。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12月31日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一年內	1,094	929	1,11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64	46	4,048
五年後	<u>28</u>	<u>16</u>	<u>5</u>
	<u>2,086</u>	<u>991</u>	<u>5,168</u>

34.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33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12月31日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	330	130	173
廠房及機器	<u>—</u>	<u>25</u>	<u>1,422</u>
	<u>330</u>	<u>155</u>	<u>1,595</u>

35. 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短期僱員福利	1,337	1,345	1,390
定額供款福利	73	78	72
其他短期福利	<u>12</u>	<u>9</u>	<u>9</u>
	<u>1,422</u>	<u>1,432</u>	<u>1,471</u>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相關期間，貴集團概無重大非現金交易。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銀行貸款 千新加坡元	融資租賃應付 款項 千新加坡元
於2015年1月1日	1,836	45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u>(1,129)</u>	<u>(177)</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u>707</u>	<u>279</u>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u>(707)</u>	<u>(193)</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u>—</u>	<u>86</u>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u>—</u>	<u>(86)</u>
於2017年12月31日	<u>—</u>	<u>—</u>

37. 金融工具類別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相關期間各期末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貴集團

金融資產

	12月31日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452	17,819	21,21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項之金融資產	679	427	5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48	21,820	13,657
可供出售投資	<u>9,382</u>	<u>—</u>	<u>6,758</u>
	<u>36,761</u>	<u>40,066</u>	<u>42,21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12月31日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698	17,216	21,47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772	3,899	5,05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86	86	—
	<u>18,456</u>	<u>21,201</u>	<u>26,525</u>

貴公司

金融資產

	12月31日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18,48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	1,94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695	10,061	5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	16,209	11,779
	<u>14,841</u>	<u>26,270</u>	<u>32,799</u>

金融負債

	12月31日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	—	3,13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2	14	3,05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20,55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67	59	—
	<u>179</u>	<u>73</u>	<u>26,73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貴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值(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載列如下：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新加坡元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千新加坡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新加坡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新加坡元	
可供出售投資：				
銀行理財產品投資	—	9,382	—	9,382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新加坡元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千新加坡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新加坡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新加坡元	
可供出售投資：				
銀行理財產品投資	—	6,758	—	6,758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相關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間的公平值計量均無轉移，第三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亦無轉入或轉出。

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的金融工具

管理層確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名義金額與公平值合理相若，原因是該等金融工具大部分為短期性質。長期計息貸款及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其賬面值亦接近於公平值，原因是利率會定期根據市場利率作出調整。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營運直接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幣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協商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於當前及過往財政年度，貴集團的政策一直為概不進行投機性的衍生工具買賣。

以下各節詳述貴集團及貴公司面臨的上述財務風險及管理該等風險的目的、政策及流程。

貴集團面臨的該等財務風險或管理與衡量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動。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兼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審核程序。此外，貴集團持續監測應收結餘情況且貴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對於並非以相關經營單位功能貨幣計值之交易，除非獲財務總監（「財務總監」）特別批准，否則貴集團不會授予信貸期。

貴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附註37所述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手違約，最大風險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貴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所以無需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交易對手及地理區域分類進行管理。由於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群廣泛分佈於不同行業，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有關貴集團所面臨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更多量化數據披露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貴集團透過持續監察其貿易應收款項所在國家及行業概況釐定信貸風險的集中程度。於報告期末，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如下：

	貴集團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佔總額百分比
按國家劃分：		
新加坡	8,229	61.17
美國	1,994	14.82
中國	2,220	16.51
菲律賓	<u>1,009</u>	<u>7.50</u>
	<u>13,452</u>	<u>100.00</u>
	貴集團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佔總額百分比
按國家劃分：		
新加坡	13,158	73.84
美國	1,361	7.64
中國	2,757	15.47
菲律賓	<u>543</u>	<u>3.05</u>
	<u>17,819</u>	<u>100.00</u>
	貴集團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佔總額百分比
按國家劃分：		
新加坡	18,193	85.75
美國	1,178	5.55
中國	808	3.81
菲律賓	<u>1,037</u>	<u>4.89</u>
	<u>21,216</u>	<u>100.00</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約77.90% (2015年：48.52%；2016年：72.56%) 的總收益來自主要客戶。於相關期間各期末，貴集團約73.49% (2015年：49.00%；2016年：61.80%) 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應收主要客戶款項。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貴集團或貴公司因資金不足而難以應付財務責任的風險。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自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日的錯配。貴集團及貴公司旨在透過使用備用信貸融資，維持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運用的平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集中管理融資活動，以撥付營運資金。銀行借款是首選的資金來源，可確保資金持續供應。貴集團亦確保有可用的銀行信貸融資，以應付任何短期資金需求。

貴集團亦將盈餘資金存放於知名金融機構，集中管理，存款到期日各有不同。

按餘下合約期限劃分的金融工具分析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基於訂約未折現還款責任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概要：

貴集團

	2015年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要求時 千新加坡元	三個月 以下 千新加坡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新加坡元	一至五年 千新加坡元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0	9,191	3,327	—	12,69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 負債	2,167	2,360	245	—	4,77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29	51	152	85	1,017
未折現金融負債總額	<u>3,076</u>	<u>11,602</u>	<u>3,724</u>	<u>85</u>	<u>18,487</u>
	2016年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要求時 千新加坡元	三個月 以下 千新加坡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新加坡元	一至五年 千新加坡元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62	11,979	4,875	—	17,21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 負債	1,945	1,775	179	—	3,89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43	45	—	88
未折現金融負債總額	<u>2,307</u>	<u>13,797</u>	<u>5,099</u>	<u>—</u>	<u>21,20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要求時 千新加坡元	三個月 以下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新加坡元	一至五年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20	20,650	202	—	21,47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 負債	<u>1,918</u>	<u>2,996</u>	<u>139</u>	<u>—</u>	<u>5,053</u>
未折現金融負債總額	<u>2,538</u>	<u>23,646</u>	<u>341</u>	<u>—</u>	<u>26,525</u>

貴公司

	於要求時 千新加坡元	三個月 以下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新加坡元	一至五年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 負債	12	—	—	—	1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u>—</u>	<u>43</u>	<u>128</u>	<u>58</u>	<u>229</u>
未折現金融負債總額	<u>12</u>	<u>43</u>	<u>128</u>	<u>58</u>	<u>241</u>

	於要求時 千新加坡元	三個月 以下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新加坡元	一至五年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 負債	14	—	—	—	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u>—</u>	<u>35</u>	<u>25</u>	<u>—</u>	<u>60</u>
未折現金融負債總額	<u>14</u>	<u>35</u>	<u>25</u>	<u>—</u>	<u>74</u>

	於要求時 千新加坡元	三個月 以下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新加坡元	一至五年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19	2,611	—	—	3,13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 負債	<u>3,052</u>	<u>—</u>	<u>—</u>	<u>—</u>	<u>3,052</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20,553</u>	<u>—</u>	<u>—</u>	<u>—</u>	<u>20,553</u>
未折現金融負債總額	<u>24,124</u>	<u>2,611</u>	<u>—</u>	<u>—</u>	<u>26,735</u>

(c) 外幣風險

貴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源自經營單位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或採購。貴集團的銷售約98.75% (2015年：95.17%，2016年：95.57%) 以經營單位進行銷售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約61.09% (2015年：67.56%，2016年：66.86%) 的採購則以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有類似風險。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未交割的外匯遠期合約。

貴集團目前無意就外幣波動風險進行對沖。惟管理層一直監察經濟情況及貴集團的外匯風險。日後如有需要，將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貴集團亦持有外幣現金和短期存款，用作營運資金。於報告期末，該等外幣結餘主要為美元。

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下表說明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於報告期末，貴集團除稅前利潤對貨幣資產及負債美元兌新加坡元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新加坡元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倘新加坡元兌美元貶值	3	300
倘新加坡元兌美元升值	3	(300)
2016年		
倘新加坡元兌美元貶值	3	725
倘新加坡元兌美元升值	3	(725)
2017年		
倘新加坡元兌美元貶值	3	615
倘新加坡元兌美元升值	3	(615)

40. 資本管理

貴集團進行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保持良好的信貸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貴集團無須遵守任何外部訂立的資本規定。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出現變動。

按附註30所披露，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法設立不可分派法定儲備金及就此供款，並須獲有關中國機關批准方可動用。上述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遵守此外部訂立的資本規定。

41.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公司並無編製2017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新加坡主要法律條文概要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下文載列我們的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若干條文的概要。本文僅為概要，具體內容應參考新加坡法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

組織章程乃於[•]年[•]月[•]日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得採納，將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首次買賣之日生效。

以下為組織章程若干條文的概要。本附錄三內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的詞彙界定如下：

「《公司法》」	指	當時有效的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或其任何法定修改、修訂或重訂或涉及企業並影響本公司的任何及所有當時有效的其他法案，以及對作出如此修改、修訂或重訂及載於任何其後《公司法》中任何條文的提述。
「地址」或「登記地址」	指	就任何股東而言，指用於以專人交付或郵寄方式送達或接收通知或文件的該股東實際地址，惟組織章程另有訂明者除外。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或股東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當時的行政總裁。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或其他規例。
「當前地址」	指	具《公司法》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於其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該證券交易所視上述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的首次上市或報價。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新加坡主要法律條文概要

「董事」	指	包括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及包括當時獲正式委任為替任董事並以替任董事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董事會，出席董事會議時作為一個團體或作為法定人數。
「股息」	指	包括紅利及以紅利方式作出的付款。
「電子通訊」	指	具《公司法》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
「書面」	指	書面或以書面的任何替代形式或兩者之結合，且包括（除組織章程另有指明或文意另有所指外，及在《公司法》所載的任何局限、條件或限制規限下）印刷、平版印刷、打字及任何其他以可見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符號或其他資料的方法，無論為有形文件或電子通訊或表格或其他形式。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惟在《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因持有本身股份作為庫存股份而成為股東，則本規例提述「股東」之處不包括本公司。
「月」	指	曆月。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	具《公司法》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規例」	指	組織章程規例，不時修訂。
「相關中間人」	指	具《公司法》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印章」	指	本公司的公章。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新加坡主要法律條文概要

「秘書」	指 董事委任以履行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或若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作為聯席秘書，則為其中的任何一名人士。
「《證券及期貨法》」	指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或其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修訂或重新制定，或當時有效且影響本公司的任何以及每一項其他法案，以及對在任何後續《證券及期貨法》中所載經修訂、修改或重新制定的任何條文的提述。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
「特別決議案」	指 具《公司法》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法規」	指 《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法》及涉及企業並影響本公司的各項當時有效的其他成文法律或法規。
「年」	指 曆年。

(A) 董事

(i) 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權力

第81條

- (A) 除核數師職位外，任何董事均可於出任董事期間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期及條款(就酬金及其他方面)，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而其本身或其作為股東的商號可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能因其職位而被取消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進行任何安排或交易的資格，上述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或進行的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亦不會因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而須予避免，另如此訂約或如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擔任該職位或藉此而形成受託關係而要向本公司交代因上述合約、安排或交易而獲得的任何利潤，惟每名董事及行政總裁(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士)須遵守《公司法》條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中有關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士)於與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交易中擁有的權益，或披露董事或行政總裁(或擔任

同等職位的人士)所持任何職務或財產的權益，而有關權益可能致令產生與其所擔任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同等職位，視情況而定)的職責或權益相衝突的職責或權益。

- (B) 董事可作為或成為本公司作為賣方、買方、股東或以其他身份而可能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在該公司出任帶薪職務或職位(核數師除外)，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並且除非另行商定，否則董事毋須就其在該其他公司兼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由於其在該其他公司擁有權益作出解釋。
- (C) 董事可以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適當方式，及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適當方面，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公司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本公司董事或委任彼等其中任何一名擔任上述公司董事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或規定向該公司董事支付酬金，而本公司任何相關董事可按上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該等表決權，即使彼已獲或將獲委任為該另一家公司的董事。

(ii) 董事可行使的借款權力

第108條

在下文規定及在法規條文的規限下，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借資金、將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押記，以及發行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擔保抵押。

(iii) 董事委任／董事輪換

第88條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作為新增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於無損董事權利的原則下，董事隨時有權採取上述行動，惟董事總人數不得超過本規例所訂定或以其為依據的最高人數。受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人士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股東舉行的第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受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名額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

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在該大會上釐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時，該董事將不計算在內。

第89條

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的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第90條

輪席告退的董事應包括(在需要取得規定人數的情況下)願意告退而不願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須告退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然而，倘多名董事乃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退任的董事仍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91條

本公司於董事根據本規例的任何條文告退的股東大會上，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退任董事或合資格獲委任的其他人士填補職位空缺。

董事退任於會議結束後方可生效，惟通過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取代退任董事，或其重選的決議案已在大會上提出並已遭否決除外，因此，獲重選的退任董事，其任期將繼續且無間斷。

第92條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動議透過單一決議案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董事的決議案，除非所動議的決議案已於大會在並無對此投反對票下事先協定；而有違此條文的任何動議決議案將為無效。

第93條

除非獲董事推薦膺選連任，否則除於股東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經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簽署，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意向的書面通知，以及由參選人正式簽署，表示同意膺選及表明其出任有關職務的候選資格或該股東擬提名其參選之意向的書面通知已遞交至辦事處或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登記的香港營業地點，惟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至少為七日，且倘該等通知於就上述選舉指定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寄發後遞交，則該等通知的遞交期須自就上述選舉指定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寄發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

(iv) 董事離職

第94條

董事須在下列任何事件發生時離職：

- (a) 根據《公司法》不再為董事，或被法規或任何其他法律禁止或失去資格擔任董事；或
- (b) 倘其(不包括擔任固定任期執行董事的董事)向辦事處遞交親筆簽署的辭職書或提出書面辭職申請而董事會議決接受有關申請；或
- (c) 倘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與債權人整體作出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d) 神智不清或精神紊亂及無法自理或管理事務或(倘於新加坡或其他地區)任何聲稱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以精神紊亂為由(不論如何規定)向該董事發出拘留令或委任監護人或委任接管人或其他人士(不論如何稱呼)，以行使有關其財產或事務的權力；或

- (e) 超過六個月在未獲董事許可情況下缺席期內董事會議；或
- (f) 倘其因技術原因以外的理由而失去資格在任何司法權區擔任董事，須立即自董事會辭任；或
- (g) 本公司根據該等規例於股東大會將其罷免。

(v) 持有股份以符合資格

第76條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仍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參加會議並於會上發言。

(B) 變更股本

第10條

(A) 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

- (a) 合併及分拆所有或任何股本；
- (b)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條文規限下，拆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惟在該拆細中，每股已拆細股份之已繳金額及(如有)未繳金額的比例須與被拆細股份衍生來源股份的比例一致；
- (c) 在本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將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由一種貨幣轉換為另一種貨幣；及／或
- (d) 註銷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或已沒收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

(B)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將一類股份轉換為另一類股份。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新加坡主要法律條文概要

第11條

- (A) 本公司可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及在取得法律規定的任何授權及同意或確認並受其規限的情況下，削減股本或任何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B) 根據法規(包括《公司法》)條文及任何相關主管部門不時制定或頒佈或任何其他相關規則、法律或法規(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下文稱「有關法律」)，本公司可按其不時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並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根據有關法律規定的條件規限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已發行股份。除非根據《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持作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按上文所述購買或收購的任何股份將視作在本公司購買或收購時即時註銷。按上文所述註銷任何股份時，該股份隨附的權利及特權隨即失效。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有關法律，以有關法律准許的方式持有或處理按上述方式購買或收購的任何有關股份。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註銷本公司根據該等規例及法規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任何股份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須按所註銷股份數目減少，倘已註銷股份乃從本公司股本中撥資購回或收購，則本公司股本須減少相應金額。如本公司並非通過市場或投標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則購買價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決定全面適用或指定購買交易的最高價。若以投標購買股份，則所有股東均可參加競投。

(C) 發行股份

第3條

- (A) 在《公司法》及該等規例和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規限下，未經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161條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董事不得發行股份，惟在此規限下及遵守該批准的條款、第5條及當時任何已發行股份所附帶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與代價(如有)於適當的時間向適當的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而不論是否以現金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新加坡主要法律條文概要

其他方式支付其中任何部分金額(如有)，而在遵守《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情況下，董事亦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發行附帶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不論就股息、資本歸還或參與資產及溢利盈餘、表決權、轉換或其他方面)附帶特別、有限或有條件表決權或不附帶表決權的股份，本公司亦可發行其須贖回或可選擇贖回的優先股，贖回條款及方式由董事根據《公司法》釐定，前提是不得就未發行股份授出購股權，惟根據《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授出者除外。倘本公司發行並無附帶表決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須註明「無表決權」字眼，而倘股本包括附帶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每類股份(具有最優先表決權的股份除外)須包括「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字眼。

- (B) 董事可隨時於配發任何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於股東名冊登記為持有人前，確認承配人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及賦予任何股份承配人使該放棄生效的權利，惟受限於董事認為合適實施的該等條款及條件。
- (C) 除非發行條件或該等規例另有規定，否則發行新股份須遵守法規及該等規例有關配發、支付催繳股款、留置權、轉讓、轉交、沒收或其他方面的規定。
- (D) 除本文所規定者外，在股東於股東名冊登記前，任何人士不得行使作為股東享有的任何權利或特權，並須就當時其所持每股股份支付催繳股款及其他款項。

第4條

除《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者外，本公司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在此限制下，本公司可按《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的方式持有或處理其庫存股份。

第5條

- (A)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相反的指示，否則發行所有新股份前須在情況容許下向於要約日期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按彼等享有的現有股份數目比例要約發售。首次向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提呈發售新股份時，該要約須以通知方式作出，當中列明提呈的股份數目，並指出要約在未獲接納時將視作

拒絕受理的時限，而於上述時間到期或獲提呈要約的人士正式告知其拒絕接納所提呈股份後，董事可按彼等認為對本公司最為有利的方式處置該等股份。董事同樣亦可（以新股份與有權獲提呈新股份之人士所持股份的比例為由或以分配新股份有任何其他困難為由）處置彼等認為無法根據本規例方便地提呈的任何新股份。

(B) 儘管上文第5(A)條有所規定，但根據第8(E)條，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無條件或在該普通決議案指定的條件的規限下：

- (a) (i) 不論以供股、紅股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要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該等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工具；及

(b) （即使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不再有效）在普通決議案有效時，根據董事所作出或授出的任何該等工具發行股份，

惟：

- (1) 根據普通決議案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普通決議案所作出或授出的該等工具而將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任何適用限額並須按《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方式計算；
- (2) 行使普通決議案賦予的權力時，本公司須遵守《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條文；及
- (3) （除非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更改）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於通過普通決議案後的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律規定須舉行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新加坡主要法律條文概要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限屆滿時(以最早者為準)不再有效。

- (C) 儘管上文第5(A)及5(B)條有所規定，本公司仍可授權董事不向根據外國證券法，在未登記股份、文件或其他文件的情況下不得向其提出要約的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惟可按本公司可能指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代表相關股東出售新股份的權利。

第8條

- (A) 優先股可根據該等規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發行。在收取通知、報告及資產負債表與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方面，優先股股東可享有與普通股股東同等的權利。優先股股東亦有權於任何就削減資本或清盤或批准出售本公司業務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或有權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直接影響彼等權利及特權的建議或優先股股息多於六個月後方支付的建議投票。
- (B)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有權進一步發行與已發行優先股享有同等權益或優於已發行優先股的優先股本。
- (C)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有權發行不同類別的股份，包括附帶特別、有限或有條件表決權或不附帶表決權的股份。
- (D) 普通股以外的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須於組織章程加以表述。
- (E) 即使第8(C)條及第8(D)條有所規定，惟除根據《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且除非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承諾發行附帶特別、有限或有條件表決權或不附帶表決權的股份。
- (F) 本公司可發行股份而不收取任何代價。

第8A條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D)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第9條

- (A) 當本公司股本被分成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變更或廢除任何類別附帶的特別權利僅可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新加坡主要法律條文概要

意，或經該類別(但不包括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批准而作出，並可於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正在或擬進行清盤時作出。本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其議程的所有規例條文，經必要改動後將適用於各有關獨立股東大會，惟必要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或以上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三分之一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人士，而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惟倘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未能取得有關特別決議案所需要的必要大多數，則如取得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四分之三持有人在該股東大會兩個月內提供的書面同意，書面同意將具有該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的效力及作用。

- (B) 第9(A)條條文在經必要改動後適用於償還任何優先股本(可贖回優先股本除外)及變更或廢除任何優先股或其任何類別附帶之權利。
- (C) 就任何具有優先或其他權利的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而言，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得藉增設或發行其他股份而被視為變更，而該等增設或發行的其他股份於若干或所有方面與上述類別股份均享有分佔本公司溢利或資產的同等權益，惟不在任何方面較其優先。

(E) 特別決議案

(i) 修訂權利

第9條

(請直接參閱上文「(D)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一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新加坡主要法律條文概要

(ii) 本公司可將一類股份轉換為另一類股份

第10(B)條

在《公司法》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將一類股份轉換為另一類股份。

(iii) 清盤

第147條

倘本公司清盤(在監督下自願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權之下，可以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不管資產包括一種財產還是包括多種不同的財產)，並可就此為一類或多類財產訂定其認為公允的價值，並可釐定向各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進行上述分派方式。清盤人可以根據類似的授權在其認為合適時，作為清盤人為股東利益而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須予結束及本公司須予解散，惟出資人一律不會被迫接受任何附帶負債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F) 股東投票權

第62條

- (A) 在表決所附任何特別權利、優先權或限制規限下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及第4條的相關規定，享有表決權的各股東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進行表決，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表決。
- (B) 倘以舉手方式表決，親身或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將可投一票，惟：
 - (a) 倘股東並非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相關中間人並委任兩名代表代為出席，則股東決定(或股東未決定，由大會主席(或股東授權之人士)決定)的兩名委任代表，僅其中一名將有權全權酌情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新加坡主要法律條文概要

(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相關中間人並委任兩名或以上代表代為出席，則各委任代表均將有權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C)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或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將可就其所持或代表的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第63條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倘持有人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於任何股東大會投票，並可計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較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倘持有人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的表決，將被接納為唯一表決，且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根據股東名冊內股份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就本條規例而言，已故股東的多名執行人或管理人應被視為該股東名下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第64條

倘於新加坡或其他地區由聲稱就此擁有司法權的任何法院委任任何接管人或其他人士(無論以任何名稱)，按精神紊亂理由(無論如何擬定)就任何股東的財產或事務行使權力，董事可全權酌情在及有待提供董事可能要求的該等委任證據後，准許該接管人或其他人士代表該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表決，或就本公司大會行使股東身份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

第65條

倘股東尚未支付就有關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任何催繳款項或其他款項，則無權就其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進行表決，亦無權就股東大會行使股東身份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新加坡主要法律條文概要

第65A條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不得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表決或受限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則該股東親身或由代表所投的任何有違相關規定或限制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66條

除於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續會上作出或提出反對有關投票外，不得就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任何反對，且就所有目的而言並未在上述大會上禁止的投票表決應為有效。任何有關反對應轉交股東大會主席處理，其決定為最終且不可推翻。

第67條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投票，而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第68條

(A)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

- (a) 並非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相關中間人的股東不可委任超過兩名委任代表出席同一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表決。倘該名股東於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持股比例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訂明；及
- (b) 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相關中間人的股東可委任兩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同一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表決，惟每名獲委任的委任代表須行使該名股東所持的不同股份所附的權利。倘該名股東於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超過兩名委任代表，每名委任代表獲委任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訂明。

(B)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股東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比例，如未有列明，則委任代表須視為互可替代。

(C)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第69條

(A) 任何股東的代表委任文據須以任何常用或通用書面形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作出(惟此不妨礙同時使用兩種形式)並：

(a) 倘為個人股東：

- (i) 經委託人或其代理人親筆簽署(若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代表委任文據)；或
- (ii) 經該名個人以董事可能批准的方法及方式授權(若文據是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達)；及

(b) 倘為公司股東：

- (i) 以公司印章簽立，或經公司代理人或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親筆簽署(若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代表委任文據)；或
- (ii) 經該公司以董事可能批准的方法及方式授權(若文據是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達)。

就本條規例而言，董事可指定認證任何有關文據的步驟，而任何未使用上述步驟認證的文據將視作未被本公司接獲。

代表委任文據的簽署毋須他人見證。倘由代理人代表股東簽立代表委任文據，則須根據下一條規例連同代表委任文據一併遞交授權函件或授權書或其正式核證副本(倘之前未於本公司登記)，而倘未一併遞交，代表委任文據或會被視作無效。

(B) 董事可按第69(A)(a)(ii)條及第69(A)(b)(ii)條所述全權酌情決定：

- (a) 批准代表委任文據的授權方法及方式；及
- (b) 指定認證代表委任文據的步驟，

以適用於其可能指定的股東或類別股東。倘董事並不就股東(不論是某類別股東或其他股東)給予批准及指定，則第69(A)(a)(i)條及／或(視情況而定)第69(A)(b)(i)條應適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新加坡主要法律條文概要

第70條

(A) 代表委任文據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 (a) 倘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須送達辦事處或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就此目的所訂明的有關其他地點(如有)；或
-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提交，須通過就此目的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或以附註方式或在隨附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的任何文檔中就此目的而指定的方式接收，

且在各情況下應不遲於指定舉行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續會(倘並非於投票表決指定時間進行投票表決)擬使用其以進行投票表決前48小時送達，倘未如此行事，代表委任文據則視為無效。

(B)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並就其可能確定的該等股東或類別股東指定代表委任文據可按第70(A)(b)條所述以電子通訊提交的方式。倘董事並無就股東(不論是類別股東或其他股東)作出上述指定，第70(A)(a)條應適用。

(C) 除當中載有相反指示外，代表委任文據對其相關大會的任何股東大會續會應同樣有效，惟倘委任文據涉及一次以上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並曾按此方式就任何大會交付，則無須就其有關的任何後續大會再次送交。

第71條

代表委任文據須視為內含要求或加入要求投票表決、動議或修訂任何決議案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

第72條

委任代表根據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進行投票表決(就此而言組織章程亦將包括授權書)不得因在進行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精神紊亂，或代表委任表格或據以作出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被撤銷，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股份被轉讓而失效，惟舉行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續會或(若並非於大會或續會同日進行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開始前至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新加坡主要法律條文概要

少一小時本公司辦事處(或可能就寄存代表委任文據訂明的有關其他地點)並未收到有關上述身故、精神紊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除外。

第73條

在該等規例、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批准及實施(受可能視為必要或合適的安全措施約束)投票方法，以使不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投票的股東選擇進行遙距投票，包括但不限於通過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投票。

第74條

- (A)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可經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相關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獲授權人士可代表該公司行使該公司有權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別股東，倘獲授權人士根據該等規例(但不得影響《公司法》)出席上述大會，即視作由該公司親身出席。
- (B) 如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公司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項授權須指明每名按此獲授權之有關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根據本細則獲授權之有關人士均視為已獲正式授權，無需出示任何其他實證，並有權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如允許舉手表決，包括各自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C) 該等規例中任何對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提述指根據本規例條文授權的代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新加坡主要法律條文概要

(G) 股東大會

第46條

除《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規例另有許可外，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期限為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個月內）及地點由董事釐定。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某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不得超過《公司法》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法例不時規定的相關期間。

第47條

倘董事認為合適且法規有所規定，可適當地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H) 財務報表

第136條

- (A) 董事須促使存備為遵行《公司法》條文而存備的賬目及其他記錄，並須促使以能夠方便及妥善審核的方式存備該等記錄。
- (B) 足以顯示及解釋本公司交易及於其他方面遵守法規的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合的其他地點。本公司股東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法規賦予權力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授權者除外。

第137條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董事須不時促使編製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呈交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報告、聲明及《公司法》可能規定的其他文件。

第138條

妥為審核及在股東大會上連同核數師報告及董事報告一併提呈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如需要）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所規定須附有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日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新加坡主要法律條文概要

期前21日送交本公司每名股東及根據法規或該等規例規定有權接獲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其他人士，惟(a)倘有權接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全體人士一致同意，該等文件可能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21日送交；及(b)本規例並未規定須將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或送交本公司並未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而未獲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將有權向辦事處提出申請後免費獲取副本。

(I) 會議通告及會議議程

第48條

除《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准許外，股東週年大會須通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整日或二十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的通告予以召開，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通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整日或十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的通告予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通過發出不少於十四個整日或十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的通告予以召開。在各情況下，通告期間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亦不包括股東大會將舉行之日，並須按下文所述方式向全體股東發出，但不包括根據該等規例無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且符合下列情況，即使召開股東大會通告期較上文所述者短，則仍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倘為股東特別大會，由有權出席並在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同意，而該大多數是指持有不少於有權在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總表決權的95%。

倘因意外遺漏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發出通知或因意外遺漏致使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未能收到通知，概不會導致任何股東大會的程序失效。任何股東大會須提前至少十四日以廣告形式在日常新聞中向股東發出通知(不包括通知當日及大會當日)。倘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則須提前至少二十一日以廣告形式在日常新聞中向股東作出該等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通知(不包括通知當日及大會當日)。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新加坡主要法律條文概要

第49條

- (A) 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告須列明會議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及於每份有關通告上合理顯眼位置載列聲明，表明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且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本公司的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賦予特別、限制性或有條件表決權或並不賦予表決權，則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亦須列明上述各類別股份附帶的特別、限制性或有條件表決權或並不附帶表決權。
- (B)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會議通告亦須如此列明。
- (C) 就將處理常規事項以外的事項（「特別事項」）的任何股東大會而言，通告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及倘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任何決議案，通告須載有該項陳述。

第50條

常規事項應指及包括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下列事項，即：

- (a) 宣派股息；
- (b) 收取及採納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以及按規定須於財務報表附帶或附連的其他文件；
- (c) 委聘或續聘董事以填補不論因輪值或其他原因退任而於大會上產生的空缺；
- (d) 委聘核數師或續聘退任核數師（除非有關核數師的前一次委聘並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提出）；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或決定有關酬金的釐定方式；及
- (f) 釐定董事袍金。

第51條

考慮特別事項的股東大會的任何通告須附帶一份陳述，說明有關該特別事項的任何提呈決議案對本公司的影響。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新加坡主要法律條文概要

(J) 股份轉讓

第32條

- (A) 所有股份轉讓須按董事當時批准的形式以書面轉讓文據方式生效。
- (B)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及有見證人在旁，及可以親筆方式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轉讓文據須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進行。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姓名在股東名冊列為有關股份持有人。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對於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進行轉讓，可通過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和條例允許的並且就該目的經董事批准的證券轉讓或買賣方法實現。

第33條

於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時間及有關期間，股東名冊及轉讓名冊可暫停登記以及過戶登記可能暫停，惟有關名冊在任何一年不得暫停登記超過三十日。

第34條

- (A) 轉讓繳足股份概無限制(除法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外)，惟董事可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而倘股份為未繳足股款，則可拒絕登記向彼等並不批准的承讓人轉讓，惟倘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本公司須於作出有關股份轉讓申請日期後的十個營業日(或董事經考慮有關法律不時規定的任何有關限制後可能釐定的期限)內向申請人、轉讓人及／或承讓人發出書面通知，根據法規規定闡明合理拒絕的事實。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新加坡主要法律條文概要

- (B)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董事不時規定的不超過2.00新加坡元的有關費用(或董事經考慮有關法律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有關限制後可能釐定的其他費用)已就股份轉讓支付予本公司；
 - (b) 根據當時生效而有關印花稅的任何法律可就各轉讓文據收取的適當稅項金額(如有)已獲支付；
 - (c) 轉讓文據已存放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的有關其他地點(如有)，連同繳付印花稅證書(倘根據當時生效而有關印花稅的任何法律須就有關轉讓文據支付印花稅)、與其有關的股票及董事可合理規定顯示轉讓人作出轉讓的權利的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乃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立)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權利；及
 - (d)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第35條

所有轉讓文據須由本公司登記及存管，惟除偽造者外，董事拒絕登記之任何轉讓文據須交回遞交人士。

第36條

本公司有權隨時銷毀自登記日期起已屆滿六年的所有已登記轉讓文據；及自記錄日期起已屆滿六年的所有股息授權文件和更改地址通知書；以及自註銷日期起已屆滿六年的所有已註銷股票，並為本公司的利益推定每項基於已銷毀的轉讓文據或其他文件而登記於股東名冊的事項，均以適當及正確的方式作出；而每份被銷毀的轉讓文據均為以適當及正確方式登記的有效及有作用文據；而每張被銷毀的股票均為以適當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新加坡主要法律條文概要

正確方式註銷的有效及有作用證書；而任何其他上述已銷毀的文件，根據本公司簿冊及記錄均為有效及有作用文件，然而：

- (a) 上述條文只適用於以真誠方式銷毀文件，以及並不知悉與有關文件可能相關的任何申索(不論任何一方)；
- (b) 上文不應理解為將早於上述期限銷毀文件的責任附加於本公司，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不會在並無本條文的情況下將該責任附加於本公司；及
- (c) 上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形式處置該等文件的提述。

(K) 本公司購買自身股份的權力

第11條

- (A) 本公司可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及在取得法律規定的任何授權及同意或確認的規限下削減股本或任何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B) 根據法規的條文(包括《公司法》)及由有關主管當局不時制定或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則、法律或法規(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下文稱為「**有關法律**」)及在前述各項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其不時認為屬適當的有關條款及方式及在本公司可能根據有關法律在股東大會規定的有關條款的規限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已發行股份。除根據《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以庫存方式持有者外，本公司按上述方式購買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應被視為於本公司購買或收購時立即註銷。按上文所述註銷任何股份時，該股份附帶的權利及特權隨即失效。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持有或處理其按有關法律准許的方式及根據有關法律購買或收購的任何該股份。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在註銷本公司根據該等規例及法規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任何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應扣減就此註銷的股份數目，而倘任何該已註銷股份乃以本公司股本購買或收購，則應相應扣減本公司股本數額。倘本公司就贖回而購回可贖回股份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新加坡主要法律條文概要

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論是一般或就特定購買而言)不時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均可參與競投。

(L) 股息及儲備

第123條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該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

第124條

倘及只要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溢利足以支持該等派付，則董事可於指定作出有關派付的半年期或其他日期就附帶於固定日期應付定額股息的任何類別股份宣派及派付定額股息，亦可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日期就其認為合適的期間不時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第125條

除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或限制外，及《公司法》另行准許者外：

- (a) 股份的所有股息須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派付，但若股份為部分已繳，則所有股息須就部分已繳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b) 所有股息須就派付股息的任何部分或多個部分期間的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就本條而言，於催繳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的金額將不予計算。

第126條

根據法規，任何股息不得以可供分派溢利以外的資金派付。董事將就股份應付但未領取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款項存入獨立賬戶不表示本公司已成為相關款項的受託人。於首次應付之日起計一年後未領取的所有股息可由董事為本公司利益作投資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而於該等股息或款項首次應付起計六(6)年後未領取的所有股息或任何有關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新加坡主要法律條文概要

款項將被沒收歸本公司所有，但董事其後可隨時全權決定撤銷任何有關沒收並向沒收前有權取得款項的人士支付所沒收的股息。

第127條

本公司概不就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第128條

- (A)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以所保留款項償還或支付涉及留置權的相關債項、負債或承擔。
- (B) 在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有關轉交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股東或任何人士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該等股份的情況下，董事可保留就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直至有關人士就該等股份成為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為止。
- (C) 在轉讓登記之前，股份轉讓不得轉讓其任何已宣派股息的任何權利。

第129條

根據任何文件(不論是否蓋章)而放棄任何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僅當該等文件獲股東(或因持股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持有該股份的人士)簽署並交付予本公司且本公司據此接受或行事後生效。

第130條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以分派特定資產(及特別是分派任何其他公司繳足股份或債券)的方式(或以其中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董事須執行上述決議案。倘在有關分派方面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按其認為權宜的方式予以解決，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票、可訂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可決定在該等固定價值落實後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及可按董事認為權宜的方式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新加坡主要法律條文概要

第131條

就股份應付的現金股息或其他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將寄往股東名冊所示合資格股東或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如有兩名或以上人士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或因股份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可成為持有人，則寄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或該名股東或人士以書面方式指示的收件人及位址。

每張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可能指示的人士，而銀行承兌支票或股息單則代表本公司已妥為付款。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款項的人士承擔。

第132條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於股東名冊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共同擁有股份，其任何一人均可就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資本歸還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的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第133條

任何決議宣派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息(不論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決議)可註明有關股息應於特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付予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註冊的持股人，則應根據該等持股人各自的註冊股份付予其有關股息，而不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和受讓人之間就有關股息的權利。

第134條

(A) 倘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或建議就本公司普通股派付或宣派股息(包括中期、末期、特別或其他股息)，則董事可進一步議決在其可能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有權享有有關股息的股東有權就全部或部分股息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以代替現金。

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a)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釐定；

- (b) 董事須釐定股東有權就全部或董事如上文所述已通過有關決議案的任何部分股息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以代替現金的方式，而董事可就向股東發出通告、製備供股東填寫的選擇表格（不論就特定股息或全部股息）、釐定作出有關選擇或撤回上述選擇的程序以及須提交作出或撤回選擇的選擇表格或其他文件的地點以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作出安排，以及按董事認為就本條文屬必要或權宜而另行作出一切安排及進行一切事宜；
- (c) 選擇權可就已賦予選擇權的全部該部分股息而行使，但董事可就整體而言或就任何特別情況釐定有關選擇權須就有關部分的整體或任何部分而行使；及
- (d) 不得就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普通股（「已選擇普通股」）支付現金股息（或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現金股息），而作為替代及支付有關股息，普通股須按上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普通股的持有人配發及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就此目的而言（即使規例有相反條文），董事應獲授權採取所有必要及適當的措施，以實施上述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作出必要股份配發，以及作出就配發而言屬合法分配、資本化、應用、派付或分派的必要資金分配、資本化、應用、派付及分派，而在不影響上述各項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可(i)資本化及應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進賬或記入損益賬的任何進賬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可另行用於分派的款項，該數額為悉數繳足按有關基準向已選擇普通股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所需適當數目普通股的股款；或(ii)應用原應向已選擇普通股的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款項，支付按有關基準向已選擇普通股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數目的普通股的款項。

- (B) (a) 根據本條(A)段條文配售的普通股須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參與上述選擇所涉及的股息(包括作出上述選舉的權利)或派付或宣派上述選擇所涉及的股息之前或同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花紅或權利除外，除非董事另有規定。
- (b) 董事可作出一切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使根據本條(A)段條文作出的任何資金分配、資本化、應用、派付及分派生效，並有全權在股份所有權零碎的情況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儘管本規例中有任何相反規定)據此不理會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或將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股東所有，並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享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對任何該等資金分配、資本化、應用、派付及分派以及相關事宜作出規定，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須屬有效及對所有相關方具約束力。
- (c) 董事須釐定股東須有權就董事須如上述已通過有關決議案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以代替現金的方式，而董事亦可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作出安排，向股東(不論是就某一次或多次股息或整體而言)提供選擇表格，釐定作出選擇或撤銷有關選擇的程序，以及送交作出或撤銷選擇的已填妥選擇表格或其他文件的地點、截止日期及時間，並另行作出董事認為就第134條而必須或權宜的一切安排及事宜。
- (C) 董事可於其按本條(第134條)(A)段規定作出決議的任何場合決定，在董事確定的日期之後，不得向登記於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或有關登記轉讓普通股的人士提供該段規定的選舉權，惟董事認為適合的例外情況除外，且在此情況下，本條(第134條)條文須按有關決定閱讀及詮釋。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新加坡主要法律條文概要

(D) 董事可於其按本條(第134條)(A)段規定作出決議的任何場合進一步決定，不得向股東名冊所列登記地址為新加坡境外的股東或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股東或股東類別配售普通股或提供該段規定的普通股選舉權，且在此情況下，前述股東僅可享有的權益須為以現金收取議決或擬派付或宣派的有關股息。

(E) 儘管本條(第134條)作出上述規定，倘於董事決議採用本條(第134條)(A)段有關任何股息的條文之後但於根據該等條文配售普通股之前的任何時間，董事認為因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於該決議之前或之後發生)或因不論任何事項，不再適宜或適合實施該提議，則董事可全權酌情及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撤銷本條(第134條)(A)段的擬定申請。

(M) 代表

第67條

(請參閱附錄三上文「第(F)節股東投票權」)

第68條

(請參閱附錄三上文「第(F)節股東投票權」)

第69條

(請參閱附錄三上文「第(F)節股東投票權」)

第70條

(請參閱附錄三上文「第(F)節股東投票權」)

第71條

(請參閱附錄三上文「第(F)節股東投票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新加坡主要法律條文概要

第72條

(請參閱附錄三上文「第(F)節股東投票權」)

第73條

(請參閱附錄三上文「第(F)節股東投票權」)

(N) 催繳股款

第17條

董事可不時在有關股份發行條款的規限下，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股款。董事授權催繳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將視為催繳已經作出，並且可以分期支付。

第18條

每名股東(必須至少給予十四日通知期並且註明付款的時間及地點)必須按照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對其股份催繳的股款。股份共同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款項。董事可以決定取消或延遲催繳。

第19條

倘就股份催繳的款項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當日尚未繳付，欠款人須就有關款項支付利息，計息期是指定付款日期直至實際付款之時，息率(年利率不超過八個百分點)由董事決定，但董事可在任何情況下自由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第20條

根據股份的發行條款於配發時或任何固定日期須支付的任何款項，就本規例而言須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並須於該款項根據發行條款須支付的當日支付。倘未能支付，本規例有關利息和費用支付、沒收或其他事項的一切相關條款均適用，猶如該款項已按正式作出及通知催繳須予支付。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新加坡主要法律條文概要

第21條

董事可在發行股份時為持有人劃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間。

第22條

董事如認為合適，可從任何願意預付其所持股份未催繳及未付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的股東收取有關款項，而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將撇銷(以所涵蓋者為限)被催繳股份的債務，而就所收取的款項(直至有關款項倘非因預付而原應支付之時並以之為限)，本公司按支付有關款項的股東與董事可能協定的利率(不超過年利率八厘，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指定者除外)支付利息。在催繳前就股份支付的資金(雖附有利息)不賦予分享其後所宣派股息及任何其他分派的權利。

(O) 沒收及留置權

第23條

如股東未繳足任何催繳股款或於催繳股款的付款到期日繳足任何分期款項，董事可於其後的任何時間向有關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有關催繳股款或未付的分期款項連同可能產生的任何相關利息及本公司因該未支付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

第24條

有關通知須註明另一最後付款日期(不得早於發出有關通知日期起計十四日屆滿當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按要求付款，該等催繳股款的股份將被沒收。

第25條

如未遵守上述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就其發出該通知的有關股份可能於其後的任何時間(在就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開支付款前)，經董事就此通過的決議案被沒收。該等沒收須包括在沒收前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董事可接受交還根據本條須予沒收之任何股份。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新加坡主要法律條文概要

第26條

任何遭沒收或交還的股份應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在沒收或交還股份前股份的持有人、隨後的持有人或其他人士，且於銷售、重新分配及處置前任何時間，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廢止股份的沒收或交還。董事可在必要時授權若干人士轉讓已沒收或交還的股份予上述任何其他人士。

第27條

已被沒收股份或已交還股份的人士不再為該等股份的股東，但即使該等人士被沒收股份或已交還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有關沒收或交還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由有關沒收或交還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年利率八厘(或董事可能釐定的更低利率)，且董事可於有關沒收或交還時在並無就該等股份價值做出任何撥備情況下全權要求付款或豁免全數或部分付款。

第28條

本公司對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及就該等股份不時宣派的股息擁有首要留置權。該留置權限於特定股份已到期但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及本公司可依法就股東或身故股東的股份催繳的款額。董事可豁免任何已產生的留置權，或決定任何股份在有限的期間內可豁免遵守本第28條的全部或部分規定。

第29條

(A) 本公司可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涉及留置權的若干款項目前應付，且直至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款項及指明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的書面通知已送呈當時有關股份持有人或有權傳送股份並已提供獲本公司信納的有關身份證明的人士(如有)後十四日屆滿，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有關人士應在收到有關通知後十四日內支付欠繳股款。惟倘股東身故或精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新加坡主要法律條文概要

神失常及無法自理或無法管理自身事務或破產，且概無人士向本公司提供令人信服的有關傳送相關股東所持股份的權利證明，則董事可在並無發出任何有關通知的情況下行使相關銷售權力。

- (B) 倘為履行本公司的相關留置權而沒收股份或出售股份，有關沒收或出售前持有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必須向本公司寄發且應立即寄發其就遭沒收或出售股份所持股票。

第30條

支付出售股份所涉成本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支付或償付債務或負債(包括尚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開支)，餘下款項應付予出售時擁有股份的人士或其執行人、管理人或其指定之人士。董事可授權任一人士代為轉讓已向買家出售之股份，以令任何此等出售有效。

第31條

本公司董事或秘書的書面法定聲明宣佈股份於聲明所述日期已正式被沒收或交還或出售以履行本公司的留置權，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任何人士不得再宣稱擁有該股份。該聲明及本公司收到有關出售、重新配發及處置股份的對價(如有)連同向股份買家或承配人交付的股票，應(若有所要求，在簽署任何轉讓文件的前提下)構成股份的有效所有權，而獲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股份的人士應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士毋須理會購股款項(如有)的應用情況，且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股份的沒收、交還、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程序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P) 大會及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第9(A)條

(請參閱上文「第(D)章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第53條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在大會討論事項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除委任主席外，不得在會上處理任何事項。除組織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新加坡主要法律條文概要

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兩名股東，惟(i)代表超過一名股東的委任代表就釐定是否有上述法定人數出席方面，僅可計作一名股東；及(ii)倘股東由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表，有關股東的委任代表就釐定是否有上述法定人數出席方面，僅可計作一名股東。此外，就法定人數而言，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將視作一名股東。

第54條

倘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認為適合之較長時間)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倘大會乃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或倘該日為公眾假期，則為該公眾假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透過發出不少於十日通知而可能指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第55條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於取得大會同意後(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押後會議(或無限期休會)或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於押後的大會上本可合法處理的事項外，概不得處理其他事項。倘股東大會無限期休會，則續會之時間及地點將由董事釐訂。倘股東大會押後三十日或以上或無限期押後，則須按照原會議的形式發出不少於七日的續會通知。

第98條

處理董事會事項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不時釐訂，而除非定為任何其他數目，否則須為兩人。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能行使董事會當時可行使之所有權力及酌情權。

第100條

對於涉及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相關董事概不得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本項限制不適用於下述任何情形：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
- (c)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以參與者身份在發售包銷或分包銷中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
- (d) 涉及任何其他公司的下述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作為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的權益，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惟該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不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透過其取得該公司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中百分之五或以上的權益；
- (e) 關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下述各項：
 - (i) 採納、修訂或運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據此可獲利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運作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但並無為任何董事或其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新加坡主要法律條文概要

密聯繫人提供上述計劃或基金的相關類別人士一般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優惠；或

- (f)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

就董事不得投票的任何決議案舉行的會議中，相關董事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Q) 清盤

第146條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第147條

倘本公司被清盤(不管是自願清盤、在監督下清盤或是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授權下，可將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各股東(不管資產包括一種財產或是包括多種不同的財產)，並可為該目的就按上述方式分派的一類或多類財產訂定其認為公允的價值，並可釐定如何向各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進行上述分派。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則本公司的清盤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R) 彌償

第149條

在不違反法規條文且法規准許的情況下，各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其執行及履行職務時所產生或將所產生的所有虧損或負債，包括其因在為關乎其作為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時所進行或遺漏或涉嫌進行或遺漏之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抗辯時所產生之任何債務獲得彌償。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或其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新加坡主要法律條文概要

他高級職員毋須承擔因其執行職務時本公司所發生或將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或開支，惟因其疏忽、故意失責、失職或違反誠信除外。

第150條

倘法律禁止本公司就任何人根據第149條所發生任何成本、費用、虧損、開支及負債作出彌償，或就根據第148條訂立的合約支付任何溢價，則本公司不得如此行事。

(S) 股票更新

第16條

在法規條文的約束下，倘任何股票遭塗污、磨損、損毀、丟失或被竊，股東、承讓人、權利所有人或買方可按董事要求，提出證據並發出彌償保證書(如需要)以更新股票，惟(倘為塗污或磨損)須交出舊股票，並在任何情況下支付董事可能不時規定的不超過2.00新加坡元的款項(或董事考慮到有關法律不時規定的任何有關限制後可能釐定的其他費用)。倘為損毀、丟失或被竊，股東或權利所有人或獲得新股票的人士，亦須承擔有關損失，並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調查有關損毀或丟失的證據產生的所有相關開支。

下文概述於本文件日期的新加坡法律的主要條文。以下概要僅作一般指引用途，並不屬於法律意見，亦不得用作替代新加坡企業法或作為對新加坡企業法的特定法律意見。以下概要並非新加坡企業法施加於或賦予股東的一切責任、權利及特權的全面或詳盡的描述。此外，有意投資者及／或股東亦務請注意，適用於股東的法例或會因新加坡法律建議立法改革或因其他理由而變更。有意投資者及／或股東應就其根據有關法例具有的法律責任向各自的法律顧問諮詢具體法律意見。

有意投資者及／或股東可經由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網址鏈接查閱下文概要所引述的相關新加坡法律全文。

新加坡主要法律條文概要

股東的申報責任

(1) 通知本公司擁有重大股權及重大股權變動的責任

公司法第81條

倘一名人士擁有一間公司的一(1)股或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權益，且該股份或該等股份所附帶的總票數不少於該公司所有有表決權股份所附帶的總票數的5.0%，則該名人士擁有該公司的重大股權。

公司法第82條

公司的主要股東須於成為主要股東後兩(2)個營業日內通知公司其於公司的有表決權股份中的權益。

公司法第83條及84條

主要股東須於其知悉所持股權百分比水平的任何變動或其不再為主要股東後兩(2)個營業日內通知公司有關變動。

「百分比水平」的變動指主要股東於該公司的權益出現任何變動，而導致其權益於該項變動後增加或減少至下一個1.0%的分界點。例如，該公司的權益由5.1%增至5.9%時毋須作出通知，但由5.9%增至6.1%則須作出通知。

不合規的後果

新加坡公司法第89條規定不遵守第82條、83及84條的後果。第89條規定，未能遵守的人士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倘定罪後繼續犯罪，則持續犯罪期間每日再處以500新加坡元的罰款。

第90條規定可就未能遵守第82條、83條或84條所受檢控作出抗辯。倘被告能證實本身因未知悉有關事實或事件(其存在與否為構成犯罪的必要條件)且：

- (a) 於傳訊當日不知悉上述情況；或
- (b) 於傳訊當日前少於七(7)日內方知悉上述情況，則可進行抗辯。

然而，在下列情況下該名人士將會被決定性地推定當時已經知悉該事實或事件：

- (a) 倘有關人士合理盡職地執行事務時應已知悉；或
- (b) 該人士的僱員或代理，即作為就其僱主或當事人利益或其於有關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履行責任或行事的僱員或代理已知悉，或合理盡職地執行其僱主或當事人的事務時應已知悉。

(2) 法院對違規主要股東的權力

公司法第91條

公司法第91條規定，倘主要股東未能遵守第82條、83條或84條，則一經局長申請，無論不遵從事項是否繼續存在，法院均可作出下列其中一(1)項判令：

- (a) 禁止主要股東出售其作為或曾作為主要股東的公司的股份的任何權益的判令；
- (b) 禁止已登記或有權登記成為(a)段所述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出售於該等股份的任何權益的判令；
- (c) 禁止行使主要股東擁有或曾經擁有權益的公司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或其他權利的判令；
- (d) 指示公司不可支付或拖延支付其就主要股東擁有或曾經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的判令；
- (e) 指示出售主要股東擁有或曾經擁有權益的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的判令；
- (f) 指示公司不可登記轉讓或轉交特定股份的判令；
- (g) 毋須理會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公司的特定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行使的判令；

- (h) 為確保遵守根據第91條作出的任何其他判令，指示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或禁止作出一項具體事宜的判令。

第91條作出的任何判令可包括法院認為公正的附屬或相應條文。

倘法院信納以下情況，則法院不會作出禁止行使表決權以外的判令：

- (a) 主要股東因疏忽或過失或未知悉有關事實或事件而未能遵守；及
- (b) 在所有情況下，不遵從事項可予解釋時。

任何人士違反或未能遵守根據第91條作出而適用於其的判令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倘定罪後繼續犯罪，則持續犯罪期間每日再處以500新加坡元的罰款。

買賣公司證券時的禁止行為

(1) 禁止虛假交易及操控市場

新加坡法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及202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禁止有關人士：

- (a) 參與旨在製造以下虛假或誤導性跡象的任何活動：
- (i) 任何證券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活躍；或
- (ii) 任何證券於證券交易市場的市場或價格；
- (b) 參與將製造或可能製造任何證券於證券交易所交易活躍或該等證券的市場或價格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的活動：
- (i) 其知悉如此行事、促使如此行事或參與該行為(視情況而定)將製造或將可能製造該虛假或誤導性跡象；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新加坡主要法律條文概要

(ii) 其不顧後果地如此行事、促使如此行事或參與該行為（視情況而定）將製造或將可能製造該虛假或誤導性跡象；或

(c) 買賣並無涉及實益擁有權變動的任何證券，或通過任何虛擬交易或設備維持、抬高或壓低任何證券的市價或造成任何證券的市價出現波動。

第197(3)條規定，倘有關人士作出以下任何行為，則被視為其目的是製造證券於證券市場交易活躍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

(a) 直接或間接落實、參與、牽涉或從事任何證券的任何買賣交易，即並無涉及證券實益擁有權的任何變動的交易；

(b) 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當中其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得悉與其有聯繫的人士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以與上述價格幾乎相同的價格購買同等數目或幾乎同等數目的證券的要約；或

(c) 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當中其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得悉與其有聯繫的人士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以與上述價格幾乎相同的價格出售同等數目或幾乎同等數目的證券的要約，

除非其證明如此行事的目的是並非或不含製造證券於證券市場交易活躍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

第197(5)條規定，倘有關人士在買賣前於證券中擁有權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上述人士有聯繫的人士於買賣後於證券中擁有權益，則買賣證券不涉及實益擁有權的變動。

第197(6)條規定，買賣並無涉及實益擁有權變動的證券的人士可於其被控的訴訟中作抗辯。倘該人士證明其買賣證券的目的並非或不含製造有關證券市場或證券價格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的目的，即可進行抗辯。

(2) 禁止操控證券市場《證券及期貨法》第198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98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98(1)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同一公司兩(2)項

或以上的證券交易，即已經或可能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價格作用的交易，意圖誘使他人購買證券。

第198(2)條規定，公司證券交易包括提出：

- (a) 買賣公司有關證券的要約；及
- (b) 邀請(無論以何種方式表示)直接或間接地邀請一名人士提出買賣公司有關證券的要約。

(3) 禁止通過散佈誤導性資訊及散佈非法交易相關資訊以操控證券的市價

《證券及期貨法》第199條及202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99條禁止作出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根據該條文，任何人士不得作出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可能：

- (a) 誘使他人認購證券；
- (b) 誘使他人買賣證券；或
- (c) 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市價作用的陳述或散佈具有上述作用的資訊，

前提是，該人士在作出陳述或散佈資訊時，不在意陳述或資訊的真假，或知悉或理應知悉陳述或資訊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證券及期貨法》第202條禁止散佈非法交易的資訊。該條文禁止傳播或散佈會致使公司任何證券的價格因訂立與《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至201條抵觸的交易而將或有可能升高、降低或維持不變的任何陳述或資訊。該項禁止適用於下列傳播或散佈資訊或陳述的人士：

- (a) 訂立或宣稱訂立非法交易的人士；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新加坡主要法律條文概要

- (b) 與訂立或宣稱訂立非法交易人士有聯繫的人士；或
- (c) 因傳播或散佈資訊或陳述而已收取或預期收取（無論直接或間接）任何代價或利益的人士或與其有聯繫的人士。

(4) 禁止以欺詐行為誘使他人買賣證券

《證券及期貨法》第200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00條禁止任何人士以下列方式誘使或企圖誘使他人買賣證券：

- (a) 作出或刊登其知悉或理應知悉的具誤導性、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
- (b) 對重要事實作任何不忠實的隱瞞；
- (c) 不顧後果作出或刊登具誤導性、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或
- (d) 在任何機器、電子或其他設備上記錄或儲存或利用其知悉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除非可證明該人士在如此記錄或存儲該等資料時無合理理由預計任何其他人士將會獲得該等資料。

(5) 禁止利用操縱及欺騙方法

《證券及期貨法》第201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01條禁止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就認購、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

- (a) 利用任何方法、計劃或技巧進行欺詐；
- (b) 對任何人士作出任何屬欺詐或欺騙或可能屬欺詐或欺騙的作為、行為或業務運作；
- (c) 作出其知悉於重大方面屬虛假的陳述；或
- (d) 忽略陳述令就本身意圖所作的陳述不致具誤導性所必需的重大事實。

(6) 禁止內幕交易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及219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及219條禁止知悉或理應知悉其擁有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

的資訊的人士進行該公司的證券交易，倘若相關資訊在一般情況下可獲得，則可能會對公司證券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有關人士包括該公司或關聯公司的高級職員和主要股東，及因與該公司或關聯公司的專業或業務關係或作為該公司或關聯公司的高級職員或主要股東而其職位在合理情況下預計可使其接觸到內幕資訊的人士。

就被控違反第218條或219條的情況而言，第220條明確指出控方或原告無須證明被控人或被告意圖在違反第218條或219條（視情況而定）的情況下使用第218(1)(a)或(1A)(a)條或219(1)(a)條中所提及的資訊。

《證券及期貨法》第216條

第216條載明合理人士會被視為可預料資訊對證券的價格或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第216條規定，倘有關資訊會或可能會影響一般投資證券人士決定是否認購、購買或出售上述證券，則該合理人士會被視為可預料資訊對證券的價格或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7) 罰則

《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規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可在取得公訴人同意的情況下，向法院起訴違法者，徵求法庭頒令以就任何違法情況予以民事處罰。倘法庭於相對可能性的衡量後，信納違法事項導致違法者賺取利潤或避免損失，則法庭可頒令其繳納下述金額的民事罰款（以較高者為準）：

- (a) 不超過該人士因違法事項所賺取利潤或其所避免損失金額的三倍；或
- (b) 倘該人士並非法團，則為相等於50,000新加坡元；或倘該人士為法團，則為100,000新加坡元。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新加坡主要法律條文概要

倘法庭於相對可能性的衡量後，信納違法事項並未導致違法者賺取利潤或避免損失，則法庭可頒令其繳納金額不少於50,000新加坡元而不多於2百萬新加坡元的民事罰款。

《證券及期貨法》第204條

任何人士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至203條即屬犯罪，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04條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七(7)年或兩者並處。

第204條進一步規定，在法院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頒令其就違法事項支付民事罰款之後，或者該人士已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訂立協議就該違法事項根據第232(5)條支付(無論是否承認負有責任)民事罰款，概不會就此項違法事項向其提出起訴。

《證券及期貨法》第221條

任何人士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或219條即屬犯罪，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21條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七(7)年或兩者並處。

第221條進一步規定，在法院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頒令其就違法事項支付民事罰款之後，或者該人士已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訂立協議就該違法事項根據第232(5)條支付(無論是否承認負有責任)民事罰款，概不會就其違反第218條或219條向其提出起訴。

收購責任

鑑於收購守則賦予股東的保障，[編纂]後，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不再適用於本公司，其後本公司受收購守則所規限。

強制收購

公司法第215條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1)條，倘涉及轉讓一間公司所有股份予一名人士(「要約」)的計劃或合約於承讓人(「要約人」)提出要約後四(4)個月內獲該等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要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新加坡主要法律條文概要

約人(包括其代名人及關聯公司)於要約日期已持有的股份除外)不少於90%的持有人批准，則要約人可於兩(2)個月內隨時向任何異議股東(「異議股東」)發出通告表明其欲收購該股東的股份。

倘發出有關通知，則除非法院以其他方式責令異議股東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否則要約人將有權並必須按原要約條款收購該等股份(除非要約中按適用於異議股東的方式另有指明者則作別論)。

倘根據要約，公司股份正轉讓予要約人且該等股份連同要約人(包括其代名人及關聯公司)於轉讓日期持有的任何其他股份佔該公司股份總數的90%，則異議股東亦有權根據公司法第215(3)條並受其所限，要求要約人收購其股份。

股本

公司法第161條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1條，無論任何情況與公司組織章程相悖，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得該公司批准，以授權董事行使該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權力，否則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1條，股份發行屬無效。

該等批准可能局限於該權力的特定行使，或可能普遍適用於行使該權力；任何此類批准可能為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批准一經授出即持續有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依法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止，前提是該項批准先前未遭該公司於股東大會中撤回或改動。

公司法第64A條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64A條且須待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該公司組織章程訂明可發行類別股份，且該公司組織章程就各類別股份載列其附帶權利，則可發行公眾公司不同的類別股份。該等類別股份可授予特別、有限或有條件的表決權，或不授予任何表決權。

少數股東權益

公司法第216條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少數股東權利受公司法第216條保護，該條例賦予新加坡法院一般權力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提出申請時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判令，以彌補以下任何情況：

- (a) 本公司的事務或董事會的權力以欺壓一名或多名股東或漠視其利益的手法予以進行或行使；或
- (b) 本公司採取一項行動，或威脅採取一項行動，或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或建議通過一項決議案，而該項行動或決議案不公平地歧視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申請人)。

新加坡法院於給予濟助擁有多方面酌情權，而該等濟助不一定僅限於該等載列於公司法本身之濟助。在不影響前述的情況下，新加坡法院可：

- (a) 指示或禁止任何行為或取消或變更任何交易或決議案；
- (b) 規管公司將來的事務進行；
- (c) 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程序，並以法院指示的條款進行；
- (d) 規定由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股份；
- (e) 倘由公司購買股份，規定相應扣減其股本；
- (f) 命令修改公司組織章程；或
- (g) 規定公司清盤。

匯兌監控

概無新加坡政府法律、判令、法規或其他法例可能對以下有所影響：

- (a) 匯入或匯出資本，包括可供本集團使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 (b) 匯出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予公司證券的非本地居民持有人。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公司法第176條

公司法第176條規定，若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繳足股份之總數10.0%（且該股份在該遞呈要求當日附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的股東或（就沒有股本的公司而言）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之日佔全體股東的表決權總額不少於10.0%的股東提出要求，董事須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立即妥為召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但在每種情況下，不得遲於公司收到要求後兩(2)個月。

就公司法第176條而言，公司分類為庫存股份的任何繳足股份均不能計算在內。

公司法第183條

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若一定數目股東提出書面要求，公司有責任：

- (a) 向有權收取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該公司股東發出任何可妥為提出動議並擬定在大會上提出動議的決議案的通知；及
- (b) 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提述的事宜或須在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向該等股東傳閱任何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

提出有關要求所須的股東數目，須佔於要求日期在有關大會上擁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的表決權總額不少於5.0%；或不少於100名每名持有公司已繳足平均款額不少於500新加坡元的股份的股東。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本集團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1988年1月4日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6年12月22日轉為公眾公司，並將名稱由「Kinergy Pte. Ltd.」改為「Kinergy Ltd.」。本公司其後再將名稱由「Kinergy Ltd.」改為「Kinergy Corporation Ltd.」，自2013年12月12日起生效。

本公司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香港營業地點設於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溫劍瑩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新加坡註冊成立，故此其營運須受新加坡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的組織章程所規管。我們的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主要規定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00新加坡元，分為兩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的股份。根據新加坡2005年公司(修訂)法，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份面值概念經已廢除。以下為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本的變動：

- (a) 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1,340,348股股份予鑽裕，代價為4,696,000新加坡元。
- (b) 2016年11月7日，本公司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8C條及組織章程進行減資，本公司註銷剩餘公眾股東所持167,000股股份並向該等剩餘公眾股東支付合共68,470新加坡元，本公司股本因此減少。
- (c) 2017年12月21日，本公司向鑽裕發行及配發15,750,483股股份，代價為6,522,000新加坡元。

除上文及下文「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每股已發行股份拆細為四股股份，即時生效，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157,337,831股增至[編纂]股；
- (b) 採納組織章程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自[編纂]起生效；
- (c) 在本文件日期起計第30日或之前(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根據[編纂]、[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將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及(ii)[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編纂](本身及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條件)，且[編纂]並無根據相關條款或基於其他理由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編纂]及授出[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本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所列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編纂]及可能因行使[編纂]而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同時授權董事作出及簽署與[編纂]相關或附帶的一切事宜及文件並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合適的修訂或修改(如有)；
 - (ii) 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購股權計劃」分段)，且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計劃所涉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1條及上市規則，向董事給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包括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建議或協議或授出相關證券或購股權的權力)(不包括因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同類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如有)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的任何其他購股計劃或同類安排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有關購買股份的權利或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而發行的股份)，而有關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就本段而言，「供股」指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可於董事指定期間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司法權區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認可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或因確定上述法律或規定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而可能引致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iv)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8B及76E條和上市規則，向董事給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有關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就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而言，股份價格不得超過平均收市價的105%。就此而言，平均收市價指緊接購回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官方收市價；及

- (v) 擴大上文(iii)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

上文(iii)、(iv)及(v)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於下列最早者前將一直生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相關法律或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上述授權時。

4.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本文件會計師報告及「歷史及發展」一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所述的變動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5. 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該項購回的資料。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約束，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形式可為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根據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有關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節「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組織章程、上市規則及新加坡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主板購回股份。

(iii) 將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本。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資產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組織章程、上市規則及新加坡相關法律與法規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無論如何，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各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我們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及新加坡相關法律與法規的相關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我們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我們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情況。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25%，則僅可在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下方可進行。相信除特殊情況外，一般不會批准豁免上述規定。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認購協議；
- (b) 彌償契據；
- (c) 不競爭契據；及
- (d) [編纂]。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業務重要的商標：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T0015149F	9(見下文附註)	光大精技有限公司	新加坡	2020年8月2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業務重要的商標：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KINERGY	304289752	9 (見下文附註)	光大精技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9月29日

附註：自動半導體儀器。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業務重要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KINERGY.COM.SG	Kinergy Pte. Ltd.	1997年9月24日	2018年9月24日

(c)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是下列董事認為對業務重要的中國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專利	類型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擁有人	有效期(申請日期起計年數)
1	一種多模組總線控制系統及方法	發明專利	ZL201410327063.8	2014年7月10日	精技電子	20年
2	一種支架去應力處理方法	發明專利	ZL201410327360.2	2014年7月10日	精技電子	20年
3	一種熱底座產品旋轉加工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420380270.5	2014年7月10日	精技電子	10年
4	一種半導體排片設備的雙引線框架排片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420380048.5	2014年7月10日	精技電子	10年
5	一種產品小方盒多片加工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420379953.9	2014年7月10日	精技電子	10年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類型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擁有人	有效期(申請日期
						起計年數)
6	一種半自動雙定位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420379834.3	2014年7月10日	精技電子	10年
7	一種自動排片機料架檢測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420382586.8	2014年7月11日	精技電子	10年
8	一種加熱支架高垂直精度裝夾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420382056.3	2014年7月11日	精技電子	10年
9	一種加熱支架的裝夾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420382058.2	2014年7月11日	精技電子	10年
10	一種膠料送料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420402284.2	2014年7月21日	精技電子	10年
11	一種快速更換刀具的半導體切筋成型模具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420404554.3	2014年7月21日	精技電子	10年
12	一種上片架浮動定位框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420404281.2	2014年7月22日	精技電子	10年
13	一種自動排片機上料架檢測機構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420410778.5	2014年7月24日	精技電子	10年
14	一種高精度熱爪子的安裝銷釘加工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621156646.X	2016年10月25日	精技電子	10年
15	一種調節直線導軌推力和平行度的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621210268.9	2016年11月10日	精技電子	10年
16	一種耐磨塑料環與沖膠料桿的快速便捷安裝夾具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621210277.8	2016年11月10日	精技電子	10年
17	一種新型雙料片檢測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621210260.2	2016年11月10日	精技電子	10年
18	一種結構簡單、穩定性能強的C型導向結構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621210229.9	2016年11月10日	精技電子	10年
19	一種T形滑塊多工位回轉加工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621157737.5	2016年10月25日	精技電子	10年
20	一種自動封裝設備高精度傳感器功能測試設備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621210259.X	2016年11月10日	精技電子	10年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類型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擁有人	有效期(申請日期
						起計年數)
21	一種熱支架高精度尺寸評估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621210267.4	2016年11月10日	精技電子	10年
22	一種探測機架直線度控制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620568385.6	2016年6月14日	倍塔新星	10年
23	一種加熱底座快速旋轉加工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620576037.3	2016年6月14日	倍塔新星	10年
24	一種手機加速度感應測試穩定控制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620576037.3	2016年6月1日	倍塔新星	10年
25	一種加熱支架孔位置度氣動檢測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620425397.3	2016年5月12日	倍塔新星	10年
26	一種光學測量圓盤氣動裝夾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620425399.2	2016年5月12日	倍塔新星	10年
27	一種手機音量增益檢測傳送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620297778.8	2016年4月12日	倍塔新星	10年
28	一種定位滑塊的特殊錐度精孔深度檢測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620259058.2	2016年3月31日	倍塔新星	10年
29	一種手機重力傳感器托盤的氣動裝夾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620271270.0	2016年3月31日	倍塔新星	10年
30	一種伺服電機驅動測試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520736075.6	2015年9月22日	倍塔新星	10年
31	一種手機重力傳感器的測試機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520689994.2	2015年9月8日	倍塔新星	10年
32	一種隔熱支架加工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520629523.2	2015年8月20日	倍塔新星	10年
33	一種散熱連接器的旋轉加工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520630048.0	2015年8月20日	倍塔新星	10年
34	一種輸入負載盤加工的氣動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520630067.3	2015年8月20日	倍塔新星	10年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類型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擁有人	有效期(申請日期起計年數)
35	一種加熱支架高垂直精度氣動夾緊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520630071.X	2015年8月20日	倍塔新星	10年
36	一種托盤厚度加工真空吸盤裝夾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520630114.4	2015年8月20日	倍塔新星	10年
37	一種三角中心底盤加工快速裝夾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520630134.1	2015年8月20日	倍塔新星	10年
38	一種熱爪沉孔加工定位夾緊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720224340.1	2017年3月9日	倍塔新星	10年
39	一種卡爪氣動夾緊定位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720224391.4	2017年3月9日	倍塔新星	10年
40	一種底座快速定位夾緊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720225529.2	2017年3月9日	倍塔新星	10年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業務重要的中國專利：

編號	名稱	類型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1	一種高精度調節和評估線鍵合機平行度設備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201621210228.4	2016年11月10日	精技電子
2	一種撕膜機均勻加熱平台	實用新型專利	201720989888.5	2017年8月9日	精技電子
3	一種數據通訊裝置及使用的方法	發明專利	201510606703.3	2015年9月22日	倍塔新星

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對業務重要的商標或服務標記、專利或知識產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與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權證倉如下：

本公司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林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符女士 ⁽²⁾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Bradley F. Kerr先生 ⁽³⁾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杜曉堂先生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編纂]	[編纂]
林欽銘先生 ⁽⁵⁾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L」指該人士的股份好倉。
- (2) 符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本身及符女士所持的股份權益，而符女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身及林先生所持的股份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該等股份由Unitras (H.K.) Limited持有。Bradley F. Kerr先生為Joyce S. Kerr女士的配偶，而Joyce S. Kerr女士擁有Unitras (H.K.)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radley F. Kerr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Unitras (H.K.) Limited所持的股份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Sino Expo持有。Sino Expo由杜曉堂先生全資擁有。杜曉堂先生亦為Sino Expo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曉堂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Sino Expo所持股份的權益。
- (5) 林欽銘先生為符女士之替任董事。

(b)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雙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所有執行董事每年的基本工資總額約為360,000新加坡元，或會按薪酬委員會建議而增加。

各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雙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所有非執行董事每年的基本工資總額約為97,000新加坡元，或會按薪酬委員會建議而增加。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雙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的基本工資總額預期約為88,000新加坡元，或會按薪酬委員會建議而增加。

(c) 董事薪酬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0.42百萬新加坡元、0.42百萬新加坡元及0.53百萬新加坡元。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現行安排，估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但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501,000新加坡元。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及不計及可能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完成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所持的股份	
		數目 ⁽¹⁾	百分比(%)
Unitras (H.K.)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Joyce S. Kerr女士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鑽裕環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China Everbright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L」指該人士的股份好倉。
- (2) Unitras (H.K.) Limited由Joyce S. Kerr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oyce S. Kerr女士視為或當作擁有Unitras (H.K.) Limited所持的股份權益。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China Everbright Venture Capit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而China Everbright Venture Capital Limited持有鑽裕環球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China Everbright Venture Capital Limited視為擁有鑽裕環球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權益。
- (4)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持有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持有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而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持有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9.38%；而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及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視為擁有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權益。
- (5)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由國務院間接全資擁有，持有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約55.67%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視為擁有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所持本公司權益。

3. 已收代理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且不計及可能根據[編纂]認購的股份，就董事所知，並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
- (b) 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各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所述的專家在本公司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各董事在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就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
- (e) 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員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f) 本附錄「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及
- (g) 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本公司股東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屬於股份獎勵計劃，成立的目的是在於確認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透過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將有機會獲得本公司的個人權益，以達到下列目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提高表現效率，對本集團有利；及
- (ii) 吸引及挽留貢獻現時或日後對本集團長遠增長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其維繫持續業務關係。

(b)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在達成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提呈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所述方式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釐定數目的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貢獻的任何專業或其他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其他人士。

於接納有關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一經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付予本公司的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該等款項於任何情況均不予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情況外，均須以有關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及(如適用)根據(r)段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證明書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數目及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股票。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編纂]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本可發行的股份。倘本公司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則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並在下文(r)段的規限下，於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根據下文(r)段作出任何變動(不論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的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該1%限額，本公司須：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及17.06條發出通函，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不時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當作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或（如屬其他情況）隨附要約文件中列明下述者的文件）。

(f) 股份價格

在作出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調整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必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正式收市價；或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正式收市價的平均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於行使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

此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要求，方可進行。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經挑選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當作購股權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本公司獲悉內幕資料後直至有關內幕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資料規定公告為止，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實際刊登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登其年度業績或半年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最後期限。

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ii) 於緊接刊登年度業績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刊登業績日期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 (iv) 於緊接刊登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至刊登業績日期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被視作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的情況則除外)。凡抵觸上文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j)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至自該日起計五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後10年。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後10年屆滿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生效及有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需要達致董事會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當時可能於授出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有關購股權。

(l)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m)段所列的原因被終止僱用外，承授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一個月期間行使其於終止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因被終止僱用，則終止受僱當日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或
- (ii) 倘原因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起計12個月期間行使購股權。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其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有關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隨時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該項通知須不遲於擬召開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召開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將該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即告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後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附帶表決權、股息及其他權利，直至承授人（或由承授人提名的有關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

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表決、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可行使或依然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形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指引及詮釋以及其附註的相應變動（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彼等發出的證書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須為承授人應持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於該變動前持有的購股權進行認購，倘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並無論如何不超過）於該變動發生前的價格。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將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s) 購股權屆滿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l)、(m)、(n)、(o)或(p)各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p)段所述的本公司安排計劃的生效日期；
-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或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安排或協議等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或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被董事會視為可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彼等與本集團的[僱用]關係，致使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發生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出現任何變動，

以上情況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導致董事會的權限發生任何變動，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u) 註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i)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謹此說明，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m)段註銷，則毋須獲得有關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 (ii) [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原因予以終止；
- (i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倘上文(x)段的條件自採納日期起計六個曆月內未能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授出要約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無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負上任何責任。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z) 購股權計劃目前狀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即合共[編纂]股股份）[編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林氏家族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信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合約），以就（其中包括）由已賺取、應計或已收的收入、溢利或盈利所產生且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面臨及應付的稅項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提供彌償保證。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威脅進行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全部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於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聯席保薦人之一)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鑽裕的聯繫人。因此，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除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外，另一名聯席保薦人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保薦人獨立性標準。

聯席保薦人的保薦費用總額約為[編纂]，概由本公司支付。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已產生及支付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1,000新加坡元。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文件所述的[編纂]及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在香港或源自香港的買賣股份溢利，亦可能需要支付香港利得稅。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根據中國或香港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新加坡

(i) 股息分派

新加坡稅務居民公司派付的股息視為源自新加坡。新加坡稅務居民或非新加坡稅務居民股東自新加坡居民公司收取的股息毋須繳納新加坡預扣稅。

根據新加坡一級企業稅制，新加坡稅務居民公司繳納的稅項為最終稅項，而公司的除稅後溢利可分派予股東作為免稅（一級）股息。

由於本公司為新加坡稅務居民公司，故此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本公司稅後利潤作為免稅（一級）股息。股東毋須就該等股息繳納新加坡所得稅（不論該股東是否為稅務居民，亦不論該股東的法律形式）。

(ii) 出售普通股的收益

新加坡並無就資本收益徵收稅項。並無特定法律或法規針對收益在性質上是否屬於收益或資本的特性描述，惟一般取決於有關買賣特定資產的事實及情況。總括而言，來自出售為作長期投資而購入的股份的收益或溢利應視為資本收益，毋須繳納新加坡稅項。

另一方面，倘收益來自審計長認為屬於在新加坡買賣或處置股份的活動或業務或與其有關連，則該等收益或會詮釋為收入，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有關出售股份所產生的收益／虧損（不論收益／虧損屬於資本或收益）的稅務處理方法將繼續視乎個別事件的特定事實及情況以及參考已有判例法原則決定。

(iii) 印花稅

認購及發行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倘合約／協議在新加坡簽訂或其後在新加坡交收，則轉讓股份須繳納印花稅。

印花稅按股份的代價或資產淨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0%計算。除交易雙方另有協定外，買方須負責繳納印花稅。

倘並無簽訂任何合約或協議(例如在無紙化股份的情況下，有關轉讓毋須簽訂合約或協議)或合約或協議在新加坡境外簽訂，則毋須繳納印花稅。然而，倘在新加坡境外簽訂的合約或協議其後帶入新加坡境內，則須繳納印花稅。

(iv) 遺產稅

新加坡遺產稅已於2008年2月15日起廢除。

(v)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商品及服務稅是新加坡對商品進口以及大部分商品及服務供應徵收的消費稅。進口商品及服務稅由新加坡海關收取，而本地商品及服務供應的商品及服務稅則由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收取。現行標準商品及服務稅稅率為7%。若干供應免繳商品服務稅。大致而言，該等供應包括銷售及租賃住宅物業及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出口商品及提供國際服務一般為零稅率(即商品及服務稅稅率為0%)。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能承擔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文件載有或引述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法團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Shook Lin & Bok LLP	本公司新加坡法律顧問
上海安智杰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Fortun Narvasa & Salazar	本公司菲律賓法律顧問
TMI Associates	本公司日本法律顧問
灼識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第7段所述專家均已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概無本附錄第7段所述人士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文件日期之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並無設立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設立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的購股權；
 - (iii) 概無授出或同意授出與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有關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人士佣金；
- (b) 本公司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概無發起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債權證；
- (c) 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轉變；
- (d) 截至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會存置在新加坡，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會存置在香港。除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不可在新加坡登記。本公司已辦理一切必要手續，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f)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本集團目前並無公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
- (h) 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12.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中、英版本刊發。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附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編纂]及[編纂]之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以下文件的副本於盛德律師事務所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Shook Lin & Bok LLP發出的信函，當中載有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主要法律條文概要」一節所述新加坡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 (f) 我們的法律顧問Shook Lin & Bok LLP就本集團於新加坡的若干方面發出之法律意見；
- (g)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安智杰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方面及物業權益發出之法律意見；
- (h) 我們的菲律賓法律顧問Fortun Narvasa & Salazar就本集團於菲律賓的若干方面發出之法律意見；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i) 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TMI Associates就本集團於日本的若干方面發出之法律意見；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k)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l)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董事 — (b)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節所述與各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包括委任函)；
- (m)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n) 本公司行業顧問灼識諮詢有限公司刊發之報告；及
- (o) 新加坡公司法。

此外，有意投資者及／或股東可經由以下網址鏈接查閱以下文件：

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

<https://sso.agc.gov.sg/Act/CoA1967>

新加坡證券期貨法第289章

<https://sso.agc.gov.sg/Act/SFA2001>